

申命記註解(上冊)(黃迦勒)

申命記提要

壹、書名

本書書名「申命記」並非本書原有的名稱，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給本書起名「第二律法」，意指第二次申述律法。神是在西乃山頒下律法，從西乃山到約但河東岸，以色列民在曠野飄流了約三十九年，當初在西乃山下領受律法的二十歲以上成年人，除了約書亞和迦勒兩人之外，全都倒斃在曠野裡，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對律法不太清楚，因此有必要向他們重申律法。

本書的希伯來原文書名取自一章一節頭兩字「這些話語」，意指摩西遵神吩咐，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

貳、作者

本書是「摩西五經」中的最後一本，一般公認作者乃是摩西。除了書中有「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二十九 1；三十二 48)，「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三十一 9，24)等內證之外，尚有主耶穌和使徒保羅認定本書是摩西所寫(參太十九 7~8 對申二十四 1；可十二 19 對申二十五 5；約一 17 和七 19 對申四 44；約一 45 和徒三 22 對申十八 15；來十 28 對申十七 2~7)的外證，清楚證明本書乃是摩西親筆所寫。

至於本書第三十四章寫到摩西之死，它是獨立的一段，語氣並未接連三十三章最末一節，故可認定是後人所寫，多數解經家認為是摩西的後繼者約書亞所附加的一段「跋」作為交代。

參、寫作時地

本書乃是緊接前一卷「民數記」的末了，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二月初一日開始記載(參一 3)，直到摩西登尼波山觀看迦南地後去逝(參三十四 1~5)為止，前後僅約一個多月(參書四 19)。地點是在摩押平原。

至於本書所涵蓋的時間大概是主前 1450~1410 年，前後約四十年，和「民數記」所涵蓋的時間大致相同。

肆、主旨要義

本書的主旨要義乃是「溫故而知新」。首先回顧在曠野飄流的簡要歷史，得知上一輩人倒斃在曠野裡，乃由於多次埋怨、謗瀆、背叛神，而受到神的審判，藉此事實得到教訓與警戒，必須絕對聽從神的命令。接著，重溫神所頒佈的律例和典章，知道他們乃是神奇特的選民，神在他們身上有奇妙的恩典，以及大能的作為，但必須謹守遵行神的律法，才能享受神所應許賞賜給他們迦南美地的豐富和美好。最後，勸勉他們守約必然蒙福，悖逆必受咒詛，故須緊緊跟隨新領袖的領導，向前邁進，必得神在約但河彼岸為他們預備的基業和福樂。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可視為摩西的臨別贈言，他鑒於新一代的以色列民對於：自己民族目前處境的由來，與他們所跟隨和敬拜的神有何關係，這位神對他們有甚麼要求，以及他們所要進去的迦南地光景如何，在在不甚瞭解，因此，他特地利用不足兩個月的餘生，就上述各種問題有所交代，這就是他執筆寫下本書的原因。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在主耶穌的時代，早已成了神選民中家喻戶曉的一卷聖書。據說，當時的猶太拉比教導學生從「示瑪(SHMA)」入門，該字引自申六 4~5 的希伯來文首字，意指「聽」，故受教的學子們自幼即能背誦申命記，難怪主耶穌和那律法師在談論最大的誡命時，對「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申六 5；參太二十二 37)彼此都有共識。而主耶穌在對付魔鬼的試探時，三次都引用了本書上的話(參太四 4 引用申八 3；太四 7 引用申六 16；太四 10 引用申六 13)。教會初期，使徒們所引用本書上的話和觀念，幾乎不亞於聖經中最長、最受人喜愛的「詩篇」，本書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 一、本書是一本摩西的「講道集」，甚至可以細分成數十篇道，篇篇擊中要點，又感人至深，是當代傳道人學習講道的榜樣。
- 二、本書是一本「溫習的書」，溫習以色列人過去在曠野所走過的路程、經歷，所遭遇過的戰事，所領受過的律法。
- 三、本書是一本很豐富的「預言書」，預言那要來的先知就是基督(參十八 15~19；約一 45；徒

三 22~23；七 37)，預言主耶穌將被「掛在木頭上」(參二十一 22~23；徒五 30，十 39；十三 29；加三 13；彼前二 24)，又預言以色列人將因不信、離棄神而遭禍，又將因悔改而蒙大福並復興。

四、本書是一本非常富有屬靈意義的「預表書」，舉凡迦南地的自然地理如山、河、谷、泉、源等，各種礦產如銅、鐵、石頭等，各樣植物如大麥、小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等，許多都含有表徵的意義。

五、本書是戰勝魔鬼試探的利器，主耶穌曾三次引用本書上的話，勝過魔鬼三次的試探(參太四 1~10；申八 3；六 13，16；十 20)，又曾引用本書上的話，對付律法師的試探(參太二十二 37；申六 5)。

六、本書不但表明神的特質，譬如祂是一位獨一的真神、忌邪的神、守約信實的神(參一 8；四 27~31；六 23；七 9；九 5~6，24；三十一 21)，祂是一位大能施恩拯救的神(參八 4)，祂又是一位慈愛的神(參四 37；七 7~8，13；十 15；二十三 5；三十三 3)；本書並且表明作者摩西是怎樣的一個人，如同一位年老的慈父，諄諄勸導。

七、本書也點明律法的精義，將神全部律法的要求濃縮成最大的誡命，就是「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申六 5)。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是摩西五經之一，書中所記歷史和律法，幾乎全部引自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等三卷。

新約聖經引用本書上的話超過八十次，僅約翰福音、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書、提摩太後書、彼得前後書沒有引用申命記。

玖、鑰節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申一 1，3)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4~5)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祂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申廿九 1)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 19)

拾、鑰字

「聽從」(一 43；四 1，30；五 27；七 12；八 20；九 23；十一 13，27~28；十二 28；十 4，8，17；十五 4；十七 12；十八 15；二十一 18，20；二十三 5；二十六 14，17；二十七 10；二十八 1~2，13，15，45，62；三十 2，8~9，17，20；三十四 9)

「遵行，遵守」(四 1~2，5~6，14，40；五 1，27，29，31~32；六 1，3，17~18，24~25；七 11~12；八 1，6；十 12~13；十一 22，32；十二 1，32；十三 17；十五 4；十六 12；十七 10，19；十九 9；二十三 23；二十四 8；二十六 16~17；二十七 1，10，26；二十八 1，9，12，15，45，58；二十九 9，29；三十 8，12~14，16；三十一 12；三十二 46；三十三 9)

「今日」(一 10，39；二 22，25，30；三 14；四 4，8，20，26，38~40；五 1，3，24；六 6，24；七 11；八 1，11，18~19；九 1，3；十 8，13，15；十一 2，4，8，13，26~28，32；十二 8；十三 17；十五 4，15；十九 9；二十 3；二十六 3，16~18；二十七 1，4，9~10；二十八 1，13，15；二十九 4，10，12~13，15，18，28；三十 2，8，11，15，18~19；三十一 27；三十二 46；三十四 6)

拾壹、內容大綱

一、回顧已往歷史(一至四章)

- 1.曠野飄流引言並從西乃山至加低斯巴尼亞(一章)
- 2.從加低斯巴尼亞飄流三十八年後來到希實本(二章)
- 3.從希實本來到約旦河東岸(三章)
- 4.摩西勸勉百姓遵守律法典章(四章)

二、重申神的命令(五至二十六章)

- 1.重申西乃山之約(五至六章)
- 2.進迦南地後須守住神選民的身份(七至九章)
- 3.重申神的基本誡命(十至十一章)
- 4.重申敬拜真神不可拜別神(十二至十三章)
- 5.重申敬虔生活的條例(十四至十八章)
- 6.重申社會生活的條例(十九至二十六章)

三、展望未來前景(二十七至三十四章)

- 1.立石誓願守約蒙福，違者受咒詛(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 2.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二十九至三十章)
- 3.選立約書亞並在眾民前做最後的囑咐(三十一章)
- 4.摩西的歌。(三十二章)
- 5.摩西對十二支派祝福的話(三十三章)
- 6.約書亞追記摩西之死(三十四章)

申命記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回顧曠野飄流史(一)】

- 一、簡述從西乃山至加低斯巴尼亞(1~8節)
- 二、摩西指派各級官長審判案件(9~18節)
- 三、又派十二探子窺探迦南地(19~25節)
- 四、回來後發怨言惹怒了神(26~33節)
- 五、神命以色列人轉回曠野(34~40節)
- 六、不服神命擅自上山地而遭殺敗(41~46節)

貳、逐節詳解

【申一 1】「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以下是摩西在約但河東邊、在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在一面巴蘭、一面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之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疏弗」海草，終點；「亞拉巴」沙漠曠野，乾草原；「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陀弗」白的；「拉班」白色的；「哈洗錄」駐紮；「底撒哈」足夠的金子。

〔文意註解〕「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約但河東』原文「約但河外」，即今之外約但；『曠野』即指亞拉巴；『疏弗』指摩押山地某處，確實地點不詳；『亞拉巴』指約但河流域從北邊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灣的河谷地帶。今天死海南岸仍叫做亞拉巴(Wady el-Arabah)，而在聖經中死海又名「亞拉巴海」(參四 49；書三 16；十二 3；王下十四 25)。

「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這些地方都位於亞拉巴的範圍內，並非南地以南的巴蘭曠野，故巴蘭和哈洗錄同名不同地(參民十二 16)，這些地方的確實地點均不詳；『以色列眾人』除了祭司以利亞撒、約書亞、迦勒之外，其餘的都是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老一代的都倒斃在巴蘭和尋的曠野中(參民十四 29~30)。

〔靈意註解〕「疏弗」原文意是終點：表徵神帶領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路已到終點。

【申一 2】「(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

〔呂振中譯〕「從何烈、按西珥山的路向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

〔原文字義〕「何烈」沙漠；「西珥」多毛的；「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

〔文意註解〕「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何烈山』指整條山脈，是磐石出水的地方(參出十七 6)，其中一峰稱西乃山，就是神的山(參出三 1)，是神頒佈十誡以及建造會幕的樣式之處(參出二十四 12；三十一 18)；『經過西珥山』指繞過以東地的邊緣(參二 4)；『加低斯巴尼亞』位於西珥山的西面，是尋的曠野中一處地方，簡稱加低斯，與迦南地的「南地」接壤，摩西從這裡打發十二探子(參民十三 26；三十三 36)；『十一天的路程』以色列人共花了三十八年的時間，直到老一代的都倒斃在巴蘭和尋的曠野中(參二 14；民十四 29~30)。

〔靈意註解〕「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十一天的路程卻花了三十八年，表徵不信服神的話，必然枉費光陰。

〔話中之光〕(一)十一天的路程，竟然花費了四十年，指出了不順服的代價何等可怕。由此可知，遵行神旨意，才是人生最美好的生活。

(二)長途跋涉實在使他們苦不堪言，對磨煉他們的心志卻是不可少的。神藉這事教導他們，要認識祂是怎樣的一位神——祂乃是永生神，是全民的領袖。祂也教導百姓認識自己是敗壞、犯罪、又悖逆又懷疑神的人。祂將律法賜給這些悖逆之民，使他們曉得應該怎樣敬畏神、與人相處。你的屬靈旅程雖然漫長，可能有痛苦失望與艱難，但是請你切記，神不但要使你存活，祂更要你過事奉祂、敬愛祂的生活。

(三)這裏說，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只有十一天的路程，他們卻走了三十八年。一直繞圈子，沒有起頭，也沒有終結，這也是許多基督人的經歷。有的問題，三天五天就可以解決的，但過了三年五年還沒有解決。在我們屬靈的路程上，真不知有多少時日是枉費的。

【申一 3】「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

〔呂振中譯〕「3~4 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已經擊敗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和住亞斯他錄跟以得來的巴珊王噩以後，摩西就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一切話語都告訴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出埃及」(原文無此詞)；「吩咐」命令，指示；「曉諭」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就是摩西死前大約一個月。

「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就是重申神所頒佈律法命令的要點(參 5 節)，亦即本書的內容，故稱《申命記》。本書很可能是由摩西口述，由約書亞記錄，最後一章(三十四章)則由約書亞補記摩西死後的情形。

【申一 4】「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

〔呂振中譯〕「3~4 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已經擊敗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和住亞斯他錄跟以得來的巴珊王噩以後，摩西就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一切話語都告訴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亞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以得來」好的牧草地；「亞斯他錄」星辰；「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

〔文意註解〕「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

詳情請參閱民數記二十一章 21~35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戰勝這兩個王和他們的軍隊的經過，使他們終生難忘的，他們沒有在戰爭中出過甚麼力氣，只是接受神差遣黃蜂飛在他們前頭所帶來的勝利，黃蜂瓦解了敵人的戰鬥力，他們不費吹灰之力就得了勝，是神為他們爭戰，是神叫他們得勝。

(二)他們能走到約但河東，並且享用得勝，完全是因著神的恩典所作成的，神若是短缺一些恩典，這些以色列人也是不能來到他們現在所站的地上。不單是擊殺二王是神的恩典，整個在曠野飄流的路程都是滿了恩典，百姓雖是不住的向神悖逆，但神卻從來沒有在百姓中間停止恩典，這些都是以色列的百姓親身經歷過來的。神的恩典蓋過了人的失敗，叫失敗的人仍然可以在恩典中繼續的往前行。

【申一 5】「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

〔呂振中譯〕「摩西在約但河東邊、在摩押地、着手講解這律法、說：」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講」解釋，使明白；「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摩押地』即指亞拉巴(參 1 節)的中南部；『講』指講解、解說；『律法』原文「這律法」，指本書內容，包括：(1)回顧已往歷史(一至四章)；(2)重申神的命令(五至二十六章)；(3)展望未來前景(二十七至三十四章)。

〔靈意註解〕「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5~7 節)：『律法』表徵神的話，教訓神的話，目的是為著遵行。

【申一 6】「“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的神在何烈山告訴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住的日子够了；」

〔原文字義〕「够了」許多，很多，大量。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耶和華我們的神』或「耶和華你們的神」，共在本書中出現達三百次以上；『何烈山』請參閱 2 節註解；『在這山上』指在西乃山的山腳下(參出十九 2)；『住的日子够了』從出埃及後的第一年三月初一日開始(參出十九 1 註解)，一直到第二年的二月二十日(參民十 11)，將近一整年，其間包括降律法、建會幕、訂定獻祭和節日、整編軍隊等。

〔話中之光〕(一)請留意看摩西述說以色列人四十年行程的摘要，不是從埃及而是從何烈(西乃)山開始。他為甚麼將出埃及的頭一部分略去？因為他並不是要列出詳盡的行程，只是摘述民族的發展。他認為，以色列族不是在埃及，乃是在西乃山下開始形成的，因為神在那裡與祂百姓立約(參出十九、二十章)。他們與神立約後，就有了全備的知識與責任。

(二)他們既自願選擇信服神，就必須知道怎樣信從祂。因此神賜下詳細的律法與原則，說明祂期望百姓過怎樣的生活(這些律例典章記載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中)，從此他們不能再推諉，說不懂得分辨是非。他們既答應順從神，也知道該怎樣做，就有責任謹守遵行。神若吩咐你拔營起程，面對祂所賜的新挑戰，你是否準備順命呢？

【申一 7】「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要轉身往前行，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這山地的鄰近各地、就是亞拉巴、山地、低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之地，並利巴嫩、直到大河、就是百拉河。」

〔原文字義〕「起行」出發，旅行；「轉」轉向；「山地」山嶺；「高原」低地；「迦南人」熱心的，生意人，商人；「利巴嫩」潔白；「伯拉」豐收。

〔文意註解〕「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起行』指離開西乃山後的往北旅程(參民十 11~36)；『亞摩利人的山地』指與迦南的南地和以東地鄰接，往北直到與摩押人的地接壤的一帶山地；『這山地』指摩押山地。

「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亞拉巴』請參閱 1 節註解；『山地』指約但河西，迦南地加利利以南的中部地區，有綿延不斷的高山山脈；『高原』或翻作「低原」、「丘陵」，指迦南地中部「山地」以南，西面與非利土地鄰接，南面與「南地」相接的丘陵地帶；『南地』指迦南地境內的南部地區，別是巴以南一片貧瘠乾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指迦南地的北部地區。

「並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利巴嫩山』指迦南地的最北部，與利巴嫩接壤；『伯拉大河』即今幼發拉底河，是神所應許之地的北方界線。

【申一 8】「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看哪，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取得這地以為業、就是永恆主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以後的苗裔的。」

〔原文字義〕「亞伯拉罕」一大群人的父親；「以撒」他笑；「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註解〕「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擺在你們面前』意指說明全地境界，交給你們處理；『進去得這地』意指前去佔領。

「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起誓應許賜給他們』請參閱創十五 18；十七 7~8；二十八 13；『為業之地』指世代經營的產業之地。

〔話中之光〕(一)來到約但河東的以色列人，他們都知道自己是不配得這樣美的迦南地作產業，但事實上，他們已經站在應許地的對岸，等著渡河去承受應許，並且他們也已經額外的承受了河東地，這一個事實使他們不得不承認他們是蒙了神何等大的紀念。他們的愚昧是很大的，因為他們多次看見了神的作為，他們仍舊不肯完全的信靠神，他們對神的頂撞也是很重的。

(二)祂不單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祂更是信實守約的神，祂給了人應許，就不管人的光景能否跟得上來，祂總是用慈愛的手把祂的子民牽引到祂的定意中。「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祂的信實使祂不能撇開祂的百姓，也不能忘記祂給百姓的應許。

【申一 9】「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

〔呂振中譯〕「那時我對你們說：『你們的事、我獨自擔當不起。』」

〔原文字義〕「管理…重任」(原文無此子句)；「獨自」單獨；「擔當」舉起，承擔；「不起」沒有能力。

〔文意註解〕「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那時』意指在曠野百姓埋怨沒有肉吃之時(參民十一 4)；『我對你們說』其實是摩西對神訴苦(參民十一 14)；『獨自擔當不起』意指若沒有神親自承擔這個責任，任誰也負擔不起。

〔話中之光〕(一)摩西若獨力引領全族，確是個極大的重擔，他一個人難以完成任務。好像其他民族、機構與教會的增長一樣，以色列民中的事務變得越來越複雜。紛爭時起，意見紛紜，一位領導人已無法決斷全局。你可能像摩西一樣傾向獨攬一切工作，不敢或者不好意思請人幫助。摩西作了明智的決定，叫別人與他一同擔負領導工作。不要一個人負起全部的責任，當找別人共同負擔，使他們也可以運用神所賜的才幹與能力。

(二)神把他設立在百姓中作帶領的，除了他以外，神沒有再設立別的人，在他蒙召的時候，神明明的告訴他，亞倫要以他當作神(參出四 15~16)，也就是說他在人中間作了神的代表，神是藉著他來執行神的工作。事實上，神實在是作了他的指導和扶持，在他所走過的路，神沒有停止祂對他的幫助。如今摩西看環境而忘記了神的大能，也沒有守住受差遣的地位而擅作主張，這就是越份，這就是不信，沒有在百姓的眼前留下好榜樣，這樣就在百姓中間製造了信心的破口。

【申一 10】「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了；看哪，你們今日已像天上的星那麼多了。」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意指多到難以數算，含有管理困難之意。

【申一 11】「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

〔呂振中譯〕「惟願永恆主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又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

〔原文字義〕「賜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更多千倍』形容他的願望；『賜福與你們』意指使你們得享各樣的福氣(參弗一 3)。

【申一 12】「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

〔呂振中譯〕「但你們所給的重擔、所給的責任、和所發生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

〔原文字義〕「麻煩」重擔；「管理」(原文無此字)；「重任」負擔，承受；「爭訟」爭端，爭論。

〔文意註解〕「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麻煩…重任(原文無「管理」一詞)』指照顧的責任；『爭訟』指管理的責任。

「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這話出自摩西岳父葉忒羅的口(參出十八 18)。

【申一 13】「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

〔呂振中譯〕「你們要按著族派舉出有智慧、有見識、有經驗〔或譯：眾人所認識〕的人，我就設立他們做你們的首領。」

〔原文字義〕「見識」洞察，分辨，才智。

〔文意註解〕「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本節說出領袖三條件：(1)有智慧，較偏重於治事的才幹；(2)有見識，較偏重於分辨的能力；(3)為眾人所認識的，較偏重於經驗和信譽。

本節又說出領袖人物如何產生：(1)選舉——為眾人所舉薦；(2)設立——為成熟的既任領袖所認可。

〔話中之光〕(一)摩西列出卓越領袖必備的內在素質：(1)有智慧；(2)有見識；(3)為眾人所尊敬。這些特點跟現在人常用以遴選領袖的資格，有顯著的差別。現代人注重儀表、財富、聲望，有出人頭地的抱負。身為領導的，應當令人看出具有摩西所列的素質，在選舉賢能的時候，也要物色這類才德之士。

【申一 14】「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

〔呂振中譯〕「你們回答我說：”你所說到的事、我們照行好啦。”」

〔原文字義〕「妙」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在《出埃及記》第十八章中雖未記載此事經過會眾的贊同，但事實上摩西一人無法認識那麼多的各級首領，故可以確定的是，各支派都熱心舉薦他們所認識的才幹人物，供摩西選拔任命。

【申一 15】「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眾人所認識的，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

〔呂振中譯〕「我便將你們眾族派的領袖、有智慧有見識的人、照你們的族派、立他們為首領、做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和官吏、來管理你們。」

〔原文字義〕「立」給，置，放；「官長」首領，領袖；「管理」官長，官員。

〔文意註解〕「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眾人所認識的」：請參閱 13 節註解。

「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按所管理的人數，分別設立各級官長(參出十八 25)。

【申一 16】「“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

〔呂振中譯〕「那時我吩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在同族弟兄中聽訟，無論是人跟同族弟兄有

爭訟，還是人跟同住的外僑有爭訟，你們都要按着公義而判斷。」

〔原文字義〕「審判官」判斷，治理；「聽訟」聽；「公義」公正，正直；「判斷」斷定是非。

〔文意註解〕「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意指各級審判官審理案件時。

「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意指不可按外貌取人，無論其身分如何，皆須照公義的原則施行審判。『外人』指皈依猶太教的非希伯來人。

【申一 17】「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

〔呂振中譯〕「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無論是聽卑小的，還是聽尊大的、都要一樣；不可怕人的情面，因為審判是屬於神的；你們認為難辦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裏來，我就判斷。」

〔原文字義〕「外貌」面，臉；「貴」巨大的；「賤」小的，低微的；「難斷」困難；「案件」言論，事件；「判斷」(原文和「聽訟」同字)。

〔文意註解〕「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看人的外貌』和『分貴賤』意思相同，即根據其身分地位；『懼怕人』指畏於權勢；『審判是屬乎神的』指審判是經過神的授權，代表神而為，故毋須顧慮「人」的因素。

「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難斷的案件』指重大複雜的案件。

【申一 18】「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

〔呂振中譯〕「那時我將你們所應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

〔原文字義〕「當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那時』指在何烈山的時候。

【申一 19】「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

〔呂振中譯〕「『我們從何烈往前行，走遍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照永恆主我們的神所吩咐我們的、按到亞摩利人山地的路向而行；我們就到達了加低斯巴尼亞。」

〔原文字義〕「經過」行走，來去；「大」巨大的；「可怕的」懼怕，敬畏。

〔文意註解〕「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請參閱 6~7 節。

「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形容空曠遼闊、幾無水源、天候酷熱、時有塵暴、常遇毒物、人煙稀少的曠野之地；『加低斯巴尼亞』請參閱 2 節註解。

【申一 20】「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

〔呂振中譯〕「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達了亞摩利人的山地、就是永恆主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

〔文意註解〕「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亞摩利人之山地』請參閱 7 節註解。

【申一 21】「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呂振中譯〕「看哪，永恆主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永恆主你列祖的神所告訴你的上去，取得那地以為業；不要怕，不要驚惶。」」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驚惶」被打破，被驚嚇。

〔文意註解〕「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那地』指迦南第。

「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大概是因為敵人強壯，城牆堅固，而感懼怕、驚惶。

〔靈意註解〕「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表徵若憑信心看就不會懼怕。

【申一 22】「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

〔呂振中譯〕「你們都走近我來、說：」我們要打發人先去為我們偵察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哪一條路、該進哪幾個城、都回報我們。」」

〔原文字義〕「窺探」尋找，探索。

〔文意註解〕「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你們』指當時的眾族長代表會眾；『打發人』指派遣探子；『窺探那地』指探查地形、人情、物產等。

「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意指進軍的路線計畫。

〔靈意註解〕「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窺探』表徵眼見。

〔話中之光〕(一)摩西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不是決定應否進入應許之地，而是察探應當從何處進入。但是探子回來以後，大多數皆認為不值得付代價去冒險犯難。神必定賜攻地的能力，但是他們不敢冒險，決定放棄。神雖然賜我們能力以勝過一切障礙，但是我們常常像以色列人一樣滿懷疑懼，讓困難控制一生。順從神，不理會諸般艱難，必能因信而英勇得勝。

【申一 23】「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呂振中譯〕「這話我很滿意，就從你們中間取了十二個人，每族派一個人。」

〔原文字義〕「美」美好，喜歡。

〔文意註解〕「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我以為美』指摩西也贊同。

【申一 24】「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谷，窺探那地。」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轉了身、上山地去，到達了以實各谷，去偵探那地。」

〔原文字義〕「以實各」串束；「窺探」步行，四處走動。

〔文意註解〕「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谷，窺探那地」：『以實各谷』指希伯崙附近的山谷，盛產果實。

【申一 25】「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裡，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

〔呂振中譯〕「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見我們，回報我們、說：」永恆主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個美好之地。」

〔原文字義〕「美」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裡，回報說」：指兩個人用杠抬著一掛葡萄，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參民十三 23)。

「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美地』又稱流奶與蜜之地(參民十三 27)，乃形容物產豐富，適宜居住生活。

〔靈意註解〕「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裡，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那地的果子』表徵應許之地的預嚐。

【申一 26】「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

〔呂振中譯〕「『你們卻不情願上去，竟違背了永恆主你們的神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肯」樂意，同意；「違背」背逆的，抗拒的。

〔文意註解〕「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不肯上去』是因為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並且有亞納族巨人(參 28 節；民十三 28)；『違背』指頑梗悖逆。

〔靈意註解〕「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的人」(26，28 節：表徵眼見使人失去信心。

【申一 27】「在帳棚內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為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

〔呂振中譯〕「在帳棚裏埋怨說：」永恆主因為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把我們交在亞摩利人手中、來消滅我們。」

〔原文字義〕「發怨言」私語，低語；「除滅」消滅，滅絕。

〔文意註解〕「在帳棚內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為恨我們」：『恨我們』意指不喜悅。

「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控訴神意圖藉亞摩利人的手除滅他們。

【申一 28】「我們上哪裡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的人。」

〔呂振中譯〕「我們上哪裏去呢？我們的族弟兄使我們膽戰心驚、說：『那地的人民比我們又大又高；他們的城邑又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還看見亞衲人在那裏呢。』」

〔原文字義〕「消化」溶化，溶解；「廣大」巨大的；「堅固」難以進入，堡壘；「亞衲」頸項。

〔文意註解〕「我們上哪裡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心消化』意指失去勇氣和膽量。

「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的人」：『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言過其實；『亞衲族』是一個身量高大的巨人族(參民十三 33)。

【申一 29】「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

〔呂振中譯〕「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

〔原文字義〕「驚恐」顫抖；「怕」懼怕，敬畏。

〔文意註解〕「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我』包括約書亞、迦勒二人挺身而出(參民十四 9)。

【申一 30】「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正如祂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們的神、那在你們前面領路的神、他必替你們爭戰，正如在埃及、他在你們眼前、為你們行了一切的事一樣，」

〔原文字義〕「爭戰」作戰，戰鬥。

〔文意註解〕「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在你們前面行』請參閱 33 節；『為你們爭戰』指敵人不足畏懼，因神必使信靠祂的人得勝。

「正如祂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意指已過的史實，可以做為神子民信靠的證據。

【申一 31】「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神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

〔呂振中譯〕「又正如在曠野他為你們所行的；在曠野你們曾看見永恆主你們的神怎樣在你們所行的一路上背着你們，如同人背着兒子一樣，直等你們到達了這地方。」

〔原文字義〕「撫養」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神撫養你們」：『撫養』諸如磐石出水、天降嗎哪、飛來鴿鴉等奇蹟。

「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撫養兒子』指愛的關懷與餵養，使不至忍飢捱餓。

【申一 32】「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雖然聽了這話，你們還沒有信靠永恆主你們的神的心；」

〔原文字義〕「信」支持，確認，確信。

〔文意註解〕「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這事』指進取迦南地之事。

〔靈意註解〕「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32，35 節）：表徵不憑信心的人都要倒斃在曠野，不得進美地。

【申一 33】「祂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裡，日間在雲柱裡，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

〔呂振中譯〕「其實卻是在路上、在你們前面領路，為你們探覓紮營的地方，夜間用火、日間用雲、指示你們所應當行的路。」

〔原文字義〕「指示」察看，凝視；「當行的」行走，來去。

〔文意註解〕「祂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請參閱民十 33。

「夜間在火柱裡，日間在雲柱裡，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請參閱出十三 21。

【申一 34】「“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聽見了你們的話的語氣，就惱怒，便起誓說：」

〔原文字義〕「發怒」怒氣沖沖。

〔文意註解〕「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你們這話』指當時發怨言的話（參 27~28 節）。

【申一 35】「‘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

〔呂振中譯〕「“這壞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以看見我所起誓應許給你們列祖的美好之地；」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美」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惡世代的人』指當時不信神的二十歲以上那一代；『連一個也不得見』但約書亞和迦勒除外（參 36 節；民十四 30）。

【申一 36】「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專心跟從我。」

〔呂振中譯〕「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他可以看見；我並且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滿心滿懷地跟從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專心」充滿。

〔文意註解〕「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必得看見』指可以進入迦南地。

「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專心跟從我」：『專心跟從我』字面的意思是『完全跟在我後面』，意指一心一意跟從神，不受任何外在因素的影響(參民三十二 12)。

〔靈意註解〕「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因為他專心跟從我。…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36~39 節)：表徵專心跟從神的人，以及跟隨信心先鋒的人才能進去。

〔話中之光〕(一)信徒啊，在你所走的道路上，你是不是常遇見困難的事、不願意的事、痛苦的事呢？在每一件這樣的事裡面，都藏著一個極大的祝福。你如果不肯出任何代價去做的話，你就會失去頂寶貴的祝福。每一條有主足跡的道路，無論如何艱險，你必須跟著去行，因為那是帶領你進入祝福的；如果你不能走那樣險阻的荊棘道路，你就不要想得到祝福。

【申一 37】「耶和華為你們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

〔呂振中譯〕「因了你們的緣故永恆主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以進那裏去；』」

〔原文字義〕「緣故」因為，為了；「發怒」生氣。

〔文意註解〕「耶和華為你們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為你們的緣故』指以色列百姓惹動摩西氣憤失態，杖打磐石兩次，結果遭受神的懲罰(參民二十 11~12)；『不得進入』請參閱民二十七 12~14。

【申一 38】「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

〔呂振中譯〕「但是嫩的兒子約書亞、那站在你面前伺候的、他就可以進那裏去；你要鼓勵他剛強，因為是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以為業。」

〔原文字義〕「伺候」侍立，站立；「嫩」魚，後裔；「勉勵」兼顧，加強；「承受…為業」得到，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請參閱民二十六 65。

「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指他將繼摩西之後，成為以色列人的政軍領袖，帶領全民進入迦南地(參民二十七 22；三十四 17)。

【申一 39】「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必被擄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為業。」

〔呂振中譯〕「還有你們的婦女小孩、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和你們的兒女、今日還不知好壞的，他們這些人纔可以進那裏去；我賜那地是要給他們；他們纔能取得那地以為業。」

〔原文字義〕「被擄掠的」戰利品，搶劫。

〔文意註解〕「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必被擄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孩子』指當時在二十歲以下的人，就是目前長成的戰士。

「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為業」：『他們』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

【申一 40】「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

〔呂振中譯〕「至於你們呢、你們可要轉身，按到蘆葦海的路向往前行到曠野去。」

〔原文字義〕「轉回」轉向。

〔文意註解〕「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神命令他們轉回曠野，在那裡再飄流三十八年，直等到當時二十歲以上的人都死光，只剩下約書亞和迦勒。

〔靈意註解〕「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表徵沒有信心的人只能留在曠野。

【申一 41】「“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

〔呂振中譯〕「『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了；如今我們要照永恆主我們的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打仗。’於是你們各人裝束着戰器，輕舉妄動上山地去了。」

〔原文字義〕「得罪」錯過目標，出差錯，犯罪；「爭先」認為容易，輕鬆以待。

〔文意註解〕「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指他們雖然口裡認罪，但他們的行動卻違背神的命令(參 40 節)。

「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指他們不聽摩西勸阻(參 43 節)。

【申一 42】「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對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打仗，因為我不在你們中間，免得你們在仇敵面前被擊敗。’」

〔原文字義〕「殺敗」擊打，絆跌。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指神不稱許他們的行動，不與他們同在。

【申一 43】「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

〔呂振中譯〕「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反而違背了永恆主所吩咐的，擅自上山地去。」

〔原文字義〕「違背」背逆，抗拒；「擅自」傲慢，無禮。

〔文意註解〕「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擅自』指無視勸阻，態度粗野。

【申一 44】「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在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

〔呂振中譯〕「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對你們接戰，像蜂擁一般追趕你們，在西珥擊潰了你們，直到何珥瑪。」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攻擊」遭遇，降臨；「追趕」追逐，追隨；「擁」做，製作，完成；「西珥」多毛的；「殺退」打碎；「何珥瑪」庇護所，完全毀滅。

〔文意註解〕「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形容爭先恐後，前仆後繼的情形。

「在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何珥瑪』是雙關語，原本是可以得到『庇護』的地理用詞，現在轉用來成為『完全毀滅』的所在。

【申一 45】「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

〔呂振中譯〕「你們便回來，在永恆主面前哭着；永恆主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不側耳聽你們。」

〔原文字義〕「哭號」哭泣，哀號；「側耳」留心聽。

〔文意註解〕「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意指雖然為自己的魯莽行動後悔，卻不得神的同情。

【申一 46】「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

〔呂振中譯〕「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所住下的那麼許多日子。」

〔原文字義〕「加低斯」神聖的。

〔文意註解〕「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許多日子』指在轉回曠野之前，停留了一段不短的日子，但聖經並未載明多少日子。

叁、靈訓要義

【從歷史學取教訓(一)】

一、信服與遵行神的話是蒙福的先決條件(1~18 節)：

1. 「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2 節)：十一天的路程卻花了三十八年，表徵不信服神的話，必然枉費光陰。

2. 「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4 節)：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表徵可怕的仇敵，但因以色列人信服神的話，得以順利地克服仇敵。

3. 「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5~7 節)：『律法』表徵神的話，教訓神的話，目的是為著遵行。

4. 「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8 節)：『得地…為業』是神賜福的應許。

5. 「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13~15 節)：選立官長表徵監督並執行神的話。

6. 「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

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16~17 節)：按公義判斷才能符合神的要求，是蒙福的道路。

二、單憑眼見，不憑信心的惡果(19~40 節)：

1. 「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21 節)：表徵若憑信心看就不會懼怕。

2. 「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22 節)：『窺探』表徵眼見。

3. 「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裡，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25 節)：『那地的果子』表徵應許之地的預嚐。

4. 「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的人」(26, 28 節)：表徵眼見使人失去信心。

5. 「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32, 35 節)：表徵不憑信心的人都要倒斃在曠野，不得進美地。

6. 「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因為他專心跟從我。…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36~39 節)：表徵專心跟從神的人，以及跟隨信心先鋒的人才能進去。

7. 「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40 節)：表徵沒有信心的人只能留在曠野。

三、不服神的話必遭致失敗(41~46 節)：

1. 「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41 節)：認罪卻違背神轉回的命令，表明言行不一致。

2. 「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42 節)：違背神的命令導致失去神的同在。

3. 「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在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43~44 節)：『何珥瑪』表示在原本可以獲得神庇護之處，因不聽聽從神而遭完全毀滅。

4. 「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45 節)：雖然痛悔卻仍不蒙神垂聽。

5. 「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46 節)：『加低斯』乃是原出發點，表示不服神的命令的結局，乃是原地踏步。

申命記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回顧曠野飄流史(二)】

- 七、在西珥山繞行，不可侵擾以掃人之地(1~7節)
- 八、轉向摩押曠野，不可侵擾摩押人之地(8~12節)
- 九、過撒烈溪前共有三十八年，上一代人都滅盡(13~16節)
- 十、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侵擾亞捫人(17~23節)
- 十一、過亞嫩谷直到基列，得希實本王西宏之地為業(24~37節)

貳、逐節詳解

【申二 1】「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

〔呂振中譯〕「此後我們轉了身，按到蘆葦海的路向往前行、到曠野去、照永恆主所告訴我的；我們又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

〔原文字義〕「轉回」轉向；「西珥」多毛的；「繞行」轉動，圍繞。

〔文意註解〕「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此後』指以色列人擅自上去，被亞摩利人追趕直到何珥瑪，回到加低斯住了一些日子之後(參一 44~46)；『從紅海的路』指取道阿卡巴灣。

「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西珥山』在死海的南邊，屬於以東地；『繞行』指繞過以東地；『許多日子』指一段很長的日子。

〔話中之光〕(一)從以色列人的繞行，我們不得不聯想到基督教的歷史，我們在神的道路上也繞行了不少的年日。神讓我們看見了繞行的愚昧和苦惱，為要在前面的路上救我們脫離繼續的繞行，好在神的道路上往前直奔，走完我們該走的路程。

(二)神是有恩典的神，在祂管教祂自己的百姓的時候，祂還在暗暗的造就他們，預備他們，使他們在前面的日子，可以按著神的心意進入迦南，因為神不是喜歡看見祂的子民忍受痛苦和飄泊的，祂的目的仍然是要他們享用應許，管教也是為了恢復他們在應許中有享用，所以在管教的日期滿足以後，神在領他們重新起步走向迦南的日子中，神在隱密處去造就預備他們，使他們成為可承受應許的百姓。

(三)這一代的以色列人是蒙福的，四十年的飄流對上一代是管教，對他們是造就。在他們所經歷過的生活中，他們領會了常有神的同在才是真正的祝福。同一件事情，對於那些心意向神不準確的人是管教，但對那些心意向著神準確的人卻是造就。神常常安排環境來試驗人，在試驗中不倒下去的人實在是有福的。

【申二 2】「耶和華對我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我說」：指示以色列人不可侵擾以東人和摩押人(參 3~12 節)。

【申二 3】「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

〔呂振中譯〕「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够了；要轉身向北去。」

〔原文字義〕「夠了」許多，很多，大量。

〔文意註解〕「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够了，要轉向北去」：『這山』指西珥山；『轉向北』即指從以旬迦別沿死海的東邊往摩押人之地而行(參 8 節)。

【申二 4】「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人民說：你們的族弟兄以掃的子孫、那住在西珥的、你們正要經過他們的地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極其謹慎。」

〔原文字義〕「以掃」多毛的；「經過」穿越，行過；「分外」極度地，非常地；「謹慎」保守，注意。

〔文意註解〕「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以掃的子孫』即指以東人(參創三十六 8)；『西珥』即指西珥山(參 1 節)。

「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分外謹慎』意指不可任意欺壓侵擾他們。

【申二 5】「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

〔呂振中譯〕「不要去惹他們；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的地方、我都不給你們，因為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基業。」

〔原文字義〕「可踏之處」踏腳之地，踏板。

〔文意註解〕「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腳掌可踏之處』形容寸土之地。

「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西珥山』指死海南邊的多山丘陵地帶；『賜給以掃為業』指供他們居住生活。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旨意以外繞圈子，犯了許多的錯誤，在進到應許之地以前，可以使我們知道甚麼不是神的旨意。神要以色列人知道，西珥是神給以掃子孫為業的，亞珥是神賜羅得子孫摩押人為業的，亞捫人也有他們的地業。神的兒女要知道自己的地界，不能羨慕別人，也不該妒忌別人為甚麼先得了地上的成就。

【申二 6】「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

〔呂振中譯〕「你們要用銀子向他們籴糧食喫，也要用銀子向他們買水喝。」

〔原文字義〕「買(首字)」買穀物；「買(次字)」藉交易而獲得。

〔文意註解〕「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食，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糧食和水是維持生命的重要資源，『用錢…買』意指不可搶奪。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經過西珥的時候，神叫他們小心，不要驚擾當地的居民，就是以掃的子孫以東人。以色列人驍勇善戰，幾十萬人經過以東的地界，難免令人產生恐懼。神警告以色列人，不要挑起爭端，不要侵犯他們的地界，並且要付錢向他們買糧食、買水喝。祂要百姓公平對待別人。我們也應當這樣公平地待人，承認別人的權利，就連反對我們的人，他們的權利也當得到尊重。以智慧與公平行事為人，便能與人建立美好的關係。

【申二 7】「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祂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的神在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怎樣走這大曠野、他都知道；這四十年永恆主你的神都與你同在；你一無所缺。」

〔原文字義〕「一切事」行為，工作；「賜福」祝福，屈膝；「所缺」缺乏，需要。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意指日常生活；『賜福』意指凡事順暢。

「你走這大曠野，祂都知道了」：『這大曠野』即指西乃半島上的大片曠野；『祂都知道』即指神關懷他們的每一步路。

「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四十年』約數，指從出埃及以後至今；『常與你同在』意指一刻也沒有離開；『一無所缺』指供應生活所需，充分有餘。

〔話中之光〕(一)從出埃及，經曠野四十年，神都供應以色列人生活上的需要。在外邦人看來，這是很大的賜福；但對神的兒女來說，那是曠野的熬煉，是浪費了的年月，是違背神的懲罰。神實在養活了他們，他們所帶的牛羊，也滋生繁多；不過，得了普通的福，而倒斃曠野。屬神的人不應該以地上的福分為足，應在屬靈上求進。

【申二 8】「於是，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從亞拉巴的路，經過以拉他、以旬迦別，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

〔呂振中譯〕「於是我們往前進、離開了住西珥的族弟兄以掃的子孫；由亞拉巴的路向、離了以拉他和以旬迦別。『我們便轉身，按摩押野地的路向前進。』」

〔原文字義〕「亞拉巴」沙漠曠野，乾草原；「以拉他」高聳的樹叢；「以旬迦別」人的骨幹；「摩押」他父親的。

〔文意註解〕「於是，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離了』指繼續前行。

「從亞拉巴的路，經過以拉他、以旬迦別，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亞拉巴』指約但河流域從北邊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灣的河谷地帶(參閱一 1 註解)；『從亞拉巴的路』另譯「取

道低谷」；『以拉他、以旬迦別』是阿卡巴灣北邊的兩座城市，以它們為起點，取道亞拉巴的路，往北而行；『摩押曠野的路』摩押曠野是在摩押地的東邊(參民二十一 11)。

【申二 9】「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你不可擾害摩押，不可以戰爭去惹他們；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為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原文字義〕「擾害」圍攻，封鎖；「亞珥」城市；「羅得」遮蓋住。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摩押人』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與他長女亂倫所生的子孫(參創十九 36~37)，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

「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亞珥』是當時摩押的首邑，用來代表摩押地；『羅得的子孫』請參閱上句「摩押人」的註解。

【申二 10】「(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裡，民數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

〔呂振中譯〕「(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裏，這族之民又大、又多、又高，像亞納人一樣。)」

〔原文字義〕「以米」恐怖；「亞納」長頸。

〔文意註解〕「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裡，民數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先前』指摩押人佔據摩押地以前；『以米人』是利乏音人的別稱(參 11 節；創十四 5)；『亞納人』是身材魁偉的巨人族(參民十三 33)。

【申二 11】「這以米人像亞納人；也算為利乏音人；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

〔呂振中譯〕「這以米人、也像亞納人被算為利乏音人，但摩押人卻稱他們為以米人。」

〔原文字義〕「利乏音」巨人；「稱」稱呼，宣告。

〔文意註解〕「這以米人像亞納人；也算為利乏音人；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利乏音人』巨人族(參創十四 5)；其餘請參閱 10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摩押與亞捫人，都曾把像亞納族一樣高大的人民趕逐出境，這些人通常被稱為利乏音人，但是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亞捫人稱之為散送冥(參 20 節)。如果敵人看似強過我們，我們就必須記住，神能拯救我們，正如祂幫助以色列人一樣。

【申二 12】「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

〔呂振中譯〕「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趕出，將他們從自己面前除滅掉，便接替他們住在那裏，就如以色列人在永恆主賜給他們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

〔原文字義〕「何利」洞穴居民；「除滅」消滅，滅絕。

〔文意註解〕「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

『何利人』是西珥山的原住民(參創十四 6)。

「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有聖經學者認為本句是後來由文士以斯拉加上去，作為補充說明。不過，本句也可作為未來的展望，亦即鼓勵以色列人要像以東人一樣，進入迦南地，除滅迦南人，取而代之。

【申二 13】「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起來，過撒烈谿谷。」於是我們過了撒烈谿谷。」

〔原文字義〕「撒烈」杞柳小溪。

〔文意註解〕「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撒烈溪』以東地與摩押地天然分界，是一條東西向、流入死海東南部的小溪，確實位置不詳。

【申二 14】「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

〔呂振中譯〕「自從我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谿谷的時候、這其間的日子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戰士都從營間滅盡了，你們纔得過去，照永恆主向他們所起的誓。」

〔原文字義〕「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滅盡」結束，終結。

〔文意註解〕「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加低斯巴尼亞』簡稱加低斯，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到加低斯(參民十三 26；二十 1)，在曠野飄流，將近三十八年，直到上一代二十歲以上的人都死光了，這裡所謂的『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是指首次離開加低斯；『共有三十八年』由本句話可見，從第二次離開加低斯，到過了撒烈溪，並未花太多的時間。

「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那世代的兵丁』指上一代二十歲以上的人；『都從營中滅盡』由此可見，那一代人的平均壽命，沒有超過六十歲；『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請參閱民十四 21~23。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毋需花四十年才進到應許之地，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棄絕神的慈愛，不服祂的權柄，不理會祂的命令，不過討祂喜悅的生活，任意違背與祂所立的約，不守他們在出埃及時所作的承諾(參出十九 8；二十四 3~8)。一句話，他們不順服神。我們也常常因為不順服神，導致人生道路更為艱難，多受痛苦。所以我們要領受祂的大愛，遵從祂在聖經中的命令，不管情勢怎樣都忠心到底，這樣我們的一生就不至迂迴，反而充滿祝福。

【申二 15】「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手簡直攻擊了他們，使他們從營間潰亂，直到滅盡為止。」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除滅」打亂，使困惑。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耶和華的手』指神手的安排，使他們因各種緣故短命。

【申二 16】「“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

〔呂振中譯〕「『眾戰士都滅盡、而從民間死掉了以後，」

〔原文字義〕「滅盡」結束，終結。

〔文意註解〕「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兵丁』指上一代二十歲以上的人；至於當時二十歲以下，因長大而超過二十歲陸續加入軍隊的人，不算在內。

【申二 17】「耶和華吩咐我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告訴我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我說」：指示以色列人不可侵擾亞捫人(參 18~23 節)。

【申二 18】「‘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

〔呂振中譯〕「”今天你們正要經過摩押的地界亞珥〔或譯：在亞珥那裏經過摩押的界線〕；」

〔原文字義〕「境界」邊界，界線；「亞珥」城市。

〔文意註解〕「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摩押的境界亞珥』請參閱 9 節註解。

【申二 19】「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呂振中譯〕「你們走近亞捫人的對面時，可別擾害他們，別去惹他們；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為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原文字義〕「走近」靠近，接近；「亞捫」部落的；「擾害」圍攻，封鎖；「羅得」遮蓋住。

〔文意註解〕「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與他次女亂倫所生的子孫(參創十九 36, 38)，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

「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亞捫人的地』與亞摩利人的地相鄰(參民二十一 24)，在其東邊。

〔話中之光〕(一)神領他們走到以東、摩押，和亞捫的邊界，但卻沒有讓他們經過那些地方，神一面藉此試驗他們能否順服，同時也在那裡激發他們的信心。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害怕亞納族人，不敢去碰他們，因此就不肯進迦南，亞納族人就成了他們的剋星。如今神要把亞納族人的陰影從這一代的以色列人的心中除掉，祂就讓他們去看看以掃和羅得的子孫所居住的地。

【申二 20】「(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裡，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

〔呂振中譯〕「(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裏，但亞捫人卻稱他們為散送冥人。)」

〔原文字義〕「算為」被視為，被算作；「利乏音」巨人；「散送冥」陰謀者。

〔文意註解〕「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裡，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利乏音人』參閱 10 節註解；『散送冥』聖經中僅在此處出現一次，原文字義「陰謀者」，可能指對外

族人很不友善。

【申二 21】「那民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

〔呂振中譯〕「這族之民又大、又多、又高、像亞納人一樣；永恆主從亞捫人面前消滅他們，把他們趕出，亞捫人便接替他們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眾多」許多，很多，大量；「亞納」長頸。

〔文意註解〕「那民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那民』指利乏音人；『亞納人』請參閱 10 節註解。

「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意指亞捫人因神的幫助，除滅利乏音人，並佔住利乏音人的地(參 20 節)。

【申二 22】「正如耶和華從前為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除滅、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接著居住一樣，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正如永恆主從前為了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消滅掉，把他們趕出，以掃子孫便接替他們住在那裏一樣，直住到今日。」

〔原文字義〕「西珥」多毛的；「以掃」(與「西珥」同義不同字)；「何利」洞穴居民。

〔文意註解〕「正如耶和華從前為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除滅、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接著居住一樣，直到今日」：請參閱 12 節。

【申二 23】「從迦斐托出來的迦斐托人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衛人除滅，接著居住。）」

〔呂振中譯〕「還有亞衛人、住在各村莊、直到迦薩的、是從迦斐託出來的迦斐託人將他們消滅掉，而接替他們住在那裏的。）」

〔原文字義〕「迦斐托」一個冠冕；「迦薩」強壯；「亞衛」毀滅。

〔文意註解〕「從迦斐托出來的迦斐托人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衛人除滅，接著居住」：『迦斐托』即革哩底(參多一 12)；『迦斐托人』又稱非利士人，他們佔據迦南地西南沿海一帶地方，直到迦薩；『迦薩』非利士人五個首領之一的管區(參書十三 3)，位於最南部沿海一處狹窄的地區；『亞衛人』迦薩地區的原住民。

【申二 24】「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起來，往前行，過亞嫩谿谷；看哪，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着手取得那地，跟他爭戰。」

〔原文字義〕「亞嫩」湍急的溪流；「亞摩利」山居者；「希實本」堡壘；「西宏」勇士。

〔文意註解〕「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

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亞嫩谷』指亞嫩河谷，是一條從摩押高原流入死海中部的河，河谷深約五百公尺，寬約三公里，形成小型的峽谷(參民二十一 13)；『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指當時的亞摩利王，又稱希實本王西宏，因為希實本乃是亞摩利的京城(參民二十一 27；書九 10)。

【申二 25】「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

〔呂振中譯〕「就在今日、我就要開始叫普天下聽見你名聲的萬族民都震懾你懼怕你，以致因你而發顫絞痛。」

〔原文字義〕「萬民(原文雙字)」面，臉(首字)；國家，百姓(次字)；「驚恐」恐懼；「懼怕」害怕，不安；「發顫」發抖，震動；「傷慟」扭曲，扭動。

〔文意註解〕「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指以色列人因戰勝亞摩利王西宏而聲名遠播，聞者喪膽。

〔話中之光〕(一)神告訴摩西，說祂要使天下萬民都懼怕以色列人。按照世人的標準來看，以色列軍隊並沒有甚麼了不起，但是有神幫助，就令敵人喪膽。摩西不再擔心仇敵的強大，仇敵卻要懼怕他。在我們日常的爭戰中，神常常行在我們前面，為我們預備道路，除去障礙。我們只須一心一意地跟隨祂，留意祂的引領。

【申二 26】「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

〔呂振中譯〕「我從基底莫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氣的話說：」

〔原文字義〕「基底莫」東方的；「和睦」和平，友好。

〔文意註解〕「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基底莫的曠野』確實位置不詳，大概在亞嫩河以北、接近希實本王疆土的東界；『和睦的話』指和平、而非挑戰性的話。

【申二 27】「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

〔呂振中譯〕「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我沿路沿路地走，不偏於右，也不偏於左。」

〔原文字義〕「大道(原文雙同字)」道路，路程；「偏」轉變方向。

〔文意註解〕「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只走大道，不偏左右』指不侵犯住宅區、民房、田地等。

【申二 28】「你可以賣糧給我吃，也可以賣水給我喝，只要容我步行過去，」

〔呂振中譯〕「你可以拿我銀子糴糧食給我喫，也可以拿我的銀子賣水給我喝；只要容我步行過去，」

〔原文字義〕「賣(首字)」買賣穀物；「賣(次字)」給，置，放；「步行」腳。

〔文意註解〕「你可以賣糧給我吃，也可以賣水給我喝」：請參閱 6 節註解。

「只要容我步行過去」：大概當時以色列人尚無馬匹。

【申二 29】「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等我過了約但河，好進入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地。」

〔呂振中譯〕「像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等我過了約但河，去得永恆主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地。」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請參閱 8，18 節。

「等我過了約但河，好進入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地」：『約但河』就在死海的北邊流入死海，而約但河的東岸屬於亞摩利人、西岸屬於迦南人，故須從亞摩利人的境內渡河到迦南地。

【申二 30】「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裡經過；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他心中剛硬，性情頑梗，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但是希實本王西宏不情願容我們從他那裏經過，因為永恆主你的神使他的靈剛愎、心意頑固，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心中」靈，氣，風；「剛硬」固執，頑固；「性情」內心；「頑梗」堅強，堅固。

〔文意註解〕「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裡經過」：『希實本王西宏』就是亞摩利人的王(參民二十一 21)。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他心中剛硬，性情頑梗，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神使他』表示此事出於神；『心中剛硬，性情頑梗』意指沒有商量的餘地，他這個態度迫使以色列人訴諸武力；『交在你手中』意指被以色列人擊敗。

【申二 31】「耶和華對我說：『從此起首，我要將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你要得他的地為業。』」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看哪，我已經着手將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面前；你要着手取得他的地以為業。」

〔原文字義〕「從此起首」(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我說：從此起首，我要將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你要得他的地為業」：『從此起首』意指由於西宏的剛硬不妥協，導致以色列人佔領約但河東岸，並且據為己有。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常講起信徒該怎樣等待神，這個真理不能太偏於一面。誠然，有許多時候我們頂容易不耐神的遲延。我們生活中多少的煩惱都是出於自己的紛擾，魯莽和焦急。我們不能等果子成熟，只管把青色的果子采下來。我們不能耐心等待我們禱告的答應，不管所求的須有較長時間的預備。我們想和神同行，不料神行得很慢。這些都是我們的失敗，不能耐心等待神。然而聖經中還有另一方面的真理。就是神常等待我們，可惜我們總是耽誤神。

(二)多少時候，我們沒有得到神已經為我們預備好了的祝福，因為我們不上前去接受。雖然有時我們的損失，是因為不等待神；但是多少時候我們的損失，也是因為待得過度了。有的時候，我們應該靜坐；也有的時候，我們應該邁步上前。聖經中有許多的應許都是帶條件的。在我們方面必

須先有條件的履行，然後神方面才有應許的實現。我們開始順服的時候，神就開始祝福我們。

(三)信心是一把鑰匙(一把開入應許之地的門的鑰匙)。這把鑰匙是在他們自己的手中，他們若不走近那門，用鑰匙去開門的話，門就決不會自動開啟的。哦，信徒們，今日我們是命定在世爭戰的。當然我們決不能得勝，竟不堪仇敵一擊；然而，我們憑信心沖過前線的時候，就有那唯一的得勝者來到我們身邊，替我們爭戰；靠著他，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如果我們猶疑，戰兢，等候那得勝者先來了，然後向前爭戰，我們定規空等。這就是不信的過度等候。神今天在等待，要厚厚地賜福與我們。我們應該用勇敢的信心前去接受。「從此起首我要…交給你，你要得…為業。」

【申二 32】「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雜與我們交戰。」

〔呂振中譯〕「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雅雜戰場對我們接戰。」

〔原文字義〕「雅雜」蹂躪。

〔文意註解〕「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雜與我們交戰」：『雅雜』位於亞嫩河北面，屬於亞摩利境內的一處地方(參民二十一 13, 23)。

【申二 33】「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的神將他交在我們面前，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們跟眾民都擊敗了。」

〔原文字義〕「眾民」國家，百姓；「擊殺」打擊，殘殺。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神將他交給我們』說明以色列人戰勝的因素。

【申二 34】「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那時我們攻取了他所有的城市，將一切有男丁的城市、連女人帶小孩、都盡行毀滅歸神，連一個殘存的人也沒有留下；」

〔原文字義〕「奪了」捕捉，抓住；「城邑」城市；「人煙」男人；「毀滅」完全毀壞。

〔文意註解〕「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盡都毀滅』意指不留一個活口，通常只有在聖戰的指令下才這樣作，例如在耶利哥城(參書六 17)。

【申二 35】「惟有牲畜和所奪的各城，並其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

〔呂振中譯〕「只留下我們所劫為已有的牲口、和我們攻取的城市中所掠得的東西。」

〔原文字義〕「財物」掠奪品，戰利品；「掠物」搶劫，搶奪。

〔文意註解〕「惟有牲畜和所奪的各城，並其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通常，除非有特別的命令，牲畜和財物可以當作戰利品而擄掠。

【申二 36】「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華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沒有一

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

〔呂振中譯〕「從亞嫩谿谷邊的亞羅珥、和谿谷中的城、直到基列，沒有一座城是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這一切、永恆主我們的神都交在我們面前了。」

〔原文字義〕「亞羅珥」毀滅；「基列」多岩之地；「高得」高到難以接近；「攻取」(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亞羅珥』位於死海中部東方約 20 公里處，亞嫩河北畔的一座城；『谷中的城』指亞嫩河谷中的城，不能確定是哪一座城；『基列』廣義泛指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地(參三十四 1)，狹義僅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區在內，本處應指狹義的基列。

「耶和華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意指攻無不克。

〔話中之光〕(一)神子民有神的同在；神所賜的是剛強的靈，只要靠主奮勇前往，必然得勝。希實本王西宏，不容以色列人前進，就被完全除滅，「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真是得勝有餘；惟有神命定以外的，不能妄取。

【申二 37】「惟有亞捫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並山地的城邑，與耶和華我們神所禁止我們去的地方，都沒有挨近。」

〔呂振中譯〕「只有亞捫人的地、雅博谿谷兩旁、和山地的城市、以及永恆主我們的神所吩咐我們不可去的地方、你都沒有挨近。」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雅博」倒空；「禁止」命令(不許)；「挨近」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惟有亞捫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並山地的城邑」：因神禁止以色列人攻打亞捫人(參 19 節)。

「與耶和華我們神所禁止我們去的地方，都沒有挨近」：『禁止我們去的地方』指凡是神明白禁止以色列人去攻取的地方，例如以東地、摩押地、亞捫地等(參 5，9，19 節)。

〔話中之光〕(一)本章的記述，提到許多的限制與禁止。有的地方是以色列人被禁止不可進入的。你的努力有時受限制，好似當時耶穌的工作不能發展至外邦。然而你要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心，正如耶穌盡力在猶太人中間傳道。我們在本位上努力，就有其他的機會。等神最好的時候，我們有過訓練的手，才可開墾其他的美地。

(二)在以色列早期的應驗中，有些他們還不能明白。我們認識主，似乎比他們明白得多了。在神的安排裡，有許多也是我們難以明白的。但是隨著年日的增進我們能多認識祂，這才是值得我們誇口的(參耶九 23)。

(三)我們經歷基督的愛，有不同的感受。在受苦的經驗中，也盡不相同。但是神總是教人在各種經驗中使人得益處，以致日後有十足的身量，得以享受目前還未得著的福分。

叁、靈訓要義

【從歷史學取教訓(二)】

一、訓練單單聽從神的話(1~23 節)：

1. 「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1 節)：聽從神的話，在西珥山繞行三十八年，直到那不信服神的話的上一代成年人都倒斃在曠野。

2. 「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3 節)：神命令離開曠野，轉向北去。

3. 「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4~5 節)：神命令不可侵犯以東人的地。

4. 「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9 節)：神命令不可侵犯摩押人的地。

5. 「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13~14 節)：神命令過撒烈溪，往約但河東方向去。

6. 「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19 節)：神命令不可侵犯亞捫人的地。

7. 神共有六個命令，三個「可」(轉回、轉向、過溪)，三個「不可」(不可侵犯以東人、摩押人、亞捫人之地)。

二、訓練聽話攻擊兩個可怕的敵人(24 節~三 11)：

1. 「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24 節)：神命令攻擊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

2. 「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25 節)：神的目的有二：訓練以色列人聽話，並使萬民聞風喪膽。

3. 「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26~27 節)：沒有完全聽從神的話，想和敵人妥協。

4. 「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裡經過；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他心中剛硬，性情頑梗，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30 節)：但神使敵人心中剛硬，為要訓練以色列人聽話。

5. 「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雜與我們交戰。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32~33 節)：神使以色列人被動獲勝。

6. 「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於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三 1, 3)：神使以色列人主動獲勝。

申命記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回顧曠野飄流史(三)】

- 十二、殺滅巴珊王噩眾民，並得了他的地(1~11節)
- 十三、將巴珊地和基列地分給二支派半人為業(12~20節)
- 十四、神命立約書亞為全民領袖，摩西不得過約但河(21~29節)

貳、逐節詳解

【申三 1】「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

〔呂振中譯〕「『我們又轉了身，按到巴珊路向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對我們接戰，在以得來上陣。』」

〔原文字義〕「轉回」轉向；「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以得來」好的牧草地。

〔文意註解〕「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位於雅博河以北，黑門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蘭高原)，境內牧草繁茂，盛產牛羊。

「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巴珊王噩』他的身量高大，是最後一個利乏音人(參 11 節)；『以得來』是巴珊的副都，位於加利利海的東面約一百多公里。

【申三 2】「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不要怕他，因為我已經把他和他的眾民、跟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待那住希實本的亞摩利人之王西宏一樣。』」

〔原文字義〕「怕」懼怕，敬畏；「待」做，製作，完成；「希實本」堡壘；「亞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不要怕他』因有神同在的應許；『交在你手中』意指使你勝過他們。

「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指當時的亞摩利王，又稱希實本王西宏，因為希實本乃是亞摩利的京城(參民二十一 27；書九 10)。以色列人殺盡他們的男人、女人、小孩，沒有留下一個活口，將他們牲畜和財物的據為己有(參申二 33~35)。

〔話中之光〕(一)神第一次引動黃蜂去打敗亞摩利王西宏的軍隊，人可以說是幸運，神再一次用黃蜂去瓦解巴珊王噩的戰鬥力(參書二十四 12)，就沒有人可以說那是幸運。神一再作同樣的事，叫這些看見神的作為的百姓，心裡都明白，神實在是他們的得勝，只要神在他們的中間，他們必然能得勝，因為神就是他們的得勝。

(二)只發生過一次的事件，人都可以看它為偶然的，但事情接連的發生，就沒有人可以說它是

偶然的。神從來不讓揀選又跟隨祂的人，對祂存有偶然的感覺，祂一直作工在人的身上，使人在許多的主觀經歷上，得出了對祂在客觀認識上的肯定，叫人不能推諉，只能一心一意也毫無保留的跟上祂的定規。

【申三 3】「於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擊殺了他們，連一個殘存的人都沒有給他留下。」

〔原文字義〕「留下」保留，遺留。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請參閱民二十一 35。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面對巴珊王噩訓練有素的軍隊，本難得勝，但是終於打敗了敵人，因為神為他們爭戰。不管遭遇甚麼困難，神都能幫助祂的子民；不管困難障礙多大，總要記住，神永遠作王，一定會成全祂的應許。

【申三 4】「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這為亞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

〔呂振中譯〕「那時我們攻取了他所有的城市；在巴珊之噩的國、亞珥歌伯全區、共有六十座城，沒有一座城我們不奪取來的。」

〔原文字義〕「奪了」捕捉，抓住；「所奪」奪取，接受；「亞珥歌伯」土堆。

〔文意註解〕「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打敗了噩的軍隊以後，除了少數地方暫時沒有立刻被佔領以外，整個地區都被以色列人佔領了。最後的征服是由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完成。他獲得亞珥歌伯作為報酬(參民三十二 39, 41)。

「這為亞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亞珥歌伯』本是巴珊境內東北部多石的一區，此句代表全巴珊。

〔話中之光〕(一)從地理上看，巴珊的地比希實本的地要大，城也多而牢固，但這些都不能阻止神百姓的前進，巴珊王國也覆滅了，以色列人所得的勝利比以前更大，所得的戰利品比前更豐富，整個肥沃豐美的巴珊部落在以色列人的手中，這不僅是大的得勝，更是在經歷神的事上大大的擴充了。

(二)這兩次的戰役，為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打下了穩固的基礎，不但是震驚了迦南地的居民，更是大大的提升了神百姓的信心，使他們確切的知道，行在神的道路上，任何的阻擋都要消散。經過了這兩次戰役，亞納人再也不能在他們的心中成為威脅。

【申三 5】「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門。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

〔呂振中譯〕「這些城是堡壘城，有高牆，有門有門；此外還有很多鄉下人的市集。」

〔原文字義〕「堅固的」堡壘，難以進入。

〔文意註解〕「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門」：意指雖有堅固的防禦設施，仍無法阻止以色列人的神勇進攻。

「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指那些素來平安穩妥的村莊(參結三十八 11)。

【申三 6】「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把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

〔呂振中譯〕「我們把這一些都盡行毀滅歸神，像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把一切有男丁的城市、連女人帶小孩都盡行毀滅歸神；」

〔原文字義〕「毀滅」完全毀壞；「人煙」男人。

〔文意註解〕「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請參閱二 34。

「把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請參民二十一 35。

〔話中之光〕(一)要完全除滅亞摩利人，在人的感覺上真的是很難下手，但他們還是把那地的居民“盡都毀滅”，因為他們領會，不能給罪和撒但留下地步。我們承認，沒有同情心的人在人間總是少數，對人，我們實在要多有同情，但是對罪和撒但就不能有同情，因此，對給撒但用著來傳播和擴散罪的人，我們只能作絕對的分別，免得他們成為網羅使我們得罪神。

【申三 7】「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

〔呂振中譯〕「只有一切牲口、和城市中所掠得的劫為己有。」

〔原文字義〕「財物」掠奪品，戰利品；「掠物」搶劫，搶奪。

〔文意註解〕「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請參閱二 35。

〔話中之光〕(一)他們毀滅了城和居民，卻保留了牲畜和財物，他們這樣作是根據神的心意作分別，屬地的事物不是全都可以吸收的，必須懂得分別，不懂得分別的原則，屬地的事物就成了我們的捆綁，懂得活在分別裡，我們就從屬地的事物中得著釋放，並且屬地的事物在神的管理下能給神所用，使榮耀歸於神，埃及人的財物成為建造會幕的材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二)不是每一次爭戰得勝神都讓他們奪取財物，耶利哥的戰役，和掃羅擊打亞瑪力人，神都不許他們擄掠財物。以色列人學會了在得勝以後，先是分別財物，再把財物分別出來歸於神(參民三十一 25~54)，表明了他們知道神是他們蒙福的源頭，他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

【申三 8】「那時，我們從約但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奪過來。」

〔呂振中譯〕「那時我們從約但河東邊亞摩利人兩個王手中、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的地都奪取過來。」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亞嫩」湍急的溪流；「黑門」聖所。

〔文意註解〕「那時，我們從約但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奪過來」：『兩個亞摩利王』即指西宏和噩二王；『黑門山』位於利巴嫩之南，南北蜿蜒約達八十公里山脈中的最

高峰，約有三千公尺高，長年積雪，峰頂現仍有巴力廟的遺址。

【申三 9】「(這黑門山，西頓人稱為西連，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

〔呂振中譯〕「(這黑門山、西頓人稱為西連，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

〔原文字義〕「西頓」狩獵；「西連」護胸甲；「示尼珥」雪山。

〔文意註解〕「這黑門山，西頓人稱為西連，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西頓』迦南的長子西頓(參創十 15, 19；代上一 13)，在迦南地北界始建了一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城鎮，這城後來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擔當了主要的角色；『西連…示尼珥』黑門山的兩個別稱(參詩二十九 6；代上五 23)。

【申三 10】「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來，都是巴珊王疆國內的城邑。」

〔呂振中譯〕「我們奪取了平原的一切城市、和全基列、全巴珊，直到撒迦和以得來、都是巴珊中疆國的城市。」

〔原文字義〕「平原」平地；「基列」多岩之地；「撒迦」遷移；「以得來」好的牧草地。

〔文意註解〕「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來，都是巴珊王疆國內的城邑」：『平原的各城』指米底巴平原上諸城(參書十三 16)；『基列全地』指雅博河以北迄巴珊地南界；『巴珊全地』位於雅博河以北，黑門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蘭高原)，境內牧草繁茂，盛產牛羊；『撒迦』參書十三 11；『以得來』是巴珊的副都，位於加利利海的東面約一百多公里(參民二十一 33)。

【申三 11】「(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疆。他的床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為度。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嗎？)」

〔呂振中譯〕「(利乏音人所遺留的只人只剩下巴珊王疆；看哪，他的棺材是個黑礦石頭的棺材；長九肘，寬四肘；按人肘的尺寸；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麼？)」

〔原文字義〕「利乏音」巨人；「亞捫」部落的；「拉巴」偉大。

〔文意註解〕「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疆。他的床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為度」：『利乏音人』巨人族(參創十四 5)；『長九肘』約折合四公尺長；『寬四肘』約折合一點八公尺寬；『以人肘為度』指古時以色列人的度量衡以肘為長度單位，一肘相當於一般男子肘至中指尖的長度，約折合零點四五公尺。

「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嗎？」：『亞捫人』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與他次女亂倫所生的子孫(參創十九 36, 38)，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拉巴』位於雅博河上游支流的北岸，後來劃歸迦得支派(參書十三 25)。

〔話中之光〕(一)這一個提說是有深意的，先是說到亞摩利人在日常生活中對鐵金屬的使用，這是當日文化高度發展的記號，也是生活富裕的表明。其次是提及床的尺寸，這是說出人的體魄的雄偉，印證了那地的居民是巨人，是「偉人」。亞摩利人的文化與人的體格都大大的超越過神的百姓，

再占上地利優越的條件，一般說來，以色列人是不能與他們抗拒的，在戰爭中一定失利。但事實不是這樣，失敗的不是以色列人，而是處處佔優勢的亞摩利人。

(二)神百姓的得勝，明顯的不是因為他們本身所具備的條件，而是因為他們在作神所要作的事，實際上就是神藉著他們去作成祂所要作的事。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常按著我們的習慣去考慮太多關乎人的事，卻疏忽了究竟是神在作事，還是人在作事。因此又要考意這，也考慮那，把甚麼都考慮光了，結果甚麼也沒有作，連神要作工的路都因而給堵住了。

(三)這次戰爭的得勝，更堅固了神百姓的信心，叫他們不再看自己的所有或所無，只是單一的看神自己。神為人去爭戰，就沒有一個敵人能站立得住，「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 他們一次又一次的經歷，確認了神是為他們爭戰，他們的得勝是在乎神。

【申三 12】「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呂振中譯〕「『那時我們取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把基列山地的一半、和它的城市、都給了如便人和迦得人。』」

〔原文字義〕「亞羅珥」毀滅；「基列」多岩之地；「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財富。

〔文意註解〕「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亞羅珥』位於死海中部東方約 20 公里處，亞嫩河北畔的一座城(參二 36)；『基列山地』指雅博河以北迄巴珊地南界(參 10 節)；『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這兩個支派加上瑪拿西的半個支派，後來得了約但河東岸的全部佔領地(參 13 節；民三十四 15)。

〔話中之光〕(一)爭戰是為了得著地業，以色列人進向應許地的行程是這樣，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上忍受靈裡的掙扎也是這樣。爭戰是要付上很大的代價的，不肯付代價的人在爭戰中必定是後退，甚至是倒下去的。神在爭戰中領我們往前，而我們必須肯付代價的跟隨，越過一切眼見的利害而忠心跟隨。

(二)付代價是在信心中開始的，也是在信心中進行的。照著神的心意去跟隨，不一定能立刻看見神應許的成就，甚至還會因著走在神的道路上而失去自己原來已經有的，神的遲延更會叫人感到一切都成空。雖然眼見的一切是那樣的真實，但神的應許比眼見的真實還要真實，因為眼見的一切仍然是過程，神應許的成就才是結局。

【申三 13】「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

〔呂振中譯〕「基列其餘的部分、和全巴珊、就是噩的國、亞珥歌伯全區、我給了瑪拿西的半族派。(這巴珊全地叫作利乏音人之地。)」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亞珥歌伯」土堆。

〔文意註解〕「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其餘的基列地』即指基列地的北半部；『巴珊全地』指從最北端的撒迦到最南端的以得來之間一帶地區(參 10

節)；『瑪拿西半支派』瑪拿西的子孫共有八個家族，由一個兒子、一個孫子、六個曾孫組成(參民二十六 29~32)，瑪吉族和基列族留在約但河東岸。

「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亞珥歌伯』本是巴珊境內東北部多石的一區，此句代表全巴珊(參 4 節)；『利乏音人之地』意指巨人之地，是亞珥歌伯地和巴珊地的同義詞。

【申三 14】「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占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取了亞珥歌伯全區、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邊界，就按自己的名字將這些村子將巴珊叫做哈倭特睚珥〔即：睚珥的帳篷村〕，直到今日還用那名稱。」

〔原文字義〕「睚珥」他啟迪；「基述」橋，傲慢的旁觀者；「瑪迦」壓，他已施壓；「哈倭特睚珥」睚珥的村落。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占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睚珥』是猶大支派希斯崙的兒子西割和瑪吉的女兒結婚所生的兒子，歸屬母親家族，故稱瑪拿西的子孫(參民三十二 41)；『基述人和瑪迦人』指巴珊地的北面，加利利海東面的兩個小邦，基述在南，瑪迦在北，這兩個小邦直到大衛王的時代仍存在(參撒下三 3；十 6)。

「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哈倭特睚珥』直譯為「睚珥的一切城邑」(參書十三 30；士十 4；王上四 13)，是一些沒有城牆的村落。

【申三 15】「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

〔呂振中譯〕「我又把基列給了瑪吉；」

〔原文字義〕「瑪吉」賣出。

〔文意註解〕「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瑪吉』是瑪拿西唯一的兒子，瑪吉又僅有一個兒子基列；本句指的是瑪吉族和基列族(參閱 13 節註解)。

【申三 16】「從基列到亞嫩谷，以谷中為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呂振中譯〕「從基列到亞嫩谿谷、(谿谷中間也作為界線)、直到亞捫人的邊界、雅博谿河，我給了如便人和迦得人；」

〔原文字義〕「雅博」倒空。

〔文意註解〕「從基列到亞嫩谷，以谷中為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基列在北，亞嫩谷在南；16~17 節合起來是 12 節的進一步說明。

【申三 17】「又將亞拉巴和靠近約但河之地，從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並毗斯迦山根東邊之地，都給了他們。」

〔呂振中譯〕「又將亞拉巴、(以約但河作為界線)、從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跟昆斯

迦山下坡東邊的地方都給了他們。」

〔原文字義〕「亞拉巴」沙漠曠野，乾草原；「基尼烈」豎琴；「毗斯迦」裂縫，峰；「山根」斜坡，地基。

〔文意註解〕「又將亞拉巴和靠近約但河之地，從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亞拉巴』指約但河流域從北邊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灣的河谷地帶；『基尼烈』或指加利利海，或指加利利海西北岸的一城；『亞拉巴海』即指鹽海或死海。

「並毗斯迦山根東邊之地，都給了他們」：『毗斯迦』亦即摩西所登遠望迦南之山峰，在死海東邊摩押平原的尼波山上(參三十四 1)。

【申三 18】「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

〔呂振中譯〕「『那時我吩咐你們說：』永恆主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去取得它；你們一切有力氣的人都要武裝好好、在你們的族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

〔原文字義〕「勇士(原文雙字)」有能力的，武力(首字)；兒子，少壯的(次字)。

〔文意註解〕「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你們』意指流便和迦得兩個支派加上瑪拿西的半個支派；『所有的勇士』指可以上戰場的男人。

【申三 19】「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

〔呂振中譯〕「只有你們的妻子和小孩、跟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牲畜）還要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城市中，」

〔原文字義〕「許多」很多，大量。

〔文意註解〕「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請參閱民三十二 24，26。

【申三 20】「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等到永恆主把你們的族弟兄安頓好了，像把你們安頓好了一樣，而他們也取得了永恆主你們的神所賜給他們在約但河西邊的地了，然後你們纔可以各人回到自己的基業，就是我所賜給你們的。」

〔原文字義〕「平安」休息，安歇。

〔文意註解〕「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意指等到攻克迦南全地。

「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得享平安』

意指消滅境內任何有組織的敵人。

【申三 21】「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

〔呂振中譯〕「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已經親眼見過永恆主你們的神向這兩個王所行的一切事，永恆主也必向你所要過到的各國照樣地行。」

〔原文字義〕「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約書亞』指將要繼承摩西為以色列人的領袖；『你親眼看見』直譯為「你自己的眼睛，就是看見一切的眼睛」；『這二王』即指西宏和噩二王。

〔話中之光〕(一)摩西用打敗西宏和噩的經歷，來勉勵約書亞。可見，要鼓勵下一代信靠神，首先，是自己先信靠神，又一再經歷神的帶領。這是培育孩子最有效最具動力的教材，比甚麼課程或書籍都來得實用和珍貴。

【申三 22】「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 ” 」

〔呂振中譯〕「你們不要怕他們；因為那是永恆主你們的神、他在為你們爭戰。’ ” 」

〔原文字義〕「爭戰」戰鬥，作戰。

〔文意註解〕「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意指爭戰是神的事，只管放心交託給祂。

〔話中之光〕(一)我們爭戰的對象，無論是誰，會像昔日約書亞時代的敵軍一樣囂張。不管是抵擋試探，或是克服膽怯，只要我們順服神，祂就應許不但要和我們並肩作戰，並且還要讓我們得勝。

(二)我們沒有權利，要求神幫助我們戰爭。我們要追求知道，神的爭戰是什麼？使自己順服於神，站在神一邊。那樣，我們就不必懼怕，也不應當懼怕。懼怕，即是不信神，不信神的大能，懼怕，即是對神不忠實，不信爭戰是神的。懼怕，是失去能力，因為懼怕妨礙人與神的交通。與神的交通有阻礙，或是斷絕，就要減少或是失去能力。練習覺得神的同在，覺得神在上下左右前後，覺得神同在，就不懼怕。懼則不信，信則不懼。

【申三 23】「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 」

〔呂振中譯〕「『那時我懇求永恆主說： 」

〔原文字義〕「懇求」求恩，憐憫。

〔文意註解〕「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下面是摩西的懇切祈禱。

【申三 24】「 ‘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 」

〔呂振中譯〕「 ” 我主永恆主阿，是你已經開始將你的至大和你大力的手顯給你僕人看的；在天

上、在地上、有哪一位神能照你的作為和你大能的樣子行事呢？」

〔原文字義〕「大力」偉大，高大；「大能(原文雙字)」手(首字)；強壯的，堅固的(次字)；「有大能的」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大能』按原文另譯「大能的手」。

「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有什麼神』其實，除祂以外，別無真神。

【申三 25】「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

〔呂振中譯〕「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西邊美好之地、那美好之山地和利巴嫩。」

〔原文字義〕「美」好的，令人愉悅的；「佳美的」(原文和「美」同字)；「利巴嫩」潔白。

〔文意註解〕「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摩西渴望能親身體驗迦南地的山美水秀。

【申三 26】「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

〔呂振中譯〕「但永恆主為了你們的緣故、卻向我震怒，不聽我；永恆主對我說；」罷了；再別向我重提這事了。」

〔原文字義〕「發怒」離開，消逝；「應允」聽到；「罷了」夠了。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因你們的緣故』表面是因以色列人爭鬧求水喝，實際是因摩西違背神的命令，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參民二十 11~13)。

「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意指神不允摩西所求。

〔話中之光〕(一)我們禱告不可灰心，要不住禱告，祈求尋找與叩門。但是有些事項，神對我們說：「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這些有的是關乎別人的，也有的是我們本身的，好似保羅的經驗一般(參林後十二 9)。

(二)我們懇切祈求，神必會為我們的祈求加以篩清。有些根本不是祂要賜給的，有些卻是聖靈願保留的，必會賜予。如果祂不照著我們所求的給我們，卻會賜更多的恩典。摩西想過去應許之地，但是神之讓他站在毘斯山遠遠觀望。

(三)如果你明白神的旨意了，還堅持自己的意思，並不是甚麼「恆切禱告」，而是頑梗悖逆。在摩西身上，我們看見在事奉開始的時候，他清楚知道，神差遣他往埃及去見法老，領以色列人出來，並且應許與他同在；摩西卻畏難推辭，一再表示自己不行。這看來似乎謙卑，卻是悖逆，神向他發怒(參出四 14)。這次是在他世上事奉將結束的時候，他又不想離開，要再往前多走一段，因此又惹神發怒。可見在事奉神上面，順服是多麼重要的事。

【申三 27】「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

〔呂振中譯〕「你要上毘斯迦山頂，舉目向西、向北、向南、向東、親眼觀看；因為你不能過這約但河了。」

〔原文字義〕「毗斯迦」裂縫，峰；「觀望(原文雙字)」覺察，凝視(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註解〕「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神允許摩西上到高山上遠眺迦南地，算是稍解他渴慕之情。

〔話中之光〕(一)摩西多麼想進入那地，神卻不允許，他只能在山上遙望那地，多遺憾！神還吩咐摩西勉勵約書亞承擔他的工作，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參 28 節)。這需要多大的順服、多寬廣的胸襟！還好，摩西有過人的氣量，要不然，當時的領導權轉移可能要鬧風波了。

(二)神使用摩西到此為止，他的腳步也到此為止，約但河是他生命的界限。但神還要他作栽培約書亞的工作。不要以為事功必須由我手而成；不要存私心，以為肥水不入外人田，讓不成器的自己人接手。要聽從神的安排。

(三)在毘斯迦的高處，可以看得更遠。神叫他看見應許之地的全景，比腳踏在那地上看得更為美好，而且看得到將來必遇的事，在以色列承受那地之前，就預先告訴他們。摩西在更高的地方，甚至可看到基督要如何成就救恩。何等的福分！

(四)摩西上毗斯迦山上，他看見了所愛慕的迦南，對他來說，他認識了神的應許地，親眼看見了神的應許地。他不能過約但河，對他來說，他沒有享用到神的應許。認識與享用在屬靈的事上是很重要的，神的心意是要我們享用祂，因此我們不單是要認識祂，也要進一步去享用祂。認識是帶進享用的，光有認識而沒有享用，那不僅是不完全，而且那認識是否是真的認識還是一個問題。

(五)人常常把一些道理當作屬靈的認識，那也是不準確的，道理只是停在人的思想裡的東西，對他不一定有真實感。摩西實在是看見了神的應許地，神的應許對他是有真實感的。真的認識是有真實感的，有真實感的認識才有條件領人進入享用。摩西缺了享用，不是說他的認識不真實，而是神沒有給他足夠的時間去享用，時間使他在要走完屬靈的路的事上有了殘缺。

【申三 28】「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

〔呂振中譯〕「你卻要吩咐約書亞，鼓勵他剛強壯膽；因為是他要在這人民前面領路過去；是他要使他們承受你所只能觀看的這地。」

〔原文字義〕「勉勵」加強，堅定；「膽壯」勇敢，大膽。

〔文意註解〕「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神命令摩西作好交棒：(1)『囑咐(charge)』指交代任務；(2)『勉勵(encourage)』指免除畏懼；(3)『膽壯』(strengthen)指加強勇氣。

「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他』指約書亞；『在這百姓前面』指率領百姓；『所要觀看之地』即指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摩西指派約書亞作新領袖，並且多方鼓勵他承擔這個新角色。這是對教會與機構的最好提醒，切記裝備新人，去接替舊的領袖。優秀的領導人會為百姓預備，找到有領袖潛能的人，多加訓練並鼓勵他們，這樣舊的領袖不在時，一應事務仍可照常，不受影響。

【申三 29】「於是我們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

〔呂振中譯〕「於是我們住在伯毘珥前面的平谷中。」

〔原文字義〕「伯毗珥」毗珥之家，開口之家。

〔文意註解〕「於是我們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伯毗珥』原為摩押人城鎮，在分配應許之地時，分給了流便支派(參書十三 20)。以色列人未進入迦南地之前，曾在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安營，並聚集聆聽摩西在毘斯迦山頂觀望該地之後，留給他們的最後囑咐(參四 46)。

叁、靈訓要義

【從歷史學取教訓(三)】

一、神的話是得勝的保證(1~11 節)：

1. 「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2 節)：既得了神的話，面對強敵何懼之有？

2. 「於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3 節)：得勝是出於神。

3. 「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門。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他的床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為度」(5，11 節)：儘管敵人高大，城防堅固，仍舊無敵不克。

二、化敵區為後防——無後顧之憂(12~20 節)：

1. 「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12，16 節)：取得廣大的山地，安置兩個支派。

2. 「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13，15 節)：取得高山地帶，安置半個支派。

3. 「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18 節)：勇士仍須與弟兄並肩作戰。

4. 「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19~20 節)：直到征服迦南美地。

三、新舊領袖適時交接——忘記背後，努力向前(21~29 節)：

1.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23，25 節)：摩西思慕過河親蒞美地。

2. 「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26 節)：但因曾犯大錯而被神拒。

3. 「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27 節)：唯允臨死前登高遙望。

4. 「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

觀看之地」(28 節)：勉勵約書亞壯膽率眾前往。

申命記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摩西勸勉百姓遵守律法典章】

- 一、智慧者聽從遵行、不加不減、棄假靠真、敬畏神又教訓兒女(1~10節)
- 二、真神可畏、頒佈十誡、不見形像、拯救選民特作自己產業(11~20節)
- 三、神乃烈火忌邪，不可敬奉偶像惹祂發怒，專心尋求就必尋見(21~30節)
- 四、神有憐憫，曾用大能的手拯救先民，遵守律例必長久得福(31~40節)
- 五、設立逃城、使得以存活，陳明律法、傳給法度律例典章(41~49節)

貳、逐節詳解

【申四 1】「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哪，現在你們要聽我所教訓你們行的律例典章，好叫你們活着，得以進去，取得永恆主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以為業。」

〔原文字義〕「教訓」教導，學習；「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案例，判決，公正。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聽從遵行』意指「要注意」(hearken)，這詞貫串全書。

「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本句話是以上一代的人都倒斃在曠野(參二 14)為背景，警戒新一代的人必須聽從遵行神的話，才能活著進入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生命的路並福分的秘訣在乎單純信服神的聖潔吩咐。神把祂的話語賜給我們，不用猜測或討論，只須信服。人若以為這分特權是所有信徒都能享受的，便大錯特錯了。其實不是的。惟有那些愛慕遵行我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人才可。當然，各人都可達到，但不是人人都能享受，因為不是人人都順服。作兒女是一件事，但作順命的兒女是另一件事；而得救是一件事，但愛慕救主、喜悅祂一切的命令，又是另一件事。

(二)問題不是神要不要他們居住在迦南，而是他們要不要照著神的心意活，神肯定是要他們在迦南，只要他們活在神的心意中，他們也必定能長久承受迦南。若是他們不願意活在神的心意中，

神雖然願意他們在迦南地居住，他們也不能留在迦南地。所以決定他們能長久居住在迦南的不是神，而是他們自己。

(三)活在神的心意中，是人揀選神的具體表現，不愛慕神也不揀選神的人，一定不甘心活在神的心意中。自古以來，人的難處就是不揀選神。人若不尊重神，不愛慕神，也不揀選神，他一定對神的應許不屑一顧。所以人若接受神的應許，他一定尊重神，愛慕神，揀選神，也敬畏神。以色列人是這樣，教會也是這樣，要享用神的應許，必須要揀選神。

(四)律例和典章是神管理祂的百姓的生活規範，神對人的心意都調和在這些字句裡，人接受這些字句的管理，就是接受神的權柄，承認神是該受敬畏的。人若是這樣活在他的面前，他們就能毫無保留的享用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安排。

【申四 2】「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

〔呂振中譯〕「我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減少；好叫你們遵守永恆主你們的神的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們的。」

〔原文字義〕「加添」增加；「刪減」撤回。

〔文意註解〕「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意指不可擅自更改，必須完完全全地聽從遵行。

「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意指表面上是摩西(人)的話，實際上是神的話；他不過是神的代言人。

〔話中之光〕(一)神的啟示完美無缺，必須完全遵行，不可增刪(參申十二 32；箴三十 6；傳三 14)。新約時代，信徒也受到嚴厲的警告：聖經為神的話語，不可有絲毫更易(參加三 15；啟二十二 18~19)。

(二)神的所有話語都基於神的完全、聖潔及全知，因此，人決不能「人為地」加添或刪減。這是正確的聖經觀，始終貫穿了新、舊約(參申十二 32；箴三十 6；傳三 14；太五 18；二十二 18~19)。

(三)這些命令(律法)是神完備的話語，人類以有限的智慧與知識，怎能潤飾祂完全的律法？人在神的律法上有所加添，就是畫蛇添足；如果刪減，則使之缺欠。所以這律法不可有絲毫更改。擅改神律法者，就是妄自尊大，以為高過賜律法的神(參太五 17~19；十五 3~9；啟二十二 18~19)。

(四)接受神的權柄，必須要聽從神的話，因為神是萬有的起源，也在萬有中運行，並且萬有的結局都是歸於祂，領會了這一個事實，聽從神的話就不發生難處。

(五)真正的聽從是無條件的接受神的話，局部的接受也就是局部的不接受，神願意看見神的子民用絕對的態度來對待祂的話，神怎樣說，我們就怎樣接受，不可加添，也不可減少，任何的加添或減少，都是以人意來代替神的話。

【申四 3】「耶和華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毗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巴力毘珥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毘珥的巴力的、永恆主

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消滅掉了。」

〔原文字義〕「巴力毗珥」鴻溝之主。

〔文意註解〕「耶和華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巴力毗珥』指在毗珥山上的巴力(參民二十三 28)，巴力是迦南地居民所信奉的繁殖之神。

「凡隨從巴力毗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此事請參閱民二十五 3~5，8。

【申四 4】「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

〔呂振中譯〕「惟有你們這緊附着永恆主你們的神的人，今日全都活着。」

〔原文字義〕「專靠」貼近，貼著的。

〔文意註解〕「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專靠』意指最親密的關係，如同夫妻彼此的關係一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注意「專靠」這兩個字的意思，那就是完全的信任神，也絕對的跟從神。不完全的信靠就不是「專靠」，要完全的信靠必須絕對的服從神。這是一點也不可馬虎的事。

(二)只有專靠神的人才有條件去承受產業，不單以色列人的歷史是如此，所有屬靈的事都是如此。神的永遠計畫是按著神的法則來進行的，不根據神的法則來作的，神都不讓那些事物擺進神的計畫裡，不照著神的法則來作工的人，神也沒有承認他們在神的計畫中可以顯出功用，既然他們所作的與神的計畫無關，他們在神計畫中的榮耀和豐富也就無份。這實在是很嚴肅的事！因此愛慕承受神作產業的人，必須建立向神絕對的心意，也要以向神絕對的態度活在神面前。

【申四 5】「我照著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呂振中譯〕「看哪，我照永恆主我的神所吩咐我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取得為業的地上去遵行。」

〔原文字義〕「得為業」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我照著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律例典章』請參閱 1 節註解；『教訓』意指教導，使其學習。

「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意指「知」而後「行」；知若不行，不如不知。

〔話中之光〕(一)律法是神心意的表達，遵行律法的人就是表達神心意的器皿，神藉著他們在人中間彰顯，叫人知道神的公義，憐恤、權能，並且是可愛可親。絕對的活在神的話中，結果就是彰顯神，作了神榮耀的見證。

(二)人常常以為作個在人眼中的好人，或是作個滿足人心意的人，就是在作神的見證。這個想法錯得太厲害了，但人還會為這種想法點頭稱許，事實上，這種想法很嚴重的傷害著神的兒女。作好人只能叫人看見人，只有絕對的活在神的話中，才能叫人看見神，也看見好人，並且承認好人的基礎是神。絕對的照神的心意活，就活出神的榮耀，也成就了神的見證。

【申四 6】「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謹慎遵行，因為這在列族之民眼中看來、就是你們的智慧聰明；他們聽到這一切律例，就會說：“這個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的一族阿。”」

〔原文字義〕「智慧」精明，睿智；「聰明」理解力。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智慧』是識透事實真相的智力，偏重在原則和計劃方面；『聰明』是把前述智慧在行動上表明出來的智力，偏重在細則和執行方面。

「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他們』指萬民；『這一切律例』包括律例和典章(參閱 1 節註解)。

【申四 7】「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

〔呂振中譯〕「哪一個大國的人有神和他們這麼親近，像永恆主我們的神在我們呼求他時和我們這麼親近呢？」

〔原文字義〕「相近」接近的；「求告」呼喊，哀告。

〔文意註解〕「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相近』指貼近；是人『專靠』(參 4 節)神的相應結果。

「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求告』乃是人『專靠』(參 4 節)神的表現。

【申四 8】「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呂振中譯〕「又哪一個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頒布的這一切律法呢？」

〔原文字義〕「公義的」公正的，正直的；「陳明」給，置，放；「律法」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公義』指公平、公正，包括人與人、人與神之間的平衡對待。

「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陳明』意指放在眼前；『這一切律法』指所有律例典章的總和稱呼。

〔話中之光〕(一)摩西強調只有以色列百姓領受律法，督勸以色列百姓當絕對地順服神的律例和典章。法利賽人受到責備的原因在於他們用人的誠命與遺傳替代神的話語，作為教訓來教導眾人(太十五 6, 9)。因此，摩西的此番言辭(參 1~8 節)是神有力的話語，適用於今日的屬靈以色列——教會中的每位信徒。

(二)賜給以色列「大國」的摩西律法不是要成為他們的負擔，而是把他們與其它人分別出來，顯出他們在聖潔之神面前的聰明、智慧和可喜悅。摩西的法典已經由基督的律例所取代，作為基督徒(神子民)的生活準則(參林後三 11)，但舊法典裏，也有些特殊的命令再被吸納為新法典的要求(比

較羅十三 9)。無論是舊的法典還是新的，它們作為神所默示之聖經的一部分，對各個時代的信徒都是有益的(比較提前一 8~10；提後三 16)。

(三)神賜律法的目的，是要引導萬民過健康、正直、敬虔的生活。律法的目的就是要指出人的罪(或可能犯的罪)，並且告訴人對付罪的恰當方法。神律法的核心是十條誡命，三千多年前適用，今日也一樣適用；因為它宣告神喜悅何種生活方式，並充分說明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祂要人過的是怎樣的生活。

【申四 9】「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

〔呂振中譯〕「『你只要謹慎、極力謹守你自己，免得你忘記你親眼見過的事，免得這些事儘你一生的日子離開你的心：你總要講給你的子子孫孫知道——』」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殷勤」極度地，非常地；「保守」(原文和「謹慎」同字)；「離開」轉變方向，出發；「傳給」使認識。

〔文意註解〕「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謹慎』意指時刻提醒自己；『殷勤保守』意指非常的用心防守；『親眼所看見的』意指摩西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參 8 節)。

「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這事』就是「這一切律法」。對所領受的一切律法須要：(1)自己一生謹守；(2)傳給下一代謹守。

〔話中之光〕(一)父母負有教導兒女大責，是子女靈性上的祭司和生活知識上的教師；除了傳授謀生技能、文化歷史，還應教導正確的道德原則，特別是靈性生活的規範。本書一再申述此義(參申六 7；十一 19；箴二 1；三 1；四 1 等)。子女也應聽從父母，因父母為神在地上的代表。不尊敬父母如同不尊敬神(參出二十一 15，17)。

(二)摩西要百姓不要忘記他們親眼所見的神的作為，又叫他們把神所行的偉大神蹟傳講給兒女，也藉此提醒作父母的牢記神的信實，把神的偉大作為代代相傳下去。我們很容易忘記神在自己身上所行的大事，但是通過把親眼所見神信實的大作為告訴兒女與親友，也可以使自己溫故知新。

【申四 10】「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

〔呂振中譯〕「你在何烈山站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那一天，永恆主怎樣對我說：『你要召集人民，我要叫他們聽我的話，使他們儘在地上活着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也可以教訓他們的兒女。』」

〔原文字義〕「何烈」沙漠；「招聚」聚集，集合；「學習」學習，教導；「敬畏」敬畏，懼怕；「教訓」(原文和「學習」同字)。

〔文意註解〕「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何烈山…那日』指站在西乃山腳下迎接神降臨的那日(參出十九 17)。

「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眾人能親耳聽見神的話；但因景象非常可

怕，竟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參來十二 19~21)。

「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學習敬畏』意指由此得到教訓，懂得應當怕神；『教訓兒女』意指帶領自己的兒女，使他們也學會怕神。

〔話中之光〕(一)以話語教導兒女是神多次重複的命令(參申六 7；十一 19；箴二十二 6；弗六 4)。今日，若有持有信仰的父母，他所能留給兒女的最大遺產就是「耶和華信仰」。因為敬畏神的信仰，不僅使兒女在世蒙福亨通，更是引領兒女走向永恆生命的真知識。

(二)認識神是可敬畏的，人自然生發敬畏神的心。但人的天性是不會敬畏神的，也是不肯敬畏神的，一個肯敬畏神的人，必然是在經歷中遇見神，也只有在經歷中遇見神，人才有生髮敬畏神的心。知識和道德會給人知道神是該受敬畏的，但它們不能使人敬畏神，一遇到火煉的試驗時，知識和道德都會給人拋到腦後去，只有在經歷中遇見過神的，敬畏神的實意才會在他們的心中生根。

(三)敬畏神而順從神是從心思開始，是從裡面把敬畏神的心思活出來。敬畏神的心思不是從外面壓榨出來的，裡面若是沒有，就是壓榨也壓榨不出來。遇見過神，人的靈裡就傾向神，但是必須常常保持這個向神的傾向，叫我們敬畏神的心不消滅。

【申四 11】「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沖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

〔呂振中譯〕「那時你們走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燒着，火燄沖到天中心，又有黑暗、密雲、暗霧。」

〔原文字義〕「沖」燃燒；「昏黑」黑暗；「幽暗」漆黑，烏黑。

〔文意註解〕「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指站在西乃山腳下(參 10 節首句)。

「山上有火焰沖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火焰』因當時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出十九 18)，表明神是烈火(參來十二 29)，要燒毀一切不聖不潔的；『昏黑』指看不見天日的昏暗；『密雲』指濃厚的雲層；『幽暗』指神所在之處的幽暗(參王上八 12)，是一種幽黑深暗。

【申四 12】「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

〔呂振中譯〕「永恆主從火中對你們講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只有聲音而已。」

〔原文字義〕「形像」形狀，樣子。

〔文意註解〕「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沒有看見形像』因神是靈(參約四 24)，沒有形像，所以人不能看見，也不可以看見(參出三十三 20)；通常人所看見的，應當是「聖子」基督(參創十二 7；二十六 2；三十五 1；出三 16)。

〔話中之光〕(一)在那莊嚴偉大的時刻裡，他們聽見神的聲音，卻沒有看見神的形像，他們以後看見刻上十條誡的石版，也沒有見著神的自己。在這次的經歷中，神讓他們看見神的榮耀、權能、莊嚴，卻不叫他們看到任何的形像。神這樣的顯現，是要百姓領會，榮耀就是神的形像，神的形像是人的手所不能作的，一切從人手中作出來的只是偶像，絕不能是神。神讓他們有這一次的經歷，是要在他們的心思上作出拒絕偶像的基礎。

(二)這個經歷也叫他們知道宇宙中的獨一真神，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祂是唯一的敬拜和

敬畏的對象，祂既是以榮耀為形像的神，因此必須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存著絕對敬畏的心來順服祂。

【申四 13】「祂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

〔呂振中譯〕「他將他的約、就是他所吩咐你們遵行的十句話、向你們宣布；他並且把這些話寫在兩塊石版上。」

〔原文字義〕「當守」做，製作，完成；「約」契約，盟約；「指示」顯明，告訴。

〔文意註解〕「祂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約』指神與人之間訂定的契約，訂約的雙方有遵守的義務；『十條誡』內容詳載於《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兩塊石版』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參出三十四 28)。

【申四 14】「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呂振中譯〕「對我呢、永恆主那時也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取得為業的地上去遵行。』」

〔原文字義〕「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律例典章』與前述的十條誡不同，十條誡是神親自頒佈的基本原則法令，猶如憲法；律例典章是神通過摩西所頒佈的細則法令，《申命記》中除第五章簡略復述十條誡之外，其餘各章則重申律例典章，使以色列人知而遵行。

【申四 15】「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

〔呂振中譯〕「『所以為了你們自己的緣故、你們要格外謹慎，因為永恆主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一天、你們是沒有看見甚麼形像的；』」

〔原文字義〕「分外」極度地，非常地；「謹慎」保守，看守。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所以』表示因果關係，頒佈律法的神是『因』，在此強調神的形態(參閱下一句)和頒佈律法的動機；『分外謹慎』指領受律法的人該有的心態，必須格外小心，不可平常心看待。

「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本句明確指出神的百姓必須『分外謹慎』的原因——當時頒佈律法的神是沒有形像的，真神是看不見的，人卻能聽得見祂說話的聲音。

〔話中之光〕(一)神禁止以色列人雕刻偶像或將其他被造物當成偶像。人崇拜偶像的心理很複雜，可以說是愚昧的行為，有生命氣息的人竟膜拜人手所做沒有生命的偶像；但從另一角度來看，無可否認，偶像是看得見的實體，使人產生實在的感覺。所以偶像對人總存在某種誘惑。

(二)在不確定的人生中，人往往想藉由宗教尋求某種確定的保障。因自身的軟弱，人渴望在宗

教中尋求明確可依靠的力量。所以某些時候，以一個看得見的實體來代替那位元看不見的神，哪怕是虛假的安全感，卻能暫時抒解焦慮的心。

(三)敬拜偶像，嚴重破壞、扭曲神人關係。拜偶像的行為，顯示人在嘗試控制神，人企圖將神的能力和臨在，鎖定在一個物體上，將單屬於神的獨特性轉移到某些物體上。人應時時校正敬拜神的態度，我們雖沒有拜偶像，但有沒有存在嘗試控制神的心態？許多信徒在教會裡行出一種制式化的敬虔，以為謹守某些教條或禮儀、出席某些活動，便能滿足神的要求。若是這樣，就當警醒了！

【申四 16】「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男像女像，」

〔呂振中譯〕「那是恐怕你們敗壞自己，為自己做雕像、造任何雕塑物的形像、男的或女的模形、」

〔原文字義〕「敗壞」毀壞，破壞；「雕刻」做，製作，完成；「偶像」神像；「像」模式，樣式。

〔文意註解〕「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男像女像」：『敗壞自己』指隨心所欲的行為，導致玷污並貶低自己(參羅一 21~24)；『雕刻』指包括木刻、石雕、泥塑、各種金屬的鑄造，以及繪畫、刺繡、針織、各種手工等；『偶像』指作為敬拜對象的各種形像，包括人物、生物、無生物等。

【申四 17】「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

〔呂振中譯〕「造任何地上的獸類的模形、任何飛在空中有翅膀的鳥兒的模形、」

〔原文字義〕「像」模式，樣式。

〔文意註解〕「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意指『將不能朽壞之神的光榮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 23)。

【申四 18】「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

〔呂振中譯〕「任何在地上爬物的動物的模形、任何在地底下水中的魚的模形。」

〔原文字義〕「底下」下面，在…之下。

〔文意註解〕「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請參閱 17 節註解。

【申四 19】「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

〔呂振中譯〕「又恐怕你舉目望天，觀看着日、月、星辰、天上的萬像，就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它們，事奉永恆主你的神所分給普天下萬族之民的。」

〔原文字義〕「觀看」查看，凝視；「擺列」分開，分配；「萬象」軍隊，星辰；「勾引」驅使，趕離。

〔文意註解〕「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將天上浩瀚、無邊無際、無法透測的萬象當作敬拜的對象，有靈性的人卻去膜拜無靈性的天象。其實，神所造的諸天是為著地，而地是為著有靈的人(參亞十

二 1)，如今人卻反其道而行。

〔話中之光〕(一)其他民族拜偶像，神同樣不饒恕，只是審判可能延遲，但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則來得又快又徹底，因為他們知道神的律法。我們必須牢記，拜偶像不僅是在家中放一個泥塑木雕，或是金屬的神像，拜偶像即委身於其他邪惡的事情和信仰，有分於偶像所代表的習俗(像殺人、淫亂、殘酷的戰爭、以自我為中心)。此外迷信人或野獸的能力，敬拜在天空運行的日月星辰，不理會創造他們的神，都是拜偶像的行為。因為神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之中已經親自顯明，所以人拜祂以外的一切都罪不可恕。

【申四 20】「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而你們呢、永恆主卻把你們從埃及、從鑄鐵爐子那裏領出來，要做他自己擁有的人民，像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領出」領導，引導；「脫離」離開，前往；「爐」火爐。

〔文意註解〕「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鐵爐』形容以色列人在埃及地過著水深火熱的生活，如同在鐵爐中被煎熬一樣；『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指神特別揀選以色列人為祂自己的產業(參三十二 9)。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祈禱，要我們知道神在聖徒中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參弗一 18)。神是要我們的基業，我們是祂的產業。我們蒙召承受祂為基業，祂也要擁有我們。祂的性格是要幫助那些誠心投靠祂的人，也必產生極佳的結果。祂要我們也以敬愛與熱心向祂獻呈。

(二)無論在舊約或新約裡，從未看見奉獻與救贖是分開的，這兩件事總是緊密相連，有其一就必有其二。使徒保羅並非等到他被囚，或快要殉道時，才將自己獻給神，他的奉獻乃是在往大馬色路上遇見主的時候就起頭了。

(三)在神的計劃裡，從來沒有叫祂的子民在得救以後，要多等候幾年，或等到了一個特別蒙恩的日子，才將自己完全獻給祂。在祂的心意裡，每當祂拯救了一個人的時候，祂也要同時得著那一個人。祂救贖了我，祂也要求我奉獻自己歸於祂。為了祂所給我奇妙的恩賜，我就將自己奉獻給神。

(四)本節很明顯的向人擺明瞭神向人的心意，神選召的目的是叫人歸屬祂的自己。這真是偉大的事，歸神自己實在是大事，那就是說，神要把祂所有的都給人。神是從撒但的權下釋放人來歸祂自己，是叫原來是罪的奴隸的人成為祂的所愛。神一次的選召了作祂產業的人，就紀念他們到永遠，愛他們到永遠。因為神選召人的目的，是特別使他們作自己產業的子民。

【申四 21】「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說我必不得過約但河，也不得進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為產業的美好之地。」

〔原文字義〕「發怒」生氣；「美」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因你們的緣故』表

面是因以色列人爭鬧求水喝，實際是因摩西違背神的命令，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參民二十 11~13)；『起誓』別處聖經僅記載神起誓不容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參民三十二 10~11)，但似乎並不包括摩西。

「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那美地』指迦南地，又稱流奶與蜜之地，形容物產豐富(參民十三 27)。

〔話中之光〕(一)「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因為祂是在恩典中選召人，個別的人雖有虧損，但絕不影響祂揀選的旨意。摩西也以他自己的結局來勸慰神的百姓，讓他們敬畏神，專心的倚靠祂。

(二)人的失敗絕不能影響祂的定意，祂會用恩典來填滿人的缺失，叫人認定「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8)，祂的選召也沒有後悔。

【申四 22】「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

〔呂振中譯〕「我呢、我只得死在此地，不得過約但河；你們倒可以過去、取得那美好之地以為業。」

〔文意註解〕「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你們』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

【申四 23】「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忘記了永恆主你們的神的約，就是他與你們所立的，而你們去為自己做雕像，造任何東西的形像、就是永恆主你的神所吩咐你不可造的。」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禁止」命令(不許)。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要謹慎』指不可大意放鬆自己；『忘記』含有輕忽之意。

「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為自己雕刻偶像』意指為自己製造心目中所崇拜的偶像；『偶像』指有形的(參 16~18 節)和無形的(心愛的人事物)偶像。

【申四 24】「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的神乃是燒滅人的烈火，是忌邪的神。」

〔原文字義〕「烈」吞噬，燒毀；「忌邪」嫉妒，忌恨。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烈火』形容神的聖潔的性情和公義的審判，任何污穢的人事物遲早必被焚毀，不能容忍其長久存立；『忌邪』形容神對維護祂獨一、至尊的權利極其熱忱，絲毫不能容忍對立的人事物並存。

〔話中之光〕(一) 神是燒滅人的烈火。因為祂的性情是完美的，所以恨惡罪惡，不能容忍人犯罪。摩西的罪使他進不了應許之地，雖獻祭也不能免除懲罰。罪雖然使我們不能到神面前，但是耶穌基

督為我們的罪付出贖價，藉著祂的死，我們得以被赦罪。信靠耶穌基督，能使你免遭神的震怒，並使你開始與祂建立關係。

(二)忌邪，亦可譯作嫉妒。神的嫉妒乃是指神要求人單單愛祂，對祂忠誠。人若看見別人比自己強而嫉妒是有害的，但人要求妻子對丈夫的專一，則是合理的。同樣，神為維護自己的尊嚴與聖潔，向我們提出嚴肅而專一的要求也是正確的，即我們必須單單敬拜事奉祂（耶和華），不許向其他偶像獻媚、膜拜，因為宇宙之中除了耶和華，再無別的神值得我們敬拜。

【申四 25】「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形像，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

〔呂振中譯〕「『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養孫，若敗壞了自己、去造雕像，造任何東西的形像，行永恆主你的神所看為壞的事、去惹他發怒，」

〔原文字義〕「住久」睡著；「形像」形狀，樣子；「敗壞」毀壞，破壞；「惡」壞的，惡的；「發怒」憤恨，挑起怒氣。

〔文意註解〕「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形像」：『住久了』原文直譯「睡著了」，意指失去警惕心，不知不覺地發生錯謬。

「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敗壞自己』意指被偶像玷污自己的心靈。

【申四 26】「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

〔呂振中譯〕「那麼、我今日就呼天喚地來警告你們，你們必定從過約但河取得為業的地上迅速地滅亡；你們在那地必不能延年益壽，總必完全被消滅。」

〔原文字義〕「呼…喚」（原文和「作見證」同字）；「作見證」提供證據，擔任證人；「速速」急促的，加速的；「滅盡（原文雙同字）」消滅，消失；「盡行除滅（原文雙同字）」根絕，滅絕。

〔文意註解〕「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呼天喚地』指以天和地作為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見證人

「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意指拜偶像的結局，必然招致滅族。

【申四 27】「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祂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使你們分散於萬族之民中；在永恆主所要領你們到的列國中、你們剩下的人數必稀少。」

〔原文字義〕「分散」散開，打碎；「稀少」男人。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意指被擄散住在萬民當中。

「在祂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意指失去神的賜福，不再繁茂、強盛（參

出一7)，終至滅亡。

【申四 28】「在那裡，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

〔呂振中譯〕「在那裏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木頭石頭的，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喫、不能聞的神。」

〔原文字義〕「造成(原文雙字)」行為，工作(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在那裡，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在那裡』指在被擄散居之地；『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形容偶像的虛假。

【申四 29】「但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你的神。你盡心盡性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

〔呂振中譯〕「但你們必從那裏尋求永恆主你的神；你若全心全意地尋找他，就會找着。」

〔原文字義〕「尋求(首字)」渴求，堅求；「尋求(次字)」求助，尋找；「尋見」發現，遇到。

〔文意註解〕「但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你的神。你盡心盡性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但…必尋求』「但」字指出以色列人必然後悔，轉向真神；『盡心盡性』原文是「全心全魂」；『盡心盡性尋求祂』指尋見真神的條件。

〔話中之光〕(一)神應許以色列人，只要盡心盡性地尋求祂，就必尋見。你想認識祂嗎？人可以認識祂，祂也渴望被人認識，不過我們要先有渴慕認識祂的心。當存真誠虔敬之心，來遵行敬拜事奉的條例。如新約所說，凡「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6)。祂要報答那些專心與祂建立關係的人。

【申四 30】「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

〔呂振中譯〕「日後你在患難中、這些事都找到你身上來的時候，你就必歸回永恆主你的神，聽他的聲音；」

〔原文字義〕「遭遇」找到，到達；「患難」狹窄的，困境；「歸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日後』指被擄亡國的時候；『遭遇一切患難』指在異國遭遇困境。

〔話中之光〕(一)神雖是厲害的管教祂的子民，但管教的目的是為了挽回，神擊打分散他們在列國，神卻說他們所到之地還是在祂的帶領下。神管教不是使人絕望，乃是使人歸回安息。神為他們留下憐憫的路，也可以說是恩威並施，目的就是讓人回到祂榮耀的豐富裡。

【申四 31】「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的神原是滿有憐憫的神：他必不放開你，不毀滅你，也不忘記你列

祖的約、就是他對他們起誓所立的。」

〔原文字義〕「撇下」下沉，放鬆；「滅絕」毀滅，破壞。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憐憫的神』神的心是愛(參約三 16；約壹四 8，16)，憐憫是愛的俯就、體恤，臨到不夠資格的對象，使其從可憐的情況提升到可愛的程度。

「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神的話是信實的(參提後二 13；詩八十九 33~34)，祂不能背棄所立的約，所以不會棄絕神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神之所以總不撇下以色列人，是因與他們及他們的列祖所立的約。同時，這句話也意味著即使是鞭打以色列人，也要培養、磨煉以色列人，使之合乎神旨意。與此相同，今日的聖徒之所以終不被丟棄，是靠著基督用血所立之約(參林前十一 25)，聖徒所遭受的所有患難與痛苦，都是神錘煉自己兒女的愛之鞭策(參來十二 6)。

【申四 32】「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

〔呂振中譯〕「32~33『試問在你以前過去的日子，自從神創造人在地上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何嘗有過以下這樣的大事呢？像這樣的事、又何曾有人聽見過呢？有哪一族之民曾聽見一位神〔或譯：一位永活的神〕在火中講話的聲音，像你那樣聽見、還能活着呢？』

〔原文字義〕「考察」要求，詢問。

〔文意註解〕「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考察』意指自我審問；『在你以前的世代』指回顧已往。

「自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首句指時間，末句指空間，兩句合起來意指沒有例外。

「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答案是沒有。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被引誘，去從別處尋求指引，而不去尋求神。我們信靠醫生、財經顧問、甚至報導新聞的時事評論員，但是否信靠神呢？我們應當先求問祂的意見，承認祂有權全面管理我們的生活。

【申四 33】「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

〔呂振中譯〕「32~33『試問在你以前過去的日子，自從神創造人在地上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何嘗有過以下這樣的大事呢？像這樣的事、又何曾有人聽見過呢？有哪一族之民曾聽見一位神〔或譯：一位永活的神〕在火中講話的聲音，像你那樣聽見、還能活着呢？』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答案也是沒有。

【申四 34】「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

〔呂振中譯〕「有哪一位神曾試圖用試驗、神蹟、奇事、用戰爭、用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及大而驚人的事，去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歸於自己，像永恆主你們的神在埃及當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

〔原文字義〕「試驗」考驗，驗證；「大能」堅強的，強壯的；「可畏」敬畏，恐懼。

〔文意註解〕「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試驗、神蹟、奇事』指降十災；『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指過紅海。

「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答案也是沒有。

【申四 35】「這是顯給你，要使你，惟有耶和華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

〔呂振中譯〕「至於你呢，你卻蒙受顯示、得以知道、惟有永恆主、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

〔原文字義〕「顯給」覺察，凝視；「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這是顯給你，要使你，惟有耶和華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32~34節顯明只有真神才能有如此的作為，故結論是：除祂以外別無真神。

【申四 36】「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為要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從天上他使你聽見他的聲音，為要管教你；在地上他使你看見他偉大的火，並且從火中聽見他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教訓」訓誡，糾正；「烈」巨大的。

〔文意註解〕「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為要教訓你」：『祂的聲音』好像打雷(參撒下二十二 14；約十二 29)；『教訓你』即管教你(參箴十九 18；二十九 17)。

「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看見祂的烈火』表徵神顯現時有如：(1)發光照耀，啟示祂的心意；(2)發熱焚燒，叫人心靈火熱(參羅十二 11)；(3)火勢逼人，顯明神的審判威嚴可怕(參來十二 18~21)；(4)烈火銷化，燒盡一切和神聖潔性情不符之人事物。

【申四 37】「因祂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

〔呂振中譯〕「因他愛你列祖，揀選他們以後的苗裔，用大能力親自領你出了埃及，」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大能(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能力，力量(次字)。

〔文意註解〕「因祂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你的列祖』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揀選』表明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憐憫(參羅九 11, 16)。

【申四 38】「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像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要將比你大比你強的國的人、從你面前趕出，而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給你為

業，像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強大(原文雙字)」強壯，強大(首字)；巨大的(次字)；「趕出」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比你強大的國民』指迦南地的居民(參民十三 28)。

「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像今日一樣」：『像今日一樣』指殺死亞摩利二王西宏和噩，並奪得他們的土地(參民二十一 21~35)。

【申四 39】「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

〔呂振中譯〕「所以你今日要知道，心裏要回想：上天下地、惟有永恆主他是神；再沒有別的神。」

〔原文字義〕「記在」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今日你要知道』意指要從已過對神的經驗記取教訓；『除祂以外，再無別神』其他的都是偶像假神，不足為懼。

〔話中之光〕(一)不論教育理論和方法如何的變化，記憶還是最基本的事。屬神的人最重要的是，知道神和記念神，就不至於作浪子，離開神，更不至於以別神代替耶和華。主耶穌基督告訴我們說：「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 21)。這是說，如果你心有所繫，儘記著錯誤的東西，是危險的事。因為如果你常常思念一個東西，它也就會成為你的偶像。

(二)人際關係出問題，常是由於在「知道」以先，就產生了感情，而時時記念，進而交託。人對偶像的崇拜，交託，也常常由於這種錯誤，逆序而行。就如人信託瑪門(錢財)，對錢財委以終身，卻還不知道，不了解錢財是甚麼，錢財的功用，及其限制。這樣，就鑄成大錯。避免這種錯誤的方法，是常常記念神，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

(三)我們信神，知道祂，信託祂，記念祂。這是正確的教育順序。這是神的教育程序。摩西呼天喚地的作見證，是向百姓說明，神特別揀選他們，向他們啟示祂自己，都是要幫助他們的記憶，知道祂是唯一的神，惟獨對祂敬拜，惟獨向祂效忠。

(四)人的記憶是有選擇的。人要記得神，必須先愛神，必須時時思想祂，愛慕祂的話。所以愛神敬畏神的人，常是記得神的話的人。詩人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百一十九 11)。記憶為神的話充滿，就會留下良好的記憶。

【申四 40】「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誡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呂振中譯〕「所以你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律例誡命，使你和你以後的子孫平安順遂，並使你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土地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法令，條例；「誡命」命令；「得福」美好，歡喜。

〔文意註解〕「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誡命曉諭你，你要遵守」：『祂的律例誡命』律例指律例兩點張，

誠命指十條誠(參 13~14 節)。

「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本句是指遵守律例誠命的賞賜。

〔話中之光〕(一)神的律法是為叫祂的選民又健康、又公正，且心存憐憫。遵行律法，就凡事亨通。不過，這並不是說在他們中間從此疾病、悲哀與誤會全部絕跡，而是指這個民族會全族興旺，個人的問題也會得到公正地解決。神現在也應許人亨通——祂永遠與信祂之人同在，賜下資源，叫人富足，而我們應當將這一切與眾信徒分享。主耶穌早已告訴我們，試煉難免，但是我們可以避免存心犯罪，更知道在天上有無盡的財寶，等著我們去領取。

【申四 41】「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

〔呂振中譯〕「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邊、日出的方向、將三座城分別出來，」

〔原文字義〕「分定」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分定三座城』就是在河東地分設三座逃城(參民三十五 14)。

〔話中之光〕(一)逃城是恩典的小影，說明了神對人的體貼。神追討罪是肯定的，但對被罪的權勢捆綁，身不由己的犯了罪，但對罪又有悔意的人，神是為他們留下憐恤的路。不信而存心犯罪的人得不著憐憫，不是存心犯罪的人，只要他們肯信神的話，他們定有機會存活的。逃城就是救贖的預表，叫人領會神對人是同情體恤過於追討的，因為祂終竟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叫人因祂多受安慰。

【申四 42】「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

〔呂振中譯〕「讓不知不覺、素來沒有仇恨、殺死鄰舍的兇手、得以逃到那三個地方去；逃到一座這樣的城，就可以活着：」

〔原文字義〕「素(原文雙字)」早先(首字)；前天(次字)；「無心(原文雙字)」缺少，沒有(首字)；知識，理解(次字)。

〔文意註解〕「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指非蓄意謀殺，而是因事故誤殺。

【申四 43】「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

〔呂振中譯〕「屬如便人的、可以逃到曠野平原之地的比悉；屬迦得人的、可以逃到基列的拉末；屬瑪拿西人的、可以逃到巴珊的哥蘭。』」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比悉」金礦，遠方的營寨；「迦得」軍隊，財富；「基列」多岩之地；「拉末」高度；「瑪拿西」導致遺忘；「巴珊」多結果實的；「哥蘭」他們的囚禁，他們的喜悅。

〔文意註解〕「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流便人所得地業在河東的最南邊；『比悉』請參閱書二十一 36。

「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迦得人所得地業在河東的中部；『拉末』請參閱書二十一 38。

「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所得地業在河東的最北邊；『哥蘭』請參閱書二十一 27。

【申四 44】「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

〔呂振中譯〕「以下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立的律法；」

〔原文字義〕「陳明」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陳明』意指放在眼前；『律法』在此指法度、律例、典章(參 45 節)的總稱。

【申四 45】「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曉諭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

〔原文字義〕「傳給」說話，講論；「法度」見證。

〔文意註解〕「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法度』指律法的證詞，見證神對人的心意；『律例』指律法的條規，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話中之光〕(一)摩西現在所說的，還是四十年前所說的。時代並不能改變神的心意，正如我們如今讀神的話，雖然近的也是千多兩千年以前神所啟示的，遠的更在四千多五千年以前，在人來看，這是非常長的年日，差不多和人的歷史一樣長，這並不妨礙神啟示的正確性。到如今，神還是繼續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願神使我們領會這一點，在每天的生活中也把握住這一點，多在神的話中領受恩典。

【申四 46】「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

〔呂振中譯〕「在約但河東邊、在伯毘珥前面的平谷中、在住希實本的亞摩利人的王西宏之地所頒布的；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敗的。」

〔原文字義〕「伯毗珥」毗珥之家；「希實本」堡壘；「亞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

〔文意註解〕「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伯毗珥』原為摩押人城鎮，在分配應許之地時，分給了流便支派(參書十三 20)。以色列人未進入迦南地之前，曾在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安營，並聚集聆聽摩西在昆斯迦山頂觀望該地之後，留給他們的最後囑咐。

「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請參閱民二十一 24。

【申四 47】「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

〔呂振中譯〕「他們取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亞摩利人的兩個王、在約但河東邊、日出的方向的；」

〔原文字義〕「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

〔文意註解〕「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請參閱民二十一 24，35。

【申四 48】「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

〔呂振中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連〔或譯：西雲〕山、就是黑門山；」

〔原文字義〕「亞嫩」湍急的溪流；「亞羅珥」毀滅；「西雲」崇高的；「黑門」聖所。

〔文意註解〕「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亞羅珥』位於死海中部東方約 20 公里處，亞嫩河北畔的一座城；『西雲山』聖經僅在此處出現一次，是黑門山的別名；『黑門山』位於利巴嫩之南，南北蜿蜒約達八十公里山脈中的最高峰，約有三千公尺高，長年積雪，峰頂現仍有巴力廟的遺址。本節請參閱三 8。

【申四 49】「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呂振中譯〕「還有約但河東邊、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在毘斯迦山下坡底下。」

〔原文字義〕「亞拉巴」沙漠曠野，乾草原；「毗斯迦」裂縫；「山根」地基，山坡。

〔文意註解〕「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亞拉巴』指約但河流域從北邊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灣的河谷地帶；『亞拉巴海』亦即死海，或稱鹽海(參三 17)，海水鹽分極高，生物無法生存，故稱死海。

叁、靈訓要義

【聽從遵行律法的重要性】

一、體驗律法的特性(1~10 節)：

1. 「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1~2 節)：是純全且具權威的。

2. 「凡隨從巴力毗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3~4 節)：是關係生死存亡的。

3. 「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5~6 節)：是有智慧和聰明的。

4. 「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7~8 節)：是相近卻又公義的。

5. 「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9~10 節)：是須傳授且學習的。

二、認識律法的源頭——神(11~16, 23~35 節)：

1. 「山上有火焰沖天，…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11~14 節)：祂是說話的神。

2. 「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15~16 節)：祂沒有形像，任何偶像都不是神。

3. 「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23~24 節)：祂乃是烈火(來十二 29)，又是忌邪的神。

4. 「你盡心盡性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29~30 節)：祂是可以尋求的神，是患難中的安慰。

5. 「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31 節)：祂是有憐憫的神，又是信實守約的神。

6. 「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顯給你，要使你，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34~35 節)：祂用大能的明證，顯明祂是獨一的真神。

三、認識律法的對象與要求(20~40 節)：

1. 「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20 節)：是神特選的子民，作祂自己的產業。

2. 「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23 節)：嚴禁在祂以外另有敬拜的偶像。

3. 「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必…速速滅盡！…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25~27 節)：違者必招懲罰。

4. 「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32~34 節)：是神所特別對待的國民。

5. 「因祂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37 節)：是祂愛的對象。

6. 「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誠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40 節)：順者必得福，日子長久。

四、律法中隱藏的恩典(41~49 節)：

1. 「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41~43 節)：逃城預表基督是罪人的避難所(參來六 18)。

2. 「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44~45 節)：律法是摩西臨死前竭力重申的，可見在認識神的人心目中，遵行律法是何等的重要。

申命記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重申西乃山之約】

- 一、摩西獨自上山領受十誡(1~5節)
- 二、復述十誡(6~21節)
- 三、眾民因懼怕神威而遠離山腳(22~28節)
- 四、神願眾民存敬畏之心，謹守遵行就必得福(29~33節)

貳、逐節詳解

【申五 1】「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

〔呂振中譯〕「摩西把以色列眾人都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所講給你們聽的律例典章、你們務要聽，要學習，要謹慎遵行。』」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公正。

〔文意註解〕「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已經與神立了約，摩西吩咐他們要聆聽、學習、謹守遵行祂的律例典章。基督徒藉著耶穌基督，也與神立了約，應當滿足神的期望。摩西對以色列人的三重吩咐，是對於所有屬神、信從祂之人的最佳勸告。聆聽是指領受吸收從神來的啟示；學習是指明白其中的意思和內涵；謹守遵行是指我們將所學到、所明白的，在生活中實踐出來。這三部分，都是和神的關係與日俱增的要素。

(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 4)。如果你不以聖靈所啟示的聖經是多餘的，如果你相信聖經，也讀聖經，就表明你相信基督的教，而且也肯受教，就會有希望進步。

(三)在這裏，摩西列舉了教育法則：聽，是教育的開始，「信是聽來的」(羅十 17)，聽了領受；學習包括默想，記憶，寫下來，研討；但不止要聽在耳朵裏，學在心中，還要謹守遵行，把所聽所學的，「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 25)，這才是完備的教育。

【申五 2】「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的神在何烈山同我們立了約。」

〔原文字義〕「何烈」沙漠；「立」砍下，剪除；「約」契約，盟約。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何烈山』即指西乃山；『立約』指神頒賜十誡(參四 13)，人若遵行，就必蒙神發慈愛直到千代(參出二十 6)。

【申五 3】「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

〔呂振中譯〕「這約、永恆主並不是跟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跟我們立的，我們這些今日都在這裏活着的人。」

〔原文字義〕「存活」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列祖』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我們』指當代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從受時間限制的人來說，這約明明是和四十年前的上一代立的，但不受時間限制的神卻清楚表明，這約是和「存活的人立的」，死了的列祖是過去了，但活著的人就和約有了直接的關係。神是不受時間限制的神，祂顯明祂自己是「我是」，祂永遠是現在式的神，只要是活在現在的人，祂就是他們的神。

【申五 4】「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地同你們說話。」

〔原文字義〕「面對面(原文雙同字)」面，臉。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面對面』指沒有通過任何媒介，直接頒賜給以色列人。

【申五 5】「(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

〔呂振中譯〕「那時我站在永恆主與你們之間，要將永恆主的話告訴你們；你們因為懼怕那火，沒有上山。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傳給」聲明，轉告；「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註解〕「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意指摩西代表以色列人領受神的話。摩西在此是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保(參出卅一 18；卅二 15；加三 19)。

「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懼怕那火』甚至連摩西也甚是恐懼戰兢(參來十二 21, 29)。

【申五 6】「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呂振中譯〕「『我永恆主及是你的神、曾把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為奴」奴隸，僕人；「家」房屋，地方。

〔文意註解〕「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耶和華』的希伯來文是雅威(Yehweh)，意思是那自有永有的，那位我就是「我是」的；『埃及地為奴之家』指埃及地

是以色列人在彼被奴役作苦工的地方(參出十三 3)。

〔**話中之光**〕(一)神乃是先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救出來，然後才將律法賜給他們。因此，律法的本身就是一種愛的表示。認識神一切的要求，都根源於祂的愛，會使我們在遵行時有力量，並得著安慰。

(二)神的律法，不是加給他們的枷鎖，而是頭上的華冠榮冕(箴一 9)。

【申五 7】「“‘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呂振中譯〕「『我以外〔原文：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別的神。」

〔原文字義〕「除了我以外」(原文無此句)。

〔文意註解〕「除了我以外」：直譯『在我面前』或『當我的面』，意指在我眼前容不下任何與我相提並論、與我相抗衡者。

「你不可有別的神」：『你』單數第二人稱代名詞，可指整個以色列人，也可指單一個人；『不可』單數動詞，強調針對每一個人說的；『神』陽性複數名詞，意指『君尊的複數』，既可指許多個別的神，也可指單一的神(例如聖經在提到三一神時，也用這個複數名詞)。

〔**話中之光**〕(一)在這裡，神宣佈了神的唯一性。這條誡命排斥了所謂的多神論和泛神論思想。

(二)神要我們清楚：神是我們唯一的一位——不是第一位，是唯一的一位。我們行事為人，一切以祂的吩咐為依歸，其他一切祂必會祝福。神希望我們完全被祂佔據，按祂本子辦事，按祂的旨意去扮演各種角色，信仰生活化，生活信仰化！

(三)今天我們可能讓許多其他的人事物成為自己的神，例如傳道人、金錢、名望、工作或者是享樂。一旦我們一心一意地以此為個人的追求、安全感的來源、生存的意義，這一切就變為我們的神。

(四)誰是「別的神」呢？凡愛一個人過於愛神的，那個「人」就是他的「別的神」。那不是說我們不需愛人，我們應當愛人，但是我們不能把人放在第一，我們不應該將愛神的愛歸到人的身上，我們不能愛人而不愛神。

(五)人生活中放在首位的事物，都是他們的神。有些人參加異端邪教，那是明顯地敬拜別的神。但有許多人以較不顯眼的方式，敬拜了別的神，他們不以獨一的真神為中心，只為某些事物而生活，把這些當作他們的神。如果你最大的慾望是聲望、權力、或是金錢，你就是專心為別的事效力，不為神而活了。

(六)要讓神居首位，就必須：(1)認識在生活中甚麼事物取代了祂的地位；(2)棄絕取代真神的假神，因為他們不配受你的膜拜；(3)求神赦免你的罪；(4)重新安排你生活中的優先次序，使愛神成為你行事的動機；(5)每天自省，好讓神居首位。

【申五 8】「“‘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呂振中譯〕「『不可為你自己做雕偶，也不可做上天、下地、及地底下水中任何物件的形像。」

〔**原文字義**〕「雕刻」做，製作，完成；「偶像」神像；「形像」形狀，樣子。

〔**文意註解**〕「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為自己』意指為滿足自己的意願而做；『雕刻』指包括木刻、石雕、泥塑、各種金屬的鑄造，以及繪畫、刺繡、針織、各種手工等；『偶像』指作為敬拜對象的各種形像，包括人物、生物、無生物等。

「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意指天上的日、月、眾星，地上和水中所有的造物，任何憑想像而成為人敬拜對象的各種形像，都在禁止之列。

〔**問題改正**〕有些信徒引用本節經文，禁戒照相、錄影、美術繪畫、雕塑，甚至禁止觀賞電影、電視、博物館等，這樣的看法並非神的本意。神在建造會幕和聖殿時，還特別選拔巧匠，更賜智慧、聰明給他們，使他們能製作基路伯、獅子、牛、棕樹、石榴等物件，可見本節所謂造作百物的形像，乃特有所指，與敬拜那些形像有關(參 5 節)，並不適用於非以敬拜為目的的製作與觀賞。

〔**話中之光**〕(一)神是靈(參約四 24)，不能用任何形像來表現祂。神是那充塞宇宙的道，運行於人類歷史中，祂掌理萬有，不受人的制限，更不為人所用。

(二)凡自製神像、雕刻菩薩，或用任何形式來代表神加以膜拜，都是罪，包括今天把金錢、性欲、知識等等奉之若神明的行為在內。

(三)神的「忌邪」與祂的聖潔極有關係(參書二十四 19)，祂不能容忍百姓把祂應得的尊榮歸給偶像。

【**申五 9**】「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呂振中譯**〕「不可跪拜它們，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為我永恆主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察罰他們的罪愆、從父親到兒子，到三四代。」

〔**原文字義**〕「跪拜」下拜，俯伏；「事奉」工作，服事；「忌邪」嫉妒；「追討」造訪，懲罰。

〔**文意註解**〕「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跪拜』指心目中視那些形像為神，向其獻禮並祈福；『事奉』指侍候那些形像，並為其從事宗教性的工作。

「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忌邪的神』按原文意指嫉妒的神，表示祂忌恨任何人在祂以外另有別神(參 7 節)，而向牠敬拜。

「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恨我的』指不以真神為神，輕忽祂，甚至故意違逆祂的；『追討他的罪』意指向他問罪並且給予懲罰。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這話似乎與『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結十八 20)相抵觸，神審判的原則是『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13)，因此這裡的意思應當另有所指。按照常理，兒女和子孫難免受到父母、祖父母的連累，譬如疾病的遺傳、家境的貧困、觀念的傳遞、行為的模仿等，都會令子孫受到不良影響。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不能容忍人對祂的不忠實，祂要求人的全愛與十足的忠信。神與人立約的關係有同婚約，要求對方完全的奉獻(參三十四 14；申四 24；林前十 22 等)，敵對祂的必加刑罰(參申二十九 20；詩七十九 5；賽四十二 13 等)，同時也保護與祂立約之人的權益(參賽九 7；二十六 11；

亞一 14；八 2)。

(二)如果有人為你拍一張照片，放在鏡框裡，常常對著它凝視，又給別人欣賞，卻不理會你本人的話，你會有何感受？神也不願意人這樣對待祂。祂要我們與祂有真正的交往，不僅舉行宗教禮儀，也要我們認識祂，如果我們把其他事物作為生活中心，不讓神來作主的話，我們就不能滿足祂的期望，達到祂的要求。

【申五 10】「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呂振中譯〕「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堅心愛他們、直到千代。」

〔原文字義〕「守」保守，看守；「誠命」命令。

〔文意註解〕「愛我、守我誠命的」：意指愛神的就必遵守神的誠命(參約十四 15)；遵守神的誠命，也就是將愛神的心表現出來(參約壹二 5；約貳 6)。

「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發慈愛』按原文的文法，含有『繼續不斷地傾倒神那絕對的愛』的意思；『直到千代』意指子子孫孫將會受惠無窮。

從 9~10 節看來，愛神所引起正面積極的影響，遠超過恨神所引起負面消極的影響；真正愛神、守神誠命的人，自然也會關心自己兒孫向著神的情況。

〔話中之光〕(一)「恨我的…愛我守我誠命的」(9~10 節)。這話體現了遵守誠命與否在於對神的愛或恨。因為愛產生順從，恨產生悖逆。

(二)本節說明，遵守誠命的真正目的在於對「神的愛」。

(三)「愛我守我誠命的」——愛神的心就是在守祂誠命上能顯明出來(參約十四 15-24；太二十二 37；羅十三 10；約壹二 5；約貳 6)。

【申五 11】「“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呂振中譯〕『“不可妄稱永恆主你的神的名，因為妄稱永恆主之名的、永恆主必不以他為無罪。”』

〔原文字義〕「妄稱(原文雙字)」舉起，承擔；「無罪」清白，免除。

〔文意註解〕「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妄稱』意指存心不正直誠實，態度不鄭重，虛情假意且輕浮地稱呼神的名。

「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必不以他為無罪』意指必要向他問罪，他也必受到罪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今日有些呼喊派的基督徒，隨意呼喊主的名，甚至以呼喊主名的聲音來打斷別人的談話，恐有妄稱主的名之嫌。

(二)神用自己不同的名字，向人類啟示了自己的品性和屬性。因此神的名字直接象徵著神的存在和榮耀，所以人們應該適當地把其名利用在真誠的禱告和讚美之中，把榮耀歸於他。

(三)第二誡所注重的是向神行使權力的問題，第三誡則是向其他人行使神的權力。這誠命與褻瀆的話和污言穢語無關，其用意是防止人濫用耶和華的名。

(四)現代人常常輕佻地使用神的名字，或用來起誓、咒詛人，並不知道這樣做的嚴重後果。我

們怎樣對待神的名字，就表明對祂的態度。應當尊神的名為聖，用得適當得體。

(五)這是一條盡人皆知的誡命，吩咐人不可用空洞或輕薄的方式，妄稱神的名。不過，若是奉祂的名頌讚祂，將榮耀歸給祂，則是值得鼓勵的。你可能非常謹慎，不妄稱祂的名，不指著祂的名隨便起誓，不過你預備怎樣多花時間，頌讚並尊崇祂的名呢？

【申五 12】「“‘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

〔呂振中譯〕「『“要守安息日，分別為聖，照永恆主你的神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安息日(原文雙字)」「安息日(首字)；日子(次字)；「聖」分別，使成聖。

〔文意註解〕「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參 14 節)，亦即星期六；『守…為聖日』意指將這日子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問題改正〕安息日會至今仍主張基督徒須守安息日，認為『十誡』缺一不可。其實，他們誤解了主耶穌所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謹將新約的基督徒毋須守安息日的理由略述於下：

(1)安息日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今天在新約時代，安息日的實際——基督——已經來到，要緊的是享受裏面靈的實際，而不是守外面的儀文(羅二 29)。

(2)不守安息日並不是廢掉神的誡命，因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參太五 17~19)，我們今天乃是在基督裏面享受祂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真正的安息。

(3)主耶穌身為『人子』，祂自己理當盡諸般的禮儀(太三 15 原文)，但祂不僅沒有吩咐門徒們守安息日，反而讓猶太人斷定祂干犯了安息日，因此起意要殺祂(路四 16, 31；六 1~6；十三 11~17；十四 1~6；約五 18)。

(4)使徒保羅出身法利賽人，他守盡律法上的義(腓三 5~6)，他多次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目的是趁著猶太人聚集的時候傳道，而非遵守安息日(徒十三 13~41, 44~49；十六 13~14；十八 4)。

(5)主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神在舊約時代設立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引導人認識安息日的主——基督，如今基督既已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加三 24~25)。

(6)新約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並不是改變或破壞神的律法(參但七 25)，因為我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七 4；加五 18)，沒有必要回頭去負那連猶太人也不能負的軛(徒十五 10)。

(7)一切有關道德的誡命，凡新約聖經明文吩咐我們須要遵守的，我們務必遵守，例如吩咐單要敬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要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姦淫十二次，不可偷盜六次，不可作假見證四次，不可貪戀九次，不可殺人七次，『十誡』中惟獨守安息日這一項，並未出現於新約聖經，可見它不是為我們外邦人信徒設立的，所以我們沒有遵守的需要。(註：至於十誡中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這一項，在新約聖經中雖無直接的禁止，但從主禱文：『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可以看出新約信徒仍不可妄稱神的名。)

(8)安息日會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實際上並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例如必須二十四

小時都守(利廿三 32)，不可負重(耶十七 21)，不能生火(出卅五 3)，不能烤煮(出十六 23)等；而人只要違犯一條，就是違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他們還是沒有全守安息日。

(9)當主掛在十字架上時，已經把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律法都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綁新約的信徒了，我們何必再去自投羅網，把自己置於律法的軛下呢(加五 1)？

〔**話中之光**〕(一)對今天的基督信徒來說，安息日和其他舊約的節期都是「影兒」(參西二 16~17；來十 1)，不是實體。安息日所表徵的福分都在主基督裡賜給了我們(參太十一 28~30)。

(二)守安息日這條誡命具有兩種根據：(1)第一個根據是神的創造事工的完工(參創二 1~3)；(2)第二個根據是神的救贖事工的完成(參申五 15)。由於這種雙重根據，舊約時代的安息日，到了新約時代就成為了主日。

(三)守安息日或守主日，其精神在新、舊約都是一致的。即把一日分別出來獻給神，象徵所有的生活是屬於神的，這是一種謙卑的信仰行為。

【申五 13】「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呂振中譯**〕「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原文字義**〕「勞碌」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意指一周第一至第六日，為著維持家庭的生活，每天都要作所該作的工。

〔**話中之光**〕(一)人犯罪之後，神命定人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三 19)。

(二)神命人殷勤做工，不要懶惰(羅十二 11)；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申五 14】「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

〔**呂振中譯**〕「但第七日是屬永恆主你的神的安息日；這一日、你跟你兒子和女兒、你奴僕和使女、你的牛、驢、和一切牲口、以及你城內的寄居者，一切的工都不可作，好叫你的奴僕和使女可以和你一樣歇息。」

〔**原文字義**〕「客旅」旅居者；「安息」休息，安歇。

〔**文意註解**〕「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本句說出守安息日的動機是『向神守』，因為：(1)神在六日完成了創造大工，在第七日安息(參創二 1~3)；(2)紀念神完成了救贖大工(參申五 15)。以上這兩項事工，乃是遙指救主基督為我們新約的信徒所完成的兩項大工：(1)祂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參可十六 9)完成了新造大工(參林後五 17)；(2)我們應當在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紀念祂所完成的救贖大工(參林前十一 24~25；徒二十 7)。舊約的節期、安息日，原都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加三 16~17)，所以我們豈可再倒回去守安息日，而不守主日呢？

「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本句說出當守安息日的人，包括：(1)你和你的兒女，即全家人；(2)僕婢、牛、驢、牲畜，即活的財產；(3)寄居的

客旅，即凡與神的兒女有來往的人。在新約時代則轉指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無論何工都不可做」：本句說出守安息日的內容：甚麼工都不可做，即享受神的安息。在新約時代則轉指享受在基督裡的真安息(參太十一 28~30；來四 9~11)。

「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的僕婢』今日意指在你手下工作的同事；『可以和你一樣』在神面前人人平等。

【申五 15】「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呂振中譯〕「你要記得你在埃及地也作過奴僕；永恆主你的神用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故此永恆主你的神吩咐你要遵守安息日的制度。」

〔原文字義〕「大能」強壯的，堅強的。

〔文意註解〕「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意指應當回想從前那種日以繼夜，不得休息的苦工。

「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大能的手』形容祂大有能力的作為；『伸出的膀臂』形容祂拯救的範圍。

「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因此』表示守安息日的原因，是為紀念神的救恩，使人得以脫離奴役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神要以色列人回想過去在埃及為奴，為法老建積貨城、被苦待重壓，生不如死，神聽見他們的哀聲便拯救他們。《申命記》重述十誡，特別強調安息日的誡命，重點是教導以色列人善待他們的奴僕，甚至牲畜，因為他們比誰都明白受重壓的困苦。我們也蒙神的救贖，面對家中的傭工或公司下屬時，不是更該善待他們嗎？

【申五 16】「“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呂振中譯〕「『“要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照永恆主你的神所吩咐你的，使你得享長壽，並使你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土地、平安順遂。”』」

〔原文字義〕「孝敬」沉重，使得尊榮；「得福」美好，歡喜；「長久」變長，延長。

〔文意註解〕「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孝敬』意指孝順、敬愛、尊重、聽從、關心、供養、看顧等，基督徒應當在主裡聽從父母(參弗六 1)，最大的孝敬是帶父母親信主；『父母』指我們肉身生命的來源，象徵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所以第五誡刻在第一塊石頭，與有關神的第一至第四誡同列；『使你得福』這是十誡中唯一可得福分的應許。

「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指活得長壽，影射敬畏神乃是靈命蒙福的根基。

〔話中之光〕(一)本誡命中父母並提，《利未記》十九 3 原文且先提母親後提父親(「你們各人都當孝敬母親與父親」)。孝敬父母不可有輕重偏頗，養育之恩來自父母雙方。

(二)我們若希望我們的兒女孝敬我們，我們就該先孝敬我們的父母。父母是生命的源頭，我們不忘生命的源頭，我們應孝敬父母，同時，孝敬父母是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3，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三)孝順、尊敬父母，是人一生的本分，即使他們死後，仍要繼續如此行。孝敬父母的方式，包括是在他們有經濟需要，或是患病、不能照顧自己的時候供養他們。不過，孝敬父母的最好方法，也許是將他們敬虔的典範，傳給下一代。孝敬的方法，包括了兒女所有的生活表現——言行，理想、道德等等。你以甚麼方式來表示孝敬父母呢？你的生活是否能揚名聲、顯父母呢？

【申五 17】「 “ ‘不可殺人。 」

〔呂振中譯〕「『 “不可殺人。 」

〔原文字義〕「殺人」謀殺，殺死。

〔文意註解〕「不可殺人」：意指基於神珍視、尊重人的生命，不可無故殺死任何人，包括自殺、墮胎(母腹中的胎兒也是生命)等，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殺人，我們沒有權力終止人的生命，除非危及母親的性命或按照律法執行死刑。又按主耶穌的教訓，動怒和懷怨雖然沒有殺人的行為，但仍會遭受神的審判(參太五 21~26)，因為殺人的動機往往由怒氣和怨恨而來。

〔話中之光〕(一)本誡命僅限於自己能力所及、主動的加害別人，至於非自己能力所及、被動誤殺別人，並不違犯它。例如：服兵役加入戰場、子宮外孕引流胎兒、警察被迫自衛、法官或陪審團判定犯人死刑等，並不適用於本誡命。

(二)「不可殺人」不能用來支持「廢除死刑」的根據，因為二十一章敘述違背十誡之處理方法時，亦有死刑。

(三)你可能說，我並沒有殺人，不錯，這算遵守了律法的字句。但是主耶穌解釋，凡心裡恨人，對人存有烈怒的，就是違背這條誡命(參太五 21~22)。別人對你不好，你心中有否向他懷怒，巴不得他早死好呢？你有否幻想殺死某人？耶穌對這條律法的教訓，顯示在我們內心存有犯謀殺罪的可能。即使我們在法律上清白，在道德上卻都犯了殺人罪，所以應當求神赦免，並力求與人和睦，免去仇恨和惱怒。

【申五 18】「 “ ‘不可姦淫。 」

〔呂振中譯〕「『 “不可行姦淫。 」

〔原文字義〕「姦淫」犯姦淫，婚外性行為。

〔文意註解〕「不可姦淫」：意指正常婚姻關係之外的一切男女性行為，都在禁止之列。聖經將這一類的罪行分別如下：(1)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任何一方發生婚外性關係，通常稱為『姦淫』或『通姦』(Adultery)；(2)未婚男女，無論對方的婚姻狀況如何，無論對象是人或動物或器具，都將雙方的性行為統稱為淫亂(fornication)；(3)男和男、女和女發生同性性行為，稱之為『可羞恥的事』(參羅一 26~27)，源自所多瑪和蛾摩拉，故英文名稱是 Sodomy；(4)違反人倫和肉身親屬關係的性行為，亦即『亂倫』(參利十八章)；(5)眼睛看見異性，心裡動淫念的，主耶穌將之列入『犯姦淫』(參太五

27~30)。

〔**話中之光**〕(一)禁止姦淫是因為這種行為破壞了婚姻關係的神聖與人格的尊嚴，也違反當日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本意(參創二 24；二十六 6；三十九 9)。

(二)性開放，通姦，婚前、婚外的性行為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並不尊重自己的身體、名聲，又不尊重對方的名聲、幸福及身心靈健康，更不尊重下一代之幸福！

(三)神給人類生育的本能是聖潔的，「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 4)。

(四)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

【申五 19】「“‘不可偷盜。」

〔**呂振中譯**〕「『“不可偷竊。」

〔**原文字義**〕「偷盜」偷竊，拐帶。

〔**文意註解**〕「不可偷盜」：將原屬於別人的金錢、財物、生財之道(如專利、秘方、公司組織等)，以不正當的手段據為己有，一律稱之為『偷盜』，其中包括：(1)不正常的運用權位謀利、私下索取賄賂、佣金；(2)剋扣工資、利用童工或奴工、欠債不還；(3)不正當的買賣、斤兩不足或多報、偷工減料、故意倒閉、假冒商標、欠漏稅；(4)拐賣人口、裝殘乞討、謊稱陷入絕境、不正當的募捐…等等。凡是在別人不知情的景況下，使神、國家、社會、團體、私人的利益受到損失，而自己蒙受利益者，均可列入偷盜。

〔**話中之光**〕(一)何謂偷盜？聖經清楚說出，應奉獻的不奉獻，應付出的不付出，乃是偷盜(參瑪三 8~10)，不應獲取的獲取也屬於偷盜。我們有否盡本份照顧家人、親屬(參提前五 8)？應納的稅我們有否納？我們有否借而不還？我們有否隨便把公物私用——筆、紙、郵票、信封等？

【申五 20】「“‘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呂振中譯**〕「『“不可作虛謊的見證陷害你的鄰舍。」

〔**原文字義**〕「作」作證；「假」虛幌；「見證」證人，證據；「陷害」(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作假見證』原意是指在法庭上作不實的證供，影響審判官的判決，令無辜的一方蒙受其害；推而廣之，任何謊言、造謠、捏造事實、虛構證據、假新聞、幫助散播不實之事，致使對方受到打擊，令其名譽、品格、信用、錢財、事業、家庭受害者，都可視為作假見證。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是處理個人事務，或公開發言，都應當誠實。無論在甚麼場合，對一件事講得不盡不實，半真半假，或歪曲事實、捏造編假，都是「作假見證」。

(二)神警告我們，不可欺詐。即使許多人把欺詐當作平常事，屬神的子民卻絕不可隨波逐流。

(三)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

【申五 21】「 “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

〔呂振中譯〕「『 “不可貪愛你鄰舍的妻子，不可貪慕你鄰舍的房屋、田地、奴僕、使女、牛、驢、和你鄰舍的任何一切東西。” 」

〔原文字義〕「貪戀」渴望，貪圖；「貪圖」傾向，渴求。

〔文意註解〕「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意指不可貪圖別人所擁有的人或物，無論僅止於內心的想望和戀慕，或者將此貪戀付諸實行，都在禁止之列。聖經明說貪財為萬惡之根(參提前六 10)，又將貪婪與拜偶像同列(參西三 5)，可見其嚴重性。

〔話中之光〕(一)可以這樣說「貪心」是一切犯罪的開端。在聖經中可以列舉出許許多多因為貪得無厭，以致有的是「貪小失大」，有的是身敗名裂，得不償失。

(二)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三)世上有各式各樣的「貪」，有的貪口腹，有的貪財，有的貪名，有的貪色，有的貪世界。雖然「貪」不一樣，但結局多是自取滅亡。

(四)主耶穌的教訓我們：「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路十二 15)。

(五)貪戀就是「渴望擁有」，想得別人的財富。我們不可貪圖別人的東西。當一個人渴望擁有別人合法擁有的一切時，這人已經是犯了十誡。

(六)貪念不但會使我們陷於苦惱，亦會使我們犯上別的罪，例如姦淫與偷竊等。羨慕別人，心存忌妒是無益有害的事，因為神能供應我們的一切需要，即使不常將我們所想望的一切賜下，也是美意。我們應當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除去貪心。使徒保羅特別強調知足(參腓四 11)，這是問題的關鍵。我們不應總想自己所缺的，反應感謝神已經賜下的，以此為滿足。最難得的、最貴重的產業，乃是神白白賞賜、人人可得的，就是藉著主基督而得的永生。

【申五 22】「 “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祂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 」

〔呂振中譯〕「『這些話、永恆主在山上、從火中、密雲中、暗霧中、大聲對你們全體大眾講過，並沒有加添；他把這些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了我。』

〔原文字義〕「幽暗」漆黑，烏黑；「添」加，添加。

〔文意註解〕「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形容聲音出處；『大聲』有如打雷(參約十二 29)。

「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祂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沒有添別的話』其他的律例典章都是神藉著摩西傳的；『兩塊石版』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參出三十四 28)。

〔話中之光〕(一)神對祂的子民說話，有時顯出大能的威嚴，也有時以微小的聲音。為甚麼會不同呢？祂每次說話，都用最有效的方法，以完成祂的旨意。

【申五 23】「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

〔呂振中譯〕「你們聽見有聲音從黑暗中發出、那時山上有火燒着，你們就走近我來，你們族派中所有的首領和你們的長老都來，」

〔原文字義〕「火焰」火，火焰；「黑暗」黑暗，隱密處。

〔文意註解〕「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火焰燒山』形容神的臨在(參出三 2~3)；『從黑暗中出來』意指神從祂所在的幽暗中發聲。

「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指十二支派的首領和七十長老(參民十一 16)。

【申五 24】「說：‘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祂的榮光和祂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祂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

〔呂振中譯〕「說：“看哪，永恆主我們的神將祂的榮光和他的至大向我們顯現，我們又聽見祂的聲音從火中發出；今日我們居然見神和人說話，而人還活着。」

〔原文字義〕「榮光」榮耀，尊榮，富足；「大能」偉大，高大。

〔文意註解〕「說：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祂的榮光和祂的大能顯給我們看」：『祂的榮光』指神顯出祂的榮耀，在此以火光為代表；『祂的大能』指神顯出祂的偉大，在此以聲音為代表。

「我們又聽見祂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一般的情況下，人碰到神的烈火，會被立即燒化，但以色列人的首領和長老(參 23 節)，不僅看見了火，並且也聽見了火中的聲音，竟然還能存活，所以不同尋常。

【申五 25】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

〔呂振中譯〕「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又何必冒死呢？我們若再聽見永恆主我們的神的聲音，就會死的。」

〔原文字義〕「燒滅」吞噬，燒毀；「冒死」死，殺死；「死亡」(原文和「冒死」同字)。

〔文意註解〕「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我們』指以色列人的首領和長老；本句說出當他們身臨其境時，覺得自己若再進一步，將必死無疑，所以不敢貿然進前，以免送死。

「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意指他們剛才聽見聲音而沒有死(參 24 節)，那是由於僥倖，恐怕再次聽見就必死亡。

【申五 26】「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

〔呂振中譯〕「因為血肉之人誰曾聽見過永活的神從火中說話的聲音，像我們聽見了，還能活着呢？」

〔原文字義〕「血氣」血肉之體；「永生」生命，復甦。

〔文意註解〕「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凡屬血氣的』意指凡是『人』。

【申五 27】「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

〔呂振中譯〕「如今只求你，你走近前去，聽永恆主我們的神所要說的一切話，然後你、將永恆主我們的神所對你說的一切話、對我們說，我們就聽從、就遵行。」

〔原文字義〕「聽從」聽從，留心聽；「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你』指摩西。

「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這裡請摩西作中間人。

【申五 28】「“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

〔呂振中譯〕「『你們對我說話的時候、你們說話的話意、永恆主都聽出來了；永恆主就對我說：“這人民對你說話、其話意我都聽出來了；他們所說的、都說得對。』」

〔原文字義〕「都是」美好，喜歡，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你們對我說的話』指請求摩西前去聽神說話。

「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他們所說的都是』指 24~27 節的話合情合理。

【申五 29】「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呂振中譯〕「惟願他們常存着這樣的心，日日不斷地敬畏我，守我一切的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平安順遂。」

〔原文字義〕「敬畏」敬畏，懼怕；「常」日子；「遵守」保守，看守。

〔文意註解〕「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這樣的心』指害怕惹神發怒的心。

〔話中之光〕(一)神的命令為要我們得福，但是我們的順服與奉獻不徹底，因為怕受損失與痛苦。有些事物必須除去，痛苦與損失是難免的，但是這樣才可體會神的作為。凡存心順從神的，必在生命中始終蒙極大的福。

(二)神告訴摩西，祂惟願以色列人存這樣的心敬畏祂——由衷地尊敬祂、順服祂。照規定做事，與發自內心而做很不相同。神並不注重表面的宗教活動，祂要我們將內心與生活，完全奉獻給祂。只要愛祂，就會自然而然地順服祂。

【申五 30】「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吧！」

〔呂振中譯〕「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家去吧。』」

〔原文字義〕「去吧(原文雙同字)」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吧」：意指不必等在山腳下了。

【申五 31】「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裡，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

〔呂振中譯〕「至於你呢、你要侍立在我左右；我要將你所應當教訓他們的一切誡命、律例、典章、都對你講說，使他們在我所賜給他們為業的地上去遵行。」

〔原文字義〕「誡命」命令；「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公正；「教訓」教導，學習；「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裡，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誡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教訓』意指教導，使其學習；『賜他們為業的地』即指迦南地。

【申五 32】「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照永恆主你們的神所吩咐的謹慎遵行，不可偏於右，或偏於左。」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看守；「遵行」做，製作，完成；「偏離」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不可偏離左右』意指完全正直地照所教導的道路去行，不可偏向自己的心意。

【申五 33】「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

〔呂振中譯〕「你們要在永恆主你們的神所吩咐你們走的道路上行，使你們得以活着，平安順遂，並使你們在所要取得為業的地上、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承受」佔有，繼承；「長久」變長，延長。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意指必須完完全全地聽從遵行，不可擅自更改。

「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存活得福』意指遵行律法，使生命更有意義和價值，也使自己成為神賜福的對象。

叁、靈訓要義

【重申十誡】

一、十誡的由來(1~5 節)：

1. 「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1 節)：十誡是為著讓以色列人學習，謹守遵行的。

2. 「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2~3 節)：十誡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所立的約。

3. 「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4~5 節)：十誡是經由中保摩西領受並傳遞的。

二、十誡的綱領(6~21 節)：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7 節)：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

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8~9 節)：不可敬拜任何偶像，包括有形、無形的人事物偶像。

3.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11 節)：不可隨口呼喊神的名，必須以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4.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13~14 節)：要紀念主恩，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

5. 「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16 節)：尊重倫常，這是唯一帶著應許的誡命(弗六 1~3)。

6. 「不可殺人」(17 節)：尊重生命，包括不可自殺和墮胎。

7. 「不可姦淫」(18 節)：尊重婚姻，包括不可有任何同性和婚外性行為。

8. 「不可偷盜」(19 節)：尊重財產權，包括不可有任何不正當的利益。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20 節)：尊重公義，包括不可有任何不誠實的言行。

10.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21 節)：尊重人權，包括不可有任何越權的貪念和行為。

三、十誡的設立(22~33 節)：

1. 「祂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22 節)：神先將十誡的寫在兩塊石版上。

2. 「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說：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祂的榮光和祂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祂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23~24 節)：以色列人害怕直接與神有來往。

3. 「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27 節)：以色列人央求摩西作神與他們之間的中保。

4. 「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28~29 節)：神同意以色列人的請求，由摩西承傳。

5. 「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32~33 節)：摩西囑咐以色列謹守遵行，可以長久存活得福。

申命記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重申律法綱領，勸勉教導兒女】

- 一、要謹守遵行神的誡命，使你活得久長享福(1~4節)
- 二、要紀念、談論、教訓兒女最大的誡命(5~9節)
- 三、要敬畏神，事奉祂，不可隨從別神(10~15節)
- 四、不可試探神，留意遵行神所看為正和善的(16~19節)
- 五、要向兒女述說神的作為，又教導他們守法行義(20~25節)

貳、逐節詳解

【申六 1】「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呂振中譯〕「『以下是永恆主你們的神所吩咐我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取得為業的地上去遵行的，」

〔原文字義〕「誡命」命令；「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案例，公正。

〔文意註解〕「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教訓』意指教導，使其學習；『誡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申六 2】「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呂振中譯〕「好叫你敬畏永恆主你的神，遵守他一切的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好使你、和你兒子、以及你的子子孫孫、儘你一生的日子都這樣行，使你得享長壽。」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看守；「得以長久」變長，延長。

〔文意註解〕「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敬畏』指害怕惹神發怒。

「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謹守』原意「圍上荊棘籬笆」，形容小心看守；『律例』在此是律法的總稱。

【申六 3】「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

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慎遵行，使你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平安順遂，人數格外增多，正如永恆主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原文字義〕「遵行」做，製作，完成；「享福」美好，喜歡；「極其」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流奶與蜜之地』指迦南地，形容其物產豐富。

「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列祖的神』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所應許…的』指應許他們的後裔極其繁多(參創十五 5；十七 6；二十二 17)。

【申六 4】「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你要聽：永恆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無二的永恆主；」

〔原文字義〕「要聽」聽到，聽從；「獨一」一。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獨一的』意指沒有別的；『主』原文和「耶和華」同字，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可進一步解作「我過去曾是」、「我現在仍是」、「我將來還是」，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祂都是。

〔話中之光〕(一)祂是宇宙的創造主，祂又是管理宇宙的神，祂更是以祂的恩慈來供應一切被造之物的，除了祂以外，再沒有別的可以稱為神，再沒有別的能作祂所作的一切。祂既是獨一的神，我們在宇宙中只能有一個準確的揀選，就是揀選祂，因為祂是獨一的神。

(二)祂不能給別樣來代替，人也不能為自己造出一個神，一切人手所造出來的，不管是在物質上，或是在人的心思上，都只能稱為偶像。撒但最喜歡用各種各樣的偶像在人的心中去代替神，這樣的代替只能使人落在虛空中，人所能得到的，不過是假的滿足，實際上是真的虛空。因為“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 因此不揀選神就得不著神，不敬畏神就是得罪神，因為祂是宇宙中的獨一真神。

【申六 5】「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你要全心、全意、全力愛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心」內心，自我；「性」魂，本性；「力」力量，活力。

〔文意註解〕「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盡心、盡性、盡力』意指靈、魂、體全人投入。主耶穌將本節視為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參太二十二 37-38)。

〔話中之光〕(一)「盡心、盡性、盡意」去愛神，這三個「盡」指出了我們整個的人都要愛神。我們的靈是完全的連接於神，我們的魂絕對的揀選神，我們的體全然是為著神而生活。人不容易活出這種光景，一點也不為自己保留，神也知道這事對人不容易，但神還是作了這樣的提醒。不容易並不等於不可能，神的大能與恩典使不容易作的成為可能。

(二)愛神不只是情感上的反應，也是生活的實際，空口說愛神只能是空頭支票，愛神必須是有

實際行動的，沒有實際行動的，根本就不知道甚麼是愛神。人多有一種錯覺，以為多有一些宗教性的活動，或是多作一些宗教性的工作，這些就是愛神的表現了。人以為這是愛神，但神從來沒有承認這是愛神的表現。

(三)主對門徒明白的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1~23)。愛神的實際，就是照著神的話去生活，活在神的話中，絕對的接受神的話作為生活的指導，神就承認這樣生活的人是愛祂的。

(四)人如果以愛神為基本生活目標，時時「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詩十六 8)，就是把全靈魂，心意，和一切所有的，都傾注在神的面前，專為愛神而生活。凡事尊主為聖，注定這一目標，不論行甚麼事，都不會差失。

(五)不論我的靈魂體，要以整個的人來愛神。不但用我的體力，也要用我的智、情、志、以及我的靈性。且盡上我所有、所能，完全的奉獻、交托、倚賴、順服，從心靈的深處，愛敬我的神。

【申六 6】「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呂振中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些話、你都要牢記在心：」

〔原文字義〕「記在」(原文無此字)；「心上」內心，自我。

〔文意註解〕「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記在心上』意指牢記在心裡。

【申六 7】「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呂振中譯〕「用來磨鍊你的兒女；無論你是坐在家裏，是行在路上，是躺下、是起來，都要講論。」

〔原文字義〕「殷勤教訓」深刻地(教導)；「談論」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殷勤』意指不可懈怠；『教訓』原文「磨、使尖利」，意指教導，使其學習；『談論』意指不可離口。

〔話中之光〕(一)西諺有句話說：教會乃是由搖籃以至於入土的場所，也就是由出世直到死亡所經常出入。有人說：教會只有二種人，一種是「學」，而另一種就是「教」的人，假如這樣的話，那我們又有什麼時間去閒話別人呢？

(二)每一個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品格，健康，教育，智慧，思想上，都有良好的發展；但欲達到這目的，非要良好的家庭教育不可。那麼，怎樣才能有良好的家庭教育呢？聖經與屬靈的書籍就是良好家庭教育的基礎。可惜，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家庭，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基礎。也因為沒有家庭的宗教教育的根基，所以許多基督徒家庭的孩子，長大了都離開了主，離開了教會。

(三)每一個家庭都要重視聖經，並且每一個家人，最好都要自備一本聖經。每一本聖經都寫好自己的名字，連很小的孩子，雖不能讀聖經，也預先替他預備一本，這樣使孩子們對聖經就發生興趣，對聖經留下重要寶貴的印象。我們要從小就給孩子們以生命之道。

(四)不但家中要有聖經，並且做父母的還要誦讀聖經，作為生活的指導。父母對聖經熱心，孩

子們對聖經也會熱心起來；這好比父母喜歡音樂與美術的，兒女在不知不覺中對音樂與美術也會有興趣一般。

【申六 8】「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些話繫在手上做記號；這些話要在你額上做綁額帶。」

〔原文字義〕「繫」綁，綁緊；「記號」記號，神蹟；「戴在額上」飾帶，額飾。

〔文意註解〕「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後來猶太人文士將本節解釋作：將四段經文(出十三 1~10，11~16；申六 4~9；十一 13~21)寫在小羊皮卷上，再置於皮製的四方小匣子內，附有皮帶；他們通常攜帶兩個這種皮匣子，當祈禱時把它們分別繫在手臂上和前額上，原意是要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的話(參太二十三 5)。

【申六 9】「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呂振中譯〕「你要給寫在你房屋的門柱上和大門上。」

〔原文字義〕「門框」門框，門柱；「城門」大門。

〔文意註解〕「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後來猶太人又把前節的經文皮卷放在一個細小的金屬盒子或皮袋裡，掛在大門上。

【申六 10】「“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裏有城市、又大又美好、不是你建造的，」

〔原文字義〕「起誓應許」發誓；「大」巨大的；「美」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意指迦南地是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參創十七 8)，以撒、雅各也長住迦南第(參創三十一 18)。

「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城邑』代表安全居住的環境；『非你所建造的』表示坐享其成。

【申六 11】「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

〔呂振中譯〕「有房屋裝滿着各樣財物、不是你裝滿的，有鑿成的水池、不是你鑿成的，有葡萄園橄欖園、不是你栽種的；你必有的喫，並且喫得飽足；」

〔原文字義〕「裝滿」充滿，盛滿；「美物」貨物，好的事物；「鑿」劈開，鑿出。

〔文意註解〕「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各樣美物』指家具和日用品；『鑿成的水井』指方便的飲水來源。

「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葡萄園、橄欖園』酒和油的來

源，代表生活享受的保證。

【申六 12】「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

〔呂振中譯〕「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了永恆主、那把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領出來」帶出，使前往。

〔文意註解〕「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意指屆時應當飲水思源，不可忘恩負義。

【申六 13】「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指著祂的名起誓。」

〔呂振中譯〕「你要敬畏的、是永恆主你的神；你要事奉的乃是他；你指着來起誓的必須是他的名。」

〔原文字義〕「敬畏」敬畏，懼怕；「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指著祂的名起誓」：對神三件重要的是：(1)敬畏祂；(2)事奉祂；(3)忠貞待祂。『祂的名』代表祂的所是。

〔話中之光〕(一)紀念賜恩的主，頭一件該作的就是敬畏祂，單單的事奉祂。撒但常常藉著環境來搖動神的子民專一跟隨主的心意，它安排拜偶像環境來吸引人，它鼓吹無神的心思來迷惑人，它使用地上的虛假榮美來引誘人。人的脆弱很容易進入撒但的網羅而「隨從別神」，惹動神的怒氣，使人落在神的管教中，甚至喪失了享用神的機會。

(二)心思單單的向著神，不管人的反應，不理會人的譏諷，也不重視人的欺凌，只是注意神的喜悅。經歷過神恩典的人，該是存這樣的心思活在神的面前，不跟從人，也不跟從潮流，一切的跟從只有一個目標和方向，就是神的自己。愛慕賜恩的主的人，都要敬畏神，單單的事奉祂，因為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也沒有賜恩的主。

【申六 14】「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

〔呂振中譯〕「你不可隨從別的神、你們四圍別族之民的神；」

〔原文字義〕「隨從(原文雙字)」行走，來去(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本句按照原文緊跟著『起誓』(參 13 節)，故含有誓願效忠真神、不隨從假神、也不提起別神之名(參出二十三 13；書二十三 7；耶五 7)的意思。這是因為以色列人將來進取迦南地之後，原來的迦南七族和四圍各國國民，都迷信各種偶像假神，並且隨而染上婪子、姦淫等惡習，故此重申戒律，防範於未然。

【申六 15】「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神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華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的神在你中間是忌邪的神；恐怕永恆主你的神向你發怒，就把你從這地上消滅掉。」

〔原文字義〕「忌邪」嫉妒，忌恨；「怒氣」怒氣，鼻孔；「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神是忌邪的神」：『忌邪』形容神對維護祂獨一、至尊的權利極其熱忱，絲毫不能容忍對立的人事物並存。

「惟恐耶和華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以色列人如果因為敬拜偶像假神而觸怒真神，其結局相當可怕。後來的事實，證明本節警告的話，並非虛假，果然以色列南北兩國先後滅亡，人民被擄分散列國，都因為觸犯真神而引致的。

【申六 16】「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試探永恆主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即：試探的意思〕那樣試探祂。」

〔原文字義〕「試探」試探，試驗；「瑪撒」誘惑。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試探』原意試驗、考驗、驗證，是神試驗祂的子民的用詞，如今反過來，神的子民試圖迫使神照他們的意思伸手作事，這就是試探、試驗神；『瑪撒』原文字義「試探」，該事件記載於出十七 3~7。

〔話中之光〕(一)試探神就是不信任神，人總是以自己為是，以自己為高，所以只相信自己，尤其是遇上緊要的事件，除了自己以外，甚麼人都不肯信任，也不信任神。神是信實的神，在祂只有是，祂絕不會是而又非的，無論是甚麼也不能改變祂的是。

(二)不要理會眼見的光景是順或是逆，只要注意事情在神眼中是正的或是不正的，是善的或是惡的。以色列人在瑪撒只看見環境的惡劣，卻看不見神的大能。許多時候，神在事情上的遲延是神給人的試驗，也是神給人經歷祂的機會，把握住神不是是而又非的性情，好超脫一切眼見的事物，決然的信任神，不管在人眼中是好是歹，只要是出於神就一定是好的。時刻紀念賜恩的主，試探的網羅就不能籠罩神的子民。

【申六 17】「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

〔呂振中譯〕「要謹慎遵守永恆主你們的神所吩咐你的誡命、法令、律例。」

〔原文字義〕「留意遵守(原文雙同字)」保守，看守；「法度」見證。

〔文意註解〕「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誡命』指十條誡；『法度』指律法的證詞，見證神對人的心意；『律例』指律法的條規，是神向人的要求。

【申六 18】「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所看為對為好的事、你都要遵行，好使你平安順遂，可以進去、取得永恆主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美地，」

〔原文字義〕「正」正直的，公正的；「善的」好的，令人愉悅的；「美」(原文和「善的」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不同於人「自己眼中看為正」(參十二 8)；因為「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唯有耶和華衡量人心」(箴二十一 2)。

「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按照神的旨意行事，有兩樣眼前的好處：(1)享福；(2)得迦南地。

【申六 19】「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

〔呂振中譯〕「照永恆主所說過的，將你一切仇敵從面前攆出去。」

〔原文字義〕「攆出」驅走，趕走。

〔文意註解〕「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本節是說明前一節『可以進去得…地』的理由。『攆出』意指差遣使者在前面把敵人趕出去(參出三十三 2)。

【申六 20】「“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

〔呂振中譯〕『日後你的兒子若問你說：’永恆主我們的神所吩咐你們的這些法令、律例、典章、是甚麼意思？’』

〔原文字義〕「法度」見證。

〔文意註解〕「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日後』指定居在迦南地之後(參 23 節)；『法度、律例』請參閱 17 節註解；『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申六 21】「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對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做過法老的奴隸；永恆主用大力的手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原文字義〕「法老」宏偉的房子；「大能」強壯的，堅固的。

〔文意註解〕「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法老』是埃及王的稱謂(參創四十一 37)；『用大能的手』指降十災、使紅海成乾地等神蹟奇事(參 22 節；出七至十三章)。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的見證要延伸下去，要帶領兒孫們認識神的見證，並且活進神的見證裡去。兒子們問說為甚麼要遵行神的法度，固然要給他們解說，就是他們不問，也該要主動的向他們說明，使他們認識神，也愛慕追求作個神的見證人。

【申六 22】「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

〔呂振中譯〕「在我們眼前將又大又厲害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法老和他全家身上；」

〔原文字義〕「重大」巨大的；「可怕的」壞的，惡的；「神蹟」神蹟，記號；「奇事」奇蹟，預兆。

〔文意註解〕「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重大可怕的』指非人力所能克服的現象。

【申六 23】「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

〔呂振中譯〕「卻把我們從那裏領出來，要領我們進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而把這地賜給我們。」

〔原文字義〕「起誓應許」發誓；「賜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那裡』指埃及地；『這地』指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把蒙恩的歷史告訴後代，叫他們知道神的百姓和神的關係，瞭解他們是因神而享用各樣的祝福，使他們從心裡愛慕神，受神的吸引。回到蒙恩的起頭，人就多受吸引。因為在那裡，人認識了自己的不配，就生發感恩的心，也認識神恩典的作為而承認神是配，在這樣的配與不配交疊的認識中，人的心不管如何冰冷也要給溶化的。

(二)在一次又一次的被問和解答中，恩典的感覺是不可能褪色的。常回到恩典的起頭，實在使人蒙保守，不至於失落了蒙紀念的地位。主吩咐我們要常常的擘餅紀念主，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則，叫我們心裡火熱，愛祂，又敬畏神，好使我們時刻活在蒙紀念的大恩中。

【申六 24】「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敬畏永恆主我們的神，使我們日日不斷地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活着、像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常」日子，一段時間；「好處」好的，令人愉悅的；「保全…生命」使存活。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這一切律例』在此是律法的總稱。

「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常得好處』指生活得享喜樂；『保全…生命』指生命得享平安；『像今日一樣』指在約但河東地區，蒙神賜福，一帆風順。

〔話中之光〕(一)「使我們常得好處」也可以譯為「使我們常常興旺」。這一節經文所應許的，乃是懷著全然愛神的心，必然會與祂有美好的關係，也因認識祂，至終必得好處。不過這並非是遠離貧窮、仇敵、或苦難的保證。我們順服神的命令，盡心盡性地愛祂，與祂有美好的關係，這已足夠了。

【申六 25】「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呂振中譯〕「我們在永恆主我們的神面前、若照他所吩咐我們的謹慎遵行這一切誡命，這就是我們的義行了。」

〔原文字義〕「義」公義，公平。

〔文意註解〕「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一切誡命』在此也指一切律法的條規；『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這就是我們的義了」：意指滿足與神所立之『約』的要求，神便以我們為義，而照『約』賜福給我們。

〔話中之光〕(一)神給人指出，活在神的心意中是成義的路，不是人憑自己作得好，而是人在神的面光中活得對，神就承認人在祂面前有了義。挪亞作義人是根據這個原則，羅得也是義人仍然是根據這個原則。

(二)律法「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7)。神在舊約的日子所給以色列人的誡命、律例、典章，外表是指導神的百姓生活的規範，裡面卻是指著基督。律法的真正內容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包括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三)在預表的功用上，神的百姓憑著遵行律法，可以在神面前活著，那是說明了人可以憑著基督在神的面前稱義，百姓揀選活在神的話中，說明了人揀選基督就在神面前永遠蒙紀念。感謝神，祂在律法中指明瞭人得為義的路，讚美主，祂照著神的安排，成了我們這些揀選神的人的義，祂實在是我們的義。

叁、靈訓要義

【謹守遵行誡命】

一、謹守遵行誡命的好處：

1. 「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2 節)：日子長久。
2. 「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3 節)：得以享福。
3. 「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在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18~19 節)：得著美地。
4. 「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24 節)：保全生命。
5.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25 節)：被神稱義。

二、謹守遵行誡命的方法：

1. 要聽：「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4 節)：留心的聽。
2. 要愛：「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5 節)：全人愛神。
3. 要記：「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6 節)：記在心上。
4. 要教：「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7，20~21 節)：殷勤教訓。
5. 要談：「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7 節)：隨時談論。
6. 要戴：「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8 節)：繫戴經文。
7. 要寫：「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9 節)：寫在門上。

8.要想：「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12 節)：免得忘記。

9.要怕：「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13 節)：敬畏真神。

10.要作：「事奉祂」(13 節)：事奉真神。

11.要誓：「指著祂的名起誓」(13 節)：向神起誓。

12.要戒：「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14~16 節)：不可試探。

申命記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對以色列人的要求和應許】

- 一、佔領迦南地，趕出原住民，不可與他們結親(1~5節)
- 二、歸神為聖，謹守遵行祂的誡命(6~11節)
- 三、神必施愛賜福，物產豐富，免除一切的病症(12~16節)
- 四、神也必伸出大能的手，趕出迦南地居民(17~24節)
- 五、不可雕刻神像，要除滅可憎之物(25~26節)

貳、逐節詳解

【申七 1】「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領你進入你正要去而取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肅清了許多國的人，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七國的人，都比你多、比你強；」

〔原文字義〕「赫」恐懼；「革迦撒」外邦人行近；「亞摩利」山居者；「迦南」熱心的，商人；「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希未」村民；「耶布斯」被踐踏。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許多國民』指迦南七族。

「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革迦撒人』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

的一族(參創十 6, 15~16)；『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字義)；『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比你強大』指人數更多，身材更高。

〔**話中之光**〕(一)迦南七國是事奉撒但的，神要使迦南地成為事奉神的聖地，神必需除滅所有代表撒但的偶像和祭壇，不許迦南人祭祀撒但，因此，對於迦南人，神是要以色列人和他們分開，把他們趕出去，如果他們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就必需將他們除滅(參申十三 12~18)，因為神是聖潔的，是忌邪的(參申五 9)，祂是獨一的真神，在宇宙間沒有第二位神。

【申七 2】「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面前去擊敗的時候，你務要把他們都盡行殺滅歸神；不可和他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

〔**原文字義**〕「滅絕淨盡(原文雙同字)」滅絕，毀壞；「憐恤」憐恤，有恩典。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交給你擊殺』意指使你得勝；『滅絕淨盡』原文含有「專供毀滅，根絕」的意思。

「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立約』即容許和平共存；『憐恤』意指不忍殺滅。

〔**話中之光**〕(一)為避免跟迦南的外邦人混雜，以色列人必須將他們滅絕，至少也與他們安全隔絕。殺戮是殘忍的，但不與他們交往，才保持神選民的身份。我們也要分別出來，嚴格地與他們隔絕。我們要勸導青年人不可與世俗為友，也在娛樂與交友上謹慎。儘量提倡正當的娛樂與興趣，小心保守這些幼苗不受世俗侵襲。

【申七 3】「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呂振中譯**〕「不可和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使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原文字義**〕「結親」聯姻，成為夫妻。

〔**文意註解**〕「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結親』指通過婚姻關係結為夫妻或親家。

〔**話中之光**〕(一)這原則必須堅持。你也許以為與不信者結合，可有機會帶領他們信主。但是你該知道，重生是聖靈的工作。如果你不隨從聖靈的禁止，怎能使祂工作呢？基督的命令十分清楚，祂禁止信徒與不信者負那不平衡的軛。這對信服主的人，是沒有其他的選擇。神的兒女之婚姻只能在主裡面。

(二)耕種的人雖有最愚蠢的，斷不肯把好穀種混雜稗草子；做木匠的雖有最魯鈍的。也不肯把好材料和朽木合作一樣木器。因為怕混雜了好種子。弄壞了好材料。況且教會的信徒。已經離脫黑

暗進到光明的地位。平時常受教育，領略好多真理。知道神的兒女和異邦人的兒女，猶如水炭不相投的。因為不同道，自然不相合。若是糊裡糊塗和異邦人結親。豈不是把好穀種混雜在稗草子。好材料合上了朽木一樣嗎。在這裡摩西傳神的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與異邦人結親，豈是沒有緣故嗎。實地是因為有不相宜的事。

(三)凡與異邦人結親的。性情漸漸被蒙蔽了。罪惡念頭易得生長。縱然平日通道是很誠篤。不入魔鬼迷惑的。但是房帳裡的恩愛親近，很能在不知不覺間，消滅了男兒的腦力，變化了男兒的行為。

(四)有人說，娶異邦人的女為妻。權是在我手，斷不能任他想做就做，諒他無妨。獨不想背地裡的妄為，實在難以防備。看拉結暗偷他父的偶像回他夫家的事，可想而知了(參創三十一 34)。所以以掃娶迦南的女子為妻，他父很憂愁，就吩咐他幼子莫娶異邦人的女為妻。亞伯拉罕為他的兒子以撒娶妻，專命老家人發誓。帶領以撒回故擇配才得安心。這沒有別的緣故，實在是怕他兒子染了迦南的惡俗，事奉別的假神。

【申七 4】「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

〔呂振中譯〕「因為他會使你的兒子遍離、而不跟從我，反而去事奉別的神，以致永恆主向你們發怒，而迅速消滅你們。」

〔原文字義〕「轉離」轉變方向，出發；「速速地」急促地，快速地。

〔文意註解〕「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迦南七族人迷信偶像假神，以色列人若與他們結親，在信仰上必會受到影響。

「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怒氣…發作』因祂是忌邪的神(參六 15)；『速速地…滅絕』意指自取加速滅亡。

〔話中之光〕(一)這些話雖然是對以色列人說的，對我們基督徒是有屬靈意義(參林前十 11；羅十五 4)，我們也應和偶像分離，要擊打偶像。對於拜偶像的人，我們不能和他們結親(參林後六 14)立約，除非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參帖前一 9)。

【申七 5】「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

〔呂振中譯〕「但是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他們的祭壇你們要拆毀，他們崇拜的柱子你們要打碎，他們的亞舍拉神木、你們要砍下，他們的雕像你們要用火去燒。」

〔原文字義〕「拆毀」拆除，打碎；「打碎」折斷，使破裂。

〔文意註解〕「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四件事：(1)拆毀祭壇，使不能獻祭；(2)打碎柱像，摧毀那刻有一些符號或形像的石柱；(3)砍下木偶，砍倒那專拜生殖女神亞舍拉像的木柱；(4)焚燒偶像，徹底毀掉一切偶像，特別是迦南七族人所崇拜的男神巴力有關的偶像。

【申七 6】「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呂振中譯〕「『因為你是聖別的子民、屬永恆主你的神的；從這地上萬族之民中、永恆主你的神是揀選了你屬於他做自己的子民。』」

〔原文字義〕「聖潔的」聖潔的，神聖的；「揀選」選擇，挑選；「特作」禁閉。

〔文意註解〕「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聖潔的民』意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子民；『揀選』表明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憐憫(參羅九 11, 16)；『特作自己的子民』指特選出來、專一且完全屬於神、作神產業的子民(參四 20)。

〔話中之光〕(一)那時在地上的萬族中，為何以色列蒙神揀選呢？這不是出於他們自己的功勞，全是因神要成全對他們祖先的應許。神過去怎樣揀選以色列族，現在也照樣揀選所有的基督徒，成為祂寶貴產業的一部分。同樣的，我們能夠信靠主基督，也不是出於自己的功勞，而是由於神的良善與恩典，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

(二)神不單要人像祂，也要人承認祂的權柄，作屬祂的人。人失落的原因就是拒絕神的權柄，神把人恢復在榮耀中，人必須要接受神的權柄，承認自己是屬祂的人。人原是活在鬼的權下，神從鬼的手下把祂的子民分別出來，使他們與鬼無關，而成為自己的百姓，好享用祂的豐富作供應。人在順服神的學習上，是為要讓神作供應的事，不因人的愚昧而中止。

(三)「特作自己的子民」的意思，就是神特別揀選這些人來作祂的產業，叫他們成為神的所有。奇妙的事，神在祂的揀選中，一面得著祂的子民作產業，另一面又使祂的子民成為承受產業的人。作神的產業是接受神的保護和關愛，成為承受產業的人是接受神來作供應，兩者都是榮耀的恩典。在神的心意中，作屬神的子民就是讓神得著作後嗣的人，這心思在新約的教會中更為顯明，神的揀選是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

【申七 7】「“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傾心於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比任何別族之民多（你們在萬族之民中原是最少的）；」

〔原文字義〕「專愛」戀慕，用帶子繫住。

〔文意註解〕「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專愛』指一種強烈傾心的愛；『最少的』當初下埃及地時僅有七十個人(參出一 5)。

〔話中之光〕(一)蒙神揀選的人，常有一種危險，就是屬靈的驕傲：以為神揀選我，必定是因為我比別人好。當以色列民蒙了揀選，將進迦南承受神所賜基業的時候，摩西特別警告他們說：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二)主耶穌對門徒也說過：不是你們揀選我，乃是我揀選你們。保羅也警告外邦的信徒：不可

自高，反要懼怕。

【申七 8】「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

〔呂振中譯〕「乃是因為永恆主愛你們，他是在守着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他纔用大力的手把你們領出來，把你們從為奴之家贖救出來、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

〔原文字義〕「救贖」贖回，贖身；「脫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這裡強調神的『心』是愛，神的『話語』是信實(參9節)。

「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這裡強調兩隻手，一隻是神『大能的手』，另一隻是表徵魔鬼的『法老的手』。

【申七 9】「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

〔呂振中譯〕「故此你要知道永恆主你的神、他是神、是可信可靠的神；他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並守堅固的愛、到千代，」

〔原文字義〕「信實的」可靠的，忠心的；「慈愛」喜愛，善良。

〔文意註解〕「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實的神」：『祂是神』意指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參帖前一9)；『信實的神』意指祂是『阿們的神』(參林後一20)，絕對真實可靠。

「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注意本句有兩個『守』和兩個『愛』：神向守誠命的人守約，又向愛祂的人施『慈愛』；慈愛這詞的原文含有熱烈、誠摯、無私的恩慈，以及堅定不移的憐愛的意思；『千代』意指永遠。

〔話中之光〕(一)人並沒有準確的以神為神，常常把神看作人。正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建立起敬畏神的心思，在神面前憑著自己放肆，惹動神的怒氣。神要求人順服祂而蒙福，祂就把自己的性情向人啟示出來。

(二)神說過的事，祂必定照祂所說的去完成，以色列民出埃及與進迦南就是一個現成的好例子。人愛神，神一定不會忽略那些愛祂的人，連他們的後代也在神的紀念中。祂樂意長遠的愛人，沒有甚麼事物可以使祂不愛人，祂雖追討人的罪，但祂總是留下機會給罪人，讓他們可以回轉，不致給定罪。

【申七 10】「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

〔呂振中譯〕「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殺滅他們；凡恨他的人、他總當面報應他，決不遲延。」

〔原文字義〕「報應」報仇，回報；「滅絕」消滅，消失；「遲延」延遲，滯留。

〔文意註解〕「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注意兩個『恨』和兩個『報應』；『恨』意指懷有敵意的恨惡，『報應』意指相等的償還；『當面』意指

個別地、公開地、立即地、當他還有氣息時；『決不遲延』意指沒有阻礙、不會延滯、絕無怠慢。

〔話中之光〕(一)神說得很絕對，因為「恨」的源頭是神所不能容忍的。我們要注意，當人起初失落時，人還不至於恨神，就是到第二代的該隱，人對神還沒有恨意，慢慢的，撒但的心意充滿了人，人就以神為仇，不講理的恨神，要對抗神。人隨從了撒但，這是神最不喜悅的，恨神的人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邊，替撒但向著神張牙舞齒。所以神說祂絕不能容忍出於撒但的一切作為，祂要快快的追討，因為祂是神，祂不讓撒但的氣焰波及其他願意揀選祂的人。

【申七 11】「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故此你要謹慎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看守；「遵行」做，製作，完成；「誡命」命令；「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公正。

〔文意註解〕「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典章」：『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誡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申七 12】「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

〔呂振中譯〕「『將來你們若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永恆主你的神就因此必守他向你列祖所起誓的約和堅愛。』」

〔原文字義〕「慈愛」喜愛，善良。

〔文意註解〕「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聽從』意指「要注意」(hearken)，這詞貫串全書；『這些典章』在此代表一切律法。

「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守約，施慈愛』請參閱 8~9 節註解。

【申七 13】「祂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

〔呂振中譯〕「他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你的土地賜福與你腹中的果子、你土地上的果子、和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你幼小的牛和肥嫩的羊。」

〔原文字義〕「所產的」出產，果實；「犢」幼獸；「羔」小羊。

〔文意註解〕「祂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愛』是賜福的原因，『人數增多』是賜福的結果。

「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本句是賜福的內容；『你身所生』聯上『人數增多』；『地所產的』包括動植物，也關係到人數繁增。

【申七 14】「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

〔呂振中譯〕「你必蒙賜福勝過萬族之民；在你中間男的女的都沒有不能生養的；在你的牲口中也沒有不能生育的。」

〔原文字義〕「不能生養」不孕，不能生育。

〔文意註解〕「你必蒙福勝過萬民」：意指人數更多，力量更強大。

「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生育被視為最大的福氣，不能生育被視為最大的不幸。

【申七 15】「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使一切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他都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原文字義〕「病症」病；「惡」壞的，惡的；「疾」生病。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生病起因於惡劣的生活條件和精神狀況，神的賜福必然帶來愉快安康。

「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埃及』常和各種疾病聯在一起(參出十五 26；申二十八 27, 35)；『惡疾』指痛苦且難治的病症。

「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恨你的人』指敵人。

【申七 16】「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所交給你的別族之民、你要把他們除滅掉；你的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為這會餌誘你入於網羅。」

〔原文字義〕「除滅」吞噬，消滅；「顧惜」憐憫，同情；「網羅」餌，引誘。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交給你』意指使你得勝；『一切人民』指迦南七族。

「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顧惜』意指不忍殺滅(參 2 節「憐恤」)；『網羅』意指招致滅亡的陷阱。

【申七 17】「“你若心裡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

〔呂振中譯〕「『你若心裏說：“這些國的人比我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你若心裡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這種心態正是十個探子的報惡信的心態(參民十三 32)，未戰而屈服。

〔話中之光〕(一)面對著人以為克服不來的難處，人以神為是的心志是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神也明白人心裡的難處，祂要帶領他們脫出心裡的難處，因為神並不要人背著重擔去走路。

【申七 18】「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紀念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記住永恆主你的神向法老和全埃及所行過的事，」

〔原文字義〕「牢牢紀念(原文雙同字)」記得，回憶。

〔文意註解〕「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紀念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祛除恐懼心理的要素是信靠神，不看自己也不看敵人，已過的經歷可以加深對神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神告訴他們「不要懼怕」，祂帶領他們回顧神一路上給他們的帶頭，讓他們在看見神所作的經歷中，建立跟從神所作的心志。

(二)過去神在埃及所行的事，在曠野為百姓的安排和爭戰，使百姓有足夠的條件去脫離恐懼，現在神給他們的應許，叫他們知道神必將那些國的民交在他們手中，從前神如何是他們的得勝，現在還是一樣的作他們的得勝。

【申七 19】「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都是耶和華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耶和華你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

〔呂振中譯〕「就是你親眼見過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大力的手、並伸出的膀臂、永恆主你的神領你出來所用過的；對你所懼怕的別族之民、永恆主你的神也必照樣待他們。」

〔原文字義〕「試驗」驗證，考驗；「所懼怕的(原文雙字)」令人害怕的(首字)；面，臉(次字)。

〔文意註解〕「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大試驗』指憑自己的力量難以克服的考驗，特指前有紅海阻路，後有埃及追兵；『神蹟、奇事』特指神降十災。

「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都是耶和華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兩者意思相近，前者重在指克服難處和敵人，後者重在指無微不至的保守和看顧。

「耶和華你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照樣』指像對付埃及人一樣。

【申七 20】「並且耶和華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

〔呂振中譯〕「並且呢、永恆主你的神還要打發大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躲藏的人都從你面前滅亡掉。」

〔原文字義〕「剩下」遺留，留下；「藏躲」隱藏，遮掩；「滅亡」消滅，消失。

〔文意註解〕「並且耶和華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黃蜂』一種巨大且具攻擊性的毒蜂，表徵神所使用的各種天然災害。

「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剩下而藏躲的人』指難以清除的殘敵。

【申七 21】「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

〔呂振中譯〕「你不要因他們而驚恐，因為永恆主你的神、大而可畏懼的神、是在你們中間。」

〔原文字義〕「驚恐」顫抖，覺得害怕；「可畏」懼怕，敬畏。

〔文意註解〕「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驚恐』形容極其害怕；『大而可畏』指為子民作事有大能，對敵人是可怕的。

【申七 22】「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必將這些國的人從你面前漸漸肅清；你不能迅速地把他們滅盡，恐怕野地裏的獸多起來來害你。」

〔原文字義〕「漸漸(原文雙同字)」一些，少量；「趕出」清除；「速速」急促的，快捷的；「滅盡」消耗，結束。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漸漸趕出』意指按照自己佔有並掌控的能力，逐步趕走敵人，以免土地荒廢，惡獸出沒。

「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速速滅盡』意指消滅敵人的速度，比管理土地的能力超前。

〔話中之光〕(一)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神要除滅敵人，但不會立刻消滅乾淨。神有能力把他們即時除滅，但是祂卻逐步而行。照樣，神能以同樣方式和大能，奇妙地一下子改變你的生命。但是祂寧願逐步幫助你，每一段時間教導你一門功課。你不必指望靈命立刻成熟，所有問題完全解決，而是要一步一步地改進，相信神會領你不斷前行，使你今非昔比。當你回顧以往時，就會看出自己有何等奇妙的改變。

(二)神讓他們明白，神所作的一切都是有分寸的，從最大的事到最微小的事，神都為他們作完善的安排，人沒有想到的事，祂都為人作細緻的安排。在神為人所作的安排裡，人是可以絕對的信任祂。

【申七 23】「耶和華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必將他們交在你面前，使他們大大驚慌潰亂，直到他們都消滅。」

〔原文字義〕「擾亂(原文雙字)」騷亂(首字)；動亂，混亂(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大大的擾亂』意指使他們人心惶惶，驚慌失措，無心對抗(參出二十三 27)。

【申七 24】「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

〔呂振中譯〕「他也必將他們的王交在你手中；你就從天下除滅他們的名；必沒有一個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把他們都消滅掉。」

〔原文字義〕「滅絕」毀滅，根絕。

〔文意註解〕「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意指徹底征服。

「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站立得住』意指對抗；全句意指敵方失去抵抗的能力。

【申七 25】「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呂振中譯〕「他們的神的雕像、你們要用火去燒；那上頭的金銀、你不可貪愛，也不可取為己有，免得你因此而陷入網羅；這原是永恆主你的神所厭惡的。」

〔原文字義〕「貪圖」渴望；「憎惡」可憎惡的事物(指偶像和拜偶像)。

〔文意註解〕「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請參閱 5 節註解。

「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其上的金銀』指偶像上面的金銀外表和飾品。

「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一切有關偶像假神的事物，乃是神所憎惡的。

〔話中之光〕(一)摩西警告以色列人，當打敗眾仇敵以後，也要毀滅他們的偶像，不可貪圖偶像上面所包的金銀，以免陷入網羅。我們可能以為只要不犯罪，與罪接近點也無妨。我們會說，「儘管是那樣，我不會做錯事。」但是近墨者黑，人終會受罪所制，受它影響。遠離罪的可靠方法之一就是避開它。

(二)金銀是最能滿足世人的，但神並不叫祂的子民無原則的去看金銀，金銀雖在人心中是好的，但偶像已經使金銀成了可憎的，也是可毀滅的。

(三)神叫祂的子民學習與偶像有分別，不要沾染不潔之物，神不要祂的子民和世人一樣的生活，以地上的財寶為滿足，祂是把祂自己賜給祂的子民，使祂的子民以祂為滿足，輕看地上人以為可貴的事物。神以祂的話來指導祂的子民去生活，讓他們以神為是，以神為滿足，在地上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可以無限量的享用神的豐富。

【申七 26】「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

〔呂振中譯〕「可憎惡的東西你不可帶進家裏，以免使你成了該被毀滅歸神的、像那東西一樣；你要絕對憎它，非常厭惡它，因為那是該被毀滅歸神的。」

〔原文字義〕「當毀滅的」禁忌；「十分厭惡(原文雙同字)」厭惡，憎恨；「十分憎嫌(原文雙同字)」憎惡，痛恨。

〔文意註解〕「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可憎的物』和『當毀滅的』乃是同義詞，又稱「當滅的物」(書六 8；七 1，11)；『與那物一樣』即指凡私自收取那物的人，便成了當滅的人。

「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十分厭惡，十分憎嫌』意指極其痛恨、厭惡到一個地步，將它看作可憎之物，巴不得除淨。

〔話中之光〕(一)愛與恨是兩種強烈的情感。神向我們所要的，是純潔不雜的愛，不容許攙有任

何別的東西。神對於我們的愛，也是純全的(參 7~8 節)。我們生活的世界，沒有甚麼是純的，必然帶有一些雜質。人與人的關係，也是如此，多少總有彼此利用的成分，或附帶有甚麼條件。因此，人間的關係，很少持久不變的。但神愛我們不是這樣，完全是為了我們的好處。

(二)人的理性會說：「物質的東西是中性的，所以是無罪的，用之於惡則為惡，用之於善則為善。不拿來利用，豈不是可惜？」擄掠了當地人所造的偶像，以為是人手所造的，誰都知道它不是真神，又有藝術價值，何不保存起來，作裝飾的用途？起初或者沒有問題，但久而久之，會變成崇拜的對象。

(三)「不可帶進家去」，是要完全分別，不可給魔鬼留地步。神不必說：「不可向仇敵投降！」那是誰都知道的事；但是把當毀滅的物帶進家去，慢慢就會帶進心裏，成為網羅，使人陷在其中，終於違背神，而惹神的忿怒。

(四)以色列人進迦南，神只讓他們得那地，卻不讓他們去得與假神有關的一切財物。在敬拜偶像的人中，他們把大量的金銀去裝飾偶像，但是與偶像有關連的事物，神絕對的禁止祂的子民去摸，也不給他們去碰。

叁、靈訓要義

【神的選民】

一、是聖潔的民(1~11 節)：

1.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1~2 節)：不可與外邦人立約。

2. 「不可與他們結親。…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3~4 節)：不可與外邦人結親。

3.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5 節)：不可容忍外邦人的偶像。

4.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6 節)：因你們是從萬民中分別出來，歸給神自己的聖潔子民。

5. 「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7~8 節)：因你們是神專愛的子民。

6.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9 節)：因祂是信實的神，向愛祂的人施慈愛。

7. 「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10 節)：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決不遲延。

8. 「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律例、典章」(11 節)：謹守遵行神的律法是聖潔的訣要。

二、是蒙福的民(12~16 節)：

1. 「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祂必愛你，賜福與你」(12~13 節)：蒙福的條件之一，謹守遵行神的律法。

2. 「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你必蒙福勝過萬民」(13~14 節)：蒙福的情況之一，你身所生的，人數增多；地所產的，糧食豐營。

3.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15 節)：蒙福的情況之二，疾病遠離，身心健康。

4. 「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16 節)：蒙福的條件之二，不可包容敵人和他們所拜的神。

三、是得勝的民(17~26 節)：

1. 「你若心裡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紀念耶和華你神…所行的事」(17~18 節)：紀念神的作為，無敵可畏。

2. 「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耶和華你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19 節)：神大能的手，無敵不克。

3. 「並且耶和華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20~21 節)：大而可畏的神，使敵驚恐。

4. 「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耶和華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22~23 節)：神必大大擾亂敵人，使其無心抗拒。

5. 「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24 節)：神必剛強選民，使敵人不能站立。

6. 「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25 節)：得勝的條件之一，要焚燒偶像，不貪圖偶像的金飾。

7. 「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26 節)：得勝的條件之二，要除滅一切可憎的物。

申命記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不可忘記耶和華你的神】

一、要紀念神在曠野四十年的試煉和管教(1~5節)

- 二、進入美地後飽足無缺，要稱頌神免得忘記祂(6~13節)
- 三、不可因高傲而忘記神，祂賜給得貨財的力量(14~18節)
- 四、若忘記真神而去事奉別神，你必要滅亡(19~20節)

貳、逐節詳解

【申八 1】「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

〔呂振中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慎遵行，好使你們活着，人數增多，並且進去、取得永恆主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地。」

〔原文字義〕「存活」活著。

〔文意註解〕「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一切誡命』直譯為「每條誡命」，可能是為了逐一地強調每一條誡命；『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存活』不僅關係到蒙福與否，甚至是性命攸關。請注意三步驟：(1)存活；(2)人數增多；(3)進去。

【申八 2】「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

〔呂振中譯〕「你要記得、這四十年在曠野、永恆主你的神一路引領你，是要你受苦、是要試驗你，要知道你心裏怎樣、肯守他的誡命不肯。」

〔原文字義〕「紀念」記得，回憶；「引導」行走，來去；「苦煉」苦待，壓迫。

〔文意註解〕「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紀念』表示可以領受教訓；『引導』意指有目的的引導；『四十年』聖經以「四十」象徵試煉((參太四 2~3))。

「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苦煉』原意「受苦」，指痛苦的磨煉；『試驗』並非消極的試探，乃是有積極意義的試驗(參雅一 12~14)，下述兩句話就是試驗的目的，表示試驗顯出人的存心所在。

〔靈意註解〕「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

- (1)曠野表徵現實生活的艱苦境遇。
- (2)四十年表徵試煉與管教。
- (3)試煉的目的之一，顯明存心是否肯守神的誡命。

〔話中之光〕(一)神對祂的兒女之愛是無微不至，有時在危難之中，祂就環繞，看顧、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有時為了使我們靈命不停留在嬰兒階段，給我們必要的苦難熬煉，使你成為更合祂使用的人，你應當接受祂的訓練。

(二)人常常是在走到盡頭的時候遇見神，因為祂絕不會叫祂名下的人沒有路可走，祂總是叫路上的難處，甚至是人眼中的絕境，成了祂給人寶貴的造就。沒有一件從祂手中出來的事是不帶著造就的目的和恩典，祂手所作的一切都是為造就人，神的手一伸出來，不管是管教或是撒但的攻擊，也要成為神兒女得造就的方法。

【申八 3】「祂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呂振中譯〕「他使你受苦，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着食物，人活著、乃是靠着永恆主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嗎哪」這是甚麼；「單靠」唯一。

〔文意註解〕「祂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嗎哪』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的主要食物，為神所賜(參民十一 7)，象徵基督乃是屬天的糧。本句說出『饑餓』帶來『嗎哪』的供應，可見『饑餓』並非壞事。

「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主耶穌曾引用這句話來對付魔鬼(參太四 4)，暗示正如食物可維持肉身的性命，『(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是維持靈命不可或缺之物。

〔靈意註解〕「祂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試煉的目的之二，使人學會活著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話中之光〕(一)『苦煉』和『試驗』，並非使他們的靈性墮落，不過使他們露出其真相而已。曠野的失敗如何使以色列人認識自己的存心如何，類似曠野的失敗也如何會使信徒知道自己是何等的不堪，因為信徒自恃，以為自己是有才幹、本事、能力的，便失了倚靠或完全倚靠神的心。

(二)許多人以為美好的人生在於能滿足種種慾望，如果他們能賺大錢，穿得好，吃得好，享受一流，就以為自己是「過好日子」。不過這些並不能滿足我們最深的渴望，到了末後人還是兩手空空而去。照摩西所說，真正的人生，是將自己完全交託給創造生命的神，人生必須受管教、捨己、殷勤工作，許多人不這樣做，也就找不到真正的福樂。

(三)嗎哪是新的食物。神作一件新事，從天降下嗎哪，是他們列祖所不認識的，超越人的經歷。有些人以為凡自己不知道的就是不對的。只有當他們飢餓的時候，才肯感恩接受就得到充飢和好的營養。正如主耶穌是從天降下生命的糧，賜生命給世界的；世人因為不認識，是與他們傳統經驗不同的，就不接受祂。惟有飢渴慕義的人，才可得著恩典。

(四)嗎哪是不勞而獲的。不是誰去勞力耕種，栽植的結果。正如神的恩典，不在乎人的努力，只在乎施恩典的神；人單純相信神的話，早晨出到帳棚的外面，就可以收取。這樣，沒有人可以在祂面前自誇。

(五)嗎哪是每天供應的。以色列人要聽神的話，每天去收取嗎哪。如果沒有信心，以為今天沒有嗎哪可以收取，就坐在帳棚裏，結果就失去今天的糧食。如果擔心明天不知如何，今天盡量多取，

所積存的就變壞了。神叫他們在第六日收取加倍的嗎哪，第七日安息；那天出去找嗎哪，必然空手回來。所以嗎哪雖然是從天降下，卻不是沒有控制的，都在神完全的管理下。這就是義人因信活著的生活。

(六)人的錯覺以為有了物質的供應，人就可以活下去了。但是在人一生的歷程中，或多或少都可以讓人體會到，物質的缺欠或是富裕，不一定能決定人是否能活下去。物質並不是最主要的，只有神向人所說的話是最重要的，神說的話都是帶著恩典和能力的，祂說話了，貧乏會變成富足，欠缺會成為豐裕有餘。

【申八 4】「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

〔呂振中譯〕「這四十年、你身上的衣服沒有破掉，你的腳也沒有起泡。」

〔原文字義〕「穿破」變破，變舊；「腫」腫脹。

〔文意註解〕「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形容不缺衣受寒，也不赤腳受磨，表示神的看顧無微不至。

〔靈意註解〕「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4~5 節)：試煉的目的之三，父神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參來十二 10)。

〔話中之光〕(一)人通常把神的保護當作理所當然的事。當我們的汽車沒有損壞，房屋沒有漏雨，電器也能正常使用的時候，很少因此感謝神的保守。以色列人似乎沒有看到，自己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走腫，都是神的恩惠，所以也未因這些福分而感謝神。請你想一想，在甚麼事上你很順利？甚麼事使你一直受益？有甚麼器具或雜物用了很久卻毫無損壞？請你記住，要為神這些賜福而感謝祂。

(二)他們能走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因為神在他們中間沒有叫恩典停止。事實上，缺少恩典的扶持，他們這個龐大的隊伍，在曠野經過四十年，絕不可能生存下去。但神叫他們不僅是生存，而且是沒有缺乏的生存。恩典的陪伴，使人領會神的法則，走在神的路上，責任是神負起來的，祂也實在的負起祂的子民的責任。

【申八 5】「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

〔呂振中譯〕「你心裏要知道、永恆主你的神在管教你，就像人管教兒子一樣。」

〔原文字義〕「思想」認識，思索；「管教」懲戒，糾正。

〔文意註解〕「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管教』指含有積極用意的責備和訓誡，使受管教者有所改善。

「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雖有忿怒的懲罰，卻不是出於恨的動機，乃是愛的責打，能產生教育、訓練的效果(參來十二 5~11)。

〔話中之光〕(一)神若不是以為父的心去看管以色列，對著這一群不住的背逆祂的人，神早就把他們撇開了。但他們有兒子的地位，就叫神用極大的忍耐 來等待他們蘇醒過來，正像浪子的父親

等待浪子回轉的心情一樣，浪子的父親的心思，正是神的心思的表明。

(二)領會兒子的地位使人不敢向神放肆，也叫人滿有安息的走在神的路上。人在神面前的頑梗背逆，是因為人並不領會兒子的地位。作父親的總是把最好的給兒子，為父的一切安排，都是為了讓兒子能得著最好的。沒有一個作父親的會把兒子推進死地，只是巴望兒子能承受最美最好的地。神給祂的子民在各樣的經歷中去領會作兒子的事實，腳祂的子民可以歡然的走在神的道路上。

【申八 6】「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

〔呂振中譯〕「你要謹守永恆主你的神的誡命，遵行他的道路，敬畏他。」

〔原文字義〕「道」道路，路徑。

〔文意註解〕「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祂的道』指神的道路，引向正確的方向。

【申八 7】「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的神正在領你進入美好之地；那地有流水的谿河，有泉有源，在峽谷和山中流出來；」

〔原文字義〕「美」好的，令人愉悅的；「泉」眼目，水泉；「源」深處。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有河，有泉，有源』源指水源，泉指水的湧出，河指水的匯流。

〔靈意註解〕「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

(1)迦南美地表徵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西一 12；二 6~7；弗三 8)，滿足神子民一切的需要(腓四 19)。

(2)那地有河，有泉，有源，表徵聖靈在人裡面成為活水的泉源，流出活水的江河，解人乾渴(參約四 14；七 37~38)。

(3)從山谷中流出水來，表徵活水的源頭來自天降甘霖。

【申八 8】「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

〔呂振中譯〕「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那地有出油的橄欖樹、有蜜；」

〔文意註解〕「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小麥、大麥』代表供應主食的五穀；『葡萄樹…、橄欖樹』是酒和油的主要來源；『無花果樹、石榴樹』代表果樹；『蜜』蜂蜜代表一切甘甜的汁液(參太三 4「野蜜」)。

〔靈意註解〕「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

(1)小麥表徵基督道成肉身，受苦、受死、復活，釋放出生命而繁增(參約十二 24)。

(2)大麥表徵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到了時候，信祂之人也必達於成熟(參林前十五 23)。

(3)葡萄樹表徵基督獻上自己成為使神和人喜樂的酒(參士九 13)。

(4)無花果樹表徵基督的甘甜與滿足作我們的供應(參士九 11)。

(5)石榴樹表徵基督生命的豐盛、香甜和美麗(參歌四 3, 13; 八 2)。

(6)橄欖樹表徵滿有聖靈的能力(參亞四 11~14)。

(7)蜜表徵享受基督的甘甜(參詩十九 10)。

【申八 9】「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呂振中譯〕「在那地你喫食物、並不顯着寒酸；在那裏你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從它的山上你可以鑿出銅來。」

〔原文字義〕「缺」無；「所缺」缺欠，需要；「挖」劈開，鑿出。

〔文意註解〕「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石頭是鐵』指鐵礦多如石頭，到處可尋見；『山內可以挖銅』指銅礦。合起來形容鐵和銅隨處可見(參三十三 25)。

〔靈意註解〕「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1)食物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參約六 35, 48)。

(2)石頭表徵基督是建造神居所的材料(參彼前二 4~5)。

(3)銅和鐵，表徵基督的審判(銅)與權柄(鐵)，作我們爭戰的兵器(參創四 22)，為著與仇敵爭戰。

【申八 10】「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

〔呂振中譯〕「你必喫得飽足，並且因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美地而祝頌他。」

〔原文字義〕「飽足」滿意，滿足；「稱頌」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所謂『飲水思源』，人得以飽食應思食物的來源，乃是出於神的賞賜。

〔話中之光〕(一)傳統上，人引用這一節經文在飯前或飯後稱謝神。不過，它的目的是要警告以色列人，在他們所求所想得到滿足的時候，不要忘記神。所以你的謝飯禱告，是要使你恆常記起神對你的良善，而你也有責任幫助那些比你不幸的人。

(二)以色列人所承受的只不過是屬地的富足，而神在基督裡所賜給教會的，卻是屬天的生命的豐富。神把祂「本性一切的豐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神如何的把祂的一切擺放在基督裡，祂也樂意看見祂的豐富進到在基督裡的人裡面。基督的豐富是我們享用不盡的，稍稍嘗到基督的恩惠，人都要承認神向人所施的恩是何等的豐富。

(三)承受恩典的結果應當是承認神是配，祂實是配，在祂恩待那些尋求祂的人的事上，顯明了祂的智慧、能力、豐富、權能，和恩愛，叫承受恩典的人不能不敬畏祂，也不能不敬拜祂，因為祂實在是配。

【申八 11】「“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呂振中譯〕「『你要謹慎，恐怕你忘記了永恆主你的神，不遵守他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

今日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忘記」停止關心，不記得；「守」（原文和「謹慎」同字）。

〔文意註解〕「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本節表示若不『謹慎』，便會『忘記』神，從而『不守』祂的話。

【申八 12】「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

〔呂振中譯〕「恐怕你有的喫、並喫得飽足，建造美好房屋去居住，」

〔原文字義〕「飽足」滿意，滿足；「美好的」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美好的房屋』指美觀、舒適的房屋，與簡陋的帳篷做對比。

【申八 13】「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

〔呂振中譯〕「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你所有的全都加增，」

〔原文字義〕「加多…增添…加增（原文都同字）」增多，變多。

〔文意註解〕「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牛羊…金銀…所有的』代表財富，這些都是外在的人事物。『所有的』包括兒女、僕人、田地、器物等。

【申八 14】「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

〔呂振中譯〕「那時你就心高氣傲，忘記了永恆主你的神、那把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氣傲」（原文無此字）；「忘記」停止關心，不記得。

〔文意註解〕「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心高氣傲』意指將成功和財富歸功於自己的努力與才幹，因此自以為是，自我高抬，竟至忘記了一竊的成就都是出於神。

【申八 15】「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裡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祂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

〔呂振中譯〕「他引領你走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裏有火蛇、有蠍子、有乾渴無水之地；他曾為了你而使水從硬石頭的盤石中流出來。」

〔原文字義〕「乾旱」旱地；「堅硬」打火石。

〔文意註解〕「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裡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形容空曠遼闊、幾無水源、天候酷熱、時有塵暴、常遇毒物、人煙稀少的曠野之地；『火蛇』指棲息於曠野的一種毒蛇，顏色似火，人被其咬傷後會發炎紅腫，重者喪命。

「祂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請參閱出十七 6；民二十 11。

〔靈意註解〕「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裡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祂曾為你使水

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15~16 節)：試驗的目的之四，是要叫人終久享福。

【申八 16】「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

〔呂振中譯〕「在曠野、他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都是要使你受苦，要試驗你，使你終久得好處；」

〔原文字義〕「苦煉」苦帶，壓迫；「終久」結尾，盡頭。

〔文意註解〕「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嗎哪』請參閱出十六 31；民十一 7。『終久享福』說出苦煉與試驗的目的。

【申八 17】「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

〔呂振中譯〕「恐怕你富足了，你心裏就說：“這資財是我的力量我手的力氣給我得來的。”」

〔原文字義〕「貨財」財富；「力量」力量，人類之力；「能力」能力，骨頭。

〔文意註解〕「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貨財』原文指「財富」，意味著豐富的家業；『我力量、我能力』是體力、智力、勢力等一己所能掌握並發揮出來的力量的總合。

〔話中之光〕(一)神提醒人要在享用恩典中儆醒，時刻紀念賜恩的主，認識自己的無有與不配，好保守自己常在恩中生活。不會在享用恩典中儆醒，結果一定是掉在網羅裡。越是享用恩典，就越要儆醒，因為撒但的火箭都是以蒙恩的人作目標的。

【申八 18】「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但是你要記得永恆主你的神，記得你得資財的力量是他賜給你的；他賜給你，是要實行他向你列祖所起誓而立的約，像今日這樣。」

〔原文字義〕「堅定」立起來，堅立。

〔文意註解〕「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說明神是一切力量的源頭，沒有神的賜給，就沒有力量；沒有力量，就沒有財富。

「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說明『神的賜給』，與『所立的約』息息相關；沒有賜給力量，所立的約就會受到影響，不能堅立。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物質豐富、財運亨通時，就會驕傲，說是自己聰明又殷勤工作，因而富足。人很容易忙於料理生意、處理財務，而把神放在一邊，不理會祂的存在。但是，只要你認識自己一切所有全是神所賜，你就明白祂是要我們作祂財物的管家。

【申八 19】「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

〔呂振中譯〕「將來你若將永恆主你的神忘掉了，去隨從別的神，而事奉敬拜他們，你今日鄭重

地警告，你們一定會滅亡。」

〔原文字義〕「隨從」行走；「警戒」堅決勸告。

〔文意註解〕「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隨從別神』指高舉、崇拜、事奉一切有形和無形的偶像，包括所敬愛的人、所愛慕的事物、所追求的理念等。

【申八 20】「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從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人滅亡，你們也必怎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永恆主你們的神的聲音。」

〔原文字義〕「話」聲音。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聽從』指順從；『不聽從』即指不遵照神的話去行。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偏待人，祂不會因以色列人是祂的選民，就縱容他們，神必不作這樣損毀祂公義的性情的事情。在神公義的彰顯裡，背棄神的結局不會因人的背景不同而有所區別，不管是甚麼人，離棄神的結果，一定是失去神所賜的一切。

叁、靈訓要義

【神選民的生活】

一、曠野的生活——試煉與管教(1~5，14~16 節)：

1. 「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2 節)：

(1)曠野表徵現實生活的艱苦境遇。

(2)四十年表徵試煉與管教。

(3)試煉的目的之一，顯明存心是否肯守神的誡命。

2. 「祂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3 節)：試煉的目的之二，使人學會活著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3. 「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4~5 節)：試煉的目的之三，父神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參來十二 10)。

4. 「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裡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祂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15~16 節)：試煉的目的之四，是要叫人終久享福。

二、美地的生活——飽足與享福(6~13, 17~18 節)：

1.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7 節)：

(1) 迦南美地表徵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西一 12；二 6~7；弗三 8)，滿足神子民一切的需要(腓四 19)。

(2) 那地有河，有泉，有源，表徵聖靈在人裡面成為活水的泉源，流出活水的江河，解人乾渴(參約四 14；七 37~38)。

(3) 從山谷中流出水來，表徵活水的源頭來自天降甘霖。

2. 「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8 節)：

(1) 小麥表徵基督道成肉身，受苦、受死、復活，釋放出生命而繁增(參約十二 24)。

(2) 大麥表徵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到了時候，信祂之人也必達於成熟(參林前十五 23)。

(3) 葡萄樹表徵基督獻上自己成為使神和人喜樂的酒(參士九 13)。

(4) 無花果樹表徵基督的甘甜與滿足作我們的供應(參士九 11)。

(5) 石榴樹表徵基督生命的豐盛、香甜和美麗(參歌四 3, 13；八 2)。

(6) 橄欖樹表徵滿有聖靈的能力(參亞四 11~14)。

(7) 蜜表徵享受基督的甘甜(參詩十九 10)。

3. 「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9 節)：

(1) 食物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參約六 35, 48)。

(2) 石頭表徵基督是建造神居所的材料(參彼前二 4~5)。

(3) 銅和鐵，表徵基督的審判(銅)與權柄(鐵)，作我們爭戰的兵器(參創四 22)，為著與仇敵爭戰。

4. 「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18 節)：得享美地一切豐富的能力都是神賜給的。

三、潛伏的危機——忘恩與滅亡(19~20 節)：

1.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19 節)：忘記神恩，敬奉別神，必遭致滅亡。

2. 「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20 節)：不聽從神的話，自取滅亡。

申命記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當記取在曠野失敗的教訓】

- 一、以民得進入美地非因己義，乃因迦南人的惡(1~6節)
- 二、當紀念以民在曠野曾屢次悖逆神，惹祂發怒(7~24節)
- 三、摩西為以民代禱，求神紀念祂與列祖之約(25~29節)

貳、逐節詳解

【申九 1】「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你要聽；你今日正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大比你強的列國人、去取得那些又大又有堡壘、高得頂天的城邑。」

〔原文字義〕「今日」一段時間，日子；「堅固」(原文無此字)；「高得」難以進入；「頂天」天空。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今日』意指不久即將到來的日子。

「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廣大堅固、高得頂天』這句言過其實的話，是引用那十個膽怯的探子所說的(參申一 28)。

〔話中之光〕(一)敵人強大，敵城高大，看似難於征服，然而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參可十 27)。神要他們確實的知道，他們能進入應許地是神的所作，是神的信實的執行，因而更深的知道，人的自己是全然的不配，神在他們身上所作的完全是恩典。

(二)人肯承認恩典的事實，必須先要認識自己的無有與不配，人若不在這事上降卑，怎樣也不會認識恩典。他們面對著恩典的事實，若不是誇耀自己的本領，就是以為自己很幸運，總不會聯想到是神的所作。神要保守人在恩典中，祂就列舉人的失敗和軟弱，但卻不是為了追討人的虧欠，而是要人真正認識人的不配，使他們不再輕看恩典的地位。

【申九 2】「那民是亞納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

〔呂振中譯〕「那族之民又大又高，是亞納人，你所知道、所聽見過的、人怎樣指着他們而說：『在亞納人面前、誰能站立得住呢？』」

〔原文字義〕「亞納」頸項。

〔文意註解〕「那民是亞納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亞納族』指一種身材魁偉的巨人族(參民十三 33)。

「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有人』指報惡信的探子。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意義上，亞納族人是代表艱難；無論在什麼地方，我們都能夠看見有亞納族人在高視闊步。在我們的家庭裡，在我們的教會裡，在我們的社會生活裡，在我們自己的心裡都有；我們必須戰勝他們，否則他們就會像以色列人所說的迦南地的亞納族一樣「吞吃」我們。

【申九 3】「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

〔呂振中譯〕「所以你今日要知道是永恆主你的神，那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火能燒滅人的、就是他；是他要消滅他們，是他要在你面前制他們；好使你把他們趕出，迅速地殺滅他們，照永恆主所告訴過你的。」

〔原文字義〕「烈」吞噬；「滅絕」消滅，根絕；「制伏」壓低，制服；「速速」快速地。

〔文意註解〕「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如同烈火』意指迦南地的原住民因拜偶像假神，而惹動神忌邪的怒火(參申四 24)。

「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照耶和華所說的』指按照神所應許的話(參申七 17~24；出二十三 27~28)；『速速滅亡』這話和神所應許的「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參申七 22)，彼此並不矛盾，因那裡是講不要一下子就將他們滅盡，而本節是講他們的滅亡不會拖延太久。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確實是無知的，但神的信實也確實的超越過了人的無知。人可以無知到一個地步，把一切的成功都歸在自己的功勞賬上，神因著祂自己的信實，不受人的無知來影響祂所要作的事，祂一面顯明人的無知，一面照著祂的計畫去執行。

【申九 4】「“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裡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 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把這些國的人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永恆主將我領進來、取得這地、是因我的美德”；其實乃是因這些國的人的惡、永恆主纔把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呢。」

〔原文字義〕「攆出」驅走，趕走；「心裡不可說」(原文雙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攆出』意指驅逐出去。

「你心裡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心裡不可說』指不可內心自以為；『義』指善良的行為，即指義行。

「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惡』指邪惡的行為，在此特指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一切所作的，都是由於白得的恩典。我們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於我們自己，是神恩典的賜予。在我們蒙恩以前，也沒有什麼功勞可承受永生，也沒有什麼足資我們繼續得著祂的恩惠。當我們回顧過去，只想到反腐的叛逆，使我們蒙羞不安。祂恩惠的豐富何等深厚！

(二)一切是神愛的恩賜，不需人的努力，我們就沒有什麼可以自誇。我們只空空而來，向主呈明需要。我們手中只有枯葉！主才是我們的盼望，在天上為我們祈求，也常活在我們心中。我們自己一無所有，在祂裡面我們卻完全豐滿。

【申九 5】「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

〔呂振中譯〕「你進去取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美德，也不是因你心裏的正直，乃是因這些國的人的惡，永恆主你的神纔把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又是因永恆主要實行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誓的話。」

〔原文字義〕「正直」公正，端正；「惡」邪惡，罪；「惡」固定，建立。

〔文意註解〕「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心裡正直』意指存心純正、高尚。

「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因這些國民的惡』這是真正的原因之一，他們由於拜偶像的惡行，而失去了迦南地的所有權。

「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要堅定…應許的話』這是真正的原因之二，信實的神必須履行祂所立的約(參創十五 18；十七 7~8；二十八 13)。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真愛抬舉自己，不作明明的吹噓，也要作暗暗的欣賞。神的話擊中了人的弱點，在認識上，這是非常重要的點，人能蒙恩並不是因為自己配，而是因為別人太壞，失去蒙紀念的資格。人不能接受神，神就興起另外一些能接受神的人來代替。這些給興起的人並不是全對了，所以就給神選中，絕不是這樣的一回事。神所看中的，是他們以後會接受神，神就讓他們有機會去享用應許。人真正認識了自己的本相，才會清楚的認識恩典。

(二)自以為義是靈命的重病絕症，必須徹底治療。如果任其滋長，就生出驕傲，敵擋神。記得自己的本相，可以保守在主恩典中，使我們知道，離了主不能作甚麼，也就不敢離主去作浪子了。

(二)現在的教會，應當以猶太人為警戒。若是自以為義，輕看別人，自以為義，私心為己，好像以色列人心理，以為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那麼，教會也必如同猶太人一樣被神棄絕。

【申九 6】「你當知道，耶和華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

〔呂振中譯〕「故此你要知道永恆主你的神將這美好之地賜給你去取得它，並不是因你的美德；你本是脖子硬的人民。」

〔原文字義〕「美」好的，令人愉悅的；「硬著」冥頑不靈。

〔文意註解〕「你當知道，耶和華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硬著頸項』意指剛硬、倔強、頑梗、悖逆，如同不肯負軛的公牛(參出三十二 9；三十三 3；三十四 9)。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所有的，只是頑梗背逆，但人很不容易接受這個事實，總要找出許多的理由來替自己辯護，這些理由都是十分動聽的。神並不要人感覺人是被強迫的，祂舉出歷史的事實來，叫人無可推諉(參 7 節)。

【申九 7】「你當紀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記得，不可忘記：你在曠野怎樣惹了永恆主你的神的震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那一天、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總是悖逆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發怒」怒氣沖沖；「時常」(原文無此字)；「悖逆」不順服的。

〔文意註解〕「你當紀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神發怒」：指應當謹記在曠野飄流的四十年間，一再地觸發神的怒氣之事。

「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意指這段期間，乃是一段以色列人不順服神的悖逆史。

【申九 8】「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祂惱怒你們，要滅絕你們。」

〔呂振中譯〕「在何烈山你們又惹了永恆主的震怒，以致他向你們發怒、要消滅你們。」

〔原文字義〕「何烈」沙漠；「發怒(原文雙同字)」怒氣沖沖；「惱怒」生氣。

〔文意註解〕「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祂惱怒你們，要滅絕你們」：『何烈山』就是神的山(參出三 1)，又稱西乃山，是神頒佈十誡以及建造會幕的樣式之處(參出二十四 12；三十一 18)；以色列人因鑄造金牛犢惹神發怒(參出三十二 8~10)。

【申九 9】「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

〔呂振中譯〕「我上了山、要領受石版、就是永恆主同你們立約的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又四十夜；飯沒有喫，水也沒有喝。」

〔原文字義〕「領受」接受，獲得。

〔文意註解〕「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上了山』摩西奉神的命令上到神的山(參出二十四 12)；『兩塊石版』上面刻有十條誡命(參申四 13)。

「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指禁食四十晝夜(參出三十四 28；太四 2)。

【申九 10】「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手指頭寫的；那上頭所寫的是永恆主當大眾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大會」集會，會眾。

〔文意註解〕「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指頭寫的」：『神用指頭寫』神的指頭表徵神的能力(參詩八 3)，表示那兩塊石版是出於神的工作(參出三十二 16)。

「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大會的日子』指以色列眾百姓經過兩天的自潔預備之後，第三天聚集在西乃山腳下，迎接神降臨在山上(參出十九 10~11, 17)。

【申九 11】「過了四十晝夜，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就是約版，交給我。」

〔呂振中譯〕「過了四十晝又四十夜，永恆主把那兩塊石版、就是約版、交給了我。」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過了四十晝夜，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就是約版，交給我」：『過了四十晝夜』不是指神需要四十晝夜才能完成雕刻的工作，因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這四十晝夜乃是為著試煉、考驗以色列人；『約版』又稱「法版」(出三十二 15)，指見證神和人立約的石版。

【申九 12】「對我說：『你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他們快快地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你起來，從這裏趕快下去；因為你的族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他們很快地就偏離了我所吩咐他們走的道路，為自己造了一個鑄像。”」

〔原文字義〕「趕快」急促地，快速地；「快快地」(原文與「趕快」同字)；「偏離」轉變方向，出發；「道」道路，路徑。

〔文意註解〕「對我說：你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直譯「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領出來的」，這是可怕的說法，暗示神有意棄絕以色列人；『敗壞了自己』意指主動被偶像玷污，變成可棄絕的狀態。

「他們快快地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所吩咐的道』即指神在十誡中所吩咐「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出二十 3~4)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在許多的悖逆的事件中，神第一件給他們指出的，是他們在何烈山拜金牛犢的偏離。正當神在山上為百姓作蒙福的安排時，他們卻為自己鑄造了金牛犢，以它來代替神。這正把人天然的光景揭露無遺，才在前不久答應了神，承認神是獨一的神，也答應了神不給神造像(參出二十 3~4；廿四 3, 7)。言猶在耳，但這些答應都成了空，他們犯了最嚴重的罪，破壞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申九 13】「“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對我說：“我看這人民真是脖子硬的人民。』」

〔原文字義〕「硬著」艱難，嚴苛。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請參閱 6 節註解。

【申九 14】「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

強的國。」

〔呂振中譯〕「你且由着我；我要消滅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掉；我要使你成為比他們強比他們繁盛的國。」

〔原文字義〕「且由著」下沉，放鬆；「塗抹」擦掉。

〔文意註解〕「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且由著我』意指不要為他們求情；『名從天下塗抹』意指世界上不再有這個民族的名自備紀念。

「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你的後裔』指摩西親生的子孫。

〔話中之光〕(一)對滅命頭兩條的抵觸，以色列民面臨滅絕的結局了，照神對摩西這樣說的話來看，神已經判決了以色列的死刑，神的百姓可以說是全完了，若不是摩西的禱告，以色列的滅絕就成了定局。

【申九 15】「於是我轉身下山，山被火燒著，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

〔呂振中譯〕「於是我轉身、從山上下來；山有火燒着；兩塊約版、我兩手拿着。」

〔原文字義〕「轉身」轉向。

〔文意註解〕「於是我轉身下山，山被火燒著，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山被火燒著』形容神臨在的可怕景象(參申五 23；出三 2~3)。

【申九 16】「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鑄成了牛犢，更快地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

〔呂振中譯〕「我一看，見你們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你們的神，很快地偏離了永恆主所吩咐你們走的道路。」

〔原文字義〕「偏離」轉變方向，出發；「道」道路，路徑。

〔文意註解〕「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鑄成了牛犢」：摩西下山後看見了金牛犢(參出三十二 19)。

「更快地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請參閱 12 節註解。

【申九 17】「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碎了。」

〔呂振中譯〕「我把那兩塊版一抓緊，就從我兩手中給扔去，便在你們眼前給摔碎了。」

〔原文字義〕「扔下去」投擲；「摔碎」折斷，打碎。

〔文意註解〕「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碎了」：這是發烈怒的表現(參出三十二 19)。

【申九 18】「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

〔呂振中譯〕「於是我像先前那樣、俯伏在永恆主面前、四十晝又四十夜，飯沒有喫，水也沒有

喝；都是因為你們所犯的一切罪，你們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去惹他發怒。」

〔原文字義〕「發怒」苦惱，生氣。

〔文意註解〕「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看為惡的事』即指拜偶像。

「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請參閱 9 節註解。

【申九 19】「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

〔呂振中譯〕「我因永恆主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消滅你們、就很懼怕；但那一次永恆主也聽了我。」

〔原文字義〕「大發烈怒(原文三字)」怒氣沖沖(首字)；怒氣，鼻孔(次字)；烈怒，熱氣(末字)。

〔文意註解〕「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甚害怕』指摩西害怕神在大發烈怒之餘，真的將以色列人滅絕了。

「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應允了我』指神答應了中保摩西的請求(參出三十二 32)。

【申九 20】「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要滅絕他；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

〔呂振中譯〕「永恆主也非常惱怒亞倫，要消滅他；那時候我也為亞倫禱告。」

〔原文字義〕「甚是」極度地，非常地；「發怒」生氣。

〔文意註解〕「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要滅絕他；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亞倫』雖然是大祭司，但他竟然糊塗到為眾百姓鑄造金牛犢；在出三十二章裡並未記載神要殺亞倫，以及摩西為亞倫代禱的事，很可能包含在眾百姓中，一筆帶過。

【申九 21】「我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又搗碎磨得很細，以致細如灰塵，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

〔呂振中譯〕「我把你們犯罪的東西、就是你們所造的牛犢、用火去燒，把牠砸碎，仔細地磨，直到細如塵土；又把這塵土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

〔原文字義〕「搗碎」打碎，壓碎；「撒在」投擲，扔。

〔文意註解〕「我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又搗碎磨得很細」：可以想像得出所鑄的牛犢並不太大。

「以致細如灰塵，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本來黃金的比重大於水，金沙會沉入水底，必須細如金粉才會漂在水面。《出埃及記》中加記了摩西叫以色列人喝(參出三十二 20)。

【申九 22】「“你們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

〔呂振中譯〕「『你們也在他備拉、在瑪撒、在基博羅哈他瓦〔即：貪慾之墳墓的意思〕、惹了永恆主震怒。』

〔原文字義〕「他備拉」燃燒；「瑪撒」誘惑；「基博羅哈他瓦」情慾之墓。

〔文意註解〕「你們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三件惹神發怒的事：(1)

在他備拉，惡語抱怨神(參民十一 1~3)；(2)在瑪撒，因沒有水喝而發怨言(參出十七 1~7)；(3)在基博羅哈他瓦，因貪念肉食而埋怨神(參民十一 13，31~34)。

〔話中之光〕(一)一連串的事件，證實了人並不是偶然為過犯所勝，而是一貫性的犯罪悖逆。頭一類是人不要神，人要為自己作假神來代替真神。另一類是人不信神，人要以自己為神，以自己的心意為一切行動的依據。這兩種罪行在人的生活中是層出不窮的，也是沒有止息的，是最得罪神的。

(二)人若不在神的光中，總以為自己是正直又滿有義的，但是在神的靈的光照下，沒有一個人再能說自己是沒有罪的。在人的歷史和個人的經歷來看，人的背逆是明顯的，在神的光中，沒有一個人是配給神紀念。

【申九 23】「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說：『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聽從祂的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說：“你們上去，取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你們竟違背了永恆主你們的神所吩咐的，不信他，不聽他的聲音。」

〔原文字義〕「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信服」確認，確信。

〔文意註解〕「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說：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加低斯巴尼亞』靠近迦南地的南地，本來在出埃及後第二年五月(參民十三 20「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即可進取迦南地。

「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聽從祂的話」：因為十個探子的惡報，而不信神的大能，不順從神的命令，結果在曠野又飄流了三十八年多(參民十四 33)。

〔話中之光〕(一)不信與不服是眾多罪惡禍患的根源。有時你感到無所適從，可能是因為你不尋求神，反而向別處求指引之故(參詩八十一 6~12；九十五 8；一百零六 13~20；來三 17~19)。

【申九 24】「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

〔呂振中譯〕「自從我認識了你們那一天，你們總是悖逆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常常悖逆」愛爭論的，抗拒的。

〔文意註解〕「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自從我認識你們』可以有三種不同的時間起點：(1)摩西長大後出皇宮探望他的弟兄們(參出二 11)；(2)摩西奉神命令從米甸返回埃及去跟法老辦交涉時(參出五 20)；(3)正式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曠野飄流時開始(參出十二 21)。上述三種之中，尤其是第三種比較合適。

【申九 25】「“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

〔呂振中譯〕「『因永恆主說要消滅你們，我就俯伏在永恆主面前，俯伏到那四十晝四十夜。』

〔原文字義〕「俯伏」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照舊俯伏四十晝夜』聖經僅記載摩西兩次在神面前四十晝夜(參出二十四 18；三十四 28)，第二次說他「像從前俯

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參 18 節)，故本節若不是重複記載第二次的事，便可能另有第三次的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

〔話中之光〕(一)摩西實在是帶出神的恩典的人，他不重看他的後裔得昌大，他實在知道，若不是取用神的恩典，誰的後裔在神的光中都是一樣的不配，都是一樣的敗壞與頂撞(參士十八 30~31)。他為了神的名和神的榮耀向神求恩典，他「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他禱告神，求神憐憫祂的百姓。他的禱告摸著了神的心，神應允了他，以色列也就因此得存活。

【申九 26】「我祈禱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用大力救贖的，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

〔呂振中譯〕「我禱告永恆主說：“我主永恆主阿，求你不要毀滅你的人民、你的產業、就是你用你的至大所贖救的、你用大力的手從埃及所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產業」財產，基業；「大力」偉大，高大；「大能」強壯的。

〔文意註解〕「我祈禱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在 26~29 節摩西的祈禱中，列舉三個理由，求神不要滅絕以色列人。

「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用大力救贖的，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第一個理由，因為以色列人是神所拯救，分別出來歸給神的產業(參 29 節)。

〔話中之光〕(一)神應允禱告，這就是恩典，摩西的禱告蒙應允，使神的百姓像是經過死地而復活。以色列實在是不配，是神應允禱告的恩典使他們配。這些史實叫神的百姓無可推諉，他們必須承認，他們時刻需要恩典，他們也心誠悅服的接受神所說的話，「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參 6 節)。當人在光中真實的認識了自己，人才會真正的寶貴恩典，承認他們不能缺少恩典。

【申九 27】「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

〔呂振中譯〕「求你記得你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顧到這人民的頑梗和他們的惡、他們的罪，」

〔原文字義〕「不要想念」轉向；「頑梗」倔強，頑固；「罪過」罪咎。

〔文意註解〕「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第二個理由，不要因為以色列人的過犯，而不顧神對列祖的應許。

【申九 28】「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他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

〔呂振中譯〕「免得你領我們從那裏出來的那地的人說：『永恆主因為不能把這人民領進他所應許的地，又因為恨着他們，纔把他們領出去，要在曠野害死他們。』」

〔原文字義〕「恨」憎恨。

〔文意註解〕「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他所應許之地，

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第三個理由，不要因此讓外邦人嘲笑神，褻瀆神。

【申九 29】「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

〔呂振中譯〕「其實他們是你的人民、你的產業，你用大能力和伸出的膀臂所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大能(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力量，能力(次字)；「伸出來」延長，伸展。

〔文意註解〕「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請參閱 26 節下半節的註解。

叁、靈訓要義

【曠野往事的鑑戒】

一、能夠進入迦南美地的原因(1~6 節)：

1. 「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1 節)：迦南地的國民高大，城房堅固。

2. 「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3 節)：是神走在前面，將他們制伏。

3. 「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5 節)：能夠進去得地，非因己義，乃因彼惡。

二、從曠野往事學取教訓(7~24 節)：

1. 「你當紀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神發怒。…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7 節)：在曠野時常惹神發怒。

2. 「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祂惱怒你們，要滅絕你們。…他們快快地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8, 12 節)：在何烈山偏離神的命令，鑄造偶像。

3. 「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18~19 節)：摩西作中保代求，蒙神應允。

4. 「你們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22 節)：又再三惹神發怒。

5. 「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說：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聽從祂的話」(23 節)：又在加低斯違背神的命令，不信服祂。

三、仰望神的信實(25~29 節)：

1. 「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25 節)：摩西又作中保代求。

2. 「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27 節)：求神紀念祂與列祖所立的約。

3. 「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29 節)：求神紀

念選民是祂的產業。

申命記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當敬畏神並事奉神】

- 一、神重新親手將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1~5節)
- 二、亞倫死在摩西拉，神將利未人分別出來侍立在祂面前(6~11節)
- 三、神要求以色列人遵行祂的道、愛祂並事奉祂(12~22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 1】「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裡來，又要做一木櫃。』」

〔呂振中譯〕「『那時永恆主對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裏來，也要作個木櫃。”』」

〔原文字義〕「鑿出」鑿成行。

〔文意註解〕「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那時』即指摩西四十晝夜禁食祈禱之時(參九 26~29；出三十四 28)；『兩塊石版』先前的石版是神自己預備的(參出二十四 12)，這次則由摩西預備(參出三十四 1)。

「上山到我這裡來，又要做一木櫃」：『木櫃』即指約櫃(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和先前的一樣」表示神對百姓的悅納和先前的沒有兩樣，這實在是神莫大的恩典，神的赦免是沒有留下一點陰影的，是完全的赦免，赦免到一個地步，「祂未看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二十三 21)。

【申十 2】「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

〔呂振中譯〕「你所摔碎那先前的版上面的話我要寫在版上；你要將版放在櫃中。」

〔原文字義〕「摔碎」折斷，碎裂。

〔文意註解〕「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我要…你要』顯示立法的是神，守法的世人。

〔話中之光〕(一)「將這版放在櫃中」是要祂的百姓知道神給他們的誡命是一個約，不是隨便說的事，約既成立了，就產生約束的效力，不照著約來執行的，都要接受定罪而招致虧損。神自己

守這約，祂也要祂的百姓同樣的守這約。

(二)神在施恩座上是不住的向人流出恩典，但是恩典並不抹殺神公義的要求，神公義的性情依然是存留在人的中間。十字架上流血受死的主向人打開了恩典的門，但十字架本身卻是神公義的追討，恩典是建築在神的公義的滿足上，神的公義沒有得著滿足，恩典也就沒有路可以流出。

【申十 3】「於是我用皂莢木做了一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手裡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我用皂莢木作了一個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我手裏拿着這兩塊版，就上了山。」

〔文意註解〕「於是我用皂莢木做了一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我手裏拿着這兩塊版，就上了山」：『皂莢木』是產於西乃曠野沙漠中的一種木料，它的質地堅實、稍具芳香，是製作傢俱和器具的良好材料。

【申十 4】「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把大眾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講話的那十段話、都寫在版上、像先前寫的一樣；永恆主將版交給了我。」

〔原文字義〕「大會」集會，會眾；「所傳」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大會之日』指以色列眾百姓經過兩天的自潔預備之後，第三天聚集在西乃山腳下，迎接神降臨在山上(參九 10；出十 10~11, 17)；『十條誡』即指基本法(參四 13)，內容詳載於《出埃及記》第二十章。

「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照先前所寫的』意指內容完全一樣。

〔話中之光〕(一)先前所寫的是甚麼，現在所寫的依然是甚麼，人的背逆沒有使神修改祂原先所定規的，人雖是不配和愚昧，神給人顯明的標準沒有改變，如同神的心意不改變一樣。神的百姓能明白這一點，他們必不會因神為人存留了恩典，他們就不再嚴謹的活在神面前。相反的，他們在這位不變的神的面光中，更是「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功夫」(腓二 12)。

(二)神的心意不會改變，不管神在環境中遭遇多少的阻力，祂依舊是照著祂的定意去作工。人的無知常常以為神會隨著環境來改變祂的心意，這是毫無根據的，神絕不會跟著人的變化而改變。人都是虛謊的，神要虛謊的人知道祂是不改變的神，祂的定意雖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好，時間卻不能使祂的定意有轉動的影兒。

【申十 5】「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呂振中譯〕「我轉身下山，將版放在我所作的櫃中；現在還在那裏，正如永恆主所吩咐我的。」

〔原文字義〕「轉身」轉向；「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我所做的櫃』意指在摩西監督下，由比撒列按照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作成的約櫃(參出三十七1)。

【申十 6】「(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或作：亞干井〕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即：亞干子孫的井〕住前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裏，也埋葬在那裏；他的兒子以利亞撒接替着他供祭司的職分。)」

〔原文字義〕「比羅比尼亞干」亞干兒子之井；「摩西拉」枷鎖；「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起行，到了摩西拉」：『比羅比尼亞干』亦即比尼亞干(參民三十三 31)，又名亞干井；『摩西拉』亦即摩西錄(參民三十三 30)，摩西拉是單數詞，摩西錄是複數詞。本節的先後次序與《民數記》剛好相反。

「亞倫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祭司的職分』指大祭司，是以色列人的宗教最高領袖。

〔話中之光〕(一)亞倫可以過去，為人站在神面前的大祭司還在，人不因人事的變遷而缺了在神面前的中保，因為神所安排的中保的職事永遠存留。中保的職事不取銷，人在神面前蒙紀念的機會也就不會消滅。

(二)神在顯明立約的嚴肅性以後，就提起以利亞撒接上亞倫的職事，是叫百姓一面活在神公義的光中，一面又活在神恩典的安慰裡。在律法下是大祭司作中保，在恩典中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中保，大祭司的職分是藉著一代接一代的事奉而不會停止，神的兒子作中保是因祂的所是而永遠存留。這真是太叫人得安慰了，不管神是如何嚴肅的引導祂的子民，祂悅納人的恩典永遠是那樣的新鮮。

【申十 7】「他們從那裡起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

〔呂振中譯〕「他們從那裏住前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約巴他有溪水的地。」

〔原文字義〕「谷歌大」揮斬之地；「約巴他」喜悅。

〔文意註解〕「他們從那裡起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谷歌大』又名曷哈及甲(參民三十三 32)，大概在何烈山的東北方，離開阿卡巴灣不遠處；『約巴他』位於亞拉巴南部，距離谷歌大大約三十八點五公里。

【申十 8】「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那時永恆主將利未族派分別出來，來抬永恆主的約櫃，又站在永恆主面前伺候他，來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還這樣行。」

〔原文字義〕「利未」結合；「侍立」侍立，站立；「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本節概述利未人的職責：(1)『抬耶和華的約櫃』，分別由三個家族搬運會幕和各種聖器物(參民四 1~33)；(2)『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由祭司擔任獻祭、點燈、燒香、更換陳列餅等事工；(3)『奉祂的名祝福』，可能屬於大祭司的職責(參民六 23~27)。

【申十 9】「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

〔呂振中譯〕「所以利未人並有同在他族弟兄一樣有分有業：惟有永恆主、是他的產業，照永恆主你的神所應許他的。」

〔原文字義〕「分」一份，一片；「業」財產，產業；「產業」(原文與「業」同字)。

〔文意註解〕「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無分無業』意指沒有與一般人同樣謀生的產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意指事奉神，並從神得到生活必需品的供應。

【申十 10】「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不忍將你滅絕。」

〔呂振中譯〕「我又像先前那樣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又四十夜；那一次永恆主也聽了我；他不情願將你毀滅。」

〔原文字義〕「忍」樂意，同意；「滅絕」毀滅，毀壞。

〔文意註解〕「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不忍將你滅絕」：『我又像從前』原文是像第一次，故指第二次；本節所述乃是申九章金牛犢事件的總結(參九 18)。

【申十 11】「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你起來，在人民前面往前行，使他們進去、取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

〔原文字義〕「引導」帶著，行走。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起來』原文直譯「起來拔營起行」，表示神已經赦免了以色列人的罪。

【申十 12】「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

〔呂振中譯〕「現在呢、以色列阿，永恆主你的神向你要的是甚麼呢？豈不要只要你敬畏永恆主你的神，在他一切的道路上走，愛他，全心全意來事奉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所要的」要求，詢問；「敬畏」敬畏，懼怕；「遵行」行走；「道」道路，路徑；「性」魂。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以前述以色列人的歷史為背

景，既然蒙神多次赦免，今後應當認識神的心意，行事不可違背神。『所要的』指神的要求(參彌六 8)。

「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這裡把神的要求歸納為四件：(1)敬畏神(參五 29；六 13)，怕惹祂發怒；(2)遵行祂的道，不可偏離(參五 32)；(3)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參六 5；路十 27)；(4)事奉神(參六 13)。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是一個人成功的最基本的條件。詩人有話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百一十 10)，所羅門王也有同樣的說法：「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 7)。這兩處經文都論及智慧之基礎在乎「敬畏神」。

(二)「遵行祂的道」這一個要求包括幾方面的事。祂的道(或道路)不是單方面的事，在原文裡這個字是眾數。祂要我們走在祂的道路中，神給我們的道路各有不同，在職業上祂向我們有不同的帶領，在恩賜上祂所賜給我們的各有不同，快樂的人生是走在祂的旨意中。另一方面道路的問題不是好與壞，是與非的問題，乃要上好的或更好的事。行在神的旨意裡的才是快樂的人生。

(三)「遵行」一詞就是「行走」的意思。行走的動作是繼續不斷的，停了就不是行走了。我們走在神的道路中不是一次的事，也不是一天的事，乃是繼續不斷的事。因此我們信主的人要天天走在神的道路中，方能有美滿、快樂、成功的人生。

(四)人的錯誤是常以為自己能給神甚麼，卻沒有先弄清楚神所要的是甚麼。這不是好笑的事，是嚴重的問題。務要專注於神對你的要求，不必理會繁文縟節，只要心中有平安，全心敬虔順服，以愛來事奉神。

(五)心是愛情之所，我的愛在那裡，我的心也在那裡；我若有愛的對象，我的心就充滿了他。照樣，我若愛神，我的心就充滿了祂。神所要的，是我們用真誠的心愛祂。既是真誠，就不可口是心非，因為祂是那察驗人心腸肺腑的。我有否盡心愛神，可能哄得過人，但是哄不過神。可能我自己以為已盡了心愛神，甚至別人也說我盡心愛神，但是我自己的看法和別人的看法，都沒有重量；惟獨神若看我是盡心愛他，那才有重量與價值。

(六)有了真誠的愛，又要加上專一的心，正如詩人向神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 25)。信徒心中的污穢，必須藉著神靈的能力除掉淨盡，然後才能專一盡心去愛神(參申三十 6)。

(七)「意」是心中的意念。聖經告訴我們，人從小時就心懷惡念(參創八 21)；又說，人所發出的意念都是罪孽(參賽五十九 7)。我們必須靠著聖靈的大能，將我們一切的意念轉向神。我們必須時刻由聖靈的光照，而除掉心中一切的惡念，和一切隱而未現的過錯，然後才能盡意去愛神。神不但要我們盡心，也要我們「盡意」去愛他，就是要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都是為神，不是為己。

(八)「任意妄為」的罪就是讓「己」佔據了神的地位。一切出於「己」的意念，最攔阻我們，叫我們不能盡意去愛神。神是我們的磐石、我們的救贖主；祂能拯救我們脫離「己」的轄制，叫我們心裡的意念在神面前蒙悅納，達到「盡意」愛他的地步。「願祂以我的默念為甘甜」(詩一百零四 34)。

(九)信徒如能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就能「盡性」去愛神。凡要知道神的旨意的，必須用悟性去

學習明白神的話（詩一百十九 34）。悟性與神的言語，有至密切的關係。摩西再三吩咐以色列人，要聽從神的話，叫他們得以盡心「盡性」去愛神（參申三十 2，9~10），主耶穌教我們要「盡性」愛神，就是要我們多用悟性明白神的話語。

（十）「盡力」是愛的必然表示。父母愛兒女，莫不「盡力」照顧他們、愛護他們。愛而不盡其力，是何等冷淡的愛！這愛尚且不能滿足人心，又豈能滿足神的心？神對我有無窮盡測不透而又永不改變的愛，祂當然要我們盡力去愛祂。如果我們盡心盡意盡性愛祂，必然也能「盡力」去愛，而表示我們熱切的愛。

【申十 13】「遵守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

〔呂振中譯〕「遵守永恆主的誡命和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為要使你得好處的麼？」

〔原文字義〕「誡命」命令；「律例」法令，條例；「得福」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遵守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

「為要叫你得福」：意指遵行神藉摩西所吩咐的話，才能成為神賜福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愛主就願意討祂的喜悅，我們為了要討祂的喜悅才能遵守祂的吩咐，這樣的遵守是愛心自然的發出，毫無律法主義者的態度。

【申十 14】「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的萬物、都是屬於永恆主你的神的。」

〔原文字義〕「所有的…都屬」（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天上的天』指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 2），即指神所在的至高之處（參路十九 38）。

【申十 15】「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然而永恆主卻只傾心於你列祖而愛他們；他從萬族之民中揀選了你們做他們以後的苗裔、像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喜悅」戀慕；「揀選」選擇，挑選。

〔文意註解〕「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揀選』意指不在乎人的定意和行為，乃在乎神主宰的選擇；『後裔』原文是單數詞「種子」。

【申十 16】「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給你們的心行割禮，不可再硬着脖子。」

〔原文字義〕「污穢」包皮，未受割禮的；「除掉」行割禮；「硬著」使困難，使苛刻。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將心裡的污穢除掉』按原文直譯是：「為未受割禮的心行割禮」，應用在新約的信徒身上，就是藉著基督的能力對付自己肉體的

情慾(參西二 11)。

〔**話中之光**〕(一)神要求以色列人潔淨自己，但是神更要他們明白潔淨的意義，從內心順服神，誠於中而形於外地行出來，這樣，他們待人處事才能效法神的慈愛與公義。只要我們的內心與神和好，我們與別人也會有美好的關係。當你的內心蒙聖靈潔淨，與神和好之後，自然發現待人也有所不同。

【申十 17】「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至有能力至可畏懼的神；他不徇情面，也不受賄賂。」

〔**原文字義**〕「大有能力」大能的，強壯的；「大而可畏」令人震驚畏怯；「取人」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萬神之神，萬主之主』意指至高的神，但並不意味著在祂之下另有眾神，而是要以色列人切莫被迦南人所敗的偶像假神吸引了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另譯：「至大、至有能力、至可畏懼」。

「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意指祂不受任何權勢和財富力量的影響。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是「大而可畏」的主。祂有大能、可畏、公義，若不是因祂的憐憫，沒有人能站立在祂面前。值得慶幸的是，祂對自己的百姓有無限的憐憫。當我們開始領會祂向我們所施的憐愛，就認識祂的愛有多真實和深厚。我們的罪雖然該受嚴厲的處罰，神卻願向所有尋求祂的人，大施慈愛憐憫。

【申十 18】「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

〔**呂振中譯**〕「他為孤兒寡婦維護權利，他愛寄居者，把食物和衣裳賜給他。」

〔**原文字義**〕「伸冤(原文雙字)」作，製作，完成(首字)；審判，伸張公義(次字)。

〔**文意註解**〕「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孤兒寡婦…寄居的』代表一切弱勢的人們；『伸冤，又憐愛…，賜給他衣食』意指同情體恤，為他們尋求好處。

〔**話中之光**〕(一)世上最痛苦的人，莫過於孤兒寡婦。聖經中有一個最清楚的事實。就是：神特別看顧孤兒寡婦。切莫欺凌孤兒孤婦！因為神為孤兒寡婦伸冤；要盡力量看顧孤兒寡婦！因為神說：你若給孤兒寡婦吃得飽足，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參申十四 29)。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參詩六十八 5)。

(二)聖經這事實，可以安慰孤兒寡婦的。無論如何，儘管信靠神的應許，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若有什麼冤屈？有什麼不能告訴人的痛苦，儘管坦然無懼到神面前，將一切的事情吐在神面前，神要為你伸冤。你當靜默的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

【申十 19】「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愛寄居者，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者。」

〔原文字義〕「寄居的」旅居者。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所以』表示有兩個原因：(1)因為神憐愛他們(參 17~18 節)；(2)因為自己也作過寄居的。

【申十 20】「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

〔呂振中譯〕「你要敬畏永恆主你的神，事奉他，緊依附着他，起誓也要指着他的名而起誓。」

〔原文字義〕「專靠」附著，粘住，緊靠。

〔文意註解〕「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敬畏…事奉』請參閱 12 節；『專靠』意指牢牢地聯結、緊緊依附着；『祂的名』代表祂的所是(參六 13)。

【申十 21】「祂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神，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

〔呂振中譯〕「他是你所應當頌讚的；他是你的神，那為你作了這些大而驚人的事、就是你親眼見過的。」

〔原文字義〕「大而可畏(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令人震驚畏怯(次字)。

〔文意註解〕「祂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神，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那大而可畏的事』原文複數詞，包括降十災、過紅海、和在曠野中的神蹟奇事等。

【申十 22】「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

〔呂振中譯〕「你的祖宗下埃及、不過七十人；現在呢、永恆主你的神使你像天上的星那麼多了。」

〔原文字義〕「使」放置，設立，建立。

〔文意註解〕「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七十人下埃及』請參閱出一 5；『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意指多到難以數算，含有管理困難之意(參申一 10)。

叁、靈訓要義

【重建聖約】

一、重刻十誡(1~5 節)：

1. 「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裡來，又要做一木櫃」(1 節)：神命摩西預備石版和約櫃。

2. 「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4 節)：神親自重寫十條誡在石版上。

3. 「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5 節)：摩西遵命將兩塊石版放在約櫃中。

二、重立聖職(6~11 節)：

1. 「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6 節)：以利亞撒接續亞倫擔任大祭司。

2. 「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7~8 節)：神選派利未人在祂面前事奉。

3. 「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9 節)：神自己作利未人的產業。

4. 「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10~11 節)：神應允摩西的代求，容許選民進入迦南美地。

三、重申要求(12~22 節)：

1.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12 節)：神要求選民敬畏祂、愛祂、事奉祂。

2. 「遵守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13 節)：神要求選民遵行祂的道，守祂的誡命律例。

3. 「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16 節)：神要求選民除去心裡的污穢，成為蒙愛的對象。

4. 「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18~19 節)：神要求選民秉承神的恩慈，憐愛無依無靠的人們。

5. 「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祂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神」(20~21 節)：神要求選民專靠祂、讚美祂。

申命記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將來是禍是福，全看如何對待真神】

- 一、真神曾在埃及和曠野施行神蹟奇事(1~7節)
- 二、若遵行祂的誡命就必得美地為業(8~15節)
- 三、但若敬奉別神就必在美地上速速滅亡(16~17節)
- 四、故須牢記又教導兒女謹守遵行真神誡命(18~25節)
- 五、要將祝福和咒詛的話分別陳明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26~32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 一 1】「“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誡命。”

〔呂振中譯〕『所以你要愛永恆主你的神，日日不斷地守他所吩咐的，守他的律例、典章和誡命。』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禮儀)職務；「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公正；「誡命」命令。

〔文意註解〕「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愛神，是遵行一切律法的動機和正確態度。有了愛，自然會對遵行祂一切的要求成為樂事。

「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誡命」：『常守』意指始終一貫的遵守；『祂的吩咐』意指神所有要求遵行的命令；『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誡命』指十條誡。

〔話中之光〕(一)愛神是遵行律法的根本動機與正確態度。若沒有愛，就根本不可能遵守律法，即或是宗教儀式，那也只不過是偽善。在這種意義上，「愛神，愛鄰舍」(太二十二 37~40)，就是十字架之愛，也成就了所有律法。

【申十 一 2】「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管教、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

〔呂振中譯〕「你們今日要曉得——我本不是跟你們的兒女說話的；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見過永恆主你們的神的管教、和他的至大、他大力的手、他伸出的膀臂、」

〔原文字義〕「管教」管教，懲戒；「威嚴」偉大，威榮；「大能」強壯，堅固。

〔文意註解〕「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你們』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在神命定老一代二十歲以上的人都要倒斃在曠野(參民十四 32)時，新一代的人頂多不滿二十歲，甚至大多數的人還沒出生。

「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管教」：『他們』指新一代以色列人的兒女；『神的管教』指神在曠野中對悖逆者的屢次懲罰。

「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威嚴』形容神顯出祂大能的作為時，令人感受一種可畏懼的偉大；『大能的手』重在指克服難處和敵人；『伸出來的膀臂』重在指無微不至的保守和看顧。

【申十 一 3】「並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

〔呂振中譯〕「他的神蹟和作為、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法老的全國所行過的；」

〔原文字義〕「神蹟」神蹟，記號；「奇事」行為，工作。

〔文意註解〕「並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指在埃及地降十災(參出七至十一章)。

【申十 一 4】「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埃及的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他們沒有見過永恆主對埃及的軍隊和馬匹跟車輛所行過的；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永恆主怎樣使蘆葦海的水淹過他們的臉面、使他們滅亡，到今日還未能復興；」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淹沒」漫過，流動。

〔文意註解〕「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埃及的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當時前有紅海水阻，後有埃及追兵，斷定必死無疑(參出十四 10~11)。

「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指神使紅海的水分開成乾地，容以色列人走過去，等埃及的追兵下海追逐時，令海水復原淹沒他們(參出十四 21~27)。

【申十 一 5】「並祂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

〔呂振中譯〕「他們沒有見過永恆主在曠野怎樣待你們、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

〔文意註解〕「並祂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本節重在指神在曠野中怎樣養活兩百萬以色列人，包括天降嗎哪、飛來鴿鴉(出十六章；民十一章)、磐石出水(參出十七章；民二十章)等。

【申十 一 6】「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

〔呂振中譯〕「也沒有見過永恆主怎樣待如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眾人中間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屬、帳棚、和跟從他們的一切活物都吞下；——」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以利押」神是父；「大坍」泉水之屬；「亞比蘭」我父被頌揚。

〔文意註解〕「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本句指可拉一黨人的叛逆(參民十六章)。

「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請參閱民十六 30~33。

【申十 一 7】「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

〔呂振中譯〕「你們要知道你們曾親眼見過永恆主所行的一切大作為。」

〔原文字義〕「親眼」眼睛，泉源；「大」巨大的；「事」行為，工作。

〔文意註解〕「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惟有你們』指惟有以色列人才能身歷 3~6 節神所行的一切神蹟奇事；『大事』意指偉大的作為，亦即神蹟奇事。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本來應該信靠神，遵守祂的命令，因他們親眼看見神許多大能的神蹟，所顯明的祂的慈愛與眷顧，但他們仍然不忠心，真是令人費解。我們當中很少人親眼見過這麼大的神蹟，叫我們順服神，對祂效忠，似乎就更加困難。不過我們有聖經，就是神在整個歷史中作為的書面記述。閱讀神的話語，能使我們重溫以色列人的體驗，看見不同時代以色列人見和沒見過的神蹟，並有一個概覽。聖經中過往的教訓，現在的吩咐，以及對未來的一瞥，都給我們許多啟示，加

強對祂的信心。

【申十 一 8】「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使你們堅強，能夠進去、取得你們所要過去取得的地，」

〔原文字義〕「膽壯」堅定，奮勇。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所以』表示因果關係，3~7 節所述的乃是「因」，下面所述的乃是「果」；『一切誡命』即指祂的一切吩咐、律例、典章、誡命(參 1 節)；『膽壯』意指剛強勇敢，一往直前；『所要得的那地』指迦南地。

【申十 一 9】「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

〔呂振中譯〕「並使你們在永恆主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土地、流奶與蜜之地、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長久」變長，延長。

〔文意註解〕「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日子…長久』意指平安、長壽；『流奶與蜜之地』奶代表動物的豐富，蜜代表植物的豐富，合起來形容迦南地物產豐富。

〔話中之光〕(一)現今神把祂的應許全放置在基督裡，而這些榮美的應許又是顯明在基督的身體裡。神用祂的榮美來吸引祂的子民，讓他的子民以享用祂為滿足，以祂自己為至寶。在律法下，神榮美的焦點放在迦南地，在救恩中，神榮美顯出的焦點是在教會中，時間雖有差異，時代也大不相同，但神願意看見祂的子民持守著地位的心卻沒有改變。

【申十 一 10】「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裡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

〔呂振中譯〕「因為你要進去取得為業的地、並不像你所出來的埃及地、在那裏你撒了種、用腳踏水車來澆灌、像菜園一樣。」

〔文意註解〕「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得為業』意指承受產業；『不像…埃及地』意指迦南地的天然資源勝過埃及地，下句和 11 節將兩地的天然資源作比較。

「你在那裡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那裡』指埃及地；『撒種，用腳澆灌』意指在埃及地撒種之後，必須用腳踏動水車引水澆灌，才能生長。

【申十 一 11】「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

〔呂振中譯〕「但你們所要過去取得為業的地乃是有山有谷之地、它吸收水的灌溉是按着天上之雨水而定的。」

〔原文字義〕「滋潤(原文雙字)」喝(首字)；水(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那地』指迦南地；『有山有谷、雨水滋潤』意指有天然的溝渠灌溉系統，加上雨水充沛，幾乎不需人工引水。

〔話中之光〕(一)我們需要山和谷。山使雨水匯集谷中，使地肥沃多結果子。山對於我們的屬靈生命也是這樣。山一般的難處，原是催趕我們到施恩座前去得有福的甘霖的。我們所厭煩的山境，反使我們得福。多少人因為厭煩山谷的辛苦，貪戀平地的舒服，因此受風霜的摧殘，倒斃在山下的平地，埋藏在黃金色的沙中。但神的山是祂子民的保障！

(二)神造萬物是要供人利用：人只要略為運用自己的智慧能力，便可由地面地中海面海中以及山林空際，任意採取物品作為衣食住行之用。人只要虔誠敬神，各從其業，則宇宙之大，物類之繁，實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我們信徒則于認識神之權能與慈愛之餘，又要不自私，不張狂，不作競鬥，努力傳揚神的慈愛鴻恩，使世人儘早歸向真神，共用太平康樂的日子，這就是神要賜給我們出乎意料之外的平安。

(三)人生亦然，有山亦有谷；人只知谷中有溪水，有田園，何等可愛！但是，何必要山呢？山中藏盜匪起風雲；人生若無山，便圓滿了。殊不知沒有山，谷中的溪水何來呢？沒有山，田園的禾稼，將為風所毀滅。人生何必有許多十架，苦杯，限制，艱難呢？假使沒有這些，為善豈不容易嗎？殊不知容易為的善，即無價值。為善難，難者才是尊貴。為惡易，易者即是膽怯。正是有山谷，才有收成；正是有艱難，人生才有成就。

(四)谷中不都是溪水或田園，有的谷，聖經稱為死蔭的幽谷。谷亦為死的象徵，故有流淚谷。那時我們只要紀念這寶貝應許說：『你們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不但有谷亦有山；』谷中雖有雲霧，但不要忘記山上仍有日光的照耀。當落在憂愁患難之中，或遇著疾病死亡之時，不可怨神恨人。不想禱告之時，正需要禱告。

【申十 一 12】「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呂振中譯〕「它是永恆主你的神所照顧的地；從年頭到年尾、永恆主你的神的眼目總不斷地看着它。」

〔原文字義〕「眷顧」求助，尋找；「時常」連續性，拉長；「看顧」(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意指前節所述迦南地得天獨厚，乃因神選中了那地，並且為著神子民的緣故，神的眼目始終不離那地，四季氣候如常，沒有天災。

〔話中之光〕(一)從歲首到年終，三百六十五天，神天天看顧他自己所揀選的百姓，諄諄告訴他們，要怎樣行才能蒙神的賜福。

(二)我們所有的接濟都可仰賴於神。祂那裡有不乾的活泉，永流的江河。祂那裡有恩典的誓約。如果祂作我們供給的源頭，就甚麼都不能使我們失望。沒有熱，沒有草，能叫那道「使神的城歡喜」

(詩四十六 4)的河乾涸。

【申十 一 13】「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

〔呂振中譯〕「『將來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誡命，愛永恆主你們的神，全心全意地事奉他，」

〔原文字義〕「留意聽從(原文雙同字)」注意，聽從；「盡性」全魂。

〔文意註解〕「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本節表明蒙神看顧的條件：(1)留意聽從神的命令；(2)愛神；(3)全心全魂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信的神，是一位大公無私的真神，他秉公無私，而且慈愛信實，只要我們虔誠敬拜信靠他，他必處處與我們同在。我們無論身心靈各方面都需要神的培養和澆灌，因此我們要時刻追求，力爭與主團契，住在主裡面，也讓主住在我裡面，那麼，必能覺得生命的無限豐富。

【申十 一 14】「祂(原文作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

〔呂振中譯〕「他〔原文作我〕就按時將你們的地所需要的雨水、就是秋霖春雨、賜下來，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新油。」

〔原文字義〕「按時」時候；「秋雨」耕種前的雨；「春雨」作物成熟前的雨。

〔文意註解〕「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秋雨』又名早雨，約在陽曆九、十月間降雨，供應播種後所需雨水；『春雨』又名晚雨，約在陽曆三、四月間降雨，供應收割前所需雨水。

〔話中之光〕(一)人做事常會太快或太慢，但神從來不誤事，他永遠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神，他從未延宕稽誤，往往是剛剛及時、不會錯過機會，總是按著最美好最適當的時候行事，所以我們盡可依靠他來渡今世。

【申十 一 15】「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呂振中譯〕「我要賜青草在你的田野上、給你的牲口喫，你就有的喫，並喫得飽足。」

〔原文字義〕「飽足」滿意，滿足；「田野」牧草的。

〔文意註解〕「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意指雨水不僅為生長五穀所需，並且有助牧草生長，供牲畜食用，五穀和牲畜又都是人類的食物來源，所以『使你吃得飽足』。

【申十 一 16】「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

〔呂振中譯〕「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的心受迷惑，你們就偏離了我、去事奉敬拜別的神，」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受迷惑」單純，被引誘；「偏離」轉變方向，出發；「正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要謹慎』意指

神的賜福並非理所當然，若不小心看守，就會有失去福氣的可能；『受迷惑』指受人引誘而犯錯；『偏離正路』意指不照 13 節的道而行；『別神』指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王一生最大的失敗在乎離棄耶和華神，轉去敬拜別神。基督徒一生最慘悲劇亦常是敬拜偶像，離棄真神，這偶像不一定是有形的，通常是無形的偶像，一個基督徒若把神以外的任何一件事物，充滿了我們的心而把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貶低，我們若愛世上的財物、事業、家庭、父母、妻兒勝過愛神的，便是犯了拜無形偶像的罪，聖經說：拜偶像的罪是和犯姦淫的罪一樣，不貞、不忠，是神所憎惡的。

(二) 這世界有許多東西能迷惑人，非要十分謹慎不可：(1)如酒——包括一切麻醉毒品，今天吸毒的問題，已經成為社會一個極大而頭痛的問題，事關有許多吸毒，連青少年也都沉迷其中，所以不但我們教會裡的青少年人要提防，做家長的更要時刻注意兒女是否有吸毒的行為，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才好。因為有些毒品，如海洛英，只要吸一次，可能就上癮，無法戒除，真會叫人遺憾終生的。(2)色——包括一切的情欲，從前我國有個柳下惠，能坐懷不亂，像這樣的人實在太少了，我們不要以為自己是柳下惠，應該效法那個魯男子，半夜有美人叩門，寧可謹慎，避免開門，免得犯罪。(3)財——包括一切金錢物質，聖經清楚指出，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愛錢財，就被許多愁苦刺透了，最近發生的擄人勒贖案，不久即破案或終身監禁，或判死刑，下場悲慘不堪。

【申十 一 17】「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呂振中譯〕「以致永恆主向你們發怒，就把天抑制着，使天沒有雨水，田地生不出土產，你們就會從永恆主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迅速地滅亡。」

〔原文字義〕「怒氣」怒氣，鼻孔；「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閉塞」關閉，限制；「速速」快速地，匆促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意指事奉敬拜假神，必然導致連帶後果：(1)惹神發怒；(2)天不降時雨；(3)地不出產。

「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意指『地』雖美好，卻因人自作自受，免不了滅亡的結局，且報應很快就來到。

【申十 一 18】「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把我這些話放在心裏，存在意念中；要繫在手上做記號；這些話要在你們額上〔原文：兩眼之間〕做綁額帶。」

〔原文字義〕「存在」放置，設立；「留在」(原文無此字)；「意中」魂，自我；「記號」記號，神蹟；「戴在額上」額飾帶；「經文」(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意指要將警告的話持守在心魂中。

「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後來猶太人文士將本節解釋作：將四段經文(出十三 1~10, 11~16；申六 4~9；十一 13~21)寫在小羊皮卷上，再置於皮製的四方小匣子內，附有皮帶；他

們通常攜帶兩個這種皮匣子，當祈禱時把它們分別繫在手臂上和前額上，原意是要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的話(參太二十三 5)。

〔話中之光〕(一)中文的「健忘」兩字頗有深意，我們常言健康，指身體的健強，殊不知我們的「忘」亦是相當健強，甚至較「健身」更強，我們可能身體不甚健康，但卻都是「健忘」的人，常常忘記神的恩典，不可不慎！

【申十 一 19】「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呂振中譯〕「你們要將這些話教訓你們的兒女、來講論；無論你是坐在家裏，是行在路上，是躺下、是起來，都要講論。」

〔原文字義〕「教訓」教導，訓練。

〔文意註解〕「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教訓』原文「磨、使尖利」，意指教導，使其學習；『談論』意指不可離口。

【申十 一 20】「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些話寫在你房屋的門柱上和大門上，」

〔原文字義〕「城門」大門。

〔文意註解〕「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後來猶太人又把 18 節註解中所提的經文皮卷放在一個細小的金屬盒子或皮袋裡，掛在大門上。

【申十 一 21】「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呂振中譯〕「使你們和你們子孫在世的年日、在永恆主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土地、得以增多，像天覆地的年日那樣多。」

〔原文字義〕「增多」增多，變多。

〔文意註解〕「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如天覆地的日子』意指天長地久，就是永遠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15~21 節這段恩言，是當年以色列民的一面鏡子。也是今日信徒的鏡子。「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這話是可信的。

(二)天天讚美神親近神，就如一張白紙，染在什麼顏色中，就成了什麼顏色，也好像水放在器皿中，器皿是方的或是圓的，水也是方的或圓的。凡染在神的道中，放在神的器皿中的人，也是一樣。神是信實的、公義的、慈愛的。他使太陽照高山，也照平地，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同此一片迦南地，在某些人則成為得勝之地；在某些人則成為失敗與滅亡之間。同此一個人，何時，有神同在，則日光月華；何時無神同在，則天昏地暗。

【申十 一 22】「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的道，專

靠祂，」

〔呂振中譯〕「你們若小心謹慎遵行我所吩咐你們這一切的誡命，愛永恆主你們的神，行他的道路，又緊附着他，」

〔原文字義〕「留意」注意，觀察；「謹守」保守，看守；「遵行」做，製作，完成；「道」道路，路徑；「專靠」附著，黏住，牢靠。

〔文意註解〕「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的道，專靠祂」：『專靠』意指最親密的關係，如同夫妻彼此的關係一樣。

〔話中之光〕(一)不是只作在外面，而是實際的活在神的話裡，神的話是生活的指導，也是生活的內容，這樣的生活是從人裡面揀選神的基礎上活出來的，是神的心意先充滿在人的裡面，然後在生活中顯露出來，這才是生命的實意。

【申十 — 23】「祂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

〔呂振中譯〕「那麼永恆主就必從你們面前把這一切列國人趕出，你們就必取得比你們大比你們強的列國人的地。」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祂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這一切國民』指迦南七族(參七 1)；『比你們更大更強』意指他們的身材更高大、人數更多。

【申十 — 24】「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

〔呂振中譯〕「凡你們腳掌所踏的地方都必歸於你們：從曠野到利巴嫩、從伯拉大河、直到西海〔原文：後面的海〕、都要做你們的境界。」

〔原文字義〕「掌」腳底，手掌；「利巴嫩」潔白；「伯拉」豐收；「西」後面，西方；「境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意指所到之處。

「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曠野』指巴蘭的曠野為南界；『利巴嫩』指利巴嫩山岳地帶為北界；『伯拉大河』即幼發拉底河為東界；『西海』即地中海為西界。

【申十 — 25】「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照祂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

〔呂振中譯〕「在你們面前必沒有一個人能站立得住；永恆主你們的神必使你們所要踏的地居民震懾你們、懼怕你們，照他所告訴過你們的。」

〔原文字義〕「懼怕」恐懼；「驚恐」敬畏，恐懼。

〔文意註解〕「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意指所向無敵。

「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照祂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懼怕驚恐』指被震懾住，無心抵抗。

【申十 一 26】「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

〔呂振中譯〕「『看哪，我今日把祝福與咒詛擺在你們面前。』」

〔原文字義〕「祝福」興旺，禮物；「咒詛」詛咒；「陳明」給，置，放。

〔文意註解〕「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祝福與咒詛』是福是禍，人有選擇的自由；『陳明』意指擺在眼前，由人抉擇。

〔話中之光〕(一)神叫人看見，揀選神與不揀選神的結局是極其不同的，神向人是有恩典，但神的恩典並不廢去神的公義，神為人存留揀選恩典的機會，但是恩典的門還是有要關上的那一天的。「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人若不把握現在建立揀選神的態度，這一個疏忽就會成為人的網羅。

【申十 一 27】「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

〔呂振中譯〕「祝福呢，你們若聽從永恆主你們的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你們就必蒙祝福；」

〔原文字義〕「聽從」聽從，聽到；「蒙福」興旺，禮物。

〔文意註解〕「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意指蒙福的路乃在聽從。

〔話中之光〕(一)承認神是一切祝福的源頭，揀選神的結果就是承受一切應許的福。反過來，不揀選神，就是向自己關閉了承受神祝福的路。神是唯一的賜福的源頭，不揀選神就沒有神，沒有神也就沒有任何一丁點的祝福。

【申十 一 28】「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

〔呂振中譯〕「咒詛呢，你們若不聽從永恆主你們的神的誡命，反而偏離了我今日所吩咐你們走的道路，去隨從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的神，你們就必受咒詛。」

〔原文字義〕「偏離」轉變方向，出發；「道」道路，路徑；「受禍」咒詛。

〔文意註解〕「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必受禍」：意指受禍的路乃在不聽從。

「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本句指出不聽從就是偏離正路，而去敬奉偶像假神。

【申十 一 29】「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

〔呂振中譯〕「將來永恆主你的神領你進了你正要進去取得為業之地以後，你要將祝福擺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擺在以巴路山上。」

〔原文字義〕「陳明」給，置，放；「基利心」割除；「以巴路」石頭，禿山。

〔文意註解〕「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意指當攻取迦南地之後，就要作下面所記的事。

「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基利心山』地處示劍之南，全山林木茂盛，象徵有福氣；『以巴路山』與基利心山對峙，兩山之間為極深的裂谷，山頂光禿荒涼，象徵禍患。

〔話中之光〕(一)今天神對信徒的恩典也有兩方面，祝福我們，也管教我們，在希伯來原文，這「基利心」是大石頭，「以巴路」是小石頭，大石頭即磐石，預表主耶穌，小石頭預表人。我們基督徒，每人只是建造教會的一塊小石頭，大家互相聯絡配搭合適，彼此相愛，彼此相助，漸漸成為主的聖殿，神便安然居住在我們中間。

【申十 一 30】「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嗎？」

〔呂振中譯〕「這兩座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的方向，就是西邊，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吉甲對面、靠近神諭的篤耨香樹〔或譯：橡樹〕麼？」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亞拉巴」沙漠曠野；「迦南」熱心的，商人；「吉甲」滾動，輪子；「相對」前面，對面；「摩利」教師。

〔文意註解〕「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嗎？」：『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意指約但河的西邊；『亞拉巴』指約但河流域從北邊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灣的河谷地帶；『吉甲』本節的吉甲可能不是指約書亞駐紮的根據地(參書四 19)，而是較北處，與二山相對；『摩利橡樹』位於示劍境內(參創十二 6)。

【申十 一 31】「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

〔呂振中譯〕「你們正要過約但河、進去取得永恆主你們的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你們取得那地，在那裏居住，」

〔原文字義〕「過」橫越，誇過。

〔文意註解〕「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意指要在約但河西邊的迦南地定居。

【申十 一 32】「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就要謹慎遵行我今日所擺在你們面前的一切律例典章。」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正義。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謹守』重在指思想

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叁、靈訓要義

【禍福關鍵】

一、神曾賜福也施罰(1~7 節)：

1. 「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管教、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2~3 節)：神在埃及地為救助選民曾施展大能。

2. 「看見祂怎樣待埃及的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4 節)：神在出埃及時使海水淹沒追兵。

3. 「並祂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5 節)：神在曠野供應選民生存所需。

4. 「看見祂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6 節)：神也顯奇蹟懲治叛逆者。

5. 「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7 節)：神曾賜福也施罰。

二、神仍將賜福也施罰(8~17 節)：

1.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8 節)：神必會助順民奪得美地。

2. 「並使你們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9 節)：神必會使順民在美地活得長久。

3. 「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11~12 節)：從歲首到年終，神的眼目必會看顧美地。

4.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13~15 節)：若愛祂、事祂，就必生活無慮。

5. 「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16~17 節)：若拜別神，就必在美地上速速滅亡。

三、關鍵乃在是否謹守遵行真神誡命(18~25 節)：

1.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18~19 節)：要謹記神的話並教訓兒女。

2.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20~21 節)：便能在美地上活得長久。

3. 「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的道，專靠祂，…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22~25 節)：留意謹守遵行真神誡命，便無敵不克。

四、蒙福或受禍全在自己選擇(26~32 節)：

1.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就必受禍」(26~28 節)：聽從就必蒙福，不聽從就必受禍。

2. 「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29 節)：在基利心山上陳明祝福的話，在以巴路山上陳明咒詛的話。

3. 「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嗎？」(30 節)：兩山在美地相對，提醒選民慎擇禍福。

申命記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獻祭拜神和吃肉的條例】

- 一、要拆毀外邦人的祭壇和各種偶像(1~4節)
- 二、要在神所選擇的地方獻祭並吃所分得的祭物(5~14節)
- 三、在各城裡人都可吃各種產物和牲肉，但不可吃血(15~16，20~25節)
- 四、分別為聖的祭物和祭肉要分給利未人，並須在神面前吃(17~19，26~28節)
- 五、不可隨從外邦人的惡俗拜神或訪問他們的神(29~32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 二 1】「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

〔呂振中譯〕「儘你們活在地上的一切日子、在永恆主你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為業的地上、你們所要謹慎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一些。」

〔原文字義〕「存活」活著的，有生命的；「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正義。

〔文意註解〕「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話中之光〕(一)一天活在神的應許中，就一天要隨著神的心意去生活，這才是敬畏神的人所要走的道路。

【申十 二 2】「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

都毀壞了；」

〔呂振中譯〕「凡你所要趕出的列國人事奉他們的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是在山岡、或是在各茂盛樹下、你們都要澈底毀壞；」

〔原文字義〕「青翠」茂盛，新鮮，青綠；「毀壞」消滅，消失。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事奉神的各地方』即指迦南七族敬拜偶像假神的廟宇和祭壇；『在各青翠樹下』拜偶像假神的人，一般都喜歡在高處(即高山、小山)和生長茂盛的叢林樹蔭下築壇，進行崇拜儀式，包括和廟妓發生不道德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本性喜歡方便，連敬拜神的事也喜歡方便，在大小山崗、青翠樹下，隨處都可以進行崇拜的儀式，但是神在敬拜神的事上卻絲毫不肯通融(參 5 節)。是的，信徒在事奉神、敬拜神的事上，千萬不可便宜行事，千萬不可學效外邦人的作法。

(二)神是要得著人的心，讓人尊祂為主，因此神並不使用給人方便的原則。這不是說，神要故意與人為難，而是祂要藉著祂的定意來造就人，叫人經過考驗，就堅穩的活在祂的應許中。

(三)世人誤認為在山上離開塵囂便離神越近，所以在山上設壇祭拜。其實，離開神的遠近不在乎地點，乃在乎各人的存心，愛神的人無論在哪裡都離神最近。

【申十 二 3】「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

〔呂振中譯〕「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崇拜柱子；他們的亞舍拉神木、你們要用火去燒，他們的神的雕像你們要砍下來，要從那地方除滅他的名。」

〔原文字義〕「除滅」消滅，消失。

〔文意註解〕「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四件事：(1)拆毀祭壇，使不能獻祭；(2)打碎柱像，摧毀那刻有一些符號或形像的石柱；(3)焚燒木偶，燒毀那專拜生殖女神亞舍拉像的木柱；(4)砍下偶像，徹底毀掉一切偶像，特別是與迦南七族人所崇拜的男神巴力有關的偶像。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神所最忌諱的一件事便是拜偶像，不僅指人手所造的有形偶像，並且也指撒但所利用的一切工具，就是那些在信徒的心目中能取代神的地位，令人追求那些人、事、物過於追求神的無形偶像。即使原來是屬靈的事奉或事物，一旦在我們的心中代替了神的地位，就會變成偶像。並且除去外面有形的偶像容易，除去裡面無形的偶像困難。

(二)神祂深知百姓若使用那些祭壇向祂獻祭的話，就容易改變信仰，所以不應保留引誘人拜偶像的事物。我們也應當從生活中除掉錯誤的崇拜，那也許是某些事務、心態、產業、人際關係、地位和習慣，凡能引誘我們的心偏離神去犯罪的事，都當除去。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堅強、足以抵擋試探就心存驕傲。

(三)神要祂的百姓得保護，讓祂的百姓從外面到裡面把偶像清除。我們對照誠命的頭三條，便明白神作這樣的吩咐，目的是不讓祂的百姓受傷害。任何代替神的人、事、物，都是偶像，那怕原

來是屬靈的事物，一產生了代替神的作用，就會變成偶像來轄制人，奪取了神的地位。神嚴嚴的吩咐，總意就是要他的百姓與偶像有徹底的分別。

(四)偶像對人的轄制，不在乎外表有多少的數目和類別，而在乎它在人心裡面的地位，那怕是只有一個偶像，若是它霸佔了人的心思，那就已經足夠了。神知道人的心太容易受轄制，所以在吩咐人除掉眼見的偶像的時候，也同時要除掉偶像在人心裡的地位。

【申十 二 4】「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來服事永恆主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事奉」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不可照他們那樣』即指「不可像拜偶像假神的人那種方式和習慣」，亦即：(1)任意選定地點；(2)任意建造神殿和祭壇；(3)任意獻祭物和祭祀；(4)任意隨自己所喜歡的敬拜方式。

〔話中之光〕(一)崇拜偶像固然危險，與偶像摻雜的事物更加危險，因為它會使人在不知不覺中崇拜偶像，還以為是在敬拜真神，直到有一天聽見主的責備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七 23)，才幡然醒悟，那時，為時已晚。所以，神的兒女不但不能敬拜偶像，也不能用敬拜偶像的方法、今世的風俗習慣來敬拜真神。

(二)事奉神是要照著神所指定的樣式。不要以為沒有偶像的陳列就足夠了，神的要求是絕對的，外面擺設的偶像固然不該有，連拜偶像的樣式也不能模仿，模仿拜偶像的樣式，就是給偶像留下地步。人的天性都是喜歡模仿，神並不是不允許人模仿，但模仿的物件卻不能亂來，若是把拜偶像的樣式模仿過來，神是不會答應的。

(三)從前人所看的是雕刻的偶像，現代的偶像卻是在世界的原則中出現。世界的風氣吹進基督教，而基督教又以跟上世界的風氣為榮耀，從基督教的節日和吸收世界的節日到現今的工作趨向，這一些沾染了偶像的現象，人都不以為怪，基督教實際上已經落在黑暗中。我們並不是不用世物，但卻不是無原則的使用世物，例如把世界人所喜好的作為基督教的方法或內容，這已經是沾染了拜偶像的樣式。

【申十 二 5】「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

〔呂振中譯〕「不，永恆主你們的神從你們眾族派中選擇了甚麼地方做立他名的所在，你們就要到那地方、訪問他的居所；」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求問」求助，尋找。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選擇何處』後來明定必須在耶路撒冷；『立祂名的居所』即指聖殿，又稱「耶和華的殿」(士十九 18；詩二十三 6)；『求問』意指到聖殿去敬拜神。

〔話中之光〕(一)只能到神立名的地方去求問、去獻祭，在人這一方面實在是有時間和交通上的

不便，但這正是考驗著人把神放在甚麼地位。人若尊崇神為大，為至高，這一切的不便都不成問題，人心裡若沒有神的地位，就是沒有這一切的不便也一樣要發生問題。神不要人強調難處，祂只要人承認祂是配，人以神為配，甚麼難處也不能阻擋人到神面前去。

(二)一切與神發生交通的事物，必須作在神所承認的地方，地位對了，就對付了偶像。地位站對了，就蒙神賜福，眾人一同歡樂。地位若站不對，即便沒有偶像的擺設和膜拜，實際上仍然是作著神的對頭所喜悅的事。

(三)神定規人求問神和獻祭的地方，一點也沒有可以更改的可能，這看似是很嚴格的定規，但並不能代表神是處處限制人的神。不明白神的心意的人，對神常常生髮這樣的埋怨，但明白神心意的人，都知道神的堅持是為了保守，和造就屬神的子民。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不單不是給人許多的限制，反倒是釋放人，給人得自由。

(四)從預表方面看，今天耶路撒冷就是地上的教會。今天神心意中所寄託注視的，就是屬他有聖靈掌權，有主同在教會。這個教會絕對是(一)在世界不屬世界的(參約十七 14~16)；(2)與父子靈三一的神同生命(血統的)(參約十四 17；十七 17~23)亦即對世界，遺傳，世俗，人情，異端，異教等是絕對分別的。對神是內在的，靈裡的合一的。不是外面的，形式的組織或聯合。合一與聯合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並且違背神旨的聯合，終不免招致失敗或虧損。

【申十 二 6】「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裡。」

〔呂振中譯〕「要將你們的燔祭、和別的祭物、你們的十分之一獻物、和手奉的提獻物、你們的還願祭、和自願獻的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胎的、都帶到那裏；」

〔原文字義〕「十分取一之物」十一奉獻；「舉祭」貢獻，奉獻；「還願祭」誓言；「甘心祭」自願，自由奉獻。

〔文意註解〕「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裡」：『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參利一 3)；『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參利三 1)；『十分取一之物』即指「十一奉獻」，將神的物奉還給神，歸給祂為聖(參利二十七 30)；『舉祭』指將手中的祭物，垂直向上舉起，上下擺動，表示獻給神(參利七 14)，是平安祭的一種，祭物規給祭司享用；『還願祭、甘心祭』都是屬於平安祭(參利七 16)，前者指為達到許願而向神獻感謝的祭；後者指自發自動為感恩而向神獻的祭。

【申十 二 7】「在那裡，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

〔呂振中譯〕「在那裏、你們在永恆主你們的神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眷都要喫喝；並且要因你們下手辦的一切事都蒙永恆主你的神賜福而歡樂。」

〔原文字義〕「家屬」房屋，家族；「賜福」祝福，屈膝；「歡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在那裡，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神的面前』即指會幕(聖殿)，但只有祭司可以在聖處，就是會幕的院子吃(參利六 26)，其他的人只能在會幕外面附近吃。

「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一般獻祭的人，僅能享用還願祭和甘心祭的部分祭物(參利七 16)，不包括燔祭、血，以及規定給祭司家享用的祭物。

「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歡樂是因神賜福，而神賜福是因按照神的旨意行事。

〔話中之光〕(一)在神面前歡樂，神的同在是真正歡樂的根源，但是在信仰生活中有時卻有錯誤的反應。我們只有懼怕，歡樂不起來，也不能在愛中得以完全。所以要注意真正歡樂的因素。浪子離家去找逸樂。結果他真正的喜樂卻在他放棄罪惡的時候。真實悔罪，歸家到父親那裡，才有美好的生活。

【申十 二 8】「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

〔呂振中譯〕「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行各人自己眼中看對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

〔原文字義〕「看為正」正直的，公正的。

〔文意註解〕「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並不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且往往與神的心意相反。

〔話中之光〕(一)人在許多的事情上，都很會聽別人的意見，有時是尊重專家的知識，有時是為了怕負後果的責任，出了事可以往別人身上推。當然，也有人愚而自用，永不肯承認自己有不懂的事。不過，比較起來，這些都是微小的事。但在最大的事，宗教上面，就很容易以為自己的意見都是對的，或盲目的跟著別人跑，雖然他們都不知道當行的路。如果身體有了毛病，要很慎重的找可靠的醫生診治，被找的人也不敢輕易亂動手；但對於靈魂永遠的大事，卻又非常草率從事。

(二)沒有進入神的應許，人會原諒自己，一進到神的應許裡，神就不允許人去原諒自己。以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作標準，並不是在應許中生活的態度。活在應許中，必須向著神存絕對的態度，因為祂是神。不絕對就不能活在應許中，要活在應許中就得向神絕對，不留下地步去根據自己，也不滿足自己。

【申十 二 9】「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

〔呂振中譯〕「因為你們還沒有到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安居地、產業地。」

〔原文字義〕「安息地」安息之所，休息；「產業」財產，基業。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安息地』指迦南地，得以結束在曠野飄流，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申十 二 10】「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

〔呂振中譯〕「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永恆主你們的神使你們承受為業的地、又使你們得享平靜、脫離你們四圍的仇敵、而安然居住，」

〔原文字義〕「承受」取得產業，使之擁有；「太平」休息；「擾亂」(原文無此字)；「安然」平安，安全。

〔文意註解〕「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太平』意指沒有內亂外患。

【申十 二 11】「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

〔呂振中譯〕「那時你們就必須有一個地方、是永恆主你們的神所選擇、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你們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獻的：燔祭、和別的祭物、十分之一獻物、和手奉的提獻物、以及一切最好的還願祭、就是你們所許願獻與永恆主的、都帶到那地方。」

〔原文字義〕「美」精選的，最好的；「奉到」帶進，進來。

〔文意註解〕「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請參閱 6 節註解。

「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請參閱 5 節註解。

【申十 二 12】「你們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們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

〔呂振中譯〕「你們要在永恆主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你們跟你們的兒子和女兒、你們的奴僕和使女、以及在你們城內的利未人、都要歡樂，因為利未人不同你們一樣有分有業。」

〔原文字義〕「分」一份，一片；「業」財產，基業。

〔文意註解〕「你們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們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無分無業的利未人』指利未人沒有與一般以色列人同樣謀生的產業(參十 9)。

〔話中之光〕(一)希伯來人注重家庭敬拜，不管是獻祭，或者是守重大節期，常常是全家人一同參加，以使兒女建立敬拜神的正確態度，也令成年人的敬拜多一重意義。目睹家中成員承認自己的罪，就如全家一同過節一樣重要。有時可以分年齡敬拜神，不過老少一起敬拜更有意義。

【申十 二 13】「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

〔呂振中譯〕「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到的任何地方隨便獻上你的燔祭；」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

〔文意註解〕「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以色列人只可以在選定的耶路撒冷獻祭，不可像迦南人那樣，到處都是拜偶像假神的祭壇(參十 5)。

【申十 二 14】「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

咐你的。」

〔呂振中譯〕「總要在你族派中的一派、永恆主所選擇的地方、在那裏獻上你的燔祭，在那裏行我所吩咐你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

〔文意註解〕「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那一支派』後來所選定的耶路撒冷是在猶大支派境內(參詩七十八 68)。

「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獻燔祭』燔祭是一種火祭，將祭物全然焚燒，在此代表一切獻祭之事。

〔話中之光〕(一)異教徒到處向他們的神獻祭。相比之下，以色列人只在神所規定的地方，按祂所指定的方式來獻祭，為的是確保敬拜的純潔。但後來他們忽略了神的命令，在迦南人敬拜異教神的邱壇上向神獻祭。我們在教會敬拜神應當確保純潔。如果我們為滿足自己的喜好，隨從習俗去敬拜神，就失去共同敬拜的好處。

(二)屬靈的路是神所定的，不是根據人以為的美和好。神一再的指出，立為祂名的地方是唯一可獻祭之地，只有在這地方獻祭才有神的悅納。神看這一樣是十分重要的，不管人的反應是如何，神沒有給人另外一個地方作屬靈的事。人多有理由去推搪神的安排，他們看中他們所定規的，不管他們的理由有多高，神從沒有答應讓人去定規屬靈的事，一切出於人的定規，全都是在世界的原則裡，神不會承認的。

(三)不要以為掛著基督教的招牌的就是可以敬拜神的，基督教裡有不信派，有安息日會，有耶和華見證人，和好些異端的教派，這些都是與神無份無關的。也不要以為稱為教會的就是敬拜神的地方，不錯，教會應當是敬拜神的地方，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個身體必須有作頭的基督才是真正的教會。

【申十 二 15】「然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

〔呂振中譯〕『不過你在你的各城內還可以照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福分隨心之所欲的宰牲喫肉；不潔淨的人和潔淨的人都可以喫，像喫瞪羚羊和鹿一般。』

〔原文字義〕「福分」祝福，禮物；「隨心」魂，自我；「所欲」渴望，意願。

〔文意註解〕「然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神所賜你的福分』在此意指神所賞賜的食物，特別是牲畜的肉。

「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宰牲』不是指宰殺祭牲，而是指獻祭以外，為要吃肉而宰殺牲畜；『潔淨人不潔淨人』指按禮儀上潔淨的規矩，完成手續的人就是潔淨人，否則便是不潔淨人；『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羚羊與鹿乃屬野味，非用來獻祭，也沒有禮儀上的限制。

〔話中之光〕(一)神使祂的子民脫離偶像的法則，不叫他們活在宗教的規條裡。宗教的規條要成為人的重擔，成為人負不起的軛，律法的實意並不是要建立宗教，但以色列人把律法變成宗教，就

叫他們在宗教的重壓下找不著出路。所有的人都是這樣，在宗教裡是沒有路走的。

(二)歷世歷代以來，人都喜歡往宗教裡去鑽，連政治、文藝、科學、思想，都成了宗教，叫人受了束縛，這是人以自己為中心必然會產生的結果。神不是要人作宗教的奴隸，而是要人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祂在人中間所作的是釋放人，祂把真理賜給人，叫人在真理裡得自由(參約八 31~32)。

【申十 二 16】「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呂振中譯〕「只是血就不可喫；要倒在地上、像倒水一樣。」

〔原文字義〕「倒」傾倒。

〔文意註解〕「只是不可吃血」：因為血中有生命，所以人只能藉著血為生命贖罪(參利十七 11)，故任何人都不可吃血(參利十七 12)，只有主耶穌的血才可以吃。

「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人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的(參創二 7)，故將血倒在地上，意指所有活物的生命都要歸於塵土(參傳三 20)，即歸回創造生命的神。

〔話中之光〕(一)神禁止人吃血，因為：(1)是異教習俗的主要部分，以色列人即將進入異教之地，因此先警示他們；(2)血代表生命，在神看來是神聖的；(3)那是為罪獻祭的象徵。

【申十 二 17】「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或是你許願獻的，甘心獻的，或是手中的舉祭，都不可在你城裡吃。」

〔呂振中譯〕「你的五穀、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你的牛群羊群中頭胎的、和你所許一切還願的祭、你自願獻的祭、和你手奉的提獻物、都不可以在你的城內喫；」

〔原文字義〕「許願(原文雙字)」發誓(首字)；誓言(次字)。

〔文意註解〕「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五穀、新酒，和油』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代表性禮物(參七 13)；『十分之一』這裡是指三種十一奉獻的第二種(參利二十七 30)，是以色列人在過節時所獻的，故可享用(參閱十四 22~29)。

「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或是你許願獻的，甘心獻的，或是手中的舉祭，都不可在你城裡吃」：這裡的祭物，頭生的和舉祭歸給祭司享用，一般的以色列人僅可享用還願祭和甘心祭的部分祭物(參 7 節註解)，但不可帶回各別所住的城裡。

【申十 二 18】「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你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辦的，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歡樂。」

〔呂振中譯〕「只要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喫，在永恆主你的神所選擇的地方喫，你和你兒子和女兒、你奴僕和使女、以及在你城內的利未人都喫；你也要因你下手辦的一切事、而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歡樂。」

〔原文字義〕「所辦」伸展，放手之地；「歡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意指在會幕附近對著會幕吃。

「你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都可以吃」：17 節所列的祭物中，有些是給利未人享用，有些是給獻祭的人和其家屬享用。

「也要因你手所辦的，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歡樂」：『你手所辦的』意指在神賜福之下勞力所得的成果。

【申十 二 19】「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

〔呂振中譯〕「你要謹慎，儘你在你土地的日子、你總不可丟棄利未人。」

〔原文字義〕「丟棄」離去，棄絕。

〔文意註解〕「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意指不可在享受神的賜福之餘，竟忘記了那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參 12 節)，亦即不作十一奉獻。

〔話中之光〕(一)神沒有給利未人在迦南地有產業，祂以祂自己作利未人的產業，就是把百姓獻給神的那一分給利未人享用。利未人沒有得著享用，就說出了百姓的心裡忘記了神。神顧念利未人，因為他們給分別出來專一的事奉神，人會顧念神所顧念的，就是人樂意尊神為聖，人活在這種光景裡，結果是帶進滿足的喜樂。

(二)活在神的應許中；永不丟棄利未人，也是承認神的所有權的一種考驗。分別偶像還是消極的，只有讓神在生活中有為首的地位才是積極的。神以自己為利未人的產業，百姓敬重神，照著神的定規紀念利未人，神作產業的事實就顯明出來了。百姓這樣的作，就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因為他們都確實的以神為大。

【申十 二 20】「“耶和華你的神照祂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裡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照他所應許過你的、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若因心裏渴想着喫肉，而說：“我要喫肉”，那麼、你就可以盡心之所欲的去喫肉。」

〔原文字義〕「擴張」變寬，變大；「隨心」魂，自我；「所欲」渴望，意願。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照祂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擴張你境界的時候』意指佔據迦南美地之時。

「你心裡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本句是和在曠野飄流之時作對比(參民十一 4)。

【申十 二 21】「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吃。」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做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你的從永恆主所賜給你的牛群羊群中宰幾隻去喫，在你的城內、盡心之所欲的去喫。」

〔原文字義〕「立」放置，設立；「隨心」魂，自我；「所欲」渴望，意願。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意指有些支派所分得的產業之地

距離耶路撒冷太遠了，不方便隨時去那裡獻甘心祭。

「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吃」：請參閱 15 節註解。

【申十 二 22】「你吃那肉，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真地，人怎樣喫瞪羚羊和鹿，你也可以怎樣喫那肉；不潔淨的人和潔淨的人一樣可以喫。」

〔原文字義〕「一般」共同地，一起地。

〔文意註解〕「你吃那肉，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請參閱 15 節註解。

【申十 二 23】「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原文作生命）與肉同吃。」

〔呂振中譯〕「不過你要堅心決意地不喫血，因為血就是生命；你不可連生命帶肉都喫。」

〔原文字義〕「心意堅定」堅固，牢靠；「血」血(第一、二字)；生命(第三字)。

〔文意註解〕「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吃」：『心意堅定』意指不可受外邦人觀念的影響，以致動搖了不吃血的決心；『不可將血與肉同吃』意指吃肉之前不先放掉血。

〔話中之光〕(一)我們注意到，血就是生命，一切被造的生命都是給死亡吞滅的。生命進入死亡是神所不同意的，但被造的生命一定要死亡已經成了定局，因此神不要人接受會死亡的生命，所以人要把血像水一樣倒掉，不必顧惜。

【申十 二 24】「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呂振中譯〕「你不可喫血；要倒在地上、像倒水一樣。」

〔原文字義〕「血」(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請參閱 16 節註解。

【申十 二 25】「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

〔呂振中譯〕「你不可喫血，好使你和你以後的子孫都因你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而平安順遂。」

〔原文字義〕「血」(原文無此字)；「正」筆直的，正確的；「得福」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意指不吃血乃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並且與蒙福有關。

【申十 二 26】「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

〔呂振中譯〕「不過你要將你所有的你那些分別為聖之物、和你的還願祭、都帶到永恆主所選擇

的地方去，」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分別為聖的物』意指祭物和祭牲，特別是十一奉獻和初熟之物(參 17 節)，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所選擇的地方』即指耶路撒冷的聖殿。

【申十 二 27】「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要獻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

〔呂振中譯〕「把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獻在永恆主你的神的祭壇上：你的祭牲的血要倒在永恆主你的神的祭壇上；那肉呢、你倒可以喫。」

〔文意註解〕「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要獻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獻燔祭時祭肉全都焚燒在祭壇上，血則倒在祭壇的周圍(參利一 5，9)。

「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平安祭的血要倒在祭壇的周圍(參利三 8)，搖的胸和舉的腿則歸給祭司(參利七 34)。

〔話中之光〕(一)血只能獻在壇上，血倒在壇上是在神面前承認罪人是該死亡的，神看到人作這樣的承認，就給人赦免的恩典，因為這是作在以生命贖生命的原則裡。

(二)另一方面，主的血不僅能贖人脫離罪和死，並且也能給人得永遠的生命。主的生命不是被造的，沒有罪的成分，也沒有死亡的成分，這樣的生命正是神要人去得著的。不能吃血的條例，引人注意到生命的贖價，也叫人注意賜生命的主。

【申十 二 28】「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善，看為正的事。這樣，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

〔呂振中譯〕「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你的這一切話，好使你和你以後的子孫都因你行永恆主你的神所看為好為對的事、而代代平安順遂。」

〔原文字義〕「善」好的，令人愉悅的；「正」筆直的，正確的；「享福」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善，看為正的事」：『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神眼中看為善，看為正的事』指與「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參 8 節)不同，因為人的眼光自私、狹窄、短視，故不能用來衡量事物的對錯，而須依照神的觀點行事。

「這樣，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意指人的行為是蒙神賜福的依據。

【申十 二 29】「耶和華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將你所要進去趕出的列國人從你面前剪滅以後，你已經取得了他們的地去居住了，」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剝奪；「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意指神使他們驚恐懼怕，以致無法抵抗以色列人(參十一 25)，故能輕易地殺滅他們並佔據他們的地(參七 2)。

【申十 二 30】「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

〔呂振中譯〕「那時你要謹慎、不可在他們被消滅了之後去隨從他、而陷入網羅，也不可尋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列國人怎樣事奉他們的神呢，我也要照樣地行。”」

〔原文字義〕「隨從」在…之後；「惡俗」(原文無此字)；「訪問」求助，尋找；「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他們的惡俗』指拜偶像假神的邪惡風俗；『陷入網羅』意指因此被神厭棄。

「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訪問』意指去向偶像假神求問。

〔話中之光〕(一)神甚至不准以色列人過問周圍異教的事情。敬拜偶像的風氣滲透整個迦南地，沉迷於研究一些看來無害的風俗也很容易令人迷失。好奇心有時會令我們跌倒，對邪惡的事有過多的認識反而會令我們受這些邪惡的事引誘。對邪惡的習俗不要好奇，這才是順服神。

【申十 二 31】「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向永恆主你的神可不要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永恆主所恨惡一切可厭惡的事，甚至將他們的兒女燒在火中、去獻給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憎嫌」恨惡。

〔文意註解〕「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意指不可學習迦南人敬拜偶像假神的方式，照樣來敬拜耶和華真神；『所憎嫌所恨惡』形容厭惡至極。

「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神所最厭惡的事有三：(1)在神之外另有所崇拜的對象；(2)在崇拜禮儀中有淫亂不道德的行為；(3)殺害自己的兒女獻給偶像假神。這裡僅舉第三項邪惡的事作代表，『甚至』表示壞到極處。

【申十 二 32】「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呂振中譯〕「『凡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話、你們都要謹慎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減少。』」

〔原文字義〕「加添」增加；「刪減」減少。

〔文意註解〕「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我所吩咐的』指摩西根據神的命令和感動下所傳達的規條；『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意指不可按照私意增加或減少(參啟二十二 18~19)。

〔話中之光〕(一)真正敬畏神的人，他們的生活一定是全然根據神，但是只能根據神，絕不能憑人的意見來定規。人的意見一加進去，敬畏神的心就會失去。加添或刪減，都是以人意代替神，這種事常出現在日常的生活中。總要記得，生活是把我們裡面所有的顯露出來，裡面完全讓主居首位，生活就定然是接受主完全的管理。

叁、靈訓要義

【聖民宗教生活的法則】

一、獨一的敬拜對象——真神：

1. 「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3 節)：要除滅所有的偶像假神。

2. 「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4 節)：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

二、獨一的敬拜地方——立祂名的居所：

1. 「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2 節)：要毀壞其他所有拜神的地方。

2. 「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5 節)：要在真神選為立祂名的居所求問。

3. 「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裡」(6, 11, 26 節)：要在那裡獻祭。

4. 「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13~14 節)：要在神所選擇的地方行拜神的事。

三、獨一的敬拜方式——禁止隨從異教惡俗：

1. 「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4 節)：不可照異教的方式拜神。

2. 「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8 節)：不可照各人眼中看為正的事拜神。

3. 「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永恆主所恨惡一切可厭惡的事，甚至將他們的兒女燒在火中、去獻給他們的神」(30~31 節)：不可隨從異教的惡俗將兒女獻祭。

4. 「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32 節)：要謹守遵行獻祭的條例。

四、獨特的生活方式——聖別的飲食：

1. 「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1 節)：要謹守遵行律法。

2. 「在那裡，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7 節)：要在神面前吃祭物。

3. 「然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

潔淨人都可以吃」(15 節)：可以隨意吃一般的肉。

4. 「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吃」(16，23~25 節)：不可吃血(暗示唯獨主耶穌的血可吃)。

5. 「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或是你許願獻的，甘心獻的，或是手中的舉祭，都不可在你城裡吃。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17~18 節)：聖物都要在神面前吃。

6. 「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19 節)：要顧到無分無業的利未人。

申命記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當嚴拒敬拜別神】

- 一、不可受假先知行神蹟奇事的引誘(1~5節)
- 二、不可受妻兒和親朋的引誘(6~11節)
- 三、不可受任何群眾的引誘(12~18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 三】「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

〔呂振中譯〕「你們中間若有神言人或是作夢的起來，給你們一個神蹟或奇事；」

〔原文字義〕「先知」先知，發言人，說話者；「做夢的(原文雙字)」做夢(首字)；夢(次字)；「神蹟」神蹟，記號。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做夢的』指在睡夢中看見異象，向人宣講神的旨意者；『神蹟奇事』指超自然的現象。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永世不變的一個基本信仰，就是耶和華乃獨一真神(參申六 4)，凡違背的都屬異端，是假先知，必須從民中杜絕(參申十八 9~21)。真先知的憑證不是有無行神蹟的能力(參申十七 1)，而是他的信息和工作是否符合神所啟示的客觀標準，是否合乎基本信仰。

(二)基督信仰也有一個不變的準則，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的超越性和神性(參約二十 30~31)。神蹟、奇事、傳教工作都不能當作真實信仰的憑證。真假信仰的分別在是不是相信真神藉聖子耶穌完成救贖，承認三位一體的神。

(三)古時認為夢是神啟迪人的途徑(參民十二 6)，但後來夢也成了假先知自欺欺人的手段(參耶二十三 16，25)。「神蹟」為指示將來的預兆(參賽七 11)，「奇事」是證明先知或作夢的確有能力的

異事(參出四 21)；不過二詞常用作同義詞。

(四)神蹟吸引人，有時更勝神的話語。面對神的話語，人要謙卑順服，以神為首要關注，以信心等候神的引導。神蹟給人全然不同的信仰經驗，因為神蹟看得見，可安撫人的焦慮，使人當下立刻感受真實的能力，能滿足人看得見才信的軟弱和崇拜能力的欲望。與神蹟相比，有些人覺得神的話語不夠實在，信心的等候和盼望有時變得虛無。人看行神蹟的人充滿能力，禁不住要崇拜跟隨，甚至奉為神明。

【申十 三 2】「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牠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

〔呂振中譯〕那神蹟或奇事應驗了；他就對你講到這事說：“我們去隨從別的神，服事他們吧”；這些神是你素來所不認識的；」

〔原文字義〕「隨從」在…之後；「別」其他的；「應驗」發生。

〔文意註解〕「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牠吧」：這是假借神旨或託夢替魔鬼說話，企圖勸誘人敬拜偶像假神。

「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意指假先知所行的神蹟奇事即使是真的，也不要相信他所說的話，理由看 3 節。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不看人的身份，不看他是哪個人哪個團體，當看他所傳的信息。他的信息若是錯的，就是更改福音的(參加一 8)，他就是撒但的差役(裝作光明的天使)。先知的夢雖然應驗了，預言成就了，又能行神蹟奇事，但傳的信息不對，就該被石頭打死(參 5 節)；照樣，今天人若傳別的福音，他就該受咒詛。

(二)具有吸引力的領導人，不一定是神所差派的，摩西警告以色列人要提防假先知，他們引誘人敬拜別神。激勵人心的新主張可能悅耳動聽，但是我們必須留心那是否與神的話吻合。若有人說是為神發言，我們就要留心察看：他們是否講真話，說真理？是否以神為中心？他們的話與你所知的真理是否一致？

(三)神奇的事即使是真的，一點也不假，但源頭不一定是出於神，我們該從神奇的事去看它所引導的方向，因為出於神的，也必回到神那裡去。

(四)不必要注意，也不要追求神奇的事，不要聽見別人講方言就毫不保留的跟隨，不要看見病得治好的奇事就全心嚮往。我們承認神會使用祂的兒女行神跡，就是筆者也有過趕鬼和治病的經歷。但是我們留心到一件事，就是神更喜歡看見我們注意祂自己，過於注意神奇的事。我們追求的正確方向，是單單的注意主自己。

【申十 三 3】「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

〔呂振中譯〕「你不可聽那神言人或那作夢的人的話；因為永恆主你們的神在試驗着你們、要知道你們是不是真地全心全意愛永恆主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試驗」測驗，證明；「心」內心；「性」魂，自我。

〔文意註解〕「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不可聽』指不可聽從或相信。

「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試驗你們』指驗明人的存心所在。這話並非告訴我們，神主動利用假先知行神蹟奇事，因為邪靈也會行超自然的事，並且可能預測近期內所將發生的事，神乃是容許假先知行騙，以顯明人的存心。

「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要知道』並非說神需要經過試驗才能知道，而是藉此使神的兒女(自己和眾人)都知道人心所在；『盡心盡性』原文是「全心全魂」。

〔話中之光〕(一)請留意，假先知的預言也是有可能發生的。要判斷真假先知，我們不能以預言之應驗為根據，卻要看他有否引導百姓遠離神。為了試驗神的子民，神也容許假先知的預言應驗。

(二)許多時候我們的遭遇就是這個原因！神試驗我們，不是祂以前不知道而加以查考，而是祂要我們看見自己。我們必需認識自己，才知道怎樣支取祂的恩典。我們越覺得自身的軟弱，越想領受神的能力。

(三)神給人一點試驗，看人是愛神還是愛神奇的事，是看重神自己還是看重自己的經歷。這個試驗是摸到人的深處，人若不是注意神自己過於神所作的事，很容易就走上迷失的路。不管是神正面的使用神跡，還是神允許一些不是出於祂的神跡得應驗，我們若是真的明白神跡奇事的目的，就不會給神奇的事迷亂我們愛神的心意。

【申十 三 4】「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

〔呂振中譯〕「你們要跟從永恆主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誡命，聽他的聲音，事奉他，緊依附着他。」

〔原文字義〕「順從」引導，行走；「專靠」附著，黏住，緊靠。

〔文意註解〕「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六件事：(1)『順從真神』指出於內心的「順」，而顯於外表行動的「從」；(2)『敬畏祂』指害怕惹祂不喜悅、發怒；(3)『謹守祂的誡命』指守法，「誡命」在此代表一切律法規條；(4)『聽從祂的話』指聽話，「祂的話」包括通過神僕所說的話；(5)『事奉祂』指侍立等候、聽命服事；(6)『專靠祂』指牢牢地聯結、緊緊依附著祂。

〔話中之光〕(一)本節提及五樣順從神的事；每一樣事都是以神為目標的，失去了作目標的神，那就是離開了該守的地位。任何插進來要代替神作目標的，定規不是出於神，能辨別甚麼是出於神，甚麼不是出於神的，人就能保守自己不偏離。絕對的拒絕不是出於神的，人必定在神的面前蒙保守。

(二)神是獨一的神，祂不能給別樣來代替。一切產生代替作用的人、事、物，不管他們在人眼前表顯得如何動人心弦，我們也不能跟從。我們所要跟從的只有神自己，那怕是神默然，而人的聲浪翻騰，我們所要聽從的仍然是神。除祂以外，我們甚麼也不跟從，這就使我們可以超然在撒但的倡狂以外。

【申十 三 5】「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呂振中譯〕「至於那神言人或那作夢的，則必須被處死，因為他說了叛逆的話背叛着永恆主你們的神、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神，要勾引你離開永恆主你的神所吩咐你走的道路。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你中間肅清了。」

〔原文字義〕「叛逆」變節，背叛，轉離；「勾引…離開」趕離，趕出；「道」道路，路徑；「除掉(原文雙同字)」消耗，燒盡。

〔文意註解〕「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用言語叛逆』指說話直接與神的旨意衝突，不論其外表如何敬虔。

「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勾引』指用言語的力量叫人上當；『治死』指處以死刑。

「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那惡』指叛逆神的惡；『除掉』原文意指用火燒除，含有除惡務盡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把他治死便是不留餘地，把他除掉，別要看那人是先知，是宗教領袖，若是他們說的話是背棄了神的，他就該被除掉。神並沒有看他們是先知，也沒有看他們是宗教領袖，祂只看見有惡在祂的百姓中間。神看為惡的，神的子民不能把它看作善，惡與善是沒有調和的餘地的。

(二)「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以色列人拜金牛犢，表面上他們並不是離棄神，他們不過是把金牛犢看作是耶和華神，但這和神的心意不相符，他們仍然是作了可憎的事。不要看人是作牧師，作主教，只要他們說的不是經上所說的正意，我們和這些人都要有徹底的分別，對自由派的人是這樣，對異端也是這樣，對那些給政治利用的基督教更是這樣。

【申十 三 6】「“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

〔呂振中譯〕「『你的同母弟兄、或是你的兒子或女兒、或是你懷中的妻子，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教唆你、說：“我們去事奉別的神吧”；這些神是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

〔原文字義〕「暗中」遮蓋，秘密；「引誘」煽動，唆使。

〔文意註解〕「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意指無論對方與你的關係多麼的親密。

「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意指耶和華神以外的任何外邦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聽從假先知，也不要聽從敬拜別神的人，無論是密友家人，都應當拒絕。人常常在不知不覺之中，受引誘離開神的命令。誤導人的話不一定是大聲呼喝，有可能是低聲細語，尤其是出於自己所愛的人，囁囁細語更易使人接受。不過愛親人絕不應超過愛

神和對神的敬畏。我們在禱告中向神傾吐，殷勤查考聖經，就能抵制甜言蜜語的引誘。

(二)阻礙人絕對揀選神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人的感情。亞當起初的失落，也是掉在感情的圈套裡。不管人意志的堅強度到如何的地步，若是在感情的防守線上出了破口，那就無可挽救的要接受失敗的定局。主在提醒門徒的話上，也是這樣嚴肅的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6~37)。能勝過人的感情，不受屬地的感情轄制的人，才能走得上揀選神的道路。

(三)跟從主的人，在感情上要明確的受對付。總的方向是要脫離自己，切實的讓神居首位，在感情上接受這樣的對付，在神的道路上往前走就不多有難處。「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土命平安」(羅八 6)。這是不可能改變的原則，人對付了肉體的感情，脫離了屬地感情的轄制，神在人的裡面就有了準確的地位，也再沒有甚麼容易纏累我們的事物可以使我們不揀選主。

【申十 三 7】「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

〔呂振中譯〕「是你們四圍別族之民的神。無論是離你近，或是離你遠的神、是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

〔原文字義〕「列國」國家，百姓。

〔文意註解〕「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四圍列國的神』指迦南地以及其周圍列國之民所崇拜的神，無論有形或無形，包括偶像、偉人、財富、名聲、體育、時尚、娛樂、政治理念、主義等。

【申十 三 8】「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

〔呂振中譯〕「你都不可依順他，不可聽從他；你的眼不可顧惜他；你不要可憐他，不可藏匿他；」

〔原文字義〕「依從」同意，屈服；「顧惜」憐憫，同情；「遮庇」遮蓋，隱藏。

〔文意註解〕「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依從』指同意(consent)、附和；『聽從』指聽信(hearken)、隨從；『顧惜』指看為可憐(pity)、不予追究。

「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憐恤』指寬容(spare)、體諒；『遮庇』指掩蓋(conceal)、包庇。

【申十 三 9】「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

〔呂振中譯〕「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處死。」

〔原文字義〕「下手」手。

〔文意註解〕「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即所謂「大義滅親」，斷然舉發，經判明有罪後率先出手投石將他殺死。

【申十 三 10】「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你要拿石頭打他，打到他死去，因為他想法子要勾引你離開永恆主你的神、那把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勾引…離開」趕離，趕出。

〔文意註解〕「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勾引你離開』按原文意指「趕逐你離開」。

【申十 三 11】「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呂振中譯〕「這樣、全以色列人聽見，就會懼怕，再也不會在你們中間行這樣的惡了。」

〔原文字義〕「害怕」懼怕，敬畏；「惡(原文雙字)」言論，言語(首字)；壞的，惡的(次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公開執行死刑，以儆效尤。

【申十 三 12~13】「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居住的一個城中、你若聽說有人出來、是無賴子、勾引了他們城內的居民說：』我們去事奉別的神吧」；這些神是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

〔原文字義〕「匪類」人；「勾引」趕離，趕出。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匪類』原文是「比列的子孫」，意指魔鬼的兒女。

「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意指誘拐以色列百姓去敬拜偶像假神。

【申十 三 14】「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地訪問，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要查究、搜索、仔細地究問。若這事實真地成立了，真有這可厭惡的事行於你中間，」

〔原文字義〕「探聽」調查，詢問；「查究」搜尋，尋找；「細細地」滿意，做的好；「訪問」要求，詢問；「真」真實，可靠；「准有」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地訪問」：意指調查、詢問(inquire)，搜尋、尋找(search)，殷勤地、徹底地(diligently、thoroughly)查問(ask)。

「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倘若確定消息來源屬實，這種神與人皆感到憎嫌的事，的確發生在以色列人中間的某城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不接受傳聞，但人都不注意的常把傳聞當真實。神並不這樣，因為傳聞常常造成屈枉正直。有一些風聲透露出來，神就要求人必須要找出真憑實據來，才讓人作出行動的定規，神讓人作事一定作在準確裡，祂不要人作糊塗事。若不是這條例作保護，以色列人在進迦南並分地以後，差一點就糊裡糊塗的發生同室操戈，自相殘殺的愚昧事來(參書十二章)。

【申十 三 15】「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把城裡所有的，連牲畜，都用刀殺盡。」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一定要把那城裏的居民用刀擊殺掉，將那城和城裏所有的一切、連牲口、都用刀盡行毀滅歸神。」

〔原文字義〕「殺盡」滅絕，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把城裡所有的，連牲畜，都用刀殺盡」：那就證明那城的居民知情不報、故意掩護，可以視如同謀，便須人畜格殺勿論。

〔話中之光〕(一)證據確實了，就不能再猶疑，立刻就要動手去除滅，人與物都要除滅，要殺盡，要燒盡。損壞神的聖潔，又敗壞人的信心的人，不能讓他存留在神的子民中間，污染了偶像的物，也不因它們有價值而給於保留，要毫不顧惜的毀掉。證據的尋找要準確，行動的執行也要準確，這是向神絕對的考驗。

(二)中世紀的天主教殺了許多人，他們似是引用這原則，但是他們卻不在神的真道上求證據，只在人的遺傳上作定奪，因此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要使在行動上執行得準確，先要把真理和事情弄準確，不然就是糊塗，並不是向神絕對。神要的是絕對，也是準確。

【申十 三 16】「你從那城裡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燒盡；那城就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

〔呂振中譯〕「那城一切被掠之物、你都要收集在城的廣場上，用火把城和城內一切被掠之物都燒做全燔祭〔或譯：完全燒盡〕獻與永恆主你的神；那城就必須永做荒堆山，不可再建造。」

〔原文字義〕「所奪的財物」戰利品，掠奪物；「堆積」聚集；「燒盡」燃燒；「荒堆」土堆。

〔文意註解〕「你從那城裡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燒盡」：『街市』指開放的地方，如廣場、市集、城門口等；『燒盡』即指燒成灰燼。

「那城就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荒堆』即指成為一堆廢墟。

〔話中之光〕(一)勾引人離棄神的那城，拆毀了就永不再建造，這是很大的啟示。神的祝福與建造，永遠不與撒但有關連，神更不要在根基上給撒但玷污了的事物。金牛犢的結局是磨成粉撒在溪裡，神不保留它而改作別用，神不在舊造裡作任何的改良，而以重生來造成新造，祂對舊天舊地也沒有留戀，而以新天新地來代替。神的性情就是這樣的不與撒但有任何的調和，體貼神心意的人就懂得該怎樣的絕對的向著神，毫不保留的站在神的一邊。

【申十 三 17~18】「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

〔呂振中譯〕「該被毀滅歸神之物、一點都不可粘着你的手，好使永恆主回心轉意、不向你發烈怒，反而向你施憐憫；既憐憫你，就使你人數增多，照他向你列祖所起誓應許過的；如果你聽從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遵守他一切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行永恆主你的神所看為對的事，就能如此。」

〔原文字義〕「當毀滅的物」禁忌；「粘」附著，黏住，緊靠；「轉意」返回，轉回；「恩待(原文雙字)」憐憫，子宮(首字)；給，置，放(次字)；「憐恤」愛，有憐憫。

〔文意註解〕「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不可粘你的手』意指不可觸摸。

「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意指在處理與偶像假神相關的事上，絕對不可憑私意網開一面，完全遵照神的命令而行。

「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轉意』意指從烈怒轉為恩待、憐恤。

叁、靈訓要義

【持定真神的信仰】

一、堅拒假先知的引誘(1~5 節)：

1.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1 節)：假先知藉邪靈行神蹟奇事。

2. 「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牠吧」(2 節)：勾引人事奉偶像假神。

3. 「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2~3 節)：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也不可聽從他的話。

4. 「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3 節)：神容許神蹟奇事為要試驗人心。

5.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4 節)：總要堅定真神的信仰，專心信靠祂。

6. 「那先知…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5 節)：務要治死假先知，除掉那惡。

二、堅拒至親好友的引誘(6~11 節)：

1. 「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6 節)：無論對方的身分與你如何親密。

2. 「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8 節)：不僅不可聽從，也不可包庇。

3. 「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9 節)：總要將那人治死。

4. 「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11 節)：叫聽見的人害怕而不敢行惡。

三、堅拒大眾的引誘(12~18 節)：

1. 「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事奉…別神」(12~13 節)：倘若聽見有人勾引選民改信別神。

2. 「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地訪問，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14 節)：

經仔細調查後發現屬實。

3. 「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燒盡」(15~16節)：除惡務盡，凡包容異教信仰的居民和其財物都要除淨。

4. 「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17~18節)：神便不發烈怒，反而恩待。

申命記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一)】

- 一、不可用刀劃身或將額上剃光(1~2節)
- 二、食物潔與不潔、可吃與不可吃的條例(3~21節)
- 三、吃喝與奉獻的地方之條例(22~26節)
- 四、當顧念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使你得福(27~29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 四 1】「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

〔呂振中譯〕「『你們是永恆主你們的神的兒子，不可為死人刻劃你們自己的身體，也不可使你們的額上光禿；」

〔原文字義〕「用刀劃身」刺穿，割劃自己；「額上剃光(原文雙字)」做記號，使之(首字)；光禿(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神的兒女』意指與神有生命的聯結，最親密的關係，可以享受神的供應和保守，同時也負有該盡的責任。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用刀劃身』是一種敬拜偶像假神的標誌(參利十九 28)；『額上剃光』意指僅留下長在頭頂的頭髮，而剃光四周，這是當時一種拜偶像假神之外邦人的風俗(參利十九 27；耶九 26；二十五 23；四十九 32)。

〔話中之光〕(一)弔喪時「用刀劃身、將額上剃光」都是與外邦人敬拜偶像有關的喪葬習俗(參王上十八 28；耶四十一 5；四十七 5)，神的百姓若效仿，就和「地上的萬民」沒有分別。許多宗教有敬拜或祭祀死人的習俗。基督教與猶太教和其他宗教有別，都注重人在今生活著事奉神。別因掛慮死者而分心，影響了今生的事奉。

(二)劃身、剃頭是迦南宗教的風俗儀式，在哀悼時或會加上剃須、撕裂衣服、穿上麻服，或伴

隨著大聲呼叫、割傷身體至流血等宗教儀式，目的是希望得到神明的喜悅。作為神的子民，我們不必用傷害自己的方法去取悅神，神要求我們的，是單單聽從祂的吩咐，不要追隨其他風俗。

【申十 四2】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呂振中譯〕「因為你是聖別的子民、屬永恆主你的神的；從這土地上的萬族民中、永恆主揀選了你屬於他、做他自己的子民。」

〔原文字義〕「聖潔」聖潔，神聖；「揀選」選擇，挑選，決定。

〔文意註解〕「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聖潔的民』意指從外邦萬民的風俗習慣中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子民(參申七 6)；『揀選』表明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憐憫(參羅九 11，16)；『特作自己的子民』指特選出來、專一且完全屬於神、作神產業的子民(參四 20)。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1 節)和「聖潔的民」(2 節)在原文裡都被放在句首，特別強調神百姓的身分是「神的兒女」、「聖潔的民」，與神有特殊的關係。神對待自己的百姓，就像人對待兒女一樣「撫養」他們(參申一 31；賽一 2)、「管教」他們(參申八 5；來十二 7)，揀選他們在地上作自己的見證，因此生活必須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才能彰顯神「聖潔」的性情。

(二)「特作自己的子民」原文是「作自己貴重的財產」，指借著分配擄物或遺產而得的財寶。比喻神的百姓是神從撒但的國度裡擄來的貴重財產，分別為聖歸神所有。

(三)神的百姓必須堅持從日常最普通的喪葬、吃喝等生活習俗開始與「地上的萬民」分別，讓人能辨認出「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二十三 9)，一面是在地上做神的見證，一面也要預備將來在散居的萬國承受逼迫。有些新約的信徒卻不但不敢在人前表明自己的基督徒身分，而且生活行為也與世人無異：世人追求享受，我們也追求享受；世人追求名校，我們也追求名校；世人追求成功，我們也追求成功。「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太五 14)，能在朋友、同事中間「潛伏」多年而不為人知的基督徒，必須反省自己到底有沒有重生的生命，是不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四)主耶穌說：「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可七 18)，「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可七 20)，從這個意義上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七 19)。所以使徒們指示外邦信徒：「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徒十五 28-29)；保羅也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提前四 4)。但對於營養過剩的現代人來說，如果我們儘量遵照這些條例控制飲食，也可以「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20)，對身、心、靈的健康也是一件很有益的事。然而「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羅十四 3)，因為神所看中的，是人「分別出來」的實際：「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又要「愛人如己」(可十二 31)。

【申十 四3】「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凡可厭惡之物、你都不可喫。」

〔原文字義〕「可憎的物」可憎惡的事物，(禮儀上)不潔的。

〔文意註解〕「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可憎的物』意指一切禮儀上不潔淨的活物(參利十一章)。

〔靈意註解〕「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凡禮儀上不潔的物都不可吃，表徵不可交往的人。

【申十 四 4】「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

〔呂振中譯〕「你們可以喫的走獸是以下這一些：牛、綿羊、山羊、」

〔原文字義〕「牲畜」牲口，家畜。

〔文意註解〕「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這三種牲畜是獻祭所常用的祭牲(參利一 3, 10)。

〔靈意註解〕「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4~6 節)：分蹄表徵行動有分別；倒嚼表徵反覆思想神的話(參路二 19)。

〔話中之光〕(一)吃——乃是指著從愛面接受到裏面，特指在與人接觸來往的事上，必須分辨何為潔，何為不潔。吃含有以下的意思：(1)接觸身外之物；(2)接受身外之物到裏面；(3)消化調和為一；(4)變作生活的能力而活。

(二)神指示了什麼動物「可吃」(4 節)，什麼動物「不可吃」(3 節)，但並沒有說明理由。正如在伊甸園中，神也只是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卻沒有解釋為什麼會死。人雖然不太明白，但還是甘心樂意地接過神的命令，這就是順服。亞當在「吃」的事情上失落了，神就要祂的百姓在「吃」的事情上重新站立起來，在萬邦中作祂的見證。

【申十 四 5】「鹿、羚羊、麕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

〔呂振中譯〕「鹿、瞪羚羊、獐子、野山羊、大羚羊、羚羊、野羊。」

〔原文字義〕「麕子」一種淡紅的鹿；「黃羊」一種羚羊；「青羊」一種山羊。

〔文意註解〕「鹿、羚羊、麕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這些都是不在祭牲之列、多數屬野生動物，但符合禮儀上潔淨的條例。

【申十 四 6】「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在走獸中、凡分蹄、蹄又兩趾、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倒嚼(原文雙字)」上升(首字)；反芻的食物(次字)。

〔文意註解〕「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蹄分兩瓣』即指蹄完全分開成兩半；『倒嚼』指反芻類；原則上都可以吃，但有例外(參 7~8 節)。

〔靈意註解〕「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分蹄表徵行動有分別；倒嚼表徵反覆思想神的話(參路二 19)。

〔話中之光〕(一)分蹄成為兩瓣，「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我們必須體會神的話語鋒利，才有默想尋求美善的目的。真要親近主，就得離開世界。

(二)牛(參 4 節)不是只吃牧草，牠們也躺下細細地倒嚼。我們讀經只依次研究還是不夠的，必

須已經解經，將屬靈的事加以比較，細心揣摩。聖靈必將基督的事向我們顯明，也要將一切的事促我們記得。

(三)蹄是獸與地面直接接觸的點，在與地一接觸的時候，蹄立時就分開，不讓地去擁抱它，也不叫它去擁抱地，這動作表明了與地有分別的原則，這原則是神所重視的。不分蹄就是完全的與地聯合，一切與地的聯合都是神所不喜悅的。

(四)對於神給的食物先作大量的接受，然後作細細的咀嚼，這正好是表明了神的子民的屬靈生活的樣式。神以祂的話來供養屬天的生命，對神的話有饑餓，又對神的話時刻作翻覆的思想，這實在是美事，是神所看中的。

【申十 四 7】「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兔子、沙番因為是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惟獨以下這一類、你們卻不可喫；在倒嚼或分蹄又趾的之中，你們不可喫駱駝、兔子、石獾、因為牠們倒嚼而不分蹄，牠們對於你們都不潔淨。」

〔原文字義〕「沙番」石獾；「不潔淨」(禮儀上)不潔的。

〔文意註解〕「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指符合 6 節所述的原則，但有些例外。

「乃是駱駝、兔子、沙番因為是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倒嚼不分蹄』指反芻類中蹄不分成兩半的；『不潔淨』指禮儀上不符潔淨的規定。

〔靈意註解〕「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表徵能說不能行的人(參太二十三 3)。

〔話中之光〕(一)倒嚼不分蹄的，不可吃。意思是什麼「道」都吸收進去，不分真假(參詩一百一十九 128)。

(二)分蹄與倒嚼必須是一同具有的，只有其中一樣還是不潔的。與世俗分別出來和愛慕神的話是不能分開的，一分開就顯得不完全。一些宗教也教導人出世，但是沒有神的話，仍然是叫人活在死亡裡。反過來，好些人滿口是神的話，但是卻全然活在世俗裡，這就成了虛假。與世界分別的根據是神的話，愛慕神的話的結果，一定是與世界分別。兩者都兼備才算得上是完全，所以必須是倒嚼又分蹄才算是潔淨的，是可以供應人的。

【申十 四 8】「豬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

〔呂振中譯〕「不可喫豬，因為牠分蹄而不倒嚼；牠對於你們就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喫，牠們的屍體、你們也不可觸着。」

〔原文字義〕「摸」碰觸，伸出。

〔文意註解〕「豬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分蹄卻不倒嚼』指雖與牛羊一樣分蹄，但不是反芻類。

「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這些獸』指 7~8 節中所列的走獸和家畜。

〔靈意註解〕「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表徵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

(參提後三 5)。

〔話中之光〕(一)分蹄和倒嚼二者必須相輔——豬分蹄，卻不倒嚼，所以不算潔淨。一個人說愛聖經，但看他是否在日常生活中離開罪惡。在另一方面，我們的生活要潔淨，不是外表的，好似法利賽人；而是由裡至外的，這樣才算是倒嚼。

(二)雖然今天的醫學知道，食用「不潔淨」的動物的健康風險都比較高，但神讓百姓「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利十一 47)，並不只是為了健康，而是要讓祂的百姓「成為聖潔」(利十一 44)，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學習將自己「分別出來」(利十 10)。

【申十 四 9】「“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凡在水中的、你們可以喫以下這一類、凡有翅有鱗的、你們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翅」鱗。

〔文意註解〕「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意指水族之中只要有翅有鱗的，無論是淡水或鹹水的，都可以吃。

〔靈意註解〕「有翅有鱗的」：表徵在世俗中行動自由，卻與世俗有所分別的人(參林後六 17)。

〔話中之光〕(一)翅指在水中能行動，鱗是為著與水隔開；意思是能在世界自由行動，卻又不受世界侵害，都是潔淨的。

(二)為什麼有翅有鱗的魚才算為潔淨可以吃呢？主要的原因是它們能夠防水進入體內及可以游泳。基督徒是屬靈的魚兒(參可一 17)，「有翅」是表示有信心就能在基督裡得自由。

(三)「鱗」表示聖潔(參帖前四 4；創三十九 7~12)。今天世上的罪水氾濫成災(參耶六 7)，基督徒若無聖潔的「魚鱗」來防水，必致危險。

(四)翅——魚鱗，幫助我們可以自由的行動，可以決定方向，在世界的潮流中，他不妥協、他不隨波逐流。有鱗，講到保護，講到有分別，他不是直接把他的生命、把他的身體曝露在這個世界，像這個海一樣、曝露在世界的玷污中；他有鱗遮蓋他，在這裡保護他。

【申十 四 10】「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是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凡沒有翅沒有鱗的、都不可喫；牠對於你們都不潔淨。」

〔原文字義〕「翅」鱗。

〔文意註解〕「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是與你們不潔淨」：「無翅無鱗的」例如：鰻、鱧、蛤、牡蠣、蝦、蟹、鯨魚、海豚等。

〔靈意註解〕「無翅無鱗的」：表徵在世俗中行動沒有自由，且沒有分別的人。

〔話中之光〕(一)沒有「鱗」防備假道功能的魚兒，容易被假道入浸，染上罪汗，無法成聖。因此，都不可吃，是與你們不潔淨。

【申十 四 11】「“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潔淨」(禮儀上)潔淨的。

〔文意註解〕「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潔淨的鳥』指窮人可以用來獻祭的鳥(參利一 15)。

〔靈意註解〕「凡潔淨的…都可以吃」：凡禮儀上潔淨的物都可吃，表徵可以交往的人。

「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11，20 節)：亦即吃子粒的鳥(參利十一 37)，表徵憑藉復活的生命能脫離屬地之羈絆的人。

〔話中之光〕(一)鳥在被造的時候，神定規它們是生活在空中的，它們給稱為「空中的鳥」。它們在空中的生活，正好作了神的子民屬天生活的表號。屬天的生活一定是脫離死亡與黑暗的，帶著死亡與黑暗的成分的，定然不是屬天的生活。

【申十 四 12】「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

〔呂振中譯〕「不可喫的有以下這一類：如兀鷹〔或譯：鷹〕、狗頭鷹、紅頭鷹、」

〔原文字義〕「雕」秃鷹；「狗頭雕」兀鷹；「紅頭雕」一種食肉鷹。

〔文意註解〕「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雕、狗頭雕、紅頭雕』指鷹鵬之類的肉食猛禽。

〔靈意註解〕「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與蝙蝠」(12~18 節)：亦即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蟲的鳥類(參利十一 13~19)，表徵欺負弱小、有害於生命的人。

〔話中之光〕(一)不潔之雀鳥的最大特點是殘忍，牠們喜歡吃肉和血。聖徒決不可殘忍地逼迫和掠奪他人。為滿足自己的利益而損害別人，是不潔的。

(二)第二個特點是孤獨痛苦，鴉鳥、貓頭鷹、鵂鶵等喜歡陰暗的地方，烏鴉的叫聲使人不快。聖徒在主裡面應常常喜樂、感謝；若憂鬱、愁苦就是不潔的。

(三)第三，吃不潔污穢的食物，鷹、烏鴉等以不潔的屍體為食。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聖徒不可什麼都吃，應該分別該吃的和不該吃的。聖徒應坐義人的座位，吃的、穿的都要分別為聖。

(四)12~19 節神沒有說明它們不潔淨的原因，但從它們的生活史裡，我們可以領會到，這些不潔的鳥，若不是以死屍為食物，就是生活在黑暗中，或是越過了界限，不生活在空中，而生活在水中。神的兒女是出死人生的，稱為光明之子，若是他們的生活是以死亡來得供應，依舊活在黑暗中，給罪和死來捆綁，這就和他們所得的地位不相稱。神給祂子民正面的提醒是，「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申十 四 13】「鷂、小鷹、鷓鷹與其類，」

〔呂振中譯〕「鳶、隼、鳶屬鳥、這一類；」

〔原文字義〕「鷂」一種獵食鷹；「小鷹」鳶，鷹隼；「鷓鷹」一種猛禽；「其類」類別，種類。

〔文意註解〕「鷂、小鷹、鷓鷹與其類」：指中型肉食猛禽。

【申十 四 14】「烏鴉與其類，」

〔呂振中譯〕「一切烏鴉、這一類；」

〔文意註解〕「烏鴉與其類」：『烏鴉』吃腐肉(參創八 7)。

【申十 四 15】「駝鳥、夜鷹、魚鷹、鷹與其類，」

〔呂振中譯〕「駝鳥、夜鷹〔或譯：雄性駝鳥〕、魚鷹、雀鷹、這一類；」

〔原文字義〕「夜鷹」一種貓頭鷹；「魚鷹」海鷗。

〔文意註解〕「駝鳥、夜鷹、魚鷹、鷹與其類」：『駝鳥』體型巨大，有翅膀但不能飛，在地上奔跑走動；『夜鷹…、鷹』指中小型鷹類；『魚鷹』指海鷗。

【申十 四 16】「鴉鳥、貓頭鷹、角鴟、」

〔呂振中譯〕「鴉鳥、貓頭鷹、角鴟、」

〔原文字義〕「鴉鳥」一種貓頭鷹；「貓頭鷹」大貓頭鷹；「角鴟」一種貓頭鷹。

〔文意註解〕「鴉鳥、貓頭鷹、角鴟」：指肉食鳥類。

【申十 四 17】「鵝鵝、禿鷹、鷓鴣、」

〔呂振中譯〕「叫梟、禿鷹、鷓鴣、」

〔原文字義〕「鵝鵝」一種闊嘴鳥；「禿鷹」一種禿鷹；「鷓鴣」一種長頸鳥。

〔文意註解〕「鵝鵝、禿鷹、鷓鴣」：『鵝鵝、…鷓鴣』捕食水族；『禿鷹』猛禽之一種。

【申十 四 18】「鶴、鷺鷥與其類，戴勝與蝙蝠。」

〔呂振中譯〕「鶴〔或譯：角鴟〕、鷺鷥〔或譯：紅鶴〕這一類；戴勝與蝙蝠。」

〔原文字義〕「鶴」鶴鳥；「戴勝」戴勝。

〔文意註解〕「鶴、鷺鷥與其類，戴勝與蝙蝠」：『鶴、鷺鷥』大型鳥類，捕食水中小動物；『戴勝』捕食昆蟲、蚯蚓。飛行時，振翅緩慢，呈波浪形。叫聲為輕柔的「呼一波」聲，故英文以此為名(Hoopoe)。『蝙蝠』多棲息洞穴，捕食昆蟲。

〔話中之光〕(一)蝙蝠像鳥而非鳥，像鼠而非鼠的「兩面派」，故被歸類為可憎的鳥。照樣，神也討厭教會中那些兩面派的「蝙蝠」；又加上蝙蝠又是在黑暗之夜才出來活動的，牠們不行在光明中。那些假冒偽善的人也是如此，表面是「鳥」，非常可愛，其實是像「鼠」(參啟三 9；羅二 28)，真是「似是而非」(參林後一 19；提前六 20)。

(二)「蝙蝠」將必會「離道反教」(參帖後二 3)，「賣主賣友」(參提後三 4)。耶穌的門徒中的加略人猶大，後來也作了「蝙蝠」，出賣耶穌(參約六 71)。

【申十 四 19】「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凡有翅膀的滋生蟲、對於你們都不潔淨，都喫不得。」

〔原文字義〕「爬行」飛行；「物」小型爬蟲。

〔文意註解〕「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指能在空中飛行並在實體上爬行

的昆蟲。

〔靈意註解〕「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表徵只能過依附屬地生活的人。

【申十 四 20】「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凡有翅膀而潔淨的、你們都可以喫。」

〔文意註解〕「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鳥』按原文是「有翅膀的」，指能在空中飛行的。

【申十 四 21】「“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呂振中譯〕「凡自己死的你們都不可喫；要給你城內的寄居者喫，或是賣給外族人；因為你是聖別的人民、屬於永恆主你的神的。『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子去煮山羊羔。』」

〔原文字義〕「自死的」屍體。

〔文意註解〕「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自死的』牠的肉，可能血沒有流盡，以致吃到含在其中的血，故禁止吃。

「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聖潔的民』意指從外邦萬民的風俗習慣中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子民(參申七 6)；『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有二意：(1)以母奶煮其子，有殘忍之嫌；(2)此乃迦南人異教徒祭祀習俗，為真神所不喜。

〔靈意註解〕「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表徵在教會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亂、拜偶像的人(參林前五 11)，以及傳講異端的人(參約貳 9~11)。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表徵不可有分於祭祀偶像假神的習俗。

〔話中之光〕(一)3~21 節的規定，對以色列人來說，不潔淨的動物代表罪惡和惡習。有些限制可能是神要叫他們不斷牢記，他們與萬民有別，是被分別出來專門歸與神的。我們現在雖然毋須謹守這些飲食的條例(參徒十 9~16)，卻能從中學到功課，使我們全面追求聖潔；聖潔不僅局限在靈性方面，也須融入生活，使我們活出聖潔的人生。

(二)神不准人用山羊的奶來煮山羊羔，這使人想起迦南人為了使人畜多產所行的種種不當的禮儀。神不准人使用本來是餵養生命的東西，反過來殺害生命。

【申十 四 22】「“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

〔呂振中譯〕「『總要把你撒種所出產的、就是田地年年所出的獻上十分之一。』」

〔原文字義〕「所產的」產物，產品；「所出的」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十分取一分』22~23 節中的十分之一都是可以在神面前享用的，故不是平常的『什一奉獻』。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有三種：(1)平常的什一奉獻，十二支派所有的人田地每年的出產，有義務奉獻十分之一，供給利未人作為生存的需要，再由利未人奉獻十分之一，供給祭司家作為生存的需要(參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1；瑪三 8)；(2)屬於自願甘心的什一奉獻(參申十二 6)，除了舉祭的祭物歸給祭司享用之外，其

餘的都仍由獻祭的人自己享用，也就是這一段(參申十四 22~26)經文所說的什一奉獻；(3)以七年為計算單位，每逢第三年便以該年所出，奉獻十分之一周濟貧窮人(參申二十六 12)。

〔話中之光〕(一)這是聖經中記載獻十分之一的吩咐。其特別的意義是說：這不僅是神的命令，字句後面的原因，是為了叫人在這上面學習功課，知道如何敬畏神。神並不看重物質，而是看重人敬畏祂的心。在舊約時代，是要獻祭的；但神看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申十四 23】「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要把你的五穀、新酒、新油的十分之一、和你牛群羊群中頭胎的、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喫，在他所選擇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喫；好使你學習日日不斷地敬畏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頭生的」長子；「學習」被教導，被訓練。

〔文意註解〕「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意指田地所出的五穀，葡萄所釀的新酒，橄欖所釀的油，以及家畜的頭生(參利二十七 30)。

「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指第二種的什一奉獻(參 22 節註解)，在節期中帶到耶路撒冷奉獻，並歸給奉獻的人和家人一同過節享用。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在神面前「吃喝快樂」(26 節)，並不是「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三十二 6)的狂歡和放縱，而是為了「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因為百姓把這「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帶到神面前，不是自己一家獨享，而是甘心與眾人一起分享神的恩典，承認自己「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申十二 7)。人只有承認自己的所得不是自己或者偶像的功勞，而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才肯拿出來與人分享，「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 10)；也才可能繼續承受神的恩典，成為神祝福眾人的管道。

(二)新約並沒有規定「十分之一」奉獻，而是教導「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而在捐助貧窮時，「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這不是讓我們用「不要作難，不要勉強」給自己作冠冕堂皇的藉口，而是勸我們不要出於肉體，而要順從聖靈，得著「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林後八 1)：就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甘心樂意地捐助」(林後八 3)。

(三)信仰與生活，是不可分開的。有的信徒把敬拜生活和社交生活分開，甚至互相矛盾，是不健全的現象。神的子民蒙揀選，因信而得到救恩，這存在的關係是永久的；但還要在生活上學習敬畏神。簡單說，就是神所吩咐不要作的，要禁絕不作；所當作的，要盡力去作。

(四)敬畏神不是一時的熱情衝動，而是恒久在神面前的生活。神要在地上得著一批人，恒久的尊祂為大，在地上作祂榮耀的見證，並使仇敵蒙羞。祂既選召了祂的子民，祂就教導他們，造就他們，建立他們，使他們「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敬畏神是生活的態度，沒有實際的生活，敬畏神就成了空談，因此神造就建立神子民的方法，就是帶領他們實際的進入生活，讓他們在生活中具體的學習敬畏神。

【申十 四 24】「當耶和華你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賜福與你的時候、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做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而那路又太長，以致你不能把獻物帶到那裏去，」

〔原文字義〕「帶到」舉起，承擔，帶來。

〔文意註解〕「當耶和華你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意指將來若分配給各支派做為產業之地，離開耶路撒冷太遠，不方便隨身攜帶實物。

【申十 四 25】「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綁在手臂上，到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

〔原文字義〕「換成」交換。

〔文意註解〕「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意指可以折價換成現金，帶到耶路撒冷買過節所需用的物品。

【申十 四 26】「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

〔呂振中譯〕「用這銀子買你心之所欲的，無論是牛、是羊、是清酒、是濃酒，凡你心所想要的，都可以買；在那裏、你要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喫喝歡樂，你和你的家眷都要歡樂。」

〔原文字義〕「隨心」魂，自我；「所欲」渴望，傾向。

〔文意註解〕「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意指買甚麼過節所需用的物品，都隨各人心裡的意願去行。

「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意指全家在神面前吃喝歡樂地過節(參尼八 10~12)。

〔話中之光〕(一)「吃喝」是人日常生活中最普遍的小事，但神卻特地要求祂的百姓在每天的「吃喝」學習與「地上的萬民」(2 節)分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23 節)，學習感恩、分享(29 節)。「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但有重生生命的人，不必要等到什麼重大場合，在日常的「吃喝」中就能見證神、被主使用，因為「吃的人是為主吃的」(羅十四 6)。

(二)神所重看的是人向著祂的心，祂並不看重人在作甚麼，或是怎麼樣去作，祂就是鑒察人的心，人的心對了，人所作的就對，人的心不對，不管他作甚麼都是不對。人向神有對的心意，神也給人許多的體恤。

【申十 四 27】「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

〔呂振中譯〕「在你城的利未人內、你不可丟棄他，因為利未人不同你一樣有分有業。」

〔原文字義〕「丟棄」離去，放開，棄絕；「分」一份(土地)；「業」財產，產業。

〔文意註解〕「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意指在過節的時候，要紀念到無分無業的利未人。

【申十 四 28】「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

〔呂振中譯〕「每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你那年的出產全部的十分之一取出來，存放在你的城內；」

〔原文字義〕「末」末端，盡頭；「積存」存放，休息。

〔文意註解〕「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這就關係到 22 節註解中所說的第三種什一奉獻，每逢三年把十分之一的奉獻積存起來，準備在過節時拿出來周濟窮人並顧念無分無業的利未人。

【申十 四 29】「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那麼利未人（因為利未人不同你一樣有分有業）、以及在你城內的寄居者和孤兒寡婦、就可以來喫，並且喫得飽足；好使永恆主你的神在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原文字義〕「飽足」滿足，滿意。

〔文意註解〕「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意指在過節的時候他們也都可以來一同吃喝歡度節期。

「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意指若如 27 節至 29 節上半所述的去行，就會蒙神賜福，凡事興盛。

〔話中之光〕(一)「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愛的付出不但不會帶來人的減少，而且會更豐富地得著神的賜福，因為「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人若不能脫離物質的捆綁，就沒有條件繼續承受從神而來的祝福。我們若是一面斤斤計較什一奉獻，一面還自以為比「法利賽人」更有屬靈的實際，就應當思想主耶穌所說的：「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路十一 42)。

(二)眷顧比自己弱小的人，乃是每個人的責任；家族的成員應當同舟共濟，義助族中的窮人，社區則要幫助住在區內的人。國家的法律固然要保護窮人的權益，而幫助窮人也是敬虔生活的積極部分。基督徒當負起供應窮人的責任，要使用神所賜的財物去幫助不幸之人。你要慷慨施捨，幫助貧困的人，如此可叫你尊重神是創造萬民的主宰，使別人也同得祂的恩惠，吸引人歸向祂。藉此，信心才能在日常生活中體現出來。

叁、靈訓要義

【聖潔的生活】

一、聖潔的身分(1~2 節)：

1. 「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1 節)：神的兒女身上不可有偶像假神的記號。

2.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2 節)：因為聖潔的民應當與萬民有所分別。

二、聖潔的飲食(3~21 節)：

1.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3 節)：凡禮儀上不潔的物都不可吃，表徵不可交往的人。

(1) 「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7 節)：表徵能說不能行的人(參太二十三 3)。

(2) 「豬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8 節)：表徵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參提後三 5)。

(3) 「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是與你們不潔淨」(10 節)：表徵在世俗中行動沒有自由，且沒有分別的人。

(4) 「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與蝙蝠」(12~18 節)：亦即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蟲的鳥類(參利十一 13~19)，表徵欺負弱小、有害於生命的人。

(5) 「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19 節)：表徵只能過依附屬地生活的人。

(6) 「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21 節)：表徵在教會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亂、拜偶像的人(參林前五 11)，以及傳講異端的人(參約貳 9~11)。

(7)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21 節)：表徵不可有分於祭祀偶像假神的習俗。

2. 「凡潔淨的…都可以吃」(11 節)：凡禮儀上潔淨的物都可吃，表徵可以交往的人。

(1) 「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4~6 節)：分蹄表徵行動有分別；倒嚼表徵反覆思想神的話(參路二 19)。

(2) 「水中…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9 節)：表徵在世俗中行動自由，卻與世俗有所分別的人(參林後六 17)。

(3) 「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11，20 節)：亦即吃子粒的鳥(參利十一 37)，表徵憑藉復活的生命能脫離屬地之羈絆的人。

三、聖潔的財物(22~29 節)：

1.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22~23 節)：這是第二種、屬於自願甘心的什一奉獻，不是第一種、平常義務的什一奉獻。

2. 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23 節)：自願甘心的什一奉獻，乃為上耶路撒冷過節之用。

3. 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24~26 節)：若路遠攜帶不便，可以兌換成現款，到

耶路撒冷買過節用品。

4「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27 節)：在過節的時候，要紀念到無分無業的利未人，與他們一同吃喝快樂。

5「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28~29 節)：這是第三種什一奉獻，每隔三年積存起來，施捨給窮苦的人。

申命記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二)】

- 一、施行豁免與濟貧(1~11節)
- 二、釋放奴婢之例(12~18節)
- 三、頭生的條例(19~23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五 1】「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

〔呂振中譯〕「『每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債務之豁免、』

〔原文字義〕「豁免」釋放，歇息，取消徵稅。

〔文意註解〕「每逢七年末一年」：就是安息年(參利二十五 2~7)。

「你要施行豁免」：『豁免』原意指休耕(參出二十三 11)，在此指免除債務(參 2~3 節)。

〔話中之光〕(一)不管是甚麼原因都好，施行豁免是神的心意的發表，藉著豁免的執行，使人能領會，神的心意是要赦免人，讓人可以長久的享用安息。

【申十五 2】「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

〔呂振中譯〕「豁免的辦法乃是這樣：凡債主都要把所借給鄰舍的鬆手豁免掉，不可向鄰舍和族弟兄追討，因為所宣告的是永恆主的豁免。」

〔原文字義〕「定例」言論，事情；「追討」催逼，強求。

〔文意註解〕「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鄰舍』除了指鄰居之

外，還含有朋友、同伴、夥伴的意思。

「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弟兄』指以色列人；『追討』原意含有「猛烈地催逼」之意；『耶和華的豁免年』含有如下的意思：(1)所有的財富都是神的，債主不過是替神管理而已；(2)神向著人滿有同情、體恤的憐憫心；(3)債主應本著向神感恩、向人同情之心，免除債務。

〔**話中之光**〕(一)豁免的條例，是神給人在信心和愛心上的試驗。神要求人在實際的生活中去經歷神的信實，照著神的吩咐去執行豁免是蒙福，而不是損失。神也讓祂的百姓在實際的愛心生活中，經歷神大能的拯救，可以脫離人的自己，免得因著保留自己而招惹神的追討。

(二)在人看來，豁免就是損失，這叫一般人都感到為難，平白的把辛勞所積蓄下來的，都給丟光了。人很難不計算自己的收益，也很難忍受失去利益，但是愛神的人只注意神的心意，神宣告了豁免，那就是豁免，沒有別的爭論，也沒有甚麼捨棄不了的。因為他們心裡看定了，他們的產業是神自己，不是地上的事物，地上的事物不能限制他們要滿足主的心。

【申十五 3】「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什麼，你要鬆手豁免了。」

〔**呂振中譯**〕「向外族人、你倒可以追討；但向你的族弟兄呢、無論你借給他是甚麼，你總要鬆手豁免。」

〔**原文字義**〕「鬆手」放開手。

〔**文意註解**〕「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外邦人』指非以色列的外籍人。

「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什麼，你要鬆手豁免了」：『鬆手』意指放開「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太十八 28)的手。

〔**話中之光**〕(一)可以向外人追討的規定表示，神並沒有教導信徒毫無原則地慷慨施捨，甚至用慈善救濟、社會福利來代替福音。因為「耶和華的豁免」是神的恩典，並非人配得的社會福利制度。因此，人首先要接受恩典，然後才有條件接受神鬆開的手；人若拒絕福音、不肯接受神白白的恩典，就沒有條件接受神所鬆開的手，只能按著公平的原則繼續活在自己造成的壓力下。

(二)對弟兄要鬆手豁免，也顯明了一個啟示的含義。神的赦免只是給那些在祂名下的人。當然神願意赦免所有的人，但人必須有受赦免的根據，不接受神的名的人，神要給他們赦免，他們也沒有管道去接受。弟兄是神名下的人，這弟兄的關係是越過人的血統關係的，以色列人也是一樣，他們一同承受應許的關係，遠超過他們血緣的關係。他們向弟兄鬆手，因為他們是同在一個應許裡。

【申十五 4~5】「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你只要留心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謹慎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一切誡命，你中間就不至於有窮人了；因為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為業的地上、永恆主必大大賜福與你。」

〔**原文字義**〕「留意聽從(原文雙同字)」聽從；「大大賜福(原文雙同字)」賜福。

〔文意註解〕「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沒有窮人』意指：(1)減少貧富的差距；(2)貧窮人尚能勉強度日；(3)債主不至於變成窮人。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大大賜福』意指恩上加恩，福上加福。

〔話中之光〕(一) 神的百姓接受神的權柄，才有條件接受神的祝福；百姓若「謹守遵行」豁免年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這不是因為百姓彼此豁免債務，就可以均貧富、實現福利社會；而是因為百姓若肯「鬆手豁免」(3 節)，表明他們已經學會了享用恩典，所以神「必大大賜福」於他們，讓他們能享用更多的恩典。

(二) 只有懂得分享恩典的人，才是懂得享用恩典的人。在世人看來，豁免別人的債務會給自己帶來損失。但在神百姓的經歷中，豁免別人的債務卻是蒙神「大大賜福」的途徑。因為神正是要借著祂的百姓向弟兄「鬆手」(3 節)，在萬民中顯明祂的豁免和豐富，所以神的百姓越「鬆手豁免」，神就越「大大賜福」。

【申十五 6】「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照祂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呂振中譯〕「因為在永恆主你的神必照他所應許過你的、賜福與你；你要借給許多外國人，卻不至於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外國人，外國人卻不至於管轄你。」

〔原文字義〕「應許」應許，講論；「借給」抵押貸款；「借貸」(原文與「借給」同字)。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照祂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照祂所應許你的』指「若…就…」條件式的應許；『賜福與你』特指如下所述「錢」與「權」兩類的福。

「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指『財富』方面的福。

「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指『權力』方面的福。

〔話中之光〕(一) 神要祂的子民向弟兄鬆手的原因，乃是神要藉著祂的子民來顯明神的豐富，以祂的子民的豐富來作祂在萬民中分別他們的明證。

(二) 以色列的歷史證明了這一點，甚麼時候他們服在神的權柄下，他們就顯出富足。局部人的富足並不是真正的富足，只有全民的富足才是真正的滿足。

【申十五 7】「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摺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

〔呂振中譯〕「但是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上、無論在哪一座城內、你哪一個族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在你中間，你對窮的族弟兄總不可忍著心、而摺著手。」

〔原文字義〕「忍著」頑固，不動搖；「摺著」拉在一起，關閉；「幫補」(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窮人』指迫於情勢，面臨飢餓、病痛或其他難關的人。

「你不可忍著心、摺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忍著心』指掩面不顧；『摺著手』(摺讀音鑽)，與「鬆開手」(參 8 節)的意思相反，意指捨不得。

〔話中之光〕(一)信仰是各人心裏的事，但信仰的表現是在手上。愛心，必須表現於行動，有張開的手。

【申十五 8】「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

〔呂振中譯〕「你對他總要展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足給他、去補他的缺乏。」

〔原文字義〕「鬆開(原文雙同字)」鬆開，解開；「缺乏(原文雙字)」需要，缺乏(首字)；欠缺，減少(次字)；「補…不足」充分，足夠。

〔文意註解〕「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鬆開手』意指不吝惜；『補他的不足』意指應急之需。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可「塞住憐恤的心」(約壹三 17)，在弟兄有困難的時候必須「向他鬆開手」、「補他的不足」；但「白給」並不是幫助弟兄最好的方法，應當「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有借有還，只有到了「耶和華的豁免年」(2 節)才免除債務。然而我們一旦借出去了，就不要指望「如數收回」(路六 34)，因為借出去的本來就是神的恩典，收回來的更是神的恩典，兩樣都是我們不配得的。

(二)主耶穌說：「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路六 34~35)。

【申十五 9】「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

〔呂振中譯〕「你要謹慎，不可心裏生起卑鄙的念頭、說：“第七年豁免年近了”，你便惡眉惡眼斜視着你窮的族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而呼求永恆主，你就有罪了。」

〔原文字義〕「惡念(原文雙字)」不重要的，沒用的(首字)；言語，事件(次字)；「惡眼(原文雙字)」壞的，邪惡的(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註解〕「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惡念』指以自私為出發點的不良意念和心態。

「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惡眼』指邪惡的眼光和看法；『罪便歸於你』原文直譯為「罪便在你裡面」。

〔話中之光〕(一)人拒絕窮乏的弟兄，並不能保護他已經有的，因為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也紀念貧窮和缺乏的人。被拒絕的弟兄心裡難過，他把他的苦境告訴神，神一定鑒察。神說，「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這是十分嚴肅的警告，不脫離自己，就得擔罪，人甚麼時候擔上罪，神的祝福在他身上就甚麼時候停止。

(二)神的百姓若在弟兄有需要的時候，「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就得罪了神，

「罪便歸於你了」。因為「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三 17)？人越注意保護自己的所有，結果越會失去自己的已有，因為這就堵住了神在他身上賜福的管道；只有「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十一 25)。

【申十五 10】「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你要謹慎，不可心裏生起卑鄙的念頭、說：“第七年豁免年近了”，你便惡眉惡眼斜視着你窮的族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而呼求永恆主，你就有罪了。」

〔原文字義〕「總要給(原文說同字)」給，置，放；「愁煩」發抖，顫抖。

〔文意註解〕「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心裡不可愁煩』亦即「心裡不作難」(參林後九 7)，樂意而不勉強。

「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一切』凡是人基於神的心、為神所作的一切，沒有一件不被報償的。

〔話中之光〕(一)是愛人也好，是體貼神也好，豁免的實行是拆毀人的自己的尺度。沒有實際的活在神的心意中，或是沒有遇上實際的需要，人都可以張揚自己如何有愛心，又如何體貼神，一旦碰到要在豁免的事上實際去作的時候，人的本相就顯露出來了。實際的生活考驗人，也在造就人，照著神的心意去作的，那人就得了造就，也享用神是他的豐富。

(二)錢財是人的財富，有生產力的人更是人的財富，是財富就有捆綁人的力量。受財富捆綁的人，一定不會選擇神，也不甘心敬畏神。神要把人在屬地的捆綁中得釋放，好讓他們能進入享用屬天的富足。因此，祂不單讓祂的百姓學習向弟兄鬆手，並且更進一步讓祂的百姓學習釋放弟兄。脫離錢財的捆綁已經不是太容易，要放棄有生產能力的財富就更困難，但要維持活在神作供應的生活裡，再困難也要學習脫離。因為順服神是唯一蒙福的路，除了這路以外，再沒有別的路，可以叫人留在神的豐富裡。

(三)神的百姓借貸給弟兄，目的不是為了投資、也不是為了錦上添花，而是為了「幫補你窮乏的弟兄」(7 節)，學習分享神的恩典，所以不可收取利息(參申二十三 19~20；出二十二 25)。即使「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9 節)，借出去的收不回來，也要甘心樂意地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人越肯白白分享自己所有的，表明我們越懂得「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 10)，神就越會把更多的恩典交給我們來管理：祂「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

【申十五 11】「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呂振中譯〕「因為窮人是不會從你國中斷絕的，所以我吩咐你說：『你對你國中的族弟兄、你的困苦人貧窮人、總要展開手來。』」

〔原文字義〕「斷絕」中指，中斷；「困苦」困苦的，可憐的；「窮乏」貧窮的，有需求；「鬆開(原文雙同字)」鬆開，解開。

〔文意註解〕「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意指在人生道路上總會遇到需要你伸手幫助的人。

「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請參閱 8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貧窮是人離棄神的產物，在伊甸園的日子，人不知道甚麼是貧窮，離開了伊甸園，神作供應就斷絕了，貧窮就出現在人間，「汗流滿面才得糊口。」貧窮在背逆的人間永不斷絕，但神要在祂子民中間造作一個沒有窮人的社會，向萬民見證神的榮耀與豐富。

(二)多少的年代，地上的人追求一個理想的社會，但理想終竟是理想，可是在地上卻缺少達成這種理想的條件，因此，這種理想始終沒有在地上出現過。神作供應才是人得豐富的根源，人若順從神，神的權柄可以在人中間自由運行，神的豐富就遮蓋了人的貧窮和缺乏。人向弟兄鬆手，神也就向人鬆手，在你們中間必沒有窮乏人。

(三)應許之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參申十一 11~12)，百姓「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參申八 9)。神的恩典是足夠的，百姓中間若出現了「困苦窮乏的弟兄」，一定是人出了問題，所以神要求百姓學習分享恩典，學習自己解決他們中間出現的「困苦窮乏」：讓有餘的去學習補別人的不足(8 節；林後八 14)，剛強的去學習扶助別人的軟弱(帖前五 14)。但神的心意並不是讓「窮人」(7 節)習慣於接受幫助、白吃白喝，所以又吩咐「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申十五 12】「“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

〔呂振中譯〕「『你的族弟兄、一個希伯來男人或一個希伯來女人、若賣給你，他要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你就要送他自由離開你。』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來自遠處的人，過河的人。

〔背景註解〕亞伯拉罕原住在伯拉大河的東邊，蒙神呼召渡過大河移居迦南地，故稱為「希伯來人」；聖經中第一次出現這名，是用來稱呼亞伯拉罕(參創十四 13)，後來這名也用來稱呼以色列人(創三十九 14，17)。

〔文意註解〕「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希伯來…人』即指以色列人。

「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意指以色列人在同族之間，若因故賣身為奴，在主人家裡必須無償服事六年。到了第七年，主人必須無條件釋放這個奴僕，不得要求贖金，而讓他自由離去。

〔話中之光〕(一)「希伯來人」說出同是神的兒女，雖然在世上的身分地位不同，但在神面前都有同享自由的權利。

(二)希伯來人作奴僕，須先服事主人六年，然後才可獲得自由，由此可見獲得自由需要付上代價。人人都願意得自由，但少有人願意付自由的代價。

(三)雖然現代社會已經沒有奴隸制，但我們照樣成為名利的奴僕、情欲的奴僕、房奴、車奴、遊戲奴…，「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後二 19)。因此，神的救法不是改良地上的制度，

而是讓祂的兒子「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因真理而「得以自由」(約八 32)，因此甘心成為「順命的奴僕」(羅六 16)、「義的奴僕」(羅六 18)、「神的奴僕」(羅六 22)。

【申十五 13】「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

〔呂振中譯〕「你送他自由離開你的時候，可不要送他空手而去；」

〔原文字義〕「任」打發，放走；「空手」徒勞地，空空地。

〔文意註解〕「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空手』原文意指徒然勞力(參利二十六 16, 20)；本句表示奴僕服事了六年之後，主人總得幫助他有創業立足的機會，才算沒有徒然勞力。

【申十五 14】「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酢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

〔呂振中譯〕「要從你的羊群、禾場、酒池中、給他滿載榮歸；永恆主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就怎樣分給他。」

〔原文字義〕「多多地給(原文雙同字)」作華麗的項鍊(比喻多多地給)。

〔文意註解〕「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酢之中多多地給他」：『多多地給』意指除了開頭一段時間的生活必需品之外，另幫助他使他能夠自立。

「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意指以神對待自己的心腸，來對待離開的僕人。

〔話中之光〕(一)這條例正反映了神對人的心意，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雖然因自己的愚昧，作了罪的奴僕，但不能永遠死在罪惡過犯中，神要釋放他們從撒但的權下出來。當主在十字架替人償付了罪的工價，撒但就沒有權力再拘留那些接受主作他們贖價的，他們是坦然的脫離罪和死的權勢。釋放奴僕是一條條例，同時也是一個原則，表明神為人預備釋放的恩典。

(二)希伯來人賣身為奴，大都是因為債務問題。如果奴隸空手得自由，可能很快又會因為貧困而再次欠債淪為奴隸。因此，神要求主人從自己的「羊群、禾場、酒榨之中，多多地給他」，讓得自由的奴隸豐豐富富地出去，能脫離貧困、不再繼續為奴。這個條例正表明了神救恩的實際。

(三)這實在是恩典的功課，看見是神的恩典，就不單為自己留下恩典，而是與別人一同享用恩典。恩典實在不是個人的產業，神讓祂的子民學習作個恩典的管家，不單是自己享用，也與眾人一同享用。有了這個恩典的認識，豐富的釋放就不會有難處。

(四)人只有看見自己一切的所有都是神的恩典，才有可能以感恩的心與別人分享恩典，學習作恩典的好管家。因此，神要百姓紀念自己「在埃及地作過奴僕」(15 節)的經歷，體會作奴僕的痛苦，也體會恩典和救贖的寶貴。凡是真正認罪悔改的信徒，都會有「在埃及地作過奴僕」的痛苦體驗，因此才能體恤軟弱的弟兄、用愛心幫助弟兄得自由和釋放。我們若只是在理論上承認自己從前是「作罪的奴僕」(羅六 17)，卻沒有「在埃及地作過奴僕」的真實體驗，就很容易自以為義，

用批評、論斷代替體恤、憐憫。這時神也可能允許我們落到被賣作奴僕的境地裡（12 節），在實際的經歷中真正認識作奴僕的痛苦，在管教中重新認罪悔改。

【申十五 15】「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

〔呂振中譯〕「你要記得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永恆主你的神贖救了你；故此我今日將這件事吩咐你。」

〔原文字義〕「紀念」記得，回想；「救贖」贖回，解救。

〔文意註解〕「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意指不要忘記從前在埃及地為奴時的痛苦經歷，自己既蒙神施拯救，就當成為幫助別人的動機。

〔話中之光〕（一）我們現在不像昔日的奴僕，但是神的教誨仍然適用。雇主必須尊重雇員，並在經濟上公平地對待他們。

（二）神要借著奴隸制顯明人作為「罪的奴僕」（約八 34）的事實，也要借著禧年啟示神讓「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 18）的方法。因此，「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 1）。

【申十五 16】「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

〔呂振中譯〕「他若對你說：“我不要離開你而出去”，而他說這話、是因為他愛你和你的家，因為他在你那裏很好，」

〔原文字義〕「離開」離開，出來，前往；「很好」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指清楚表明他自動留下來的誠意。

「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意指他被主人的恩情打動，願意終身回報。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性都是願意要恩典，卻不願意要賜恩典的主。但這位奴僕經歷了恩典以後，卻願意選擇用自由去換取恩典，原因是因為「愛」：「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所以甘心樂意地留在主人家中，維持與恩典之主的關係，繼續在愛中享用恩典。

（二）被基督的寶血所買贖、享用過神的恩典的人，並不是都願意把自己的主權交給主，一生活在主的權柄下；只有愛神的人，才會因著愛「作了神的奴僕」（羅六 22），甘心樂意地永遠事奉神。從前是無可奈何地做奴僕，如今是心甘情願做奴僕；從前是做人的奴僕，如今是做愛的奴僕。而主接受我們作祂的奴僕，與其說是要人去服事祂，不如說是要人去分享祂裡面一切的豐盛（西二 9~10）、繼續在愛中享用恩典。

【申十五 17】「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你待婢女也要這樣。」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要拿錐子把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過去，他便永遠做你的奴僕。對你的婢女、你也要這樣行。」

〔原文字義〕「刺透」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開通耳朵，含有『順服』之意(參詩四十 6)；全句表示從此永遠聽從主人的話。

「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意指主僕關係從此堅立，永不更改。

「你待婢女也要這樣」：除了主人留作妻妾的婢女，另有安排(參出二十一 7~11)之外，希望離開的女僕也跟男僕一樣對待。

〔靈意註解〕本節預表新約的信徒：(1)在神面前，也在教會中，立定奉獻的心願；(2)錐子刺穿耳朵，留下主人的印記，表示自己今後屬於主，也暗示今後聽從主的命令(參詩四十 6)；(3)基督與信徒的關係，在事奉上屬於主僕的關係，一直到永世，我們都同是作僕人的(啟二十二 9)。

〔話中之光〕(一)錐子從屬靈的含意來說，是代表謙卑與受苦，將自我的生命完全降服。我們說奉獻自己，其實只是憑自己的肉體，只以自己的決志來求敬虔的生活，說自己願意完全服事主。但是我們避免錐子來除去我們的力量，這錐子是以別人的手來對付我們，使我們一無所有，這樣神才是一切。—— 邁爾

(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三)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和使女。因此，我們就要凡事順服我們的主人，好讓我們在祂的裡面享受快樂。

(四)凡事無慮，不論衣食住以及一切費用，主人都會替你包攬，無需憂慮；基督徒屬主也是如此，我們所需要的，一切耶穌基督都會為我們照顧周到。

(五)所有要事奉主人的人，都要把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按著人看，這是殘忍的事。但是主給我們看見，人要來事奉主，就應當這樣作。意思乃是我們的耳朵要聽主的話，等候主的差遣、命令。

(六)拿錐子在門上把耳朵刺透，說出了人甘心接受肉體的破碎，不願走出主的範圍，樂意放棄自己的權利，永遠的作主的奴僕。在人與人之間會不會發生這種事，我們不敢說，但享用過神恩典的人，都願意把自己的主權交給主，承認自己是主的奴僕，一生活在主的權柄下。

【申十五 18】「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以為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他以雇工人雙倍的努力服事你六年；你一旦送他自由離開你，不要覺得難受；這樣，永恆主你的神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了。」

〔原文字義〕「任」打發，放走；「以為難事」使困難，使苛刻。

〔文意註解〕「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以為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意指投資於奴僕的價值(經濟回收率)是雇工的一倍(NKJV: he has been worth a double hired servant to you)，因奴僕只要付食住的費用，而不須付工價，但雇工則須付工價另加食住的費用。

「耶和華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意指主人若善待離開的奴僕，必然蒙神喜悅而在他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給他。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豁免年免除債務(1~11 節)、第七年釋放希伯來奴隸(12~18 節)，還是每年奉獻頭生的公牲畜(19~23 節)，都是要人學習白白地放下自己的所有。這樣的制度在「地上的萬民」(申十四 2)看來，並不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則，但神正是要借著這樣不合常理的命令，使祂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出三十三 16)。因為人只有認識到自己一切的所有都是神白白的恩典，才會看重賜恩典的神過於看重恩典，學習甘心放下自己的所有，「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十 8)。

(二)神並不是要人靠著自己的努力做到「白白地捨去」(太十 8)，而是不住地用恩典來引導人(4~6、10、14、18 節)，讓人在恩典中更深地認識恩典。我們越是認識恩典，就越肯白白地放下自己的所有；而我們越肯讓恩典從自己的身上流出，神就越會把更多的恩典交給我們來管理，將來祂必對我們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

【申十五 19】「“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神。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牠耕地；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

〔呂振中譯〕「『你牛群羊群中所養一切頭胎的、凡是公的、你都要把牠分別為聖，歸永恆主你的神；你牛群中頭胎的、不可用牠去耕種，你的羊群中頭胎的、不可給牠剪毛。』」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分別出來，使成聖。

〔文意註解〕「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神」：『頭生的』指從母腹中第一個出生的；神以頭生的代表全體，將頭生的獻給神，也就是說一切都是屬神的(參出十三 2)。

「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牠耕地」：『耕地』即將屬神的挪來私用，故予禁止。

「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剪毛』是為商業用途，故不許可。

【申十五 20】「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吃。」

〔呂振中譯〕「你年年要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喫牠，在永恆主所要選擇的地方，你和你家眷一同喫。」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

〔文意註解〕「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除了獻祭者和家屬之外，還可與利未人和寄居的分享(參申十六 11)。

「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吃」：即指每年三大節期，都到耶路撒冷過節獻祭後，依照獻祭的類別，祭肉有的歸祭司，有的歸獻祭者享用(參申十二 6~7；17~18)。

【申十五 21】「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無論有什麼惡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這頭胎的若有甚麼殘疾、像瘸腿或瞎眼，或是任何惡性的殘疾，你就不可把牠祭

獻與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殘疾」瑕疵，缺陷；「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就如癱腿的、瞎眼的，無論有什麼惡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為獻祭的祭牲必須是健全沒有殘疾的(參利一 3)。

〔話中之光〕(一)神讓人明白，一切獻給神的都要是完全的，只要有一點點的不完全，神都不能悅納。頭生的一有了殘疾，便失去作頭生獻上的資格。我們不能堅持那是頭生的，就勉強神一定要收下，我們不能損害神的性情，要叫完全的神接受不完全的獻上，我們只該體貼神，按著祂的完全，把最上好的獻給神。

(二)在祂給人預備的救恩裡，神是把人放在聖潔沒有瑕疵的地位上，我們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是完全有條件的，神也是定規了人要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歸給神，因此，人若不追求活出聖潔沒有瑕疵來，使榮耀歸給神，那就是不夠體貼神。神願意人明白所蒙的恩是何等的深，因而承認神是配得著一切，所以把最上好的獻給神是最合宜的。

【申十五 22】「可以在你城裡吃；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

〔呂振中譯〕「要在你的城內喫牠，不潔淨的人和潔淨的人都一樣可以喫，像喫瞪羚羊和鹿一般。」

〔原文字義〕「潔淨」(禮儀上) 潔淨的，純正。

〔文意註解〕「可以在你城裡吃；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指一般家畜的肉可以隨意享用(參申十二 15)。

【申十五 23】「只是不可吃牠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呂振中譯〕「不過牠的血你卻不可喫；要倒在地上，像倒水一樣。」

〔原文字義〕「倒」傾倒，溢流。

〔文意註解〕「只是不可吃牠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以色列人禁止吃血，因為血中有生命(參利十七 11~12)。

叁、靈訓要義

【愛神與愛人的生活條例】

一、安息年向窮人鬆手的條例(1~11 節)：

1.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1~2 節)：債主在安息年要豁免借給鄰舍的，不可追討。

2. 「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什麼，你要鬆手豁免了。…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3~5 節)：借給外邦人的不在此限。

3. 「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5~6 節)：神就必大大賜福。

4. 「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攥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7~8 節)：總要幫補窮乏的弟兄。

5. 「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9 節)：不可因為安息年快到就不肯幫補窮乏的弟兄。

二、安息年顧念希伯來奴僕的條例(12~18 節)：

1.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12 節)：在安息年要釋放希伯來奴僕。

2.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13~14 節)：奴僕自由離去時還要幫助他，使他能自立。

3. 「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16~17 節)：奴僕若不願離去時要錐刺耳朵。

4.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以為難事，…耶和華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18 節)：慷慨釋放奴僕必蒙神賜福。

三、頭生的家畜聖別歸神的條例(19~23 節)：

1. 「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神」(19 節)：公的頭生牛羊要歸給神為聖。

2. 「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吃」(20 節)：整全的頭生牛羊可以在聖所吃。

3. 「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可以在你城裡吃；…只是不可吃牠的血」(21~23 節)：殘疾的頭生牛羊可以隨意吃，但不可吃血。

申命記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三)】

一、當守逾越節(1~8節)

二、當守七七節(9~12節)

三、當守住棚節(13~15節)

四、一年三次當到神所選的地方過節(16~17節)

五、當在各城設立審判官並按公義審判(18~20節)

六、不可在祭壇旁栽樹或立柱像(21~22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六 1】「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

〔呂振中譯〕「你要守亞筆月，向永恆主你的神舉行逾越節，因為永恆主你的神領你們出埃及，是在亞筆月夜裏。」

〔原文字義〕「亞筆」穀穗成形。

〔文意註解〕「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亞筆月』原為希伯來民曆七月份，相當於陽曆三、四月間，後來被神於出埃及時改為正月(參出十二 2)，再後來於被擄期間改稱為尼散月(參尼二 1)；『逾越節』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為紀念神於殺死埃及人所有的長子時，越過房門上塗有羊血的家庭，使猶太人的長子性命得保(參出十二 12~14)。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亞筆月夜間』指正月十四日晚上(參利二十三 5)。

〔靈意註解〕「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1~2 節)：『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獻祭』表徵過謝恩的生活，讓神有所享受。

〔話中之光〕(一)人要到神那裡去，首先就要接受「逾越節」所預表的救恩。逾越節羊羔的死釋放了在埃及為奴的以色列人，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羔羊(約十九 36)，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也釋放了我們這些在罪惡和死亡轄制下的人。

(二)這個節期是在夜間開始，目的是脫離埃及，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從開始到結束的過程，正是從黑暗進入光明。預表救恩的逾越節所表明的，就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神榮耀的豐富。

(三)逾越節是人在神面前蒙恩的開始，蒙恩的人須要明白神顯明恩典的目的。神作工不是停止在人僅僅得救的事上，祂有榮耀的心意要藉著得救的人去成就。所以對救恩的認識和經歷必須不住的更新，好使我們進入神的心意更深，不至於老是停留在僅僅得救的地步。

【申十六 2】「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你要在永恆主所要選擇做祂名之居所的地方、將羊和牛做逾越祭牲、宰獻與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立」安置，建立，定居。

〔文意註解〕「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即指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參王上八 29)。

「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逾越節的祭牲』指過逾越節時，須宰殺牛羊獻祭(參代下三十五 7)；『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即指在聖殿的祭壇上獻祭(參王上八 64)。

〔話中之光〕(一)神不住的使人明白恩典，神更願意人注意賜恩的主，恩典享用過了就過去了，但賜恩的主永不會過去，祂時刻等著向尋求祂的人施恩。所以在那一段節期都好，神三番四次的提

醒祂的子民，要切切的注意祂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參 2，6，7，11，15，16 節)。作這樣多次數的提醒，正是神要祂的子民該學習注意神的同在，過於神的所賜。會幕或聖殿都是神顯明祂同在的標誌，神的百姓到聖殿去，雖然要走過許多的高山和深谷(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住在耶路撒冷，就是住在耶路撒冷也得要往山上走)，但卻是向神表明他們是愛慕神的同在。他們歡樂的唱著上行的詩篇往上走，他們的心因愛慕神的同在而充滿了喜樂。

(二)神讓人注意立為祂名的居所，對我們來說，這心意還是一樣的有實際效用的。許多基督徒只看見基督教，而沒有看見神的教會，其實這兩者是全然不相同的。基督教是一種以思想信念，或是以道德生活為內容的宗教組織，但教會卻是重生得救的人聯結在一起的生命組合，是神與人恢復了交通的範圍。在教會以外是沒有救恩的，神的榮耀與豐富也只是在教會中。所以神兒女的著眼點該是神心意中的教會，而不是人所組織的基督教。

【申十六 3】「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紀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

〔呂振中譯〕「不可將有酵餅連祭肉一齊喫；七天之內要將無酵餅、就是困苦餅、連祭肉一齊喫——因為你出埃及地、是慌慌張張出來的——好使你一生的日子都能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

〔原文字義〕「困苦」貧困，悲慘；「急忙」驚恐，驚慌地，慌張逃逸。

〔文意註解〕「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即指守無酵節七天(參出十二 17~18)；『困苦餅』無酵餅的滋味不如有酵餅，用來表示紀念在埃及地所過困苦、悲慘的日子。

「(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紀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急忙出了埃及地』意指沒有時間使生麵團發起(參出十二 39)。

〔靈意註解〕「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麵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3~4 節)：『無酵節』表徵蒙恩的信徒已經成為無酵的新團，應當把舊酵除淨(參林前五 7)；『七日』表徵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應當天天過無罪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猶太人把「除酵節」看為「逾越節」的一部分，整個節期是七天，「逾越節」只是序幕，而「除酵節」才是內容。因為神的拯救不是停在工作的開始，而是要成就拯救的目的，把神的性情恢復在人的身上，所以首先必須有「逾越節」的救贖，脫離罪惡和死亡的轄制；然後一定要有「除酵節」的成聖，擺脫罪惡和死亡的影響。經過「逾越節」的人必須立刻進入「除酵節」，享用救恩的人也應該立刻追求聖潔的生活，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二)脫離埃及就要吃困苦餅，這真有意思，只是吃困苦餅仍舊是過程，困苦餅吃過以後，就進向神應許的豐富。在屬靈的經歷中，能脫出魔鬼的權柄，包括世界的轄制在內，就是多吃一點苦，也是值得的。即便是長久忍受失去世界的好處，也不是損失，而是引進享用神的豐富。

【申十六 4】「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麵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你全境內、七天都不可見有酵在你那裏：頭一天晚上你所宰獻的肉、一點也不可

留過夜到早晨。」

〔原文字義〕「四境之內」疆域，境內。

〔文意註解〕「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麵酵」：『七日不可見麵酵』麵酵在此含有邪惡的意思(參林前五 8)。

「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過節時所獻的祭肉，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參 3 節；代下三十 18)，但不可留到次日早晨(參出十二 10)。

〔話中之光〕(一)神不允許人把在逾越節所獻的祭肉留到第二天的早晨，因為神的恩典是不會陳舊的，祂是不住的用新鮮的恩典來供應人。接受救恩雖是一次就完成了，但救恩的果效卻是永遠常新的，因為神的豐富是沒有人支取得盡的，時間也不能把神的豐富減少，也不能使它褪色。

【申十六 5】「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

〔呂振中譯〕「你不能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任一座城〔原文：城門〕去宰獻逾越節祭牲；」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意指不能隨意在任何地方獻祭，必須到耶路撒冷的聖殿中獻(參 2 節)。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只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5~6 節)：『立為祂名的居所』表徵在基督裡，神人同住同樂；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申十六 6】「只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

〔呂振中譯〕「你只能到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在晚上日落的時候、你出埃及的時刻、在那裏去宰獻逾越節祭牲；」

〔原文字義〕「居所」住所，立足之地；「時候(首字)」(原文無此字)；「時候(次字)」所定的時間，所定的地點。

〔文意註解〕「只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即指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參王上八 29)。

「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晚上日落』與出埃及那天晚上宰羊羔的時間相同(參出十二 6)；『出埃及的時候』意指當日過逾越節的時辰。

〔話中之光〕(一)在日常的生活中，神的百姓是分散在各自的地方，但是分散的居住，並不消滅他們是合一的事實，不管如何在地域上有分散的現象，他們還是一個以色列。到了守節的日子，他們都上耶路撒冷，都聚集在神的面前，這就是合一的表明。

(二)逾越節是救恩的預表，救恩帶進了合一的見證，在救恩裡的人，應當看見一主，一神，一個教會。教會也因著地域的原因，分散在全地，但是在主的面前，教會依舊是一個，到被提的時候，活在神面前的人都要看見，教會就是只有一個。教會在天上雖是有地域的分散，但在主的面前卻是聚合在一起。所以真正看見了合一的見證，就不會再強調宗派，而使教會合一的見證蒙上了陰影，

人也不能為宗派自圓其說。因為神的話一直不許神兒女作分門別類的事，祂只要神兒女活在合一的見證裡。

【申十六 7】「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吃（烤：或作煮），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的地方煮來喫；早晨纔轉身回家去。」

〔文意註解〕「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吃」：即指在耶路撒冷的聖殿附近吃祭肉。

「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你的帳棚』指為過節臨時所搭的帳棚。

〔話中之光〕（一）上神立為祂名的居所過節的人，都是在耶路撒冷寄居的，他們住在帳棚裡。他們要就是活在神面前，要就是在地上作寄居的。這種寄居的生活態度，正是合一見證的生活基礎。人在地上無所求，就不會強調人的所有，宗派形成的心思原因也就不存在了，宗派的形成就沒有了基礎，也沒有了根據，神兒女的合一見證頂自然的在生活上顯出來。

【申十六 8】「你要吃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

〔呂振中譯〕「你要喫無酵餅六天；第七天要向永恆主你的神守聖節會；不可作工。」

〔原文字義〕「嚴肅會」嚴肅會，聚會。

〔文意註解〕「你要吃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吃無酵餅六日』連同第七日仍然算是吃無酵餅七日（參利二十三 6）；『第七日』即指正月二十日晚上日落至二十一日晚上日落，猶太人計算日子是從日落時分算起；『嚴肅會』指聚會宣告結束節期。

〔靈意註解〕「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表徵在節期中（主日）放下手中的工作，與眾聖徒一同聚會享受神恩。

【申十六 9】「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

〔呂振中譯〕「你要算算七個七日：從開始拿鐮刀收割站着的莊稼時開始、算到七個七日。」

〔原文字義〕「計算」數點；「七七日（原文雙字）」七（首字）；每七數為一組（次字）；「開鐮（原文雙字）」開始（首字）；鐮刀（次字）；「收割」（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七七日』指七個星期；『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即指從收割大麥的初熟節（參利二十三 10）算起。**備註**：大麥比小麥的收割日期早約近兩個月。

〔靈意註解〕「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9~10節）：『收割節』表徵基督在復活裡作人生命的供應；『七七節或五旬節』表徵基督在完滿的復活裡作神豐滿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在申命記中，聖靈把五旬節稱為七七節，這個稱呼上的不同，叫我們留意到神心中的意念，要藉著教會的建立，使全地都進入安息，享用安息。五旬節是重在教會的建立，在地上作神的見證，七七節是重在人在教會得建立中，大大的享用滿了歡樂的安息。同一個節期，用上

了不同的名稱。就顯出了不同的意義。

(二)七七節是從初熟節那天開始，計算七個七天。初熟節一定是七日的頭一日，這是指著主復活的日子，從主復活的日子計算五十天，那就是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是根據復活的主升到天上而發生的，也可以說，教會的建立是建基在主復活的事上。沒有主的復活升天，就沒有聖靈的降臨，沒有復活的主，教會的建立就沒有基礎。

(三)初熟節如何引進七七節，主的復活也是如何的引進教會的建立。教會是建立在復活的主的根基上，教會就是行走在復活的指望中。教會在地上的歷程雖是十分的艱苦，但復活的指望永遠照著神的兒女，因為沒有任何的艱苦可以改變復活的史實，也就沒有甚麼艱苦可以奪去教會的指望。神兒女的指望既是不能消失，他們所奔跑的道路就沒有不能勝過的難處。

【申十六 10】「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

〔呂振中譯〕「要向永恆主你的神舉行七七節，儘你所給的、你手自願獻的祭的分量、照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福你的來舉行。」

〔原文字義〕「甘心祭」自由奉獻。

〔文意註解〕「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甘心祭』指自發自動為感恩而向神獻的祭。

「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七七節』又稱收割節(參出二十三 16)，或五旬節，離除酵節剛好第五十天，大約在陽曆五、六月間，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在五旬節時，要接連活在兩個安息日之中(參利二十三 21)。這不是很明顯的把神的心意說明了嗎？神在為人所作的一切安排上，處處是為了使人得享安息，在創造上是這樣，在救贖上也是這樣，祂就是要人得享安息。第七個安息日是根據創造而有的，五旬節的安息是因著救贖而來。所以七七節是創造的安息，再加上救贖的安息，這是個雙重的安息，又是深厚的安息。神就是要讓人享用這樣的安息。

(二)教會是脫離在亞當裡的人所組成的，他們不再是舊造的，而是新造的人。神以新造的人作祂的居所，把祂的自己連同祂一切的所有都充滿在教會中。真正懂得活在教會中的人，他們確實是時刻享用神的安息，神不單把創造的安息恢復在教會中，也加進了救贖的安息在神兒女的身上，教會實在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七七節的歡樂，正說出了在基督的身體裡的歡樂。

【申十六 11】「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

〔呂振中譯〕「要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歡樂，你跟你兒子和女兒、你的奴僕和使女、以及在你城內的利未人、跟在你中間的寄居者和孤兒寡婦、都要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歡樂。」

〔原文字義〕「歡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守七七節(收割節)不限對象，以色列人、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寄居的外邦人、孤兒寡婦等均可參與歡度節日。

「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意指將祭肉和祭物分給不能預備的(參尼八 10)，大家一起快樂享用。

〔話中之光〕(一)第二段的節期，指出了救恩在人中間所生發的果效，一開始就把全地的人都包括了進去。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裡面，只要是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他們就給包括在裡面。五旬節預表教會在地上的建立，藉著聖靈的降臨，叫所有信靠主的人都給組成基督的身體，作基督復活的見證。

【申十六 12】「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呂振中譯〕「要記得你在埃及做過奴隸；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意指藉著紀念先祖從前也曾度過貧困、悲慘的日子，轉而顧念自己周遭那些貧困、無依無靠的人們，如此守節乃是遵行律例的最好表現。

〔靈意註解〕「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立為祂名的居所』表徵在基督裡，神人同住同樂。

〔話中之光〕(一)這是很柔和的話，提醒以色列人好好對待客旅的外人，孤兒及寡婦(參 11 節)。他們知道什麼是寂寞與失望的痛苦，他們的經驗已足夠使心中體會的了。我們若沒有柔和的關懷與同情，對貧苦者有什麼益處呢？我們的施予必須要有恩賜與和善。受苦者的身心往往十分敏感，我們的態度有一點粗魯，他們立即會覺察的。他們所要的是有溫和的同情，雖然禮物微小，也比慷慨卻無關懷的贈予好。我們怎麼會有真正的同情呢？最好先想念自己所受過的苦楚。

(二)神讓你進過試煉，為要教導你，使你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像祂伸出來的憐憫的手一樣，會安慰別人。不久那痛苦就成為過去。但你因此蒙召服事孤兒寡婦與寄居的外人。那時你心中就會意味神的旨意，使你經過苦楚，得過安慰與眷佑，就能安慰別人，以主安慰的話去幫助他們，有那樣的語氣、柔情與關懷。願頌贊歸給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申十六 13】「你把禾場的穀、酒酢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

〔呂振中譯〕「『你從禾場上和酒池中收藏了出產以後、就要舉行住棚節七天。』」

〔原文字義〕「禾場」打穀場；「穀」(原文無此字)；「收藏」採收。

〔文意註解〕「你把禾場的穀、酒酢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住棚節』又稱收藏節，是每年三大節期中最後的一個節期，七月十五日(參利二十三 34)，猶太人紛紛上耶路撒冷過節，紀念當年在曠野飄流的日子；所羅門聖殿的獻殿禮(參王上八 65)，也在這節舉行。住棚節一連七日，

到了最後一日，又稱最大的一日(參約七 1~37)。

〔靈意註解〕「你把禾場的穀、酒酢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守節的時候，…都要歡樂」(13~14 節)：『住棚節』表徵享受國度的安息；『七日』表徵在國度裡有完全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住棚節是國度的縮影，是人活在神的管理下，和神作豐富的供應的生活寫照。真正滿足的歡樂，是人的日常生活與神的祝福連在一起，這是國度的實際。

【申十六 14】「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

〔呂振中譯〕「過節的時候、你要歡樂，你跟你兒子和女兒、你的奴僕和使女、以及在你城內的利未人、寄居者、孤兒、寡婦、都要歡樂。」

〔原文字義〕「守節」節慶集會，筵席。

〔文意註解〕「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守住棚節也不限對象(參閱 11 節註解)。

【申十六 15】「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

〔呂振中譯〕「你要在永恆主所要選擇的地方、過節拜永恆主你的神；因為永恆主你的神在你一切的出產上、和你手裏辦的一切事上、必賜福與你，你就要痛痛快快地歡樂。」

〔原文字義〕「土產」產物，產品；「非常地歡樂」愉快的，高興的。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守節七日』請參閱 13 節註解。

「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一切的土產』指五穀、酒、油、牲畜等；『非常地歡樂』指極度地、確實地歡喜快樂。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表徵神喜悅祂的子民因享福而大大喜樂。

【申十六 16】「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

〔呂振中譯〕「『一年三次你所有的男丁都要朝見永恆主你的神，在他所要選擇的地方、當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的時候朝見他；可不要空手朝見永恆主；』

〔原文字義〕「朝見」面對，顯現；「空手」徒勞的，空空的。

〔文意註解〕「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除酵節』包含逾越節在內。

「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不可空手朝見』意指要帶著祭牲

和祭物(參 2，10，13 節)。

〔靈意註解〕「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表徵信徒從蒙恩得救、而長大成熟、達得勝獲賞，乃是神所定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神在出埃及的時候就已經向百姓宣告：「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節」(出二十三 14)，預告了神將把祂的救贖計畫分成三個階段：(1)成就救恩：正月的逾越節、無酵節和初熟節連在一起，預表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救贖祂所揀選的人脫離死亡和罪惡；(2)建造教會：三月的五旬節預表教會的建立，基督要借著祂的身體教會，完成神向全地的計畫；(3)國度顯現：七月的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預表以色列人再次被神招聚回歸，悔改信主，基督的國度臨到地上。而住棚節的第八日則預告國度以後的新天新地。

(二)神藉著摩西反覆地強調，要在「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2，6，7，11，15 節)，永遠顯明不走樣的見證；這條見證的道路是不好走的，從士師時代一直到約西亞王十八年，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起起伏伏，並沒有嚴格地「一年三次」朝見神(王下二十三 21-23)。一直到被擄歸回、重建聖殿以後，百姓才痛定思痛，嚴謹地遵守了五百多年(拉六 19；路二 41)，一直到這些節期所預表的基督到來(西二 16~17)。

(三)新約的信徒若在見證的道路上也不會比以色列人走得更好，所以主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因此，我們必須隨時提醒自己不要倚靠肉體，「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三 3)？

【申十六 17】「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

〔呂振中譯〕「各人要按手頭的力量照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福獻禮物。」

〔原文字義〕「按自己的力量」(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本節表明奉獻的原則有二：(1)按自己的力量；(2)照…神所賜的福分。

〔靈意註解〕「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表徵信徒各人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獻上感恩(參腓三 16)。

【申十六 18】「“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

〔呂振中譯〕「『你要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各城內、按著你的族派、為自己設立審判官和官吏；他們要按公義的判斷審判人民。』

〔原文字義〕「判斷」定罪，降罰。

〔文意註解〕「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審判官』審理訴訟案件並下達判決；『官長』輔佐審判官。

「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按公義的審判』有三原則：(1)不屈枉正直(參出二十三 6)，指未分辨事實真相，致公正的一方受損；(2)不看外貌(參箴二十四 23)，指不看人的身分地位；(3)不受賄賂(參出二十三 8)，指不可接受任何一方的好處。

〔靈意註解〕「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表徵神喜悅人行事合乎神公義的手續。

【申十六 19】「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呂振中譯〕「你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不可收受賄賂，因為賄賂能使智慧人的眼變瞎，能使義人的案件顛倒。」

〔原文字義〕「屈枉」傾斜，折彎；「顛倒」扭曲，翻轉。

〔文意註解〕「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請參閱 18 節註解中公義的審判三原則。

「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意指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授受，一定會蒙蔽人的心眼，叫人無法分辨是非曲直。

「又能顛倒義人的話」：本句有二意：(1)使公義的審判官作出不公正的判決；(2)使公義之人的見證，變成虛假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神向審判官所要求的三項公義原則是：「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不可收受賄賂」。人的法律制度，最多只能有表面的公義、程式的公義、妥協的公義。執行者常常是「看人的外貌」，不是諂媚有權有勢者；就是以同情、寬容「弱勢群體」為名，包容、鼓勵神所憎惡的行為，結果都是「屈枉正直」，最終使整個社會陷入罪中。

【申十六 20】「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

〔呂振中譯〕「你要追求正義、正義，好使你活着，能夠取得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以為業。」

〔原文字義〕「追求」追逐，追趕；「至公至義(原文雙同字)」公正，正直，正義。

〔文意註解〕「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追求』意指追隨其原則；『至公至義』意指完全公義，沒有絲毫偏差。

〔靈意註解〕「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表徵公義乃是蒙神賜服的條件。

〔話中之光〕(一)「公義」(18 節)高於人類的理性。歷史和經驗都表明，如果沒有名、利等實用主義因素的引導，人的「正義感」只是極不穩定的情感波動，甚至一夜之間就可能出現戲劇性的逆轉：昨天廣受擁護的，今天卻被人棄絕；昨天備飽指責的，今天卻飽賺同情。因此，人的「正義感」並不能維持穩定的社會公義，反而導致了許多不公義、不理性。神的百姓若不「追求至公至義」，就不能長久地活在應許之中，也就不能「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三大節期在地上所表明見證也會跟著停止。人若「追求至公至義」，首先就必須承認「至公至義」的標準是亙古不變

的神，而不是朝三暮四的人。

(二)保守在神的公義中，和他們承受地土有直接的關係，失去了神的公義，也就失去了所承受的地土，離開了神所賜的地，節期的歡樂也跟著要停止。以色列的歷史充分證明了這一點，直到今天仍然是一樣。

【申十六 21】「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什麼樹木作為木偶。」

〔呂振中譯〕「『你為自己所築永恆主你的神的祭壇、不可在壇旁栽甚麼樹木、作為亞舍拉神木。』」

〔原文字義〕「栽」栽種，種植；「木偶」樹叢(偶像崇拜用)。

〔文意註解〕「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什麼樹木作為木偶」：『壇』指祭壇；『木偶』指代表異教的偶像假神，由樹幹雕成。

〔靈意註解〕「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什麼樹木作為木偶」：表徵神不喜悅祂的子民又懼怕神，又事奉偶像(參王下十七 43)。

【申十六 22】「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恨惡的。」

〔呂振中譯〕「不可為自己立崇拜柱子、就是永恆主你的神所恨惡的。」

〔原文字義〕「柱像」樹墩，柱子(紀念物)；「恨惡」恨惡，懷恨。

〔文意註解〕「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恨惡的」：指刻有一些符號或形像的石柱。

〔靈意註解〕「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恨惡的」：表徵神所最忌恨的，乃是在神子民的心中，另有追求和敬拜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人大大的蒙福，很容易就刺激起宗教的熱情，向神大發熱心，要為神作一些事。許多的時候，從這種宗教熱情中產生的衝動，正正是頂撞了神的性情。栽種樹木，不管是為了美觀，還是為了得著作偶像的材料，這都不是神所要的。作假神的像固然是不對，就是為神作個像也是神不允許的，是神要定罪的。人的宗教情緒一發動，結果一定是以宗教來代替神，必須要看見，宗教乃是偶像的化身。神所要的是人從心裡發出的敬拜，不是宗教歡樂的氣氛，一切以宗教來代替神的事物，都是神所憎惡的。

叁、靈訓要義

【神人同樂】

一、過節同樂(1~17 節)：

1.逾越節和無酵節(1~8 節)：

(1)「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神」(1~2 節)：『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獻祭』表徵過謝恩的生活，讓神有所享受。

(2)「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麵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3~4 節)：『無酵節』表徵蒙恩的信徒已經成為無酵的新團，應當把舊酵除淨(參林前五 7)；『七日』表徵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應當天天過無罪的生活。

(3)「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只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5~6 節)：『立為祂名的居所』表徵在基督裡，神人同住同樂；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4)「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8 節)：表徵在節期中(主日)放下手中的工作，與眾聖徒一同聚會享受神恩。

2. 初熟節和七七節(9~12 節)：

(1)「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9~10 節)：『收割節』表徵基督在復活裡作人生命的供應；『七七節或五旬節』表徵基督在完滿的復活裡作神豐滿的享受。

(2)「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12 節)：『立為祂名的居所』表徵在基督裡，神人同住同樂。

3. 住棚節或收藏節(13~15 節)：

(1)「你把禾場的穀、酒酢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守節的時候，…都要歡樂」(13~14 節)：『住棚節』表徵享受國度的安息；『七日』表徵在國度裡有完全的享受。

(2)「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15 節)：表徵神喜悅祂的子民因享福而大大喜樂。

4. 每年三大節期(16~17 節)：

(1)「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16 節)：表徵信徒從蒙恩得救、而長大成熟、達得勝獲賞，乃是神所定的旨意。

(2)「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17 節)：表徵信徒各人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獻上感恩(參腓三 16)。

二、討神喜樂(18~22 節)：

1. 公義審判(18~20 節)：

(1)「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18 節)：表徵神喜悅人行事合乎神公義的手續。

(2)「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20 節)：表徵公義乃是蒙神賜服的條件。

2. 遠避偶像(21~22 節)：

(1)「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什麼樹木作為木偶」(21 節)：表徵神不喜悅祂的子民又懼怕神，又事奉偶像(參王下十七 43)。

(2)「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恨惡的」(22節)：表徵神所最忌恨的，乃是在神子民的心中，另有追求和敬拜的對象。

申命記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四)】

- 一、不可獻有殘疾的祭牲給神(1節)
- 二、凡拜偶像假神者必須治死(2~7節)
- 三、凡不聽從審判官之斷案者必須治死(8~13節)
- 四、不可選立外邦人為王(14~15節)
- 五、登上王位後必須遵行的三要項(16~20節)

貳、逐節詳解

【申十七 1】「凡有殘疾，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呂振中譯〕「凡有殘疾或有甚麼缺點的牛或羊、都不可宰獻與永恆主你的神，因為這是永恆主你的神所厭惡的。」

〔原文字義〕「殘疾」瑕疵，缺陷，污點；「惡病(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言論，事件(次字)。

〔文意註解〕「凡有殘疾，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殘疾』指有缺點、瑕疵，亦即不完全之意；『惡病』原文「任何壞氣味的東西」，意指因身上任何種類的惡疾，以致顯出惡臭或異味。

〔話中之光〕(一)人若獻有殘疾的祭牲給神，表示獻祭的人有敬虔的外表，卻沒有敬虔的實際，顯然是一種假冒偽善的行為。這種不把神當作神的心態，是神所憎惡的。

(二)人常常受試探，希望少給神，以為沒有人知道真相。奉獻的態度顯明我們的優先取向。將剩下的獻給神，表示神在我們的生活中並不重要。你要讓神優先使用你的金錢、時間、才能，如此才算尊崇祂。

(三)沒有殘疾的祭牲預表完全無瑕疵的耶穌基督(參來九 14；彼前一 19)。至高至大的神，把最好的給了我們，連祂的獨生子都給了我們，又賜給我們兒子的名分，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我們應當學習把上好的獻給神，就是承認祂是配，祂是至高的神，這才是神所最喜悅的。

(四)神一再的說出祂拒絕有殘缺的，也就是從另一面說出，凡能到祂面前去的，都是沒有殘缺的。這真是恩典的宣告！在律法下的人，因著祭牲的流血獻上，人的殘缺給遮蓋了。在救恩中，因著在基督裡的地位，我們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我們不單是能到神的面前，而且神也承認我們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是何等的恩典，凡活在神面前的，都不再是有殘缺的。

(五)新約恩典時代，不再獻牛羊，對基督徒個人來講，乃是獻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參羅十二 1~2)。而這活祭必需是聖潔的，神才喜悅(悅納)，對教會來講，「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做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並，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

【申十七 2】「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哪座城裡，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祂的約，」

〔呂振中譯〕「在你中間、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任一座城〔原文：城門〕內、若發現有男人或女人行永恆主你的神所看為壞的事，越犯了他的約，」

〔原文字義〕「看為惡的事」壞的，惡的；「違背」作廢，使無效。

〔文意註解〕「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哪座城裡」：意指轄境任何地方。

「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祂的約」：『行…看為惡的事』即指拜偶像，乃是神視為邪惡的事；『違背了祂的約』即指違背了祂的律法誡命。

【申十七 3】「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

〔呂振中譯〕「去事奉敬拜別的神，也拜日頭或月亮、或是任何天象、是我所沒有吩咐拜的；」

〔原文字義〕「事奉」工作，服事；「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別神』指真神以外任何偶像假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即指日、月、星辰等發光體(或返照星球)。

〔話中之光〕(一)將天上浩瀚、無邊無際、無法透測的萬象當作敬拜的對象，有靈性的人卻去膜拜無靈性的天象。其實，神所造的諸天是為著地，而地是為著有靈的人(參亞十二 1)，如今人卻反其道而行。

(二)神不允許任何事物代替祂的地位，因為這會使祂的百姓失去承受恩典的資格，祂十分不願意看見這些事情在祂的百姓中發生。

【申十七 4】「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細細地探聽，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了你，你也聽見了，那麼你就要仔細地查究；若這事實真地成立了，真有這可厭惡的事行於以色列中，」

〔原文字義〕「細細地」做的好，令人滿意；「探聽」調查，尋訪；「准有」確實，堅定。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細細地探聽」：『細細地探聽』意指殷勤地、徹底地探查，不放過任何線索。

「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果然是真，准有』意指查有實據；『可憎惡的事』即指拜偶像的事。

【申十七 5】「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要將行這壞事的那個男人、或是女人、拉出來、到城門那裏，拿石頭打那男人或女人，打到他們死去。」

〔原文字義〕「惡事(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言論，事件(次字)。

〔文意註解〕「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城門』古時是在城門口公開審問案件(參申二十一 19)；『用石頭…打死』古時執行死刑是讓群眾投石砸死犯人(參利二十四 14)。

【申十七 6】「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

〔呂振中譯〕「憑着兩個見證人或三個見證人的口、那該死的人就要被處死；只憑着一個見證人的口、是不可以被處死的。」

〔原文字義〕「將那當死的人治死(原文雙同字)」治死，處死。

〔文意註解〕「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兩三個人的口』為防患挾仇報復，以免產生冤屈，故不可單憑一個人的話定罪；『作見證』指在場目睹事件的證詞。

【申十七 7】「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呂振中譯〕「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處死。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你們中間肅清了。」

〔原文字義〕「那惡」壞的，惡的；「除掉」消耗，燒盡。

〔文意註解〕「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這是為著防止作偽證，一則表示良心無虧，二則表示願受作偽證的刑責。

「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那惡』指罪惡，也指罪人。

【申十七 8】「“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

〔呂振中譯〕「『在你城內若有案件在流血與流血之間、辨訴與辨訴之間、毆打與毆打之間、爭訟的點太離奇、不是你能判斷的，那麼你就要起來，上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的地方，」

〔原文字義〕「爭訟」爭端，爭論；「爭競(原文雙同字)」爭論，裁判；「難斷」太奇妙，非凡的，罕見的。

〔文意註解〕「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難斷的案件』意指非自己的能力所能判斷的複雜案件。

「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意指要到耶路撒冷的聖殿，也就是到神面前求神斷案。

【申十七 9】「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

〔呂振中譯〕「去見祭司利未人和當日做審判官的、去查問，他們便會將判斷的話向你宣告。」

〔原文字義〕「求問」求助，尋找；「判語(原文雙字)」審判，判案，正義(首字)；言論，事件(次字)；「指示」顯明。

〔文意註解〕「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祭司利未人』意指從利未支派出來的祭司，故祭司乃是利未人；『審判官』最初是摩西所任命(參出十八 25~26)，後來是祭司(參民五 15)、士師(參撒下二 25)，再後來是君王所任命審理案件的官長(參撒下十五 3)；『判語』即指下達判決。

【申十七 10】「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

〔呂振中譯〕「你要按照他們從永恆主所要選擇的那地方向你宣告的話去行；照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事謹慎遵行；」

〔原文字義〕「判語(原文雙字)」口(首字)；言論，事件(次字)；「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註解〕「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他們』指審判官(參 9 節)；『你』指地方官長(參 8 節)。

「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意指下級審判官，當照著上級審判官的判斷，下達判決，不可自作主張。

【申十七 11】「要按他們所指教你律法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

〔呂振中譯〕「按照他們所指教你律法的律法、所對你說的判斷去行；你對他們所要向你宣告的話可不要偏於右或遍於左。」

〔原文字義〕「斷定」斷言；「判語」言論，言語；「偏離」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要按他們所指教你律法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請參閱 10 節註解。『不可偏離左右』即指不可擅自更改。

【申十七 12】「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呂振中譯〕「若有人擅自行事，不聽從祭司、那站在那裏事奉永恆主你的神的、或是不聽從審

判官，那人就必須死；你要把那壞事從以色列中肅清。」

〔原文字義〕「擅敢(原文雙字)」做，製作，完成(首字)；傲慢，自大(次字)；「侍」伺候；「立」站立。

〔文意註解〕「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這句話暗示他們在判斷之前求問神，因此他們的斷案也就是神的斷案。

「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請參閱 7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不服神的權柄是一件在神眼中的惡事，一面是人不把神看為神，另一面是人以自己為神，所以就擅作主張，不把神的判斷放在眼中。因此，神制定一切不服神權柄的都該治死。

(二)人的難處是只看見宣告判語的人，卻不注意啟示判語的神，人看人就看出人的難處來。神的子民必須看見，執行神的判斷絕不是人的權柄，執行的人只是在顯明神的權柄。不服神的權柄就是不信服神，這事在神的眼中是最可憎的。從前，不服神的權柄，招致肉身的死亡，如今，不服神的權柄，必定招致屬靈的死亡，不服神權柄的結果，一定是死亡。

【申十七 13】「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呂振中譯〕「這樣、眾民聽見，就會懼怕，再也不敢擅自行事了。」

〔原文字義〕「擅敢行事」行為傲慢，行事叛逆。

〔文意註解〕「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意指公平、公正的斷案，自然會叫眾人心服口服，而不敢狂妄自大、自以為是。

【申十七 14】「“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

〔呂振中譯〕「『你進了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而居住的地那時候，若說：“我要立王管理我、像我四圍的列國一樣”；」

〔原文字義〕「治理」(原文無此字)；「四圍」周圍。

〔文意註解〕「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意指佔據並定居在迦南地以後。

「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以色列人一直到數百年後，掃羅在世的時候，才由士師撒母耳立他為第一位王(參撒上一 15；十三 1)。

【申十七 15】「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

〔呂振中譯〕「那麼你總要立永恆主你的神所要揀選的人做王來管理你；你要從你族弟兄中立一位做王來管理你；不可讓一個外籍人、不是你族弟兄的、管理你。」

〔原文字義〕「總要立(原文雙同字)」建立，設置。

〔文意註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

的人為王」：本節說出立王的條件：(1)必須是神所揀選的人；(2)必須是以色列人(『你弟兄』)，亦即不可立外邦人為王。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與外邦人不同，所立的王也有不同的標準；這是說，揀選領袖須要照神的心意。外邦人立王是講究王家血統，看出身，看才幹；有時須要在本國以外，才可以尋找得到比較「傑出」的人才。但是神的標準，是要：(1)出於神的旨意；(2)屬於本國的人。

(二)雖然人看為好，如果不是出於神的旨意，神說：「他們立君王卻不由我，他們立首領我卻不認」(何八 4)。這樣的領袖，是照著自己的意願作事，膽量越壯，越任意妄為；才能越大，為害也越大。這樣的領袖，自然不是國家之福。如果不是屬於本國的人，不僅不會真心尋求本國的利益，更不知道甚麼是真實的利益；因為其信仰不同，不會真正尋求真神，結果必然將人民領到罪中。在以色列歷史中，進口外邦王后，總是帶來邪惡的異教風俗，敗壞神子民的信仰，以致受神咒詛。

(三)今天神的教會中，也必須堅持這原則：所有的領袖，必須照神的旨意，不是照人的標準；必須有屬靈的生命，不是隨便叫屬世的人來領導教會，把教會帶入敗壞的境地。

(四)王既是神權柄的代表，要按著神的性情來治理百姓，所以他必須是神所揀選的，也必須是以色列人中的一個弟兄。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神的性情是神生命的流露，所以必須從弟兄中選立一人作王，這定規就是根據生命的原則。生命是國度的基礎，在國度裡的管理和服事，必須是根據生命，沒有生命，也就和國度沒有關係。有了與神相同的生命，才能流出神的性情，帶出神的權柄。

【申十七 16】「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

〔呂振中譯〕「不過王卻不可為自己加多馬匹，也不可使人民回埃及去、以便加多馬匹，因為永恆主曾對你們說過：“你們永遠不可再回那條路去。”」

〔原文字義〕「加添」增多，變多。

〔文意註解〕「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馬匹』連同馬車、馬兵是軍事力量的象徵(參出十四 9；書十一 4)，埃及盛產馬隻，因此若要加添馬匹，便有可能需要和埃及打交道。

「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神的意思是，以色列人不可回頭和埃及人打交道。

〔話中之光〕(一)作領袖的人，所要避免的是「為自己」。為了自己的榮耀，君王會要人民回埃及去，買進高頭大馬，威風十足；為了自己，滿足情慾，就增加後宮佳麗，嬪妃多起來；為了自己貪婪，就積聚金銀，愛地上的豐富。神知道人的不可信賴，連最好的領袖，也需要神的話作指引；因此吩咐君王登位第一要緊的事，是抄錄一份律法書，以作為行事判斷的標準，遵守不可偏離。同時要知道君王的責任，是服事當世的人，不是要奴役人民。羅波安王就是因為心高氣傲，沒有「服事」的心志，弄得國家分裂(參王上十二 7，14)。

【申十七 17】「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呂振中譯〕「王也不可為自己加多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他也不可為自己加多金銀到極多。」

〔原文字義〕「偏邪」轉變方向，出發；「多」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心偏邪』有兩個意思：(1)偏向女色，耽於情慾；(2)被妃嬪引誘，轉向偶像假神。

「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亦即不要貪財。

〔話中之光〕(一)作王是為了保護神的子民，導引神的子民活在神的面前，而不是建立自己的權勢，更不是為了增加自己的所有。地上的王都是為了建立自己的威勢，但作為神的百姓的王，卻是要專心的執行神的旨意。「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傭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二十二26)。神的國的法則就是這樣，神的國的內容不是管轄，而是在愛裡的服事。

【申十七 18】「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

〔呂振中譯〕「『將來他登了國位，就要從祭司利未人面前的原本、為自己用一卷錄寫這律法的抄本。』」

〔原文字義〕「登了」坐下；「位」王位，王座；「抄錄」書寫。

〔文意註解〕「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這律法書』即指摩西按照神的命令所傳授的誡命、律例、典章，代表神的旨意。

【申十七 19】「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呂振中譯〕「那書要時常在他身邊，儘他一生的日子他總要誦讀，好學習敬畏他的神，謹守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也守這些律例去遵行；」

〔原文字義〕「平生(原文雙字)」日子(首字)；活著的(次字)。

〔文意註解〕「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平生誦讀』可以存記在心；『敬畏』在此指不敢絲毫違背神的旨意。

「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即指律法書上的全部內容。

〔話中之光〕(一)王既是代替神執行權柄，他必須要明白神的心意和法則，因為作王的另一個基本條件，是要明白神的心意，一切的服事都是為了要執行神的心意。任何人意的加增，都破壞了作王的條件。在律法下生活是這樣，在新約的教會中服事也是一樣，所有權柄的執行，都是為了要成就神的心意。所以作王的人，一定要先學習在神的權柄下作事，神的權柄才會在他的身上顯出。

(二)作王的人容易驕傲、自以為是。要糾正驕傲的錯誤，惟一的方法是默想神的話語。這裡的勸勉是囑咐為君王的，抄錄一份自己手筆的檔，常常思念，能保持他的謙卑。聖經對人心的分析那麼真切，好似一面鏡子照澈人心。聖經說明神的偉大與聖潔，人是無可比擬的。我們因此知道一切都是神恩典的賜予。我們實在沒有什麼可以自誇，都是恩典，沒有功勞。救恩是神的賜予，我們卻是白白得著的。

【申十七 20】「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呂振中譯〕「免得他心高氣傲、藐視他的族弟兄，也免得他離了這誠命、而偏左偏右；好使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治國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心高氣傲(原文雙字)」心(首字)；升起，高舉(次字)；「年長日久(原文雙字)」變長(首字)；日子(次字)。

〔文意註解〕「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向弟兄心高氣傲』即指不受臣民的約束，任意妄為；『偏左偏右』指偏離正道；『離了這誠命』指違背律法。

「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意指王位可以傳遞給子孫後代，歷久穩固。

〔話中之光〕(一)謹防驕傲！這是天使墮落的原因。天使都會因驕傲而失敗，何況我們呢？一個人在低的地位以後升高至領導的身份，容易驕傲。他在各方面所得著的尊敬，使他不會謙虛。人一有驕傲，就向神的心閉塞了。驕傲人增加車馬，以為他的地位更加牢固。但是他就拒絕了至高神的幫助。我們的心是在不可狂傲。

(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作王的人在身分上是王，在與神的百姓的關係上仍然是弟兄。坐上了王位仍然是弟兄，弟兄的關係沒有甚麼可以廢止，王和百姓只是在職分上有分別，在地位上仍然是弟兄。天主教所強調的聖品制度，把神的兒女分了等級，這影響直到現在，還或多或少的捆綁著神兒女的心意，這是神兒女的大虧損。

(三)神重看弟兄的關係，這關係是源於生命，著實是寶貴，外間的一切也改變不了這地位。主也是這樣的教導門徒，不要爭地上的權力和尊榮，因為「你們都是弟兄」(太廿三 8)。只有主才是主。凡是越過弟兄的界線的，以為自己是比弟兄高一等級的，都是人的自己出頭，結果一定是失去了在身體中的豐富。

叁、靈訓要義

【順服權柄】

一、在祭祀中順服權柄(1~7 節)：

1. 「凡有殘疾，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1 節)：凡神所憎惡的都堅決不作，甚至是外表敬拜神的事。

2. 「無論哪座城裡，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祂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2~3 節)：凡神看為惡的事都不作，特別是敬拜別神。

3. 「要細細地探聽，果然是真，…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4~5 節)：查出敬拜別神的人，就要公開將他處死，以儆效尤。

4.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6~7 節)：要照著神公

義的原則，執行死刑。

二、在審判中順服權柄(8~13 節)：

1. 「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8~9 節)：各城複雜的案件要轉請祭司和審判官判斷。

2. 「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11 節)：要遵照律法下判語，不可隨己意而行。

3. 「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12 節)：暗示神是最高審判的權柄，都必須聽從。

4. 「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13 節)：不敢越過權柄擅自行事。

三、在治理中順服權柄(14~20 節)：

1. 「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15 節)：要立神所揀選的人為君王。

2. 「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15 節)：不可立外邦人為王。

3.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16~17 節)：君王的存心不可自私。

4. 「他登了國位，…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18~19 節)：君王要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

5.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誡命」(20 節)：嚴禁君王自以為權柄在握，任意妄為。